



印尼华侨华人史

(1950至2004年)

黄昆章 著

◎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印尼华侨华人史

(1950至2004年)

- ◎ 责任编辑/王亚芳
- ◎ 责任校对/晓 妤
- ◎ 封面设计/智 慧



ISBN 7-5361-3096-1



9 787536 130968 >

ISBN 7-5361-3096-1
K·110 定价:22.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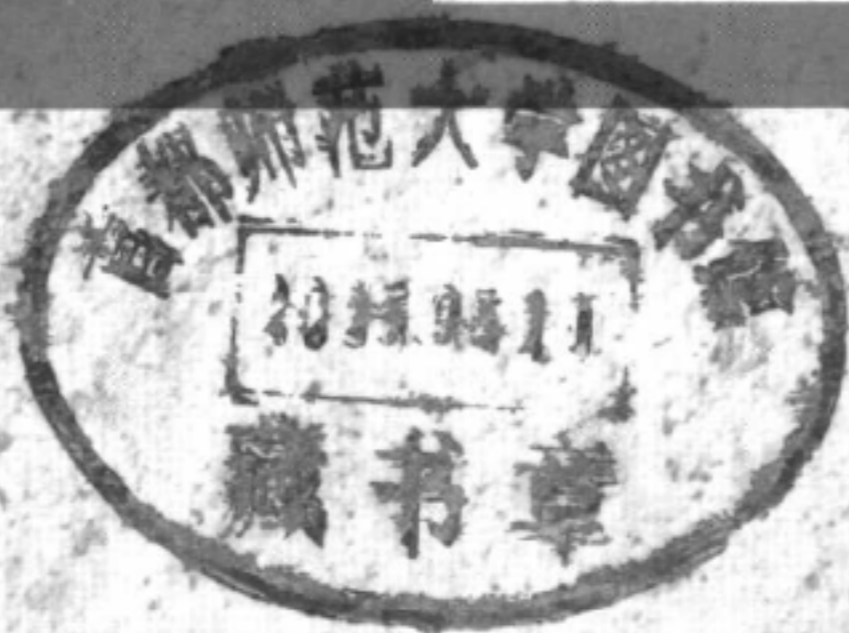
D 634.3342 / 1

黄昆章 著

印尼华侨华人史

(1950至2004年)

◎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州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67817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印尼华侨华人史. 1950—2004 年/黄昆章著.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1

ISBN 7-5361-30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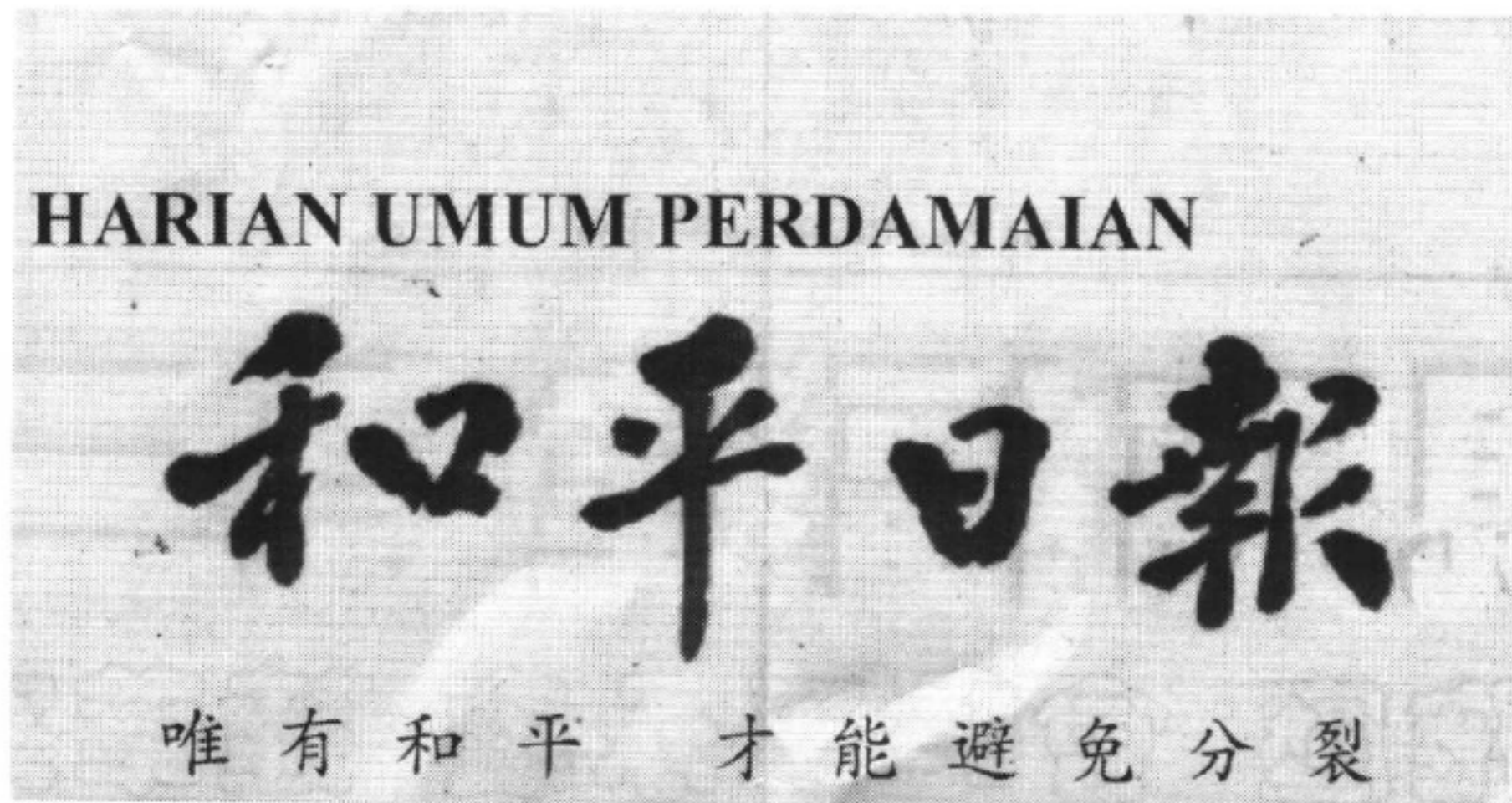
I. 印… II. 黄… III. ①华侨—历史—印度尼西亚 ②华人—历史—印度尼西亚 IV. D634.33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0245 号

出版发行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广州市林和西横路 邮政编码: 510500 电话: 87557232
印刷	广东信源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张	11.125 印张
字数	290 千字
版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 ~ 3 000 册
定价	22.00 元



泗水华文版《龙阳日报》(2000年2月创办)



雅加达华文版《和平日报》(2000年2月创办)

千島日報

HARIAN QIANDAO

千島安祥 人民幸福

本报地址：

JL KEDUNGSARI 43A SURABAYA Tel: (62-31)

5354542 5310138

Fax: (62-31)5341755

email: qiandao.ribao@telkom.net

泗水华文版《千島日報》(2000年10月创办)



雅加达印、华双语双周报《华文邮报》(2000年1月创办)

印廣日報



Harian Promosi Indonesia

EMAIL : hpimedan@indosat.net.id

Menjalin Persatuan dan Kesatuan Bangsa

棉兰华文版《印广日报》(1999年11月创办)

第一手商業資訊 最精華藝文娛樂 NO. 6637

國際日報

Guo Ji Ri Bao

印度尼西亞

www.chinesetoday.com

P.T. INTER MEDIA PROMOSINDO
JL. BATU TULIS XII NO. 2 B - C
JAKARTA 10120 - INDONESIA

Email: idnews@cbn.net.id

☎ (62 - 21) 231 5678 (HUNTING)

☎ 廣告部 (62 - 21) 345 8533 (DIRECT)

傳真 (FAX):

訂報與廣告 (021) 350 1223

編輯部 (021) 386 5286

訂戶報費每月六萬盾
(外埠、外島另加寄費)

本報每份包括 國際日報、文匯報、人民日報(海外版)

雅加達華文版《國際日報》
(2000年12月發行)

誠報

Chengbao

求同存異 迈向民主

2001年11月9日創刊

民族覺醒基金會 出版
Yayasan Sadar Bangsa

社長兼總經理 : 吳景賢
總編輯 : 黃三槐

Jl. Sikatan 39 Lt. 3 Surabaya
Tel : 031-3551221 ext 305
Fax : 031-3531701
E-mail : chengbao@sby.centrin.net.id

每月報費 : 三萬八千盾
零售每份 : 一千六百盾

泗水華文版《誠報》
(2001年11月發行)



華商報 *Harian* WASANTARA

MEMASYARAKATKAN WAWASAN NUSANTARA DEMI PERSATUAN & KESATUAN BANGSA

棉兰华文版《华商报》(2002年2月创办)

THHK, Menyemai Benih Nasionalisme di Hindia Belanda

SINERGI

增益 (增名) 月刊 Bangsa

Phoa Keng Hek
Pendiri THHK

100 Tahun
Tiong Hoa Hwee Koan
館會華中

Edisi Ke-17, Tahun II, Maret 2000

Rp. 5.000,-

1998年11月华人创办的 *Sinergi* (《增益》) 印尼文月刊

SINERGI INDONESIA

UNTUK SELURUH KOMPONEN ANAK BANGSA

*Generasi Penerus
Tulang punggung Bangsa!*



Edisi No. 1/Tahun I, Maret 2003

Rp.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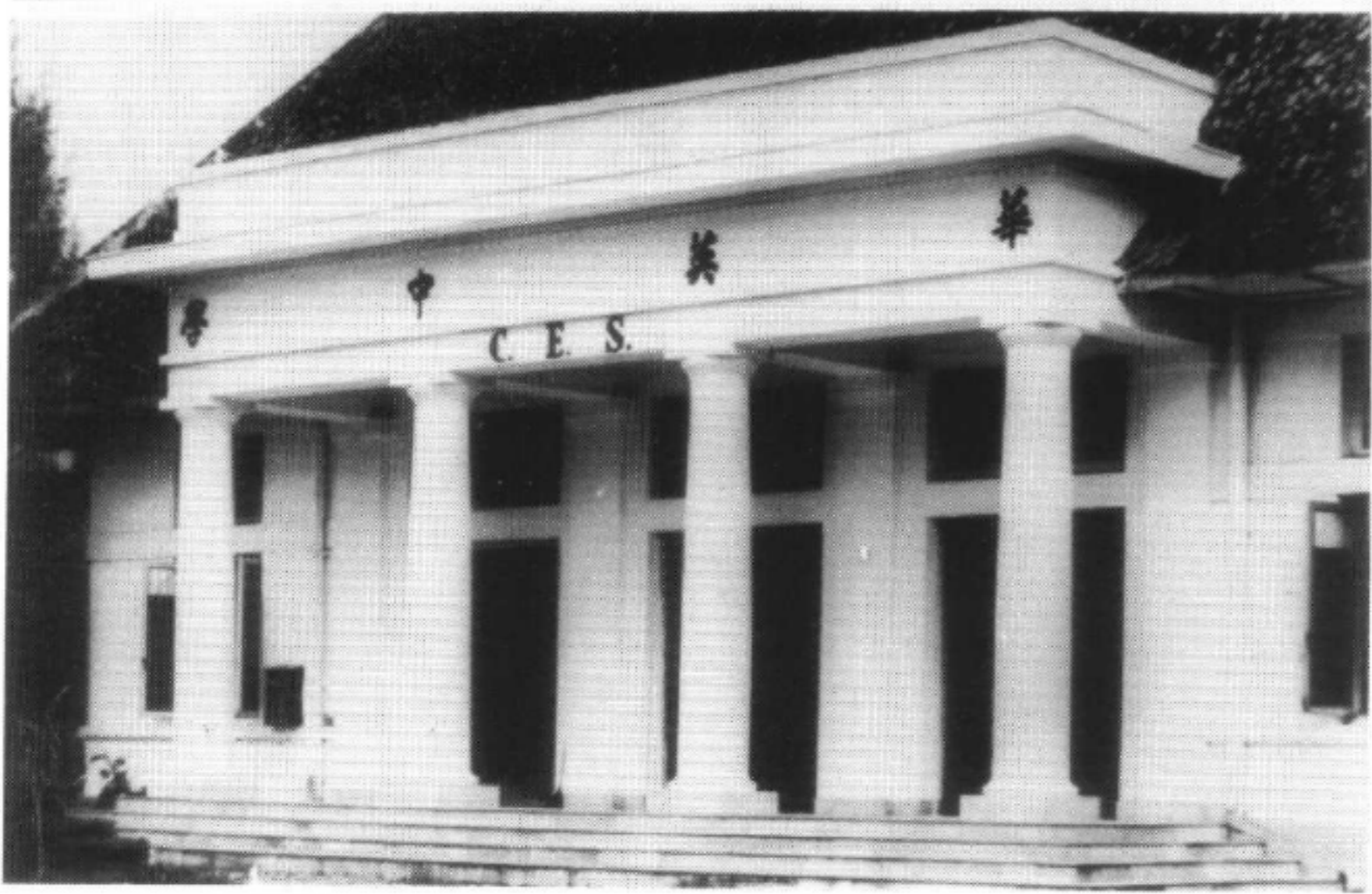
2003年3月华人创办的 *Sinergi Indonesia* (《新动力月刊》) 印尼文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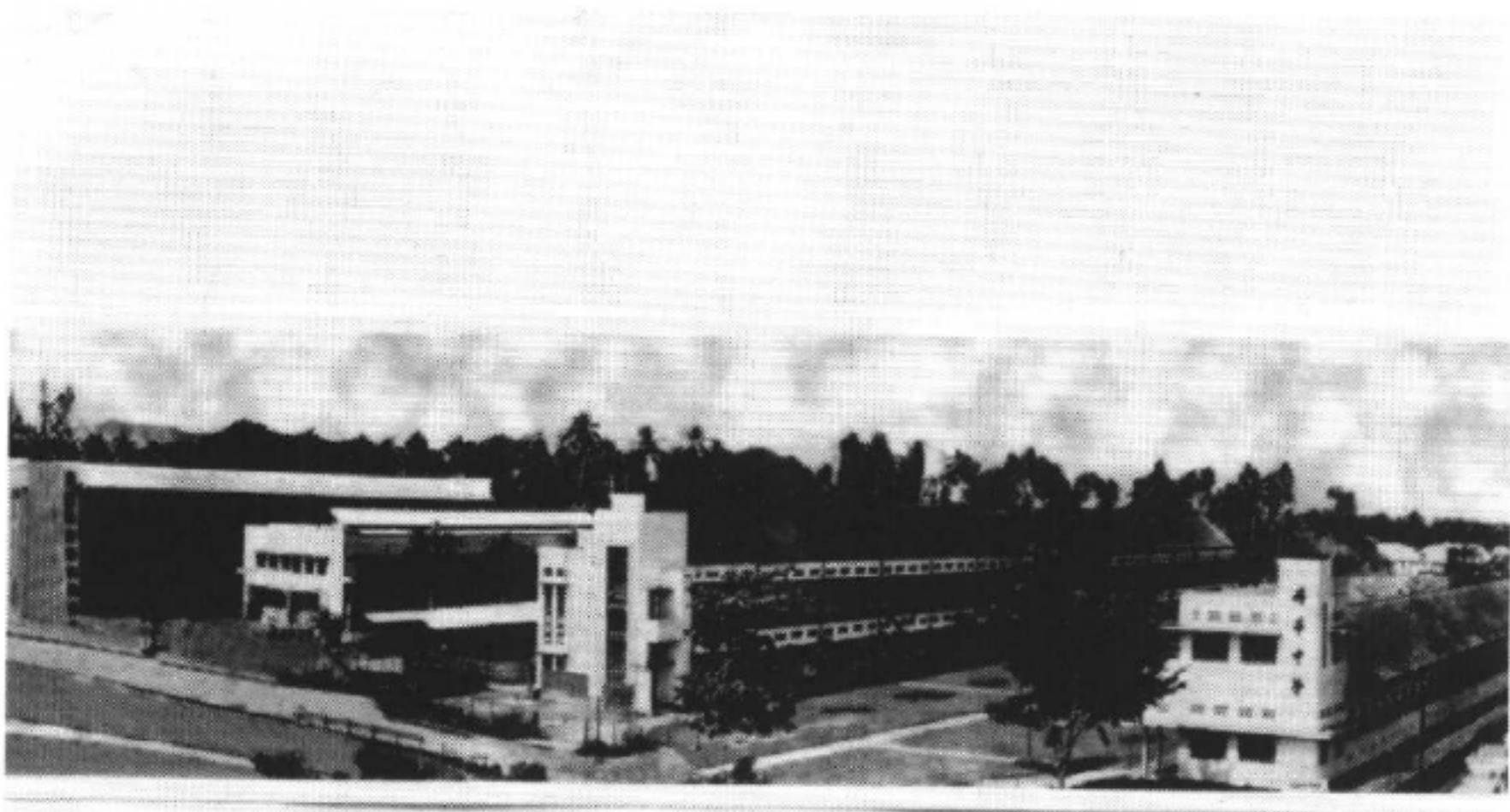
雅加达中华会馆学校（即八华学校）
（原刊《雅加达八帝贯中华会馆学校一百周年纪念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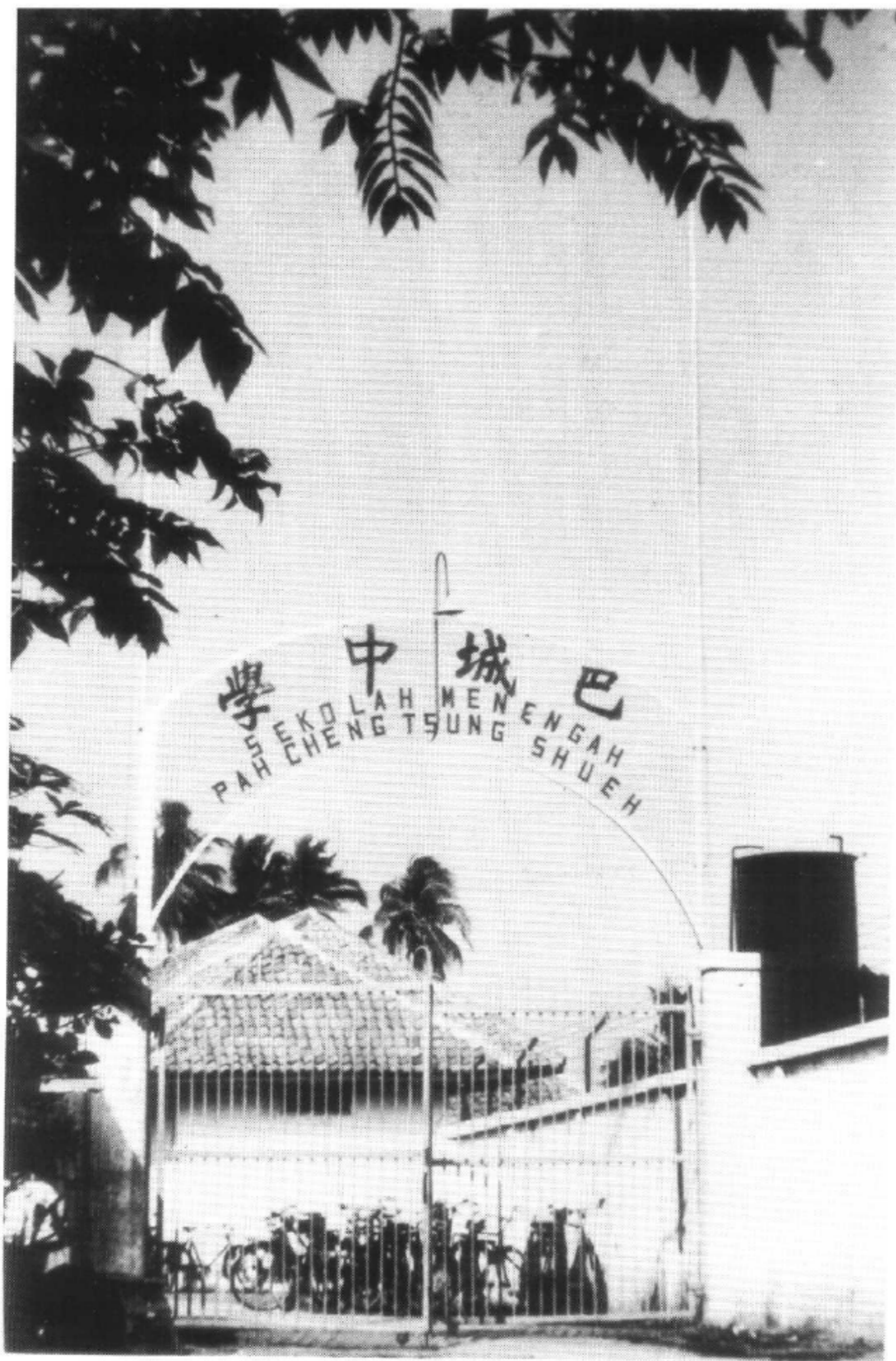
雅加达中华中学



三宝壟華英中學（林敦祥提供）



棉蘭華僑中學（潘育瑜提供）



雅加达巴城中学（陈芷芳提供）



雅加达印尼华侨公立高级商业学校（钟添祥提供）



雅加达福建会馆学校（钟添祥提供）

<p>IF YOU TICK YES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PLEASE GO TO THE RED EXIT</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YES</p>	<p>IF YOU'RE NOT SURE ABOUT IT DECLARE</p> <p>Y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APABILA ANDA MEMBER JAWABAN "YES" PADA SALAH SATU PERTANYAAN, SILAHKAN MENJUJU JALUR MERAH</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YES</p>	<p>JIKA ANDA RAGU PILIH Y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DO YOU HAVE WITH YOU: APAKAH ANDA MEMBAWA:</p> <p>以下の物品を携帯していますか？</p> <p>11. Goods obtained overseas valued US \$ 150 per person or US \$ 1,000 per family? <small>Batas maksimum barang yang dibawa oleh individu adalah US\$ 150 per orang atau US\$ 1,000 per keluarga.</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YES</p> <p>12. More than 200 cigarettes or 50 cigars or 100 pipes, tobacco or 1 litre of liquor? <small>Lebih dari 200 batang rokok atau 50 batang cerutu atau 100 pipa, tembakau atau 1 liter alkohol.</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YES</p> <p>13. Goods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small>Barang dagangan.</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YES</p> <p>14. Commercial drugs, narcotics, weapons, ammunition, toxic gas, explosives, poisonous liquids or poisons, cyanide, radioactive materials, or hazardous substances. <small>Barang berbahaya termasuk narkoba, senjata api, amunisi, gas beracun, bahan peledak, cairan beracun, racun, sianida, bahan radioaktif atau bahan berbahaya lainnya.</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YES</p> <p>15. Firearms, explosives, weapons, laser guns, video cameras, film, or counterfeit video tapes, video laser discs or records. <small>Senjata api, bahan peledak, senjata, laser gun, kamera video, film, kaset video tiruan, cakram laser tiruan atau rekaman.</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YES</p> <p>16. Formulae, computer software, tapes, laser discs, records. <small>Formulae, perangkat lunak komputer, kaset, cakram laser, rekaman.</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YES</p> <p>* ITEM 11, 12 & 13 SUBJECT TO BOP/DUTY BUTIRAN 11, 12 & 13 WAJIB BEA ** ITEM 14 PROHIBITED GOODS BUTIRAN 14 HARANG LARANGAN</p>		<p>15. CUSTOM DECLARED GOODS <small>Di atasnya, jika ada (yes) barang yang akan diumumkan, jika ada, silakan masukkan di bawah ini.</small></p> <p>If you answered YES to any of the previous questions please provide details below.</p> <p>16. Check for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and correct. <small>Periksa kembali informasi yang telah diumumkan sebelumnya, jika ada yang salah, silakan perbaiki di sini.</smal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DESCRIPTION URSAH</th> <th>QUANTITY JUMLAH</th> <th>VALUE NILAI</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17. Check for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and correct. <small>Periksa kembali informasi yang telah diumumkan sebelumnya, jika ada yang salah, silakan perbaiki di sini.</small></p> <p>18. Check for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and correct. <small>Periksa kembali informasi yang telah diumumkan sebelumnya, jika ada yang salah, silakan perbaiki di sini.</small></p>		DESCRIPTION URSAH	QUANTITY JUMLAH	VALUE NILAI																											
DESCRIPTION URSAH	QUANTITY JUMLAH	VALUE NILAI																															

苏哈托时代的海关入境申报表。华文读物和武器弹药、毒品被并列为禁止进口物品



1998年5月暴乱中被烧毁的雅加达华人区草埔市场
(原刊香港《印尼华裔血泪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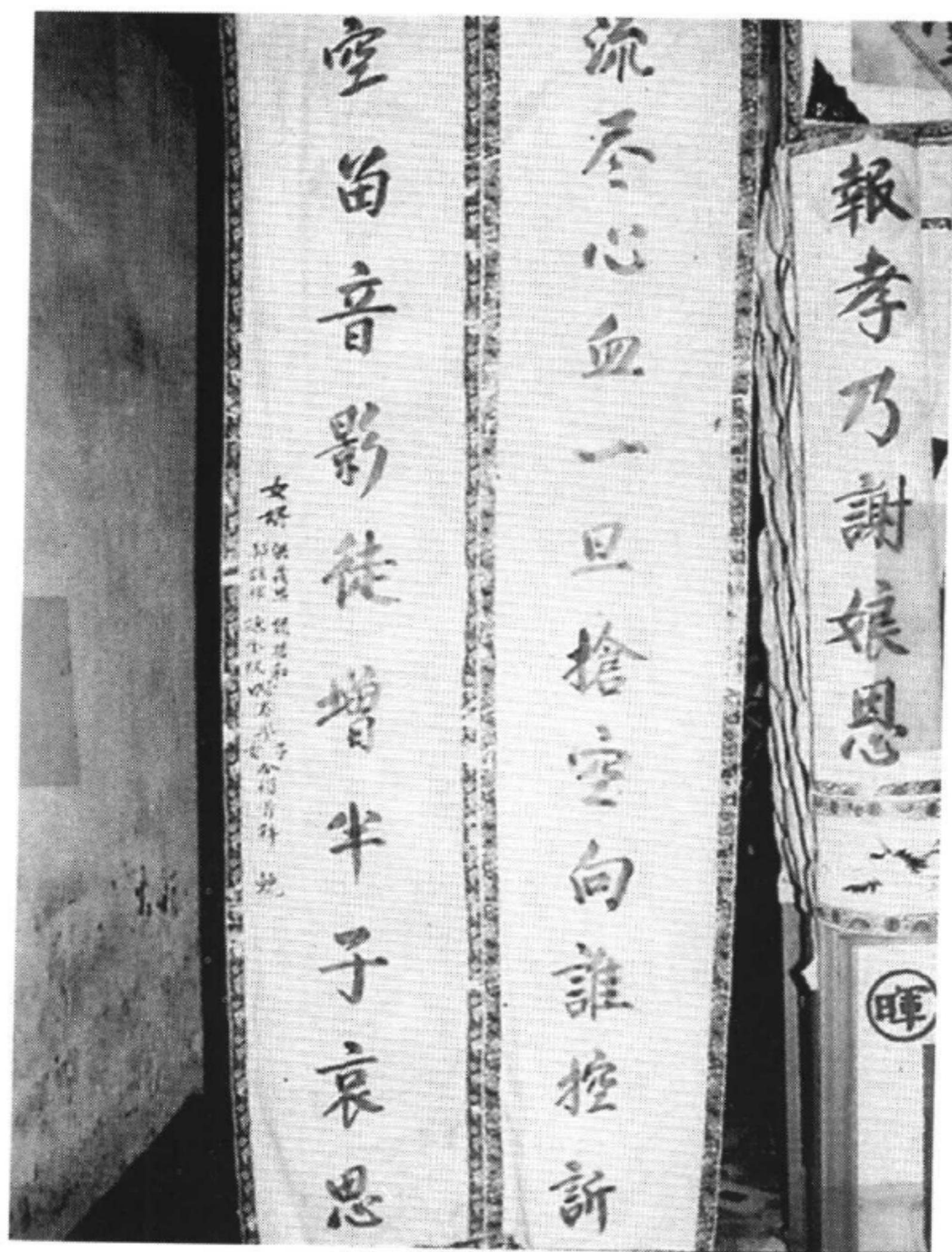
1998年5月暴乱中被毁坏的西瓜哇当格朗一座建筑物
(原刊香港《印尼华裔血泪史》)



1998年5月棉兰排华暴乱，一些华人商店虽标明“原住民”字样仍无法幸免（原刊香港《印尼华裔血泪史》）



1998年2月13日西瓜哇帕马努坎发生排华事件，图为被毁坏的华人建筑物（蔡昌杰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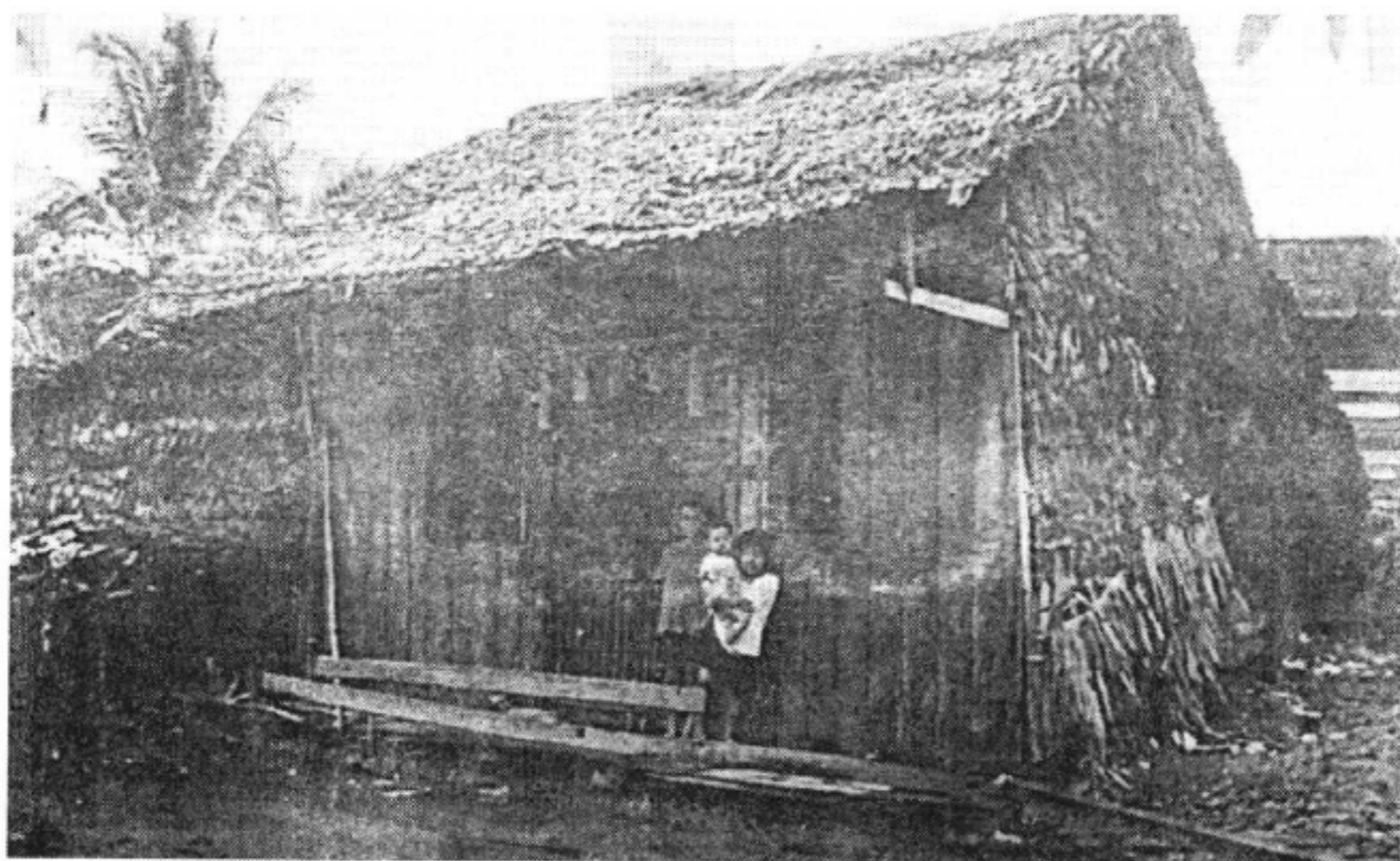
苏门答腊火水山华人为在排华暴乱中受惊吓
而死的老母撰写的挽联表达了对种族歧视的愤怒
(原刊香港《印尼华裔血泪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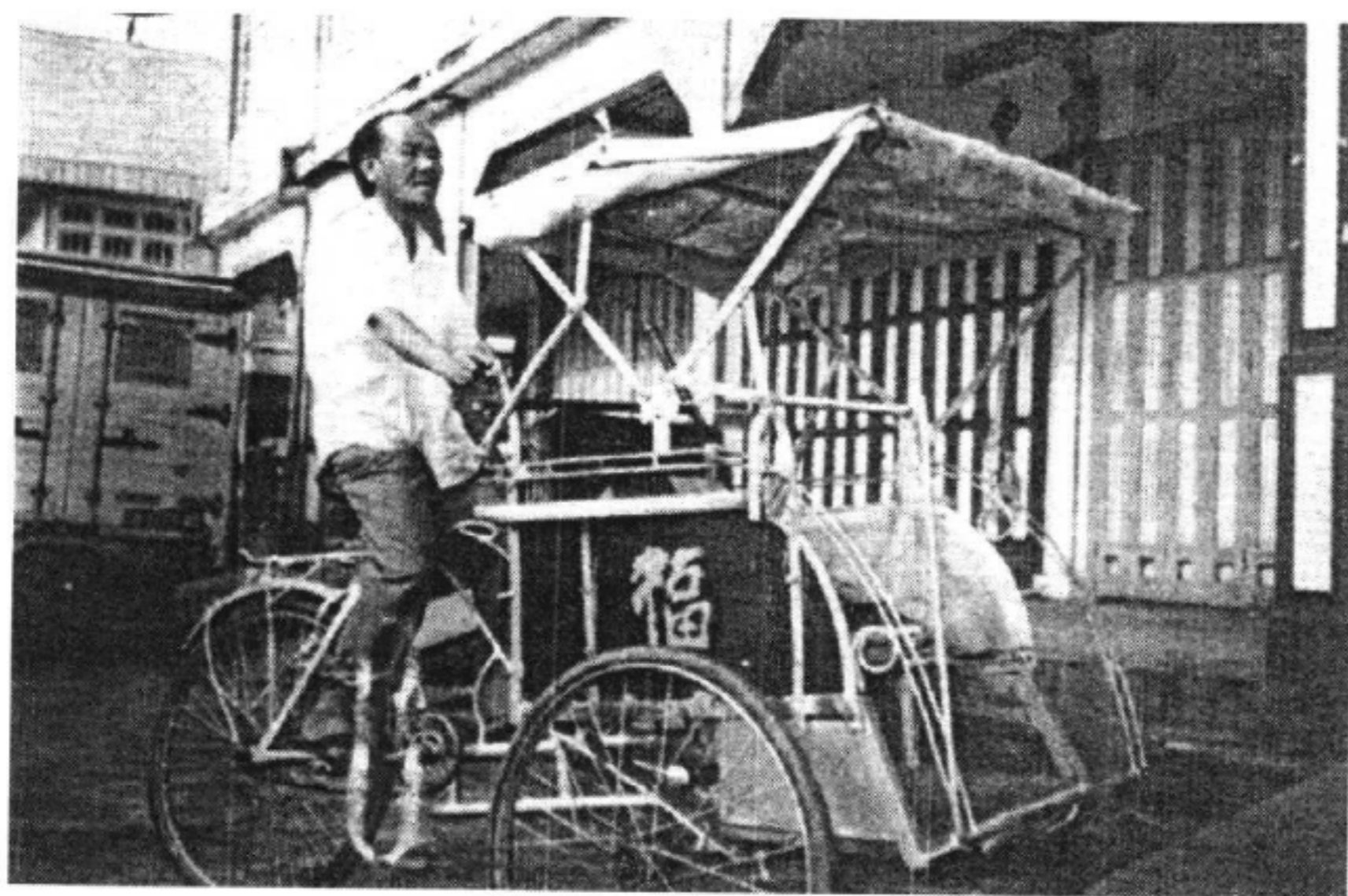
雅加达华人商业区班芝兰一角（黄昆章摄于1993年8月）



西加里曼丹山口洋的华人菜农（陈冬龙摄于1999年5月）



西加里曼丹松柏港 (Sungai Pinyuh) 华人居住的茅草屋
(陈冬龙摄于1999年5月)



西加里曼丹山口洋的华人三轮车夫 (陈冬龙摄于1999年5月)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678176



雅加达华人住宅区——珊瑚新村（Pluit）（黄玉文摄于2000年1月）



雅加达华人祭祀先辈的百氏总义祠
（原刊香港1999年3月《印尼与东协》第92期）



雅加达华人庙宇金德院（黄昆章摄于1998年1月）



中爪哇三宝垄华人庙宇大觉寺（黄昆章摄于1998年1月）



东爪哇杜板华人庙宇关圣庙（黄昆章摄于1998年1月）

内容提要

本书承接《印尼华侨史》(古代至1949年)内容,论述1950—2004年印尼历届政府的华侨华人政策,各个历史时期华侨华人人口的变动,华侨华人社团、经济、教育、新闻、文学艺术、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情况。此外,还论述了印尼排华运动与同化运动的来龙去脉、华侨华人社会地位的变化等问题。

前 言

本书原名《风雨沧桑五十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印尼华侨华人社会的变化》，2000年7月由香港丹青出版社出版。论述1950年至2000年印尼华侨华人社会变迁情况。可视为李学民、黄昆章著《印尼华侨史》（古代至1949年，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出版）的续编。

现上述两书决定在广州再版。为便于衔接，本书更名为《印尼华侨华人史》（1950—2004年），下限论述至2004年9月，除补充2001—2004年的内容外，对原书中的一些错漏也作了修订。

美国黄兴基金会热情赞助了本书第一版的科研经费，谨再次向该基金会主席薛君度教授致以衷心的感谢！

这里需要补充说明有关在印尼的中国移民及其后裔的称谓问题。现在，海内外学术界一致认为，“华侨”是指在外国定居谋生、保留中国国籍的中国公民。已加入居留国国籍者则称为“×籍华人”，不再称为“华侨”。“华裔”一般指在外国出生的华侨华人的后代，他们已加入居留国国籍。

1909年以前，中国封建政府虽然没有制定国籍法，但实际上将在外国居住的中国移民及其后裔当做是中国公民，即华侨。华侨也自称为“唐人”或“中国人”。1909年清政府制定《大清国籍条例》，明确宣布实行血统主义的国籍法原则，即只要是具有中国血统的人，无论是在中国或是在外国出生，他们都是中国人。因此，定居在外国的华侨华人都属于中国公民。

1912年，民国政府颁布《中华民国国籍法》，1914年12月公布《修正国籍法》，1929年2月公布《修订国籍法》。这些国籍法仍坚持血统主义的原则，将华侨华人一律视为中国公民。

在此期间，有中国移民定居的一些国家和殖民地政府制定的国籍法实行出生地主义的原则，将在当地出生的人视为本国公民或属民。由于这些国家或殖民地政府的国籍法与中国政府的国籍法相抵触，于是产生了双重国籍问题。但是中国政府仍坚持血统主义原则，把有中国血统的海外华人当做是中国公民。

1955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签订关于解决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双方明确宣布只承认一人具有一种国籍，即根据自愿原则，凡是选择了印尼国籍者，即表示自动丧失了中国国籍，反之亦然。中国政府的这一原则适用于其他国家。1980年9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重申不承认双重国籍的立法原则。

本书为叙述的方便，对于已明确是中国国籍身份者称之为“华侨”。他们从事的经济活动、教育、新闻、文艺事业称之为“华侨经济”、“华侨教育”、“华侨新闻”和“华侨文艺”，等等。他们兴办的社团称为“华侨社团”。对于已明确其身份是印尼国籍者称之为“华人”或“华裔”。对于尚未弄清其是否已加入印尼国籍的人或人群，称之为“华人”或“华侨华人”。1980年后，中国移民及其后裔根据印尼政府鼓励他们选择印尼国籍的政策，90%以上已加入印尼国籍。故本书在大多数情况下称之为“华人”。

黄昆章

2004年10月1日

暨南大学

华侨华人研究所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篇 1950 年至 1966 年的印尼华侨华人

第一章 华侨华人人口的变动 (2)

第一节 限制中国人入境的移民政策 (2)

第二节 加强对华侨的监督与管理 (4)

第三节 限制华侨的居留与旅行 (6)

第四节 征收外侨税及限制外侨职业 (7)

第五节 华侨华人人口的变化 (9)

第六节 华侨华人的分布与祖籍 (10)

注 释 (13)

第二章 华侨华人的国籍问题与社会地位 (16)

第一节 印尼政府的华侨华人国籍政策 (16)

第二节 双重国籍问题的解决 (20)

第三节 印尼籍华人与中国籍华侨的人数 (21)

第四节 华侨华人的社会地位 (25)

注 释 (28)

第三章 在困境中求生存的华侨华人经济 (30)

第一节 印尼政府对待华侨华人经济的政策 (30)

第二节 华侨华人经济受到的影响与打击 (36)

第三节 华侨华人经济状况 (38)

第四节	华侨华人经济的特点	(45)
注 释	(46)
第四章	蓬勃发展的华侨华人社团	(49)
第一节	华侨社团的迅速发展及其原因	(49)
第二节	华侨社团的分化	(50)
第三节	各种不同性质的侨团	(52)
第四节	华侨社团的功能与作用	(57)
第五节	华裔印尼公民团体	(63)
注 释	(68)
第五章	由盛而衰的华侨华人教育事业	(71)
第一节	印尼政府对华侨教育的政策	(71)
第二节	兴盛时期 (1950 年至 1957 年) 的华侨 教育	(76)
第三节	逐步走向衰落时期 (1958 年至 1966 年) 的 华侨教育	(95)
第四节	华侨教育存在的问题和贡献	(104)
第五节	印尼籍华裔公民兴办的教育事业	(107)
注 释	(109)
第六章	华侨华人新闻与文学艺术事业	(114)
第一节	20 世纪 50 年代的华侨新闻事业	(114)
第二节	20 世纪 60 年代印尼籍华裔公民办的华文 报刊	(122)
第三节	土生华人办的印尼文报刊	(124)
第四节	文学艺术事业	(125)
注 释	(137)
第七章	印尼的排华运动	(139)
第一节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发生的排华事件	(139)
第二节	排华运动的影响与结果	(150)

第三节	排华运动的背景分析	(156)
注 释	(163)
第二篇 1966 年至 1998 年的印尼华侨华人		
第八章	1966 年后华侨华人政策的重大转变	(168)
第一节	1966 年印尼政局的剧变	(168)
第二节	移民政策	(169)
第三节	国籍政策	(172)
第四节	教育、文化和社团政策	(177)
第五节	经济政策	(182)
注 释	(187)
第九章	华侨华人人口的变化	(190)
注 释	(194)
第十章	华人文教事业与社团	(195)
第一节	日趋式微的华人教育事业	(195)
第二节	在艰难环境中求生存的华人文学艺术 事业	(197)
第三节	以基金会为主的华人社团	(201)
注 释	(204)
第十一章	兴旺发达的华人经济	(205)
第一节	华人经济概况	(205)
第二节	华人经济发展的特点	(215)
第三节	华人企业家成功的原因与影响	(221)
第四节	华人经济的地位与作用	(228)
第五节	华人经济面临的问题和发展方向	(230)
注 释	(233)
第十二章	印尼社会、政治动乱和排华	(238)
第一节	20 世纪 70—90 年代发生的社会、政治	

	动乱和排华事件	(238)
第二节	骚乱的特点、原因和影响	(242)
第三节	骚乱的性质	(243)
注 释	(246)
第十三章	印尼华人同化问题	(248)
第一节	华人同化问题的由来	(248)
第二节	全面同化运动的推行与影响	(253)
第三节	同化运动与华人的社会地位	(259)
注 释	(265)
第十四章	印尼华人的宗教信仰	(268)
第一节	佛教	(268)
第二节	孔教	(270)
第三节	伊斯兰教	(272)
第四节	天主教与基督教	(275)
注 释	(278)

第三篇 1998 年至 2004 年的印尼华侨华人

第十五章	1998 年 5 月后印尼政治经济局势的 变化	(282)
注 释	(285)
第十六章	以袭击华人为主要目标的五月暴乱	(286)
第一节	五月暴乱的发生和损失状况	(286)
第二节	五月暴乱的性质、背景与哈比比政府的 态度	(289)
第三节	五月暴乱的影响	(292)
第四节	世界各国对五月暴乱的反应	(295)
注 释	(297)
第十七章	印尼华人社会的变化	(299)

第一节	印尼新政府的华人政策	(299)
第二节	华人经济进入调整阶段	(305)
第三节	新华人政党和社团的涌现及特点	(308)
第四节	华人教育、新闻及文学事业重现生机	(312)
第五节	华人参政方兴未艾	(321)
注 释	(325)
第十八章	华人社会前景展望	(328)
注 释	(331)
后记	(332)
附录	(334)
一、	主要参考书目	(334)
二、	地名译名对照表	(343)

第一篇 1950年至1966年的
印尼华侨华人

第一章 华侨华人人口的变动

印尼政府实行的一些政策，如移民政策、监督管理政策、居留地与旅行政策、征收外侨税政策等等，直接影响华侨华人人口的增减，现分别叙述如下。

第一节 限制中国人入境的移民政策

1950年统一的印尼共和国成立后，政府改变了荷印殖民统治时期对中国人所采取的自由入境政策，转而对中国人移居印尼加以限制。1950年以后的历届印尼政府陆续制定了有关限制中国人入境的法规。1949年限制入境条例与入境法令仍然有效，继续贯彻实施。

印尼政府所以要实行这一政策，主要是由于独立后，民族主义情绪高涨，朝野上下均认为华侨华人人口太多，影响了印尼经济民族化的实现。其次是由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已成为社会主义国家。对共产党及社会主义反感及仇视的印尼武装部队领袖、激进的右翼伊斯兰教势力对中国有疑虑，认为中国人侵略成性，在东南亚搞颠覆活动。^[1]因此，他们认为，为防止中国的渗透，限制中国人入境是必要的。再次，一部分执政的印尼领导人长时期不信任华侨华人，认为他们同中国的政治、经济密不可分，而将他们看成为“敌国的潜在代理人 and 必须严加监视的第五纵队”^[2]。为防止新入境者与老华侨“相勾结搞颠

覆活动”，保障国家的安全及稳定，有必要限制中国人入境。

为达此目的，印尼政府在有关条例中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1. 改过去的自由入境为甄选入境的政策。“印尼政府对待外侨入境问题不再执行门户开放政策，而执行甄别政策。这是基于印尼本身的利益、立场和目的为出发点的。”^[3]1949年入境条例第1条第3节规定：“除非能符合总统规定的条件，举凡疯狂、神志不清，或患某种传染病足以危害公众卫生，又或由于健康情况恶劣足以招致贫困者，均不予发给登陆证。”^[4]这样，一些新申请入境者就可能因上述借口而被拒绝入境。

2. 印尼海岸线很长，港口很多，为防止非法偷渡，条例第1条第1节规定，仅能在政府指定的登陆口岸入境或转船他往。

3. 新入境者必须持有登陆证。该证在船上颁给，并征收150盾的税金。又规定：凡无合法护照，旅行签证以及“不能确定其可以重返出生地或动身地点者”，可拒绝发给登陆证。这实际表明，入境者只能是持双程来回证的旅行者或探亲人员。

4. 限制每年入境的人数。

5. 一些人入境后要申请短期居留证，以两年为限，期满后可要求延长。第一次可延长两年，第二次为6年。但是，要想取得居留证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如果日常收入不能糊口或不能赡养家庭，或被认为危害公共治安等，都可成为不发给居留证的理由。

6. 取得居民资格后即可申请永久居留证，但须交300盾的税金。

条例还规定：凡违反法律者将被处以罚款、拘留直至被驱逐出境的处罚。

一方面，印尼严格限制中国新移民入境，另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成立后直至1978年，严格限制公民出国定居，于是，到印尼的新客华侨日益减少。

第二节 加强对华侨的监督与管理

印尼政府在限制中国人入境的同时，对已在印尼定居的华侨实行一些限制并加强管理的措施。

1. 只准返中国的华侨或被遣返华侨有去无回。1951年8月印尼政府规定：印尼华侨若返中国大陆，其居留字、登坡字、王字（即永久居留字）及出生字都作废，并且必须签署“不再回印尼”的保证书。但印尼籍华人则来去自由。

政府规定：凡到中国大陆升学的华侨学生不得重返印尼。他们必须在保证书上签字后方准离境。这类人究竟有多少，没有统计数字。据估计，至1961年，至少有5万名印尼华侨学生返回中国大陆升学。^[5]20世纪60年代初排华时期以及1965年“九·三〇”事件前后，又有一批人回中国。颇负盛名的雅加达中华中学先后返中国大陆升学或工作的学生总数就有六七千人。^[6]

2. 加强对华侨的监督、登记和管理。1953年10月16日印尼颁布第9号紧急法令，指出由于情势紧迫，将设立外侨监督机构，以便执行监督事项。凡是违反外侨条例者，将被处以罚款（最高10万盾）或监禁（最长1年）或驱逐出境。

根据1954年4月20日发布的第32号关于外侨登记条例的规定，为便于了解外侨的住址、总数、工作、社会地位等情况，外侨必须向政府登记。这些外侨包括已经在印尼居留者以及获准居留的初入境者。

1954年8月31日又颁布第45号条例，规定在旅馆住宿者，都须按表格登记，内容包括：姓名、年龄、职业、居住地、国籍、抵达日期及目的地，等等。

1955年6月2日颁布第8号紧急法令，规定凡是移民证件不足、伪造证件者将被处以最久两年徒刑及最多5万盾的罚款。

对于其他违例者，也都规定了处罚的标准。例如已被驱逐出境而后再以非法途径入境者，将处以1年监禁或1万盾的处罚。

政府在解释第8号法令中指出：荷印时期所以放宽外侨入境是由于要吸引外资，压制印尼民族，获得廉价劳动力，以便使外资获巨利。因此，荷印政府对非法入境者处罚太轻（如驱逐出境而又重新潜入者仅罚25盾等）。这些规定等同虚设，起不了什么作用。如今印尼已独立，有必要制定新的入境法，采取更严厉的步骤来打击非法入境者。

3. 延长获得永久居留证的居住年限。入境外侨或在印尼出生的外侨，只发给短期入境证、居留证（即登坡字）。按原来规定，住满10年可获永久居留证。根据1955年5月31日颁布的第9号紧急法令，改为必须连续居住15年才可取得永久居留证。领取居留证须交500盾，配偶及子女交300盾。没有获得永久居留证的外侨，必须离开印尼。

另外，在外国居住18个月者、在外国不向印尼领使馆登记者，已获外国永久居留证者及被驱逐出境者，都不得再在印尼居留。

为加强对外侨的监督管理，1957年7月1日，陆军参谋长纳苏蒂安少将以军权执掌者身份发布《关于实施外侨监督联络办法》，决定由司法部的的外侨监督局、内政部、外交部及劳工部等9个部门组成监督外侨联络机构，地方设立相应的机构。

4. 根据1957年第16号关于外侨税紧急法令的说明，凡是交不起外侨税的外侨，即证明他们没有能力谋生或没有充分的生活依靠，他们已成为印尼的负担，因而必须遣配出境。

由此可见，随着时间的推移，1950年后的印尼政府日益重视并加强对华侨的监管工作。

第三节 限制华侨的居留与旅行

印尼独立后一直执行 1937 年的《旅行与居住监督条例》。1959 年 5 月 4 日，中央战时掌权者颁布新的《外侨居住及旅行条例》，理由是鉴于目前的治安情势，亟须加紧实行对在印尼的外侨的监视，因此对上述 1937 年条例加以增补。

按照新的条例，政府指定一些地区为外侨禁区，所有外侨不得在这里居住，并限期离开，否则处以两年监禁；任何外侨离开居住地（旅行或搬迁）时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官员申报并出示证件，否则判刑 1 年或罚款 10 万盾；如无证件进入禁区，将判刑两年。

1959 年 7 月 6 日，雅加达政府规定：凡外侨离开该市，无论时间长短或到何处，都须先领取通行证。苏门答腊占碑（Jambi）军方于 1959 年 1 月规定：外侨凡已达 18 岁以上者，须向当地呈报以下证件：居留字、市民证、生育证、结婚证税单、毕业证书及驾驶证等。

由于 1959 年 5 月 4 日条例没有明确的禁区的定义，各地战时掌权者于是随意指定外侨禁区的范围。例如，西瓜哇战时掌权者的通告规定：在县府以外地区居住的外侨必须在 12 月 1 日离开；又规定从西瓜哇一级行政区以外新迁入的外侨，不许在万隆（Bandung）、茂物（Bogor）、井里汶（Cirebon）及普瓦卡塔（Purwakarta）等城市以外的地方居住。受此条例影响的西瓜哇外侨（主要是华侨）达 5 000 多人。^[7] 印尼文《东星报》认为，西瓜哇这项法令根据危险状态法制定，对付不良分子不应累及无辜的外侨。^[8] 雅加达、井里汶及占碑等许多城市都不准外侨迁入定居。

与此相联系，印尼商业部长于 1959 年 5 月 14 日颁布第 2933

号决定书，规定县以下的外侨小商、零售商的营业准字有效期到1959年12月31日为止。也就是说，外侨小商贩必须限期离开县以下地区。印尼总统苏加诺于11月18日颁布了内容相同的第10号法令。西爪哇（不包括万隆）必须搬迁的华侨达2189户，共9927人。^[9]

第四节 征收外侨税及限制外侨职业

为限制华侨人口的增加，印尼政府提高了对他们征收的各种费用。如码头税由100盾增至150盾。过去补领遗失的居留证是免费的，如今要交150盾。过去领取来回证免交印花税钱，现在要交10盾。护照印花税过去为10盾，现在要交50盾，等等。1955年规定：新领居民证，家长要交500盾，妻、儿交300盾。

对华侨影响最大的是外侨税。1957年颁布的关于外侨税的第16号紧急法令决定征收外侨税。政府解释说这是因为“印尼国家是印尼民族的财产，原则上，在印尼的外侨是得到优待而居留在印尼的，同时他们还得到在我国谋生的优先权，这意味着他们是我们本民族的竞争者。一般来说，来到印尼或者已经在印尼的外国人，都是属于有产阶级或拥有资本，或至少具有比印尼民族更好的地位”^[10]。印尼政府认为，在谋生方面，外侨胜过印尼民族，因而他们应协助减轻国家的开支，缴纳外侨税是他们的责任。

印尼财政连年出现赤字，也是制定外侨税的原因之一。据统计，1957年的财政预算，赤字为15.9亿盾，连同以前的算上，合计为125.86亿盾。^[11]政府为广开财源而又不增加公民的负担，于是向外侨征税。

法令规定，外侨家长的外侨税为1500盾，妻子为750盾，未成年子女为375盾。1958年的第74号法令规定，在印尼出生的外侨，从出生之日起即须交外侨税，只有离开印尼、去世或加

入了印尼籍方可免税。

可免交外侨税的外侨如下：为政府服务的外侨、外交人员、在印尼居留不超过3个月的旅游者以及短期（3个月）逗留的外侨。

华侨多为中下层居民，不少人付不起沉重的外侨税。据统计，这些人约占40%。^[12]雅加达、坤甸、棉兰及勿里洞等地连续发生华侨因交不起外侨税而自杀的事件。如勿里洞玛纥的彭旋，平时靠种菜打鱼为生，自外侨税法公布后，自觉交不起税，心情苦闷徬徨，1957年9月1日终于上吊自尽。^[13]有的家长匆匆将女儿出嫁。有的不敢多生孩子。

因此，征收外侨税完不成任务乃意料中事。1958年国家收支预算草案中的外侨税收入只有5.66亿盾，比原计划的9亿盾少30%。^[14]东爪哇玛琅（Malang）1957年的外侨税只收到600万盾，为原计划2400万盾的25%。^[15]

限制华侨职业。1958年1月印尼政府公布的《关于雇佣外侨的第3号法令》规定：企业主必须有劳工部长的书面准字才可雇佣外侨职工，否则要处以罚款或监禁。外侨申请职工准字，须交手续费10盾，合同期满后，须由雇主交150盾的准字费。截至1960年6月，被拒绝发给工作准字的外侨有2321人。仍须办理申请表格及已办理而未领取决定书者约有44990人。^[16]国营的邦加锡矿1958年对不同血统的职工实行不同的待遇，只有印尼国籍者才发给聘用书。致使1000名职员未领到聘用书。^[17]廖岛当局于1959年5月13日发布条例，禁止印尼轮船雇佣外侨船员。1960年4月，民间工业部长宣布：外侨不能经营手工业和小工业，只能经营中等工业，而其准字只能在不使政府负担外汇开支下才发给。

限制外侨职业的法令使不少想移居印尼的中国人望而却步。一些找不到工作的华侨被迫离开印尼返中国或到其他国家谋生。

第五节 华侨华人人口的变化

印民政府实行的上述种种政策，对华侨华人人口的变动产生重大影响：

1. 由于实行新移民入境的甄选政策，造成离境华侨人数超过入境的新移民（或老华侨）人数的现象，见表 1-1。

表 1-1 1950 年至 1958 年抵离印尼的华侨人数统计表

年 份	抵达印尼人数	离开印尼人数
1950	23 139	20 228
1951	20 701	21 141
1952	19 336	22 625
1953	16 777	24 502
1954	16 178	17 960
1955	13 414	14 806
1956	11 099	13 348
1957	10 658	14 870
1958	7 432	9 532

资料来源：Statistical Pocketbook of Indonesia, Biro Pusat Statistik, Djakarta 1957, pp. 14 ~ 15; 1959, pp. 14 ~ 15.

而在荷印政府统治时期，入境新移民一般要比离境的华侨人数多。例如，1939 年前者为 46 654 人，后者为 38 875 人。^[18]

从此，华侨华人人口的增加主要依靠自然增长，即以当地出生者为主。新客华侨（即在外国出生者）人口逐步减少。

2. 由于华侨额外负担加重，有些人只好返中国定居。有些欲申请赴印尼的中国人也得考虑再三。如果在印尼的亲属家境不佳，也不敢贸然前往。加上中国采取限制国人出国定居政策，致使到印尼的新移民越来越少。

3. 20世纪五六十年代返中国升学者数量不小，他们被禁止重返印尼，也减少了一些华侨人口。

尽管如此，由于华侨华人人口原来的基数很大，加上多子多福的思想影响很深，一般华侨家庭都有四五个子女，有的甚至有七八个乃至十几个，因此，华侨华人人口总数仍在不断增加。

除1930年荷印政府做过一次全面、系统的人口统计外，此后再没有进行过。因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华侨华人的总人口主要依靠估算，各家说法不一。

研究印尼华侨华人问题的加拿大学者唐纳德·韦尔莫特(Donald E. Willmott)认为，1950年印尼华侨华人人口为210万，其中150万为在当地出生者。^[19]美国学者斯金纳(Skinner)认为，1956年印尼华侨华人有220万，1961年为245万。^[20]

上述数字可能偏低。据1952年华侨学者吴世璜推算，1930年至1933年每年入境的新客约8000人，1934年至1941年每年约10000人。1942年印尼沦陷，移民停止入境。1949年后入境者越来越少，以自然增长率4.7%推算，1952年已达300万，占总人口8000万的2%，占世界华侨华人1100万的1/4。^[21]又据1954年印尼外侨事务局统计，华侨华人有300万。^[22]这两个数字是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

印尼来自外国的移民尚有欧洲人及其他亚洲人，但华侨华人占大多数。

第六节 华侨华人的分布与祖籍

印尼领土分为爪哇岛、马都拉岛以及其他的外岛，在历史上，华侨华人主要定居在爪哇岛以及外岛的西加里曼丹、邦加、勿里洞、苏门答腊。其他岛比较少。这种状况，至今未有太大改变。

据斯金纳的推算，1956年及1961年华侨华人的分布情况如表1-2。（单位：千人）

表 1-2

年 份	1956		1961	
	华侨华人 总人数	占总数 百分比	华侨华人 总人数	占总数 百分比
爪哇	1 145	52	1 230	50.2
苏门答腊	605	27.5	690	28.2
西加里曼丹	271	12.3	315	12.9
其他岛屿	179	8.1	215	8.8
外岛小计	1 055	48	1 220	49.8
总计	2 200		2 450	

资料来源：Ruth T. Mcvey (ed.), *Indonesia*, HRAF Press New Haven, 1963, p. 100。

外岛的华侨华人在1930年曾超过爪哇岛和马都拉岛总数(53%: 47%)。进入20世纪50年代后，新客已很少，爪哇的土生华人很多，这样，爪哇的华侨华人人口也就稍多于外岛。

华侨华人大多数住在大中城市。据1956年的统计，有36个县市的华侨华人超过10 000人，情况如下：

爪哇岛17个县市共698 429人。它们是：雅加达市：191 463人；茂物市：18 894人；苏加巫眉（Sukabumi）市：10 336人；井里汶市：22 914人；北加浪岸（Pekalongan）市：12 313人；三宝壟市：89 095人；日惹（Jogja）市：12 678人；玛琅市：35 358人；外南梦（Banyuwangi）县：12 266人；文登（Benteng）县：39 312人；茂物县：14 565人；万隆市：86 545人；加拉璜（Krawang）县：10 755人；万由马斯（Banyumas）

县：10 825 人；梭罗（Solo）市：28 925 人；泗水市：115 789 人；任抹（Jember）县：17 396 人。

苏门答腊 12 个县市共 175 273 人，它们是：棉兰市：92 016 人；西米垄坤县：20 422 人；拉务巴都县：12 079 人；廖岛县：53 993 人；巨港市：39 219 人；邦加县：100 992 人；先达（Pematang Siantar）市：12 628 人；阿萨汉县：17 810 人；巴东（Padang）市：15 992 人；占碑市：15 000 人；丹戎加冷（Tanjung Karang）市：123 961 人；勿里洞县：23 266 人。

加里曼丹 5 个县市共 235 531 人。它们是：坤甸市：39 866 人；三发县：115 123 人；古泰特别区：14 943 人；坤甸县：53 655 人；马辰（Banjarmasin）市：11 944 人。

苏拉威西岛 2 个县市共 55 000 人。它们是：锡江市（Makasar，今乌戎班当 Ujung Pandang 市）：45 000 人；万鸦老市：10 000 人。^[23]

上述 36 个县市的华侨华人占华侨华人总人口的 67% 左右。

华侨华人大多住在城镇。以 1958 年爪哇、马都拉的 120.9 万华侨华人（印尼劳动部的估计数字）为例，住在城镇的有 94.8 万人，住在农村的有 26.1 万人，即 78.4%：21.6%（1930 年为 58.7%：41.3%）。而两者在印尼人口总数的比例为 14.5%：85.5%。^[24]可见，华侨华人居住的城市化现象日益明显。这表明，从事农业劳动的华侨华人在逐步减少，而经营中小商业的则日益增多。

一些城镇的华侨华人高度集中。超过当地总人口 1/5 的地方有：西加里曼丹（20.5%）、勿里洞（25.2%）、廖内（27.9%）、邦加（32%）、坤甸（近 35%）。^[25]山口洋与巴眼亚比高达 95%。^[26]

西加里曼丹的客家人很多，客家话很流行。甚至连一些印尼族裔也会讲客家话。巴眼亚比的华侨华人祖籍绝大多数为福建南

部，因而闽南话成为当地的通用语。

1930年期间，在印尼出生的华侨华人人数已超过在外国出生的新客，前者为75.6万人，后者约43万人。在爪哇、马都拉、加里曼丹、苏拉威西及马鲁古等岛屿，土生华侨华人占多数。其他外岛则以新客华侨占多数。^[27]

印尼独立后，这种状况没有多大改变。唐纳德·韦尔莫特估计，1950年印尼的土生华侨华人为150万，超过70%。而外国出生的华侨华人估计为60万人。由于1950年后禁止新移民入境，外国出生人数每年递减1%。^[28]

不过，爪哇和马都拉的土生华侨华人日益增多。1956年为733 000人，占64%（新客为412 000人，占36%）。1961年增至836 000人，占68%（新客为394 000人，占32%）。^[29]5年间，前者增加了约10万人，而后者减少了近2万人，这表明，在这期间，已没有多少新入境的新客移民，印尼政府的移民政策已收到成效。

华侨华人的祖籍若按省份划分，1930年时福建籍者超过广东籍（55万比42万）。此后由于粤籍人增加，人数当已超过闽籍人。

如以方言划分，印尼华侨华人主要有福建帮、客家帮、广肇帮及潮州帮，其余讲海南话、江苏话、浙江话、山东话、湖北话等等。他们的分布情况同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基本相同。以客家人为例，1930年外岛客家人约为12.5万人，爪哇约7.5万人。^[30]西加里曼丹的客家人约3.8万人，占华侨华人总人口6.6万人的57%。到1955年，西加里曼丹的华侨华人有20万。^[31]若按上述比例推算，客家人超过了10万。

注 释

[1] Franklin B. Weistein, *Indonesian Foreign Policy and the Dilemma of*

- Dependence,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118.
- [2]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Hong Kong, 21 September 1979, p. 39.
- [3] 《印尼共和国外侨法令条例汇编》，雅加达生活报社，1959年5月，第27页。
- [4] 《印尼共和国外侨法令条例汇编》，雅加达生活报社，1959年5月，第1页。
- [5] 广州《东南亚研究资料》，1963年第1期，第56页。
- [6] 梁英明主编：《张国基诗文选》，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5年，第86页。
- [7] 雅加达《印华经济》，1959年8月29日。
- [8] *Bintang Timur*, Jakarta, 4 September 1959.
- [9] 雅加达《生活报》，1960年1月14日。
- [10] 《印尼共和国外侨法令条例汇编》，雅加达生活报社，1959年5月，第143页。
- [11] 马尼拉《华侨商报》，1957年10月20日。
- [12] 雅加达《觉醒周刊》，1958年第27期，第26页。
- [13] 雅加达《生活报》，1957年9月9日。
- [14] 新加坡《南洋商报》，1958年2月6日。
- [15] 泗水《大公商报》，1958年6月17日。
- [16] 雅加达《生活报》，1960年6月20日。
- [17] 雅加达《生活报》，1959年5月11日。
- [18] *Statistical Pocketbook of Indonesia*, Biro Pusat Statistik, Djakarta, 1957, p. 14.
- [19] Donald E. Willmott, *The National Status of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1900—1958*,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1, p. 68.
- [20] G. W. Skinner, “The Chinese Minority”, in Ruth T. McVey (ed.), *Indonesia*, HRAF Press, New Haven, 1963, p. 102.
- [21] 雅加达《生活周报》，1卷1期（1952年4月1日），第22页。
- [22] 雅加达《生活报》，1954年3月18日。
- [23] 根据印尼政府中央统计局1958年2月出版的《印度尼西亚居民》对1956年统计数字与1930年统计数字推算。载中侨委资料室编印：

《中国、印尼双重国籍条约问题资料》，北京，1960年6月，第1~2页。

- [24] Charles A. Coppel, *Indonesian Chinese in Crisi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uala Lumpur, 1983, p. 7.
- [25] G. W. Skinner, "The Chinese Minority", in Ruth T. McVey (ed.), *Indonesia*, HRAF Press, New Haven, 1963, p. 101.
- [26] 雅加达《新报》，1953年5月21日。萧玉灿：《五个时代》，香港地平线出版社，1982年，第288页。
- [27] *Volkstelling* 1930, Vol. 7, Batavia, p. 22.
- [28] Donald E. Willmott, *The National Status of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1900—1958*,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1, p. 68.
- [29] Leo Suryadinata, *Pribumi Indonesia, the Chinese Minority and China*,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Asia) Ltd., 1978, p. 95.
- [30] *Volkstelling* 1930, Vol. 7, Batavia, p. 293.
- [31] 《生活报十周年纪念特刊》，雅加达，1955年，第98页。
-

第二章 华侨华人的国籍问题与社会地位

第一节 印尼政府的华侨华人国籍政策

印尼独立以后，政府制定的国籍政策表面上不专门针对华侨。但是在此阶段颁布的 1946 年、1954 年及 1958 年的几部国籍法中所称的外侨实际上主要是指华侨，因为华侨占了外侨的绝大多数，因而也可以说它们是为解决华侨的国籍问题而制定的。

印尼的国籍政策可分为被动制和主动制两种类型。

被动制是指外侨若在政府指定的时间内不向有关部门登记，即表明已选择了印尼籍。由于它手续简便，因而被动制说明政府欢迎外侨加入印尼国籍。1946 年至 1954 年期间印尼政府采用的是被动制的国籍政策。

主动制是指外侨在指定的时间内，要备齐各种必要的证件向有关部门选择国籍。由于手续繁琐，又要缴交昂贵的费用，实际上是不欢迎外侨加入印尼国籍。1954 年至 1966 年实行主动制的国籍政策。

一、采取被动制国籍政策的时期：1946 年至 1954 年

1946 年 4 月 10 日，以日惹为临时首都的共和国总统公布了《关于印尼籍民与居民的 1946 年第 3 号法令》（1947 年 2 月 27

日颁布关于修改此法令的1947年第6号法令),对外侨国籍问题采取被动制及出生地主义。它规定:在印尼出生、连续在印尼居住5年、年满21岁(后改为18岁)、已婚的非印尼族裔后裔,若在规定期限内(1946年4月10日至1947年4月10日。以后又延长两次:1947年4月10日至1949年4月10日;1949年4月10日至1951年4月10日),不声明拒绝为印尼籍民者,即自动成为印尼国籍公民。

由此可见,印尼政府为吸引外侨入籍,采取了相当宽松的政策,而且为使更多人入籍,在时间上一再延长。

1949年的荷印《圆桌会议协定》以及1950年8月15日的国籍法,除重申上述规定外,又规定即使不是在印尼出生的外侨,如果已在印尼居住5年以上,也可以申请加入印尼国籍。

相反,凡是要加入中国国籍的(即脱籍),必须具备足够证件方可办理。事实上,由于时局动荡不定,许多华侨丢失了各种证件,要加入中国籍困难重重,因而一些人被迫加入了印尼国籍。

印尼政府采取被动制国籍政策的背景是:

1. 1945年8月印尼宣告独立后,荷兰殖民者重新占领了一些印尼领土。为保卫胜利果实,印尼人民进行了长达4年的斗争。在此期间,面临严重威胁的共和国希望得到华侨华人的支持。与此同时,一些地区受到战争的严重破坏,在恢复经济、重振家园的过程中,印尼也亟须得到华侨华人的帮助。让他们加入印尼国籍,可以加强其归宿感,而且也便于利用他们的资金、经验和技能。

2. 按照国际法,各国有权保护本国侨民。如果外国侨民太多,容易引起国际纠纷,因而有必要“为了国家安全的要求,使外侨人数减少到最低限度”^[1]。实行了被动制后,政府掌握了外侨名单,以后就不会出现外侨必须持有国籍证书的现象,可以

减少不少麻烦，而且也便于管理。

3. 如果采用主动制，要加入印尼国籍除证件不齐外，还须增加往返办证机关的交通费以及办理各种证件的费用，等等。贫侨不堪重负，也害怕繁琐的手续，许多人因而不肯去办理，于是很容易成为印尼籍公民。

二、采取主动制国籍政策的时期：1954年至1966年

从1954年起，印尼政府改为实行主动制的国籍政策，不再鼓励华侨加入印尼籍。实行这一重大改变的原因是：

1. 在实行被动制国籍法期间，印尼的狭隘民族主义情绪高涨。政府陆续颁布了一些打击外侨经济的法令。那些从事工商业活动的华裔印尼籍公民从中享有了一些权利，使一些怀有民族情绪的印尼族裔企业家不满，认为这样做损害了他们的利益，主张改弦更张，减少华裔印尼公民的人数。

2. 认为华人难以同化，怀疑印尼籍华人是否真正效忠印尼政府。政府认为，“即使他们不利用拒绝成为印尼国民的机会，也不得就此认为他们是诚心诚意是把印尼当作自己的国家看待。”^[2]

3. 根据圆桌会议协定，在印尼出生的华裔青年属于印尼公民。同前辈不同，他们机智灵活，敢于冒险，有些人的印尼语相当好，又享有公民的种种权利，于是很快发迹，引起印尼族裔新生代企业家的嫉恨，要求采取措施，限制他们成为印尼公民。

4. 1955年印尼将举行大选，中国要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华侨代表，在此之前都需要明确华侨华人的国籍身份。

于是，印尼政府草拟了《1954年印尼共和国国籍法令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主要内容有：

1. 不承认过去按被动制原则加入印尼国籍者的国籍。凡欲归化为印尼籍必须重新履行申请手续。经政府审查批准方能成为

印尼公民。如果被认为有危害国家安全之嫌疑，可拒绝其入籍。

2. 实行两代人出生地主义的原则，即申请加入印尼籍者必须有证据证明本人在印尼出生时，父亲也出生于印尼并且已在印尼居留 10 年以上。

3. 申请归化者必须年满 21 岁、在印尼出生、至少在印已居住 5 年（或连续居住 10 年）、通晓印尼语及掌握印尼历史知识。

4. 交手续费 3 000 盾。

这一草案遭华裔政治团体印尼国籍协商会及其他一些政党反对。理由是：

1. 这将使许多原来已被承认为印尼公民的人，在选籍期间因种种原因而未能选择国籍，从而又成为外侨。这势必使国籍问题复杂化，加剧印尼族裔与华裔印尼公民之间的矛盾，挫伤后者的积极性。

2. 《草案》不符合 1945 年《政治宣言》中关于确保使外侨成为真正的印尼公民和爱国者的精神。

3. 世界大国为国内安全起见，都在减少外侨人数，而印尼却相反，这势将增加国际纠纷。

4. 要证明外侨后代是第几代也有困难，因为政府没有进行过人口调查及人口登记。

结果，政府被迫收回《草案》。经讨论修改，于 1958 年 7 月颁布《关于印尼共和国国籍的 1958 年第 62 号法令》。尽管做了某些改动，但它仍然继承了《草案》的基本精神，继续采用主动制的原则。主要内容有：

1. 根据独立以来生效的法令，已成为印尼公民的人仍为印尼公民。

2. 实行以血统主义为主、出生地主义为辅的原则。

3. 在印尼出生的外侨，若父母在印尼出生，本人年满 18 岁者可申请加入印尼国籍，但必须备齐各种证件：出生字据、居留

字据、良民证、健康证、职业证及每月收入证等等。

4. 年满 18 岁而双亲不在印尼出生者，必须经过申请、办理手续才可归化。条件是：在印尼居住至少已满 5 年，若非连续居住须满 10 年，参加印尼文及印尼史地知识的考试，有固定收入，交 500 ~ 1 000 盾。为了证明其国籍须交法庭费 1 500 盾。如果申请书被拒绝，1 000 盾的手续费不得领回。

5. 已婚外侨妇女不得申请归化。

可见，上述条例实际上是千方百计阻挠华侨加入印尼国籍。边远地区（如廖内岛等）的华侨因交通不便、消息闭塞等原因，不知道新国籍法的内容，或者因为不懂印尼语以及缺乏足够的证件而没有去办理归化手续，也就自动成为外侨。

第二节 双重国籍问题的解决

华侨的双重国籍身份在 1955 年以前始终困扰着中国及印尼两国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虽然直至 1980 年才制定国籍法，但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已放弃血统主义立场，不赞成 1 个人拥有双重国籍，鼓励华侨在自愿原则下选择居留国国籍。印尼政府为解决这一棘手问题，也主张单一国籍制。经过谈判，1955 年 4 月双方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1957 年经两国国会批准，同意有效期为 20 年。但是一直到 1960 年 1 月 20 日互换批准书后，才正式生效。

条约的主要内容有：凡具有双重国籍的 18 岁华侨，必须在两年内自愿选择一种国籍，向有关政府声明放弃中国（或印尼）国籍；若在两年内未按手续自愿选籍者，其国籍身份随父亲国籍身份而定；未成年人的国籍亦随父亲，但成年后 1 年内必须重新自愿选籍；已获印尼籍但愿离开印尼并自愿选择中国籍者，即自

动丧失印尼国籍；已经明确具有中国公民身份的华侨，不再给予重新选择国籍的机会。

有一些已是五六代乃至十几代生活在农村的华裔，他们在印尼出生长大，生活方式已完全印尼化，但仍具有双重国籍身份，怎么处理他们的国籍问题呢？两国总理 1955 年 6 月的换文中规定：“有一类人，根据印尼政府的意见，由于他们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证明他们已经不言而喻地放弃了中国国籍，可以被认为只具有一种国籍，而不具有双重国籍。”^[3]这就是说，这一类华裔属于印尼籍公民。

但是，在双重国籍协定签署后，印尼政府在 1959 年 5 月颁布的第 20 号条例却对这一点作了保留规定。此条例第 12 条说：哪些地区的农民可免于重选国籍，必须经司法部长和内政部长同时批准，即这些农民仍然必须出示能够证明他们是印尼籍公民的证件。但是，这对这些华裔农民来说却是很困难的。这样，许多不言而喻已是印尼籍的华裔又成了中国公民或无国籍者。可见，印尼政府仍在阻挠华侨加入印尼籍。

第三节 印尼籍华人与中国籍华侨的人数

根据印尼政府的规定，外侨选择国籍的期限为两年，1951 年 12 月 27 日为最后期限。综合 1951 年及 1952 年各地传媒的报道及不完整的统计，爪哇、苏门答腊、苏拉威西及加里曼丹 4 个岛申请加入中国籍者有 50 万人。^[4]实际上，由于当局的阻挠以及证件不齐等原因，还有不少华侨来不及办理手续而加入了印尼籍。

又据印尼外侨及侨生事务局估计，依照被动制接受印尼籍的华侨只有 30%。按当时 300 万华侨华人人口推算，印尼籍华裔应为 60 万，中国籍华侨为 240 万。这表明，拒绝印尼国籍者多

于接受者。这大大出乎印尼政府的意料之外。该局副主任乌多约说：“这是因为有许多外国来的华侨替他们的未成年儿女脱籍之故。”^[5]

又据1954年3月18日的《生活报》报道：外侨及侨生事务局局长后来修正上述数字称：脱籍者占华侨总数的70%，故华侨共210万，印尼籍华裔为90万。

印尼外长苏班特里约1959年称：80%至90%的华侨小商贩住在乡村地区，其中只有1/4加入了印尼国籍。^[6]

这些报道都表明，这一阶段的许多华侨华人拒绝加入印尼籍而选择了中国籍。其所以如此，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1.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国以战胜国的地位出现在世界舞台，加强了华侨的民族自豪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再一次激发了华侨的民族主义感情。他们认为，作为一个泱泱大国的公民无比光荣自豪。雅加达中华侨团总会副主席宋中铨回忆说：当时无数华侨青年，争先恐后要求脱籍。有的还通宵达旦，挤在法院前面排长龙。未成年的则由家长代为脱籍。华侨报纸也不惜以最大的篇幅，登载华侨青年脱籍的盛况。那时华侨社会有一种不正确的思想，认为脱籍是爱国的行动，不脱籍的好像就是犯了不爱国的大罪。连关系人自己也感到不甚光彩似的。^[7]西爪哇华侨有168 956人，领取了印尼籍证件的仅7 484人。^[8]到1951年12月拒绝入印尼籍的土生华人达39万。^[9]1953年增至60万至70万。^[10]这说明，老一辈华侨存在的“生为中国人，死为中国鬼”的思想影响依然很深。

2. 一些华侨认为当印尼公民不体面，对不起祖宗和下一代。还有人担心，加入了印尼籍要当兵，而按照中国人的传统观念，好男儿是不当兵的。

3. 1951年8月大逮捕事件的影响。当时苏基曼政府以阴谋推翻政府的莫须有罪名，逮捕了1.5万名印尼进步人士和华侨华

人。甚至连坚定地支持印尼民族独立运动、已加入印尼籍的华人领袖林群贤也被捕。他在拘留所里愤怒地放弃了印尼国籍。“林群贤放弃印尼国籍的行动，确实影响了许多印尼籍华人的思想。当时地方法院挤满了要求放弃印尼国籍的华裔。他们大多数选择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因而，印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侨民人数就增多了。”^[11]

4. 担心加入印尼籍后仍受歧视。当时的印尼政府制定的不少政策不是以国籍而是以种族来界定的。如报业区分为民族报业和非民族报业。外侨登记按原住民（Pribumi）与非原住民（Non-pribumi）来区别。经济方面的堡垒商政策规定非原住民不能享有商业上的权利，等等。不少华侨认为既然如此，何必要选择印尼籍呢？还有些人担心，选择了印尼籍后，将来要申请返中国探亲会有困难，还不如选择中国国籍。

1958年国籍法的实施以及1960年双重国籍条约生效后，华侨华人又面临一次选籍的机会。这时的形势已同20世纪50年代初大不相同：

1. 中国政府在解决双重国籍问题时向华侨宣布实行“三好”政策，即：中国公民回国参加建设，好；做一个华侨在印尼生活，好；选择印尼籍做印尼公民，在当地服务，好。实际上，中国政府鼓励更多华侨选择印尼籍，并通过华文报刊及华侨领袖向华侨宣传这一主张。认为国家不分大小都是平等的，当一个印尼公民并不是不体面的事，也不存在什么对不住祖宗和后代的问题；入了印尼籍服兵役是理所当然的，因为这是印尼公民的义务。正如中国公民也要服兵役一样。选择国籍应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来考虑。对于打算返中国升学或定居者可以考虑选中国籍，反之可以加入印尼籍。这就使许多华侨改变了过去的想法，愿意选择印尼国籍。

2. 根据印尼当时的土地法，外侨不能拥有土地，只有使用

权而且有年限，已有的土地必须在1961年9月24日前转让给印尼公民。20世纪50年代印尼政府陆续制定一些条例，限制外侨从事某些职业，又要征收外侨税，等等。如果选择中国籍又要留在当地生活，势必增加家庭负担。1959年第10号总统法令更规定县以下地区不准外侨居住，华侨要去旅行也受到诸多限制。凡此种种，都迫使华侨必须面对现实重新考虑选籍问题。

因此，1960年至1961年间不少华侨加入了印尼籍。这两年中爪哇选择印尼籍者分别为15 557人及14 257人。^[12]

1961年3月，印尼政府官员估计，65%的华侨选择了印尼国籍。印尼国籍协商会估计为70%至90%。^[13]斯金纳估计，60万至80万的土生华侨华人选择了印尼国籍。^[14]

印尼移民厅的官员说：1965年9月30日前，中国籍华侨有1 134 420人，无国籍者有1 252人。^[15]同1954年有210万华侨相比，华侨人数已减少100万。表明印尼籍华裔人数已超过华侨。若按当时华侨华人350万计算，印尼籍华裔达230万人左右，即是说2/3华人已取得印尼国籍。^[16]

有一部分既不愿加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也不愿加入印尼国籍的华侨，因为这些人大多数亲台湾或拥有“中华民国”护照，而印尼不承认台湾，因而这些人被称为无国籍者。1958年印尼政府认为台湾当局支持了印尼地方武装叛乱，当年亲台华侨社团、企业、学校与报刊被查封。1960年12月28日，印尼政府公布废除无国籍民待遇的第50号代法令，指出这些人不能继续享有无国籍民的待遇，他们必须在中国籍民与印尼籍民之间做出选择，不得从事反共活动。尽管如此，仍有少数人继续保留无国籍民的身份。

1971年印尼移民厅官员说：无国籍民有149 486人，其中持“中华民国”护照者有66人。^[17]如果按亲台湾华侨即为无国籍民的观点，14多万人的数字可能偏高。一般认为，1963年至1965

年无国籍者不会超过 1 279 人。^[18] 1966 年后无国籍华人人数增加^[18]，同中国及印尼关系恶化有关。那些原来不敢暴露自己亲台身份的人，现在已经无所顾忌了。

第四节 华侨华人的社会地位

从理论上说，印尼籍华裔公民应该享有印尼公民的一切权利。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如上所述，当时的印尼政府是按种族、血统原则来处理中国移民的待遇问题的，无论是华侨还是印尼籍华裔，都受到歧视等许多不公平的对待。主要表现在以下诸方面：

1. 在经济方面，经济实力强者指的是华侨华人，弱者是指印尼族裔。对后者，当时的印尼政府给予许多优惠政策加以扶持。对前者则采取措施加以限制与打击。印尼籍华裔领袖萧玉灿、黄白达、胡来兴、陈宝源及叶添兴抨击政府第 42 号关于取缔外侨经营碾米业条例说：这是对某一集团的印尼籍民的歧视，违反了印尼 1945 年 11 月共和国政治宣言所言“要实现统一民族”的诺言。^[19] 印尼工业总会 1956 年 5 月发表的一份声明说：印尼目前不健全的经济体系是荷兰殖民政策统治的结果。“印尼是法治国家，这意味着只有根据法律才能证明每一个人的国籍，因此在籍民中存在歧视是不对的。不论从他们的血统或居住地为出发点都是不正确的。不论对经济力的强弱来划分，或基于经济力的强弱对籍民的工作发展机会加以限制，也没有理由认为是正确的”；“我们的国家必须以建设来争取繁荣，而有权利和责任来参与建设的是全体印尼籍民，不论其出身血统如何。”又说：“籍民必须和谐合作，扬弃种族血统的意气。”^[20] 这个印尼族裔组织的客观评价应该说是比较公正的。

在新闻事业方面，划分原住民及非原住民报业两类。事实

上，有一些华文及印尼文报刊为印尼籍华裔公民所开办。

2. 教育方面，国立大学在录取学生时，华裔学生只能占10%。^[21]即使他们成绩非常优秀、超过了印尼族裔学生，也只能被拒之于校门之外。

3. 根据印尼当时的宪法，只有纯印尼血统的印尼族裔才能当选为总统。

4. 巴眼亚比渔港95%的渔民是生活了几百年的福建同安移民的后裔。他们的生活方式已基本印尼化。按照1946年国籍法，许多人已被动地成为印尼籍公民，然而仅仅因为只是印尼话讲得不太流利，他们仍被视为外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该地是世界第二大渔港。1952年后，由于港口淤塞，生产方式落后，交通不便等原因，每天有500多吨鱼因得不到足够供应的腌盐而发臭被扔掉。政府因视渔民为外侨而对上述现象熟视无睹，不采取相应措施加以解决，致使该渔港一天天衰落下去。

5. 在执行1959年第10号总统法令中，玛琅及中爪哇等地的军政官员发表谈话说：华裔公民必须印尼化，要实现同原住民的通婚，要远远离开外侨，脱离“中华”，与华侨严格划分界限。^[22]政府还号召华人改换印尼姓名。事实上，婚姻及姓名都是最基本的人权，无论个人是什么国籍，他都有权选择自己的婚姻或姓名，企图通过强迫通婚或改换姓名的手段来达到消灭种族特征的目的，正是种族歧视的一种表现。

华侨华人受歧视有深刻的历史和社会原因。狭隘民族主义情绪是其根源。在上述一些各种基本法规中，都提到华侨华人的生活富于印尼族裔的问题，因而必须限制他们的一些活动。1961年7月，印尼前议长萨多诺在泗水向华裔公民演说中，公开为歧视问题作辩护。他说：“歧视的感情，其实不应该认为是不公正的。因为华裔公民是属于生活富足的少数民族……根据比较，属于原住民的印尼公民，其生活状况迄今尚不及外裔印尼公民生活

的富裕。若与华裔公民相较，则他们的教育、住宅与生活条件，尚在水准之下。”^[23]持这种看法者为数不少，因而华裔印尼公民受到歧视也就不足为怪了。

20世纪50年代，每年都有大批华侨学生、青年返回中国升学或工作，被称之为回国浪潮，1960年排华时期，又有一批华侨回国。他们之所以返回中国定居，除了民族自豪感外，不堪种族歧视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华侨华人被认为是二等公民，已入籍者仍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当时回国的一些老归侨说：他们在印尼生活普遍没有安全感，时刻担心排华事件的发生。反之，中国的少数民族与汉族平等，在某些方面还受到照顾，两相比较，就越发使他们想回到祖国去。因为在那里可以做一个堂堂正正的中国人。即使物质生活不那么富裕，但精神上却是愉快的。有些人直到80年代还将仍留在印尼的年迈双亲接回中国定居。^[24]

然而，华人的地位与作用仍是不可忽视的。印尼政府为了标榜民主及平等，仍然在国会及内阁中给予华人以一定的席位。尽管人数少得可怜。

印尼独立后成立的中央国民委员会中，有9名华人当选为委员。他们有些直接代表华人，有些则代表政党。^[25]

1953年7月至1955年7月的第一届阿里·萨斯特罗阿米佐约（Ali Sastroamidjojo）内阁吸收了2名华裔为部长，即印尼民族党的王永利为财政部长，伊斯兰教联盟党的李杰定（Lie Kiat Teng）为卫生部长。民族党的陈锦良作为华裔代表被任命为国会议员。

1956年2月的大选中，萧玉灿及黄海春当选为国会议员。以后各政党委派了一些华裔党员为国会议员。他们是：黄清兴、陈温芳、陈金龙、曹德崇、李普友、钟鼎元及洪长烈。这9位华裔代表人数是临时宪法第58条所规定的。^[26]

1963年12月，印尼国籍协商会副主席黄自达（Oei Tjoe

Tat) 被任命为国务部长。

在国会与内阁中有华人代表自然有利于反映华人的要求与呼声，这当然是件好事。但这不等于实现了民族平等。实际上，华人仍受到不平等的对待，这可从上述种种事实反映出来。

注 释

- [1] 萧玉灿：《五个时代》，香港地平线出版社，1982年，第249页。
- [2]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侨条例汇编》，雅加达生活报社，1959年，第62页。
- [3] 北京《人民日报》，1955年6月4日。
- [4] 综合1951年11月至1952年3月《新报》、《生活报》、《大公商报》、《天声日报》、《苏门答腊民报》、《黎明报》及《星期新闻》等报道各地脱籍华侨计数字。载中侨委编：《研究华侨国籍问题参考资料》，北京，1954年，第11~14页。
- [5] 雅加达《新报》，1954年3月13日。
- [6] 澳大利亚电台1959年11月26日广播。见中国新闻社编：《印尼排华问题和印尼情况》，北京，1959年，第19页。
- [7] 雅加达《觉醒周刊》，1959年第28期，第1页。
- [8] 雅加达《新报》，1954年2月23日。
- [9] Ruth T. Mcvey (ed.), *Indonesia*, HRAF Press, New Haven, 1963, p. 111.
- [10] Twang Peck-yang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Allegiances in the Totok Business Community, 1950—1954', in *Indonsia*, New York, 28 October 1979, p. 81.
- [11] 萧玉灿：《五个时代》，香港地平线出版社，1982年，第204页。
- [12] 《星洲日报》，1962年1月5日。
- [13] Mary Somers Heidues, *Perankan Chinese Politics in Indonesia*, New York, 1964, p. 34.
- [14] Ruth T. Mcvey (ed.), *Indonesia*, HRAF Press, New Haven, 1963, p. 112.

-
- [15] *Kompas*, Jakarta, 5 May 1967.
- [16] 堤岸《远东日报》，1962年6月8日。
- [17] *Sinar Harapan*, Jakarta, 24 November 1972.
- [18] 据印尼总移民厅1970年12月公布的另一无国籍者人数如下：1965年：1 180人，1966年：9 672人，1967年：31 930人，1968年：79 921人，1969年：6 797人。转引自：Charles A. Coppel, *Indonesian Chinese in Crisi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uala Lumpur, 1983, pp. 87 ~ 88.
- [19] 雅加达《新报》，1954年9月8日。
- [20] 雅加达《新报》，1956年5月4日。
- [21] 萧玉灿：《五个时代》，香港地平线出版社，1982年，第297页。
- [22] 雅加达《生活报》，1960年1月8日，1960年1月20日。
- [23] 《星洲日报》，1961年7月21日。
- [24] 作者1997年3月7日访问海南省兴隆华侨农场一批印尼归侨的谈话记录。
- [25] 萧玉灿：《五个时代》，香港地平线出版社，1982年，第123 ~ 124页、311页。
- [26] 萧玉灿：《五个时代》，香港地平线出版社，1982年，第309 ~ 311页。
-

第三章 在困境中求生存的 华侨华人经济

第一节 印尼政府对待华侨华人经济的政策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荷兰及其他西方国家仍在印尼拥有巨额资本。1953年荷兰资本为60亿盾（合15亿美元）。又据1956年1月的一份资料，投在不具有社会和公用性质的经济财政部门中不以印尼政府的外债为形式的全部外资，荷兰资本约占400亿盾，其他外资为230亿盾，总共为630亿盾，即荷兰资本占全部外国资本的63.5%。^[1]这些外资控制了印尼的金融、农场、矿业、交通运输业以及进出口业等重要的经济部门。以农场为例，1952年爪哇、苏门答腊的大农场共有1606个，占地面积2493756公顷，其中外资占总数的96%，民族资本仅占4%。^[2]

估计1956年外资每年从印尼获取的利润约150亿盾。^[3]

那时，外资控制了印尼的经济命脉，是印尼人民贫困及民族经济停滞不前的根源。这一点，印尼不少公正舆论都是承认的。

但是，印尼独立后，一些具有狭隘民族主义情绪的政党领袖和国家领导人，却本末倒置，把华侨华人经济说成是殖民地经济的一部分，鼓吹要限制打击华侨华人经济，不使它们有所发展。他们中的代表人物之一是阿沙阿特（Assaat）。阿氏1904年9月18日出生于苏门答腊的武吉丁宜（Bukittinggi），毕业于巴城高

等师范学校。后来到荷兰来顿（Leiden）学习法律，获法学学士学位。1940年在巴城当律师。日军占领时期与日人合作，任巴城孟加勿刹区区长。日本投降后，他参加独立运动，独立后任中央国民委员会委员。1945年12月任该委员会中的工作委员会主席，1948年加入社会党。1949年12月任共和国代理总统。后退出社会党，以无党派身份从事活动。曾任纳席内阁的内政部长。后来出任印尼企业联合会及印尼输入商联合会的领导人。在对待华侨华人经济作用问题上，同他持相同观点的还有输入商联合会的领导人多平、人民协商会议首席代表迪亚巴利及印尼民族经济代表大会主席古尔顿等人。

阿沙阿特认为，在印尼的荷兰人及阿拉伯人人数不多。阿拉伯人已同化于印尼，宗教信仰同印尼人相同，没有什么权势。因而他们对印尼原住民的事业发展不会起阻碍作用，可以把他们列入印尼民族的范畴。而华侨华人不管属于什么国籍，都是外族。他们人数众多，在经济领域中的中介商地位仍未改变。他们是印尼经济混乱的根源，必须予以清算。带有垄断性质的华侨华人经济的发展必须予以制止。政府应特别保护原住民企业。民族企业指的是资本及领导权100%或大部分掌握在原住民手中的企业。^[4]

迪亚巴利认为，荷兰殖民者利用华侨作为推行剥削政策的工具。印尼独立后，情况未有改变。华侨习惯使用贿赂手法。他们控制了零售商业，破坏了印尼经济。他赞成效法菲律宾实行的菲化政策，将印尼的亚弄商业（即小商——引者注）印尼化，不准华侨经营，而须转让给印尼籍民。华侨还破坏印尼的大企业。因此应将以前被他们剥夺的企业权益归还给印尼国民。^[5]

国会议员阿士穆民认为，对于已参加合作社的华裔，印尼人民也必须加以歧视与限制，因为土生华人“比别人更聪明、更狡猾、更善于贿赂。这些本领是出身为华人的天赋。如果不加以歧视及限制，合作社运动就将被这些华裔印尼公民所控制”^[6]。

他们的看法得到一部分国家领导人的同意与支持。例如副总统哈达就认为，荷兰利用华侨作为控制社会生产的经济工具，进而取得独立经济的地位，变成中等商人，控制了配给，成为荷兰更需要的阶层，作为深入印尼社会的联络工具。华侨始终处于奴役者、统治者中的上层。他们的经济地位始终是好的。^[7]

1956年3月在泗水举行、由阿沙阿特及多平主持召开的印尼输入商大会通过了以下决议：

1. 民族企业应由原住民主持，100%的资本应属于原住民所有。
2. 由印尼原住民与印尼籍华裔合营的企业，主持及决定权应操在原住民手里。
3. 要求将所有进口商品均交由民族输入商办理。每一个营业机会无论新旧都应将优先权让给民族商。
4. 政府发放新的营业准字时，民族商应有优先权。发给非民族商的准字，应视该企业的性质而定，并加以时间上的限制。
5. 民族商有能力经营的企业，只有民族商才可经营。
6. 只有民族出口商才有权出口商品。

大会认为，必须在经济界的一切经营方面，特别保护印尼原住民，以便对付外侨、特别是华侨的竞争。^[8]

反映印尼族裔利益的印尼民族经济代表大会曾在1956年及1958年分别召开的第一、第二届会议，都做出了类似上述会议的决议，而且都有政府要人参加，支持上述主张。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从20世纪50年代初开始，若干届政府陆续颁布的一批有关经济问题的法令、条文，都列出了把打击矛头指向华侨华人的条文。主要内容有：

1. 区分印尼公民的标准不是国籍而是种族，即把他们分为原住民与非原住民。民族企业家及经济脆弱者指的是原住民。对民族企业家、民族输出入商给予各种优惠特权，政府要积极扶植

支持。反之，对于非原住民商人（主要是指华侨华人），不管他们是否已加入印尼籍，则处处加以限制与打击。

2. 限制非原住民进口企业。1950年政府实行扶植堡垒商政策。堡垒输入商应具备的条件是：①主持人应为印尼民族；②印尼民族资本应占70%；③资本至少为30万盾；④应在政府批准的公证人监督及信用可靠下成立。^[9]1953年9月又规定，民族输入商应设于下列临近港口的大城市：雅加达、棉兰、巴东、巨港、三宝壟、泗水、坤甸、马辰、锡江、万鸦老及安汶（Ambon）。

根据1950年3月有关堡垒商政策的规定，民族输入商可获外汇的10%（以后增至40%）。如1954年第一季度，每家民族输入商可得8.2万盾，而外侨商户仅得1.4万盾。1953年7月，政府审查了输入商的资格。1954年1月登记印尼籍输入商的名单。规定他们的股票不得转让给外籍公民。实际上，印尼籍华人输入商所能享受的权利远逊于印尼族裔输入商。1955年12月规定外侨输入商应缴500万盾保证金存入印尼银行，1957年1月31日前必须缴清。

1957年3月9日规定：外侨后裔必须两代在印尼出生、而本人又是印尼籍者始能申请为中等输入商。1958年印尼批发商协会宣布：取得印尼籍的外侨不是真正的印尼人，不能加入该会。有影响的印尼民族经济代表大会也不准华人参加。

3. 限制华侨经营汽车行业。卡车、公共汽车多数原为华侨所经营。1952年8月20日由交通部长发布而于1953年4月实施的有关卡车和公共汽车营业条件的条例规定：卡车和公共汽车公司不得成为垄断企业。每家公司只许拥有20辆汽车，行车路程限为250公里。企业经理必须是属于经济力量脆弱的印尼族裔。各公司必须申请更换营业执照。1960年东南加里曼丹高打巴鲁（Kotabaru）县禁止华侨汽艇航行（约有10余艘），排水量10吨

至 100 吨。^[10]

4. 限制华侨经营碾米业。印尼 90% 以上的碾米工厂为华侨所有。1954 年 7 月政府颁布第 42 号关于限制碾米企业的条例。规定只有印尼公民才能经营碾米业。若为法团经营，则全部职员必须是印尼籍民。全部资本必须为印尼籍民所有。粮食工业只能由民族商而不能由外侨经营。又规定碾米厂今后只许加工政府收购的稻谷（过去都由华侨直接向农民收购加工）。

5. 对华侨企业加以特别的监督及管理。政府于 1954 年颁布企业管理条例，将外侨开设的 9 种工厂（冰厂、烟厂、印刷厂、铁器厂、轮胶厂、制布厂、薰胶厂、碾米厂及仓库）的创办、扩充及转让列入管制范围。1957 年又将 16 种外侨企业（电影、花裙、布匹加工、成衣、椰油工厂、饮料厂、糖果厂、饼干厂、可可工厂、汽车外轮厂、石灰厂、机器锯木厂、机器砖瓦厂、电板厂、自行车装配厂以及收音机装配厂）列入管制范围。当年颁布的《关于企业管理条例》及《外资企业管理条例》都提到要加强对外侨企业的监督与管理。1958 年 6 月实行外资工商业登记法，规定外资商店领取营业执照时必须交保证金。外侨经营的 27 种企业（冰厂、薰胶厂、印刷厂、纸烟厂、纺织厂、碾米厂、仓库、巧克力厂及纺织加工厂等）必须在限期内转交给民族商经营，而这些外侨企业 85% 由华侨经营。政府还规定，所有外侨经营的工商企业，包括工厂、鞋店、缝纫店、金店、菜馆、照相馆、洗衣店、美容院、理发店等都必须申请准字方能营业。1961 年 2 月，西爪哇省规定外侨经营的 13 种工厂（饼干、汽水、糖果、椰油、成衣、花裙、盐、砖瓦、电板、石灰、锯木、煤油炉及轮胎等工厂）必须限期转给印尼人经营或与印尼人合营。印尼人的股份应占 51% 并参加董事会。1964 年 7 月，民间工业部长颁布决定书，规定外侨如欲开办烟花、印刷、香烟等十多种工厂必须先向省长申请准字。

6. 限制外侨经营其他企业。1954年第16号条例规定,将不再将营业准字给外侨经营仓库。林业局颁布的条例规定:只有原住民才有资格经营木材生意。1958年2月规定砂糖业由印尼人经营。万隆市议会1957年10月通过条例,取消外侨的屠宰执照。

7. 限制外侨参与岛际贸易。贸易部于1958年6月规定,只有第三代印尼籍外裔公民才可进行岛际贸易。已领有执照的外侨只能继续营业1年,营业产品也有限制。并且要协助指导印尼商人,每半年一次向贸易部提出业务工作报告。

8. 没收外侨企业。政府于1958年10月颁布法令,没收亲台湾的华侨企业。雅加达被接管的计有3家报社(《天声日报》、《自由报》及《中华商报》)、快乐世界及在其内营业的快乐舞厅、华光戏院、快乐戏院、华都剧院、新都戏院、新光戏院、国泰戏院、好丽安戏院及新华戏院,还有大东银行、通美公司、天元公司及铁群印务厂等。1959年3月又接管亲台商店13家。^[11]泗水、三宝垄及棉兰的大东银行分行也被接管。1961年7月,三宝垄法院以黄仲涵所创办的建源公司“抵触外汇条例”为由,将其财产1.26亿叻元全部没收。^[12]1961年3月,泗水法院以“违反外汇条例与紧急条例”为由,没收了华侨韩乾记的产业。

9. 禁止外侨零售商在县以下营业。1959年5月14日商业部长发布命令,规定县以下的外侨小商贩和零售商必须在1960年1月1日起停业,转给合作社或印尼族裔经营。11月8日以总统第10号法令的名义重新颁布内容相同的法令。各地掌权者陆续颁布了相应的条例。12月,政府发布接管外侨零售商资产条例。规定必须把商品售给消费者或中间商。资金须投放到当局指定的机构。除自用日用品外,其余须即出售,而且不得零售。

10. 1959年8月,印尼宣布货币贬值。500盾及1000盾货币自8月25日起贬值10%,银行存款超过2.5万盾者冻结90%,作为政府发行200亿盾债券的基金。

11. 由于排斥华侨工业的政策产生严重后果，后来鼓励国内资本投资于农、矿及工业。政府于1964年11月25日发布第27号条例规定：国民资本包括私营企业及国内资本投资于农业、渔业、畜牧业、矿业、工业、水上及陆路运输业者，所得利润在3年内可免税。

第二节 华侨华人经济受到的影响与打击

当时印尼政府上述种种政策针对的矛头主要是华侨华人，因而受影响及打击最大的是华侨华人，主要表现为：

1. 由于受堡垒商政策影响，华侨输入商日益减少。以输入总值为例，1952年外侨经营的占57.3%，民族输入商占42.7%。到1953年9月1日至11月7日，前者已降至23.8%，后者升至76.2%。^[13]

但是，华侨输入商有经验，信誉好，民族商要进口商品必须经过荷兰五大洋行及华侨商家，因此他们往往将所获准字转卖给华侨商人，或者委托后者代办输入及销售业务，自己坐收一部分利润。这样，华商就获得了生存机会。有鉴于此，政府后来严厉禁止买卖准字，否则民族商及外商均要受停业处罚。因此，输入业曾一度瘫痪，引起物价飞涨，舆论大哗。

但当时的政府仍我行我素，自1955年9月1日至1956年2月进口外汇44.4060亿盾中，外商仅得7.4亿盾，占17%^[14]，使外侨输入商生意大受影响。

1956年华侨输入商有1068家。能缴清500万盾保证金的华侨输入商仅有4家，其余1000余家被迫停业。^[15]1957年外侨输入商已不足30家^[16]，反之，民族输入商则增至3485家。^[17]

2. 当时的政府袒护外国农场主的措施导致一批华侨农民伤亡。在苏门答腊北部有一批华侨从事农业劳动。他们和印尼农民

开垦出来的良田与外国农场相邻。随着印尼的独立，外国农场主改变了过去以暴力掠夺农民土地的方式，他们向当地官员行贿，要求用坏地换农民的好地，农民要求将已垦殖的土地分配给他们，遭拒绝。苏北省长哈金秉承外国农场主意旨，制定分配土地计划，强迫农民搬迁，引起农民强烈抗议。从1953年1月起，哈金调集军警，用武力捣毁农民的农作物和房屋。3月，丹绒勿拉哇（Tanjung Morawat）数千华印农民守卫自己的耕地，拒不搬迁。3月17日，70名警察掩护拖拉机毁掉农作物，农民反抗，警察开枪，打死农民8人。其中有华侨郑亚谋、郭亚哺、吴亚发和卢亚江等人，受伤40余人。农民家属躺在地上继续展开斗争。与此同时，棉兰附近南风岭红牛廊的80余户华侨农民以及实打挖附近18公里处的塞林巴村农民也被强迫迁移。事件发生后，全国震惊。在一片抗议声中，新上台的阿里政府于8月27日下令停止捣毁农作物的措施，撤换了哈金省长的职务。

3. 由于华侨经营卡车及公共汽车受到限制，他们被迫更换执照，聘请印尼族裔当经理，并让其占有一定股份。爪哇外侨所有的货车约有8000辆，考虑到若执行此项政策将使9.6万人生活成问题^[18]，有关方面宣布暂缓实施。

4. 碾米业等条例的实施使华侨碾米业大受摧残。华侨经营的200多家碾米厂中，有20%被迫停业。^[19]有些只好转给印尼籍的子女经营。如东爪哇51家外侨砂糖厂就由印尼籍的亲人经营。^[20]

到1958年2月，印尼的砂糖头盘商已全部操纵在印尼族裔手中，一些地方的砂糖二盘商也已印尼化。

5. 1950年的剪纸币及1959年的货币贬值使华侨华人损失惨重。1959年仅雅加达的华侨估计损失就达32亿盾。^[21]

6. 执行总统第10号法令又使华侨受到一次沉重的打击。详见第七章。

第三节 华侨华人经济状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多届印尼政府没有专门对华侨经济情况进行系统统计，加以许多华侨华人具有双重国籍身份，政府又将印尼籍华人工商业者当做经济力量雄厚部分，划入到外侨经济行列。因而估计数字比较混乱。以下所述有些包括印尼籍华人的数字。

按西爪哇商务企业协会所定标准，资本 50 000 盾以下者为小商，50 000 盾以上者为中等企业的公司（中介商），最顶层者为有限公司的大企业。三者呈金字塔形。最多者为小商，依次为中等商人和大商人。^[22] 华侨华人经济领域的结构也是如此。

据 1959 年 8 月官方的临时统计，已登记的外侨企业共 11.5 万间，其中大企业为 1 326 间，中等企业 26 859 间，小企业 86 690 间。^[23] 以上包括华侨、荷侨及阿拉伯侨民等外侨企业的数字。

绝大多数华侨经营中小企业。其中又以小商店、小工厂为主。1960 年西爪哇外侨企业有 7 760 家，属于大企业者为 84 家，中介商（中等商）298 家，小企业（小商）7 378 家。外侨企业资本为 4.9538 亿盾，印尼族裔为 6.6300 亿盾。^[24] 因此，总的来说，印尼族裔的资本超过外侨资本。

表 3-1 1967 年东爪哇各阶层商人数字

	华 侨	印尼人
大商人	108	700
中等商人	3 875	18 000
小 商	12 900	83 000

资料来源：Angkatan Bersendjata, Jakarta, 28 April 1967.

表 3-1 中的 1967 年东爪哇各阶层商人数字也符合前述金字塔形结构的论断,同时也说明,印尼人并不全是经济脆弱的集团。

以下分别叙述不同层次的华侨华人经济状况。

一、小商小贩

这是华侨华人赖以生存的基本职业。据 1959 年 9 月的统计,全印尼的外侨小商小贩有 86 690 户,其中,华侨占 83 783 户。^[25] 外侨小企业资本约为 23 亿盾,等于外资总额的 16.5%。^[26] 这里所说的外侨绝大多数为华侨。

华侨华人小商小贩星罗棋布地分布在大中小城市及穷乡僻壤。1959 年中爪哇 6 个州的外侨企业数如表 3-2。

表 3-2

区 域	企业总数
三宝壟	2 501
巴蒂 (Pati)	394
北加浪岸	1 227
万由马斯	793
苏拉加打 (Surakarta)	1 022
格都 (Kedu)	1 264

资料来源:雅加达《印华经济》,1959 年 8 月 10 日。

表 3-2 中外侨企业多为华侨所有,1 年成交额约为 4.8 亿盾,还有在县以下营业者达 2 082 家,成交量为 1.29 亿盾。^[27]

西爪哇的外侨零售商有 9 095 家,其中 2 300 家在县以下地区营业。东爪哇县以下的华侨小商达 10 000 多人。^[28]

北苏门答腊在县以下地方营业的外侨小商达 5 800 家,资本

为3亿盾。^[29]

在南苏门答腊，外侨小商共3181家，除数十家印度侨民小商外，余均为华侨。^[30]

这些小商当地俗称亚弄商。以经营杂货、日用品及食品等为主，兼收购农民的土特产品，转销给中等商人。不少商店是夫妻、子女经营，规模较大者雇佣几名店员。顾客为当地印尼族裔和华侨华人。营业时间长，起早摸黑，辛勤劳动，赚取蝇头小利，借以维生。零售小贩多为货郎担，每天肩挑日用品到乡间销售，与印尼族裔关系融洽。

二、中等商人

这种商人俗称二盘商。华侨华人中等商人多数从小商演变而来。他们通过几十年甚至几代人的努力，资本日趋增多，企业规模也逐渐扩大。这类商人涵盖了各个行业。以五金业为例。全印尼1953年有三四百家华侨从事这一行业。大约70%集中在雅加达。有些人除经营锌、铁等五金外，还兼营布匹。由于有利可图，五金行比战前增加2/3左右。其中福建人占60%，依次为客家人及广肇人。他们同顾客保持密切的联系。老板兼做经理，具有敏感、灵活、机动等特点。在小五金方面，他们比洋行占优势，80%由华商经营。但大五金（钢铁、机器及水泥等）因需充足的资金、完善的运输及贮藏设备，华商敌不过洋行。^[31]

中爪哇1959年获营业准字的外侨仲介商有1399家，多数为华侨。^[32]

北苏门答腊的外侨批发商1959年有660家，多数为华侨。^[33]按政府规定，他们不可将商品零售给居民，只能批发给其他公司。

从事岛际贸易者也属中等商人。1953年3月已登记的岛际贸易商中，印尼籍者有288家，外侨216家。同一时期的中等贸

易商中，印尼籍者有 437 家，外侨 458 家。在雅加达，前者占 99 家，外侨为 145 家。^[34]

经营较大规模货车及交通运输业者也属此类企业。据 1954 年统计，全印尼有货车 2.8 万辆，其中爪哇占 1.6 万辆。外侨货车占一半，有 8 000 辆。^[35] 苏东有 62 家陆上运输公司，印尼人占 30 家（长途车占 1/4），其余为外侨所经营。^[36]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印尼生产的许多日用品主要由华侨商人代理销售。印尼独立后，华侨代理商的地位已逐步由印尼民族商所代替。例如，香烟、肥皂、自行车、轮胎、食油及汽油等，80% 的代理商是民族商。雅加达出版的 1958 年 1 月号《印华经济半月刊》列出了 22 家日用品生产厂家的代理商，其中有 17 家是民族商，超过华商及其他外商，有关情况如表 3-3。

表 3-3

厂 家	印尼民族商		华商及其他外商	
	数目	占%	数目	占%
Industria 烟草厂	40	74	14	26
丰年 (Good Year) 轮胎厂	213	85.5	36	14.5
菲律浦士 (Phillips) 收音机厂	7	78	2	22
印尼漆厂 (爪哇)	10	90.9	1	9.1
哇打鞋厂	123	67	62	33
美孚石油公司 (汽油)	173	96	6	4
土油	422	98	9	2
Telens 文具厂	45	90	5	10

资料来源：雅加达《印华经济半月刊》，1958 年 1 月号。

三、头等商人

这种商人又称头盘商。他们的资金较雄厚，组建有限公司，

经营进出口业。1953年初登记的合格输入商有6000家，其中印尼族裔占一半以上。^[37]

如前所述，由于受堡垒商政策的打击，华侨输入商数目剧减。绝大多数被迫关门歇业。为争取生存，有些转给印尼籍子女经营。

四、金融业

在这方面，华侨华人力量不强，大多是中小银行。1949年9月20日三宝垄创办东方银行有限公司，75%股份在民族商之手，华人只占25%。^[38]

华侨开办的外汇银行有华侨银行及大东银行。华侨银行总行在新加坡。大东银行成立于1953年，总部设在雅加达，各地设有分行。1958年被政府接管。

此外尚有雅加达银行、中华商业公司（棉兰）、黄仲涵联合银行（三宝垄）、万隆商业银行等。还有一些同印尼人合营的小型银行：西里万宜银行、共和金城银行、伟大银行及亚非银行等。

五、工业

据1958年公布的数字，外侨办的工厂约有2.2万家。^[39]多数是中小型的轻工业工厂，如造纸、牙膏、制冰、制药、印刷、食品、肥皂及纺织厂等。

华侨碾米厂：苏门答腊有200多家。^[40]坤甸有22家，碾谷量为500吨。^[41]西瓜哇60马力的糖厂有215家，大部分为华侨所有。^[42]

在雅加达，有一些华侨华人和印尼人合营暖水瓶厂、铝厂、牙刷厂、橡胶厂及罐头厂等。

六、工农业生产劳动者

有一大批没有营业资本又无技能的华侨依靠出卖劳力、从事工农业生产维持生活。印尼作家阿南达·杜尔（Pramoedya Ananta Toer）说：在外岛，60%的华侨是工人农民。^[43]

在邦加、勿里洞及苏北等地，华侨华人在锡矿、种植园或运输部门工作，月薪是500盾，城市私人公司守门员月薪是400~600盾。^[44]邦加锡矿的技师、工人及行政人员90%以上是华侨华人。^[45]1957年雅加达华侨华人有10万，其中机器工人约有4000人，木工2500人，工厂女工3000人，店员及其他职工3000人，街头小贩及小摊商2000余人，小学教员1200人，小亚弄店4000家，总计约4万人。若每人负担4人生活计，已达8万人。即职工及贫侨占70%以上。^[46]

在巨港，1957年有华侨华人3万多人，其中有1万人依靠从事农业生产为生，其他各种行业职工有1万余人。^[47]

在廖岛，众多华侨华人当挖泥工、搬运工、洗衣工、饭馆侍役、掏粪工、渔民及农业工人等。

在畜牧业发达的帝汶（Timor）岛，不少华侨华人以养牛为生，从数十头至千头不等。还有人养羊、马、猪等，大多为受薪阶层。

在巴眼亚比，华侨华人以打鱼为生。在西加里曼丹，不少华侨华人是农民。

七、文教事业

有一些文化水平较高的华侨华人任教员、编辑、记者、医生、工程师及会计等。

八、华侨华人的生活

据长期定居印尼的华侨教育家张国基估计，20世纪五六十年代生活富裕的华侨华人上层人士只占10%左右^[48]，其余90%属于工农大众或个体工商业劳动者。

表3-4 华侨华人1959年受薪阶层的收入情况

类别	日薪	月薪
三轮车工友	20~70盾	
报贩	20盾	
雪藏生果小贩	80~120盾	
亚弄店主	40~70盾	
工程师		5000~6000盾
商行经理		3000~5000盾
会计员		2000~2500盾
公众医生		2000~3000盾
中学教员		1400~2000盾
小学教员		750~1200盾

资料来源：雅加达《印华经济》，1960年1月1日。

由表3-4可知，华侨华人专业人员及文教工作者的收入稍高于体力劳动者。但是，一般华侨华人家庭孩子较多，有些还要负担老人生活，有些要赡养在家乡的亲人。因而多数人生活并不很富裕。从1953年起至60年代初，19种日常主要物品价格上涨了四五十倍。^[49]从1957年起华侨要交外侨税，增加了额外负担。一些贫侨只好让未成年子女辍学，去卖糕点、当报童以贴补家用。因此不少华侨华人子女只有小学或初中文化程度。

第四节 华侨华人经济的特点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华侨华人经济的特点归结如下：

1. 按收入划分，属于中上层的华侨华人只占少数，大多数是中下层劳动人民，包括中小店主、店员、工人、农民、职员、渔民、教师、新闻工作者、公众医生、工程师、会计等，多数人依靠劳动可以养家糊口，但也有些收入低微，生活拮据。

2. 印尼籍华裔资本已属于印尼民族资本的组成部分。他们对印尼经济所做出的贡献是无庸置疑的。华侨资本不同于西方资本，它不具有垄断性，力量也没西方资本雄厚。它同样受到外国垄断资本的剥削，不享有任何特权。具有中介性及服务性的性质。华侨资本是在几十年甚至几百年中一点一滴积累起来的。它不能汇出外国，只能用于当地，并在当地流通使用，成为印尼的永久性资本。包括华侨丰富的经验和技能，也直接服务于印尼社会。华侨资本属于国内资本的一部分。上述性质决定了它有利于当地建设。小商小贩直接为居民服务，对方便人民生活、促进城乡物质交流，发挥了重大作用。他们将农村土特产品收购上来，销售给批发商再转出口，为印尼争取外汇贡献了力量。华侨工业比例低于商业，工厂产品多为日用品，主要在当地销售，价廉物美，受到欢迎。总之，无论是华侨还是华人资本，也无论是大商家还是小商贩，他们对印尼的经济建设都是起了促进作用的。1959年10月11日发表的中国印尼两国外长联合公报第8条指出“两国外交部长同意，华侨的经济力量仍然对印尼的发展起有益的作用”^[50]。这段话是很中肯的评价。

有人攻击说，华侨华人经济是殖民主义经济残余，甚至比殖民经济更危险，同印尼民族经济竞争激烈，因而必须加以严厉打击。这样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当然也不排除极少数华侨华人不

法商人从事不正当的活动，因而损害了当地经济。印尼政府加以取缔并绳之于法是完全应该的，受到广大华侨华人的赞成和拥护。但应该指出的是，从事不法活动的也有印尼人和其他国家的侨民，因此，笼统地指责华侨华人是不公正的。

3. 由于当时的印尼政府处处限制华侨的经济活动，华侨为争取生存发展，于是采取了同印尼人合营的形式，由印尼人出任经理，负责对外交往活动，华侨出资本出厂房，负责管理企业事务。这种被称为“阿里巴巴”（Ali Baba，“阿里”指印尼人，“巴巴”指土生华侨华人）的方式是在特定环境下产生的，在东南亚其他一些国家也存在。

4. 由于当时的印尼政府将华侨华人资本划归经济力量强大的阵营，加以限制打击，致使它长期得不到发展，甚至受到摧残而难以维持下去。华侨华人丰富的管理经验及技术也没有得到很好利用，这不仅是华侨华人的损失，也是印尼的损失。

20世纪五六十年代华侨华人经济在不利的环境下求生存、求发展，尽管路程艰险坎坷，但毕竟渡过了难关，准备迎接更大的挑战。

注 释

- [1] [2] 张肇强：《战后印度尼西亚的政治和经济》，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6年，第63页、133页。
- [3] 仰光《新仰光报》，1959年11月18日。
- [4] 雅加达《新报》社论，1956年3月27日。
- [5] 泗水《大公商报》，1954年12月3日。
- [6] 雅加达《觉醒周刊》，1958年第35期，第7页。
- [7] 雅加达《新报》，1957年1月24日。
- [8] 雅加达《新报》周刊，1956年3月25日。
- [9] 雅加达《华侨导报》，第26期（1954年10月1日），第4页。
- [10] 雅加达《印华经济》，1960年1月6日。

-
- [11] 雅加达《印华经济》，1959年3月11日。
- [12] 陈以令：《印尼华侨概况》，台北正中书局，1989年，第48页。另一资料说：该公司资产为叻币2.26亿元，《华侨表总志》，台北，1978年，第417页。
- [13] 戴鸿琪：《印尼华侨经济》，台北海外出版社，1956年，第93～94页。
- [14] 戴鸿琪：《印尼华侨经济》，台北海外出版社，1956年，第95页。
- [15] 雅加达《新报》，1956年2月8日。
- [16] 《今日侨情》第4辑，台北海外出版社，1957年，第80页。
- [17] 戴鸿琪：《印尼华侨经济》，台北海外出版社，1956年，第96页。
- [18] 雅加达《新报》，1954年8月6日。
- [19] 《今日侨情》第4辑，台北海外出版社，1957年，第81页。
- [20] 泗水《大公商报》，1959年8月5日。
- [21] 仰光《新仰光报》，1956年11月16日。
- [22] 雅加达《印华经济》，1960年8月1日。
- [23] 雅加达《生活报》，1959年8月14日。原文总数为14.5万家，有误，应为11.5万家。
- [24] 雅加达《印华经济》，1960年8月1日。
- [25] H. Junus Jahja, *Nonpri Di Mata Pribumi*, Yayasan Tunas Bangsa, Jakarta, 1991, p. 139.
- [26] 雅加达《印华经济》，1959年7月11日。
- [27] 雅加达《印华经济》，1959年8月10日。
- [28] 雅加达《印华经济》，1959年8月10日。
- [29] 雅加达《生活报》，1959年7月28日。
- [30] 雅加达《生活报》，1959年9月24日。
- [31] 雅加达《印华经济》1953年第11期。
- [32] 雅加达《印华经济》，1959年8月11日。
- [33] 雅加达《印华经济》，1960年1月15日。
- [34] 雅加达《新报》，1953年9月24日。
- [35] 雅加达《新报》，1954年8月6日。
- [36] 雅加达《新报》，1952年5月29日。
-

-
- [37] 新加坡《星洲日报》，1953年7月9日。
- [38] 《一九五五年印尼商业年鉴》，雅加达中华商报社印行，第127页。
- [39] 雅加达《印华经济》，1958年8月21日。
- [40] 《今日侨情》第4辑，台北海外出版社，1957年，第81页。
- [41] 雅加达《生活报》，1954年9月11日。
- [42] 雅加达《新报》，1955年8月2日。
- [43] 《新仰光报》，1960年5月3日。
- [44] 雅加达《觉醒周刊》，1958年第27期，第26页。
- [45] 仰光《新仰光报》，1960年5月3日。
- [46] 雅加达《生活报》，1957年8月15日。
- [47] 雅加达《生活报》，1957年7月24日。
- [48] 中国新闻社北京1959年12月12日电。
- [49] 香港《星岛日报》，1964年3月23日。
- [50] 雅加达《觉醒周刊》，1959年第42期，第2页。
-

第四章 蓬勃发展的华侨华人社团

第一节 华侨社团的迅速发展及其原因

1950年至1965年是印尼华侨社团发展最快的阶段。全印尼究竟有多少华侨社团，没有正式统计过。当时侨团分为亲中国大陆及亲台湾两派。1958年被印尼政府取缔的亲台侨团有680多个。^[1]如果按雅加达侨领刘耀曾的估计，亲中国大陆侨团为亲台湾侨团的3倍^[2]，那么，1958年全印尼的侨团约有2100多个。

以地方为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初期，雅加达侨团不过五六十个，不久即发展至200个左右。^[3]泗水1952年有侨团120多个。^[4]三宝壟1950年有近40个。^[5]泗水亲中国大陆的泗华侨联原有8个团体会员，1959年已增至94个。^[6]东加里曼丹首府三马林达（Samarinda）市的华侨华人约有1万多，亲中国大陆的中华总会1955年属下有16个团体会员。^[7]南苏门答腊的小镇占碑1945年只有7个侨团，1953年已发展至21个。^[8]巨港亲中国大陆的华侨总会1951年4月有31个团体会员，1952年12月已增至38个。^[9]

一些边远小山村及小渔村，尽管华侨人数不多，也有侨团。例如东爪哇离开泗水280公里远的加里巴汝，只有1000多名华侨，有中华总会与青年音乐社。位于苏门答腊东部巴眼亚比西南隅的四角芭（Pulau Halang）是个长约2公里的不起眼的小岛，1952年有2000多名华侨在这里定居，全以捕鱼为生，华侨社团

有海产公会及华侨总会。^[10]

华侨社团为什么发展那么快呢？主要原因有：

1. 1946年至1948年期间，荷兰殖民主义者重新入侵印尼，一些地方治安不靖，发生华侨华人被屠杀、房屋被焚毁、财产被劫掠的事件。政局的动荡使华侨无暇顾及建立侨团的问题。因而当时侨团发展不快。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激发了华侨的民族主义热情，有利于促进侨团的发展。1950年后印尼内阁更迭频繁，但对侨团的发展影响不大。1950年中国印尼建交，两国关系良好，为侨团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 尽管从20世纪50年代初开始，印尼政府排斥、打击华侨华人经济，不久又限制华侨教育及新闻事业，但对华侨社团却采取放任、宽松的政策，只要不违反当地法律，不干涉当地政治而从事慈善福利文化等活动，一般社团都可申请注册成立。

3. 中华民族有很强的凝聚力，中国移民到印尼不久即已成立团体。印尼侨团有悠久历史，在反映华侨呼声、维护华侨正当权益、传播中华文化及维系亲情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广大华侨从亲身经历中体会到社团与自己利益相关，因此，一旦有人号召，响应者不乏其人，侨团也就较容易建立起来。

4. 已参加印尼籍的华裔将印尼看成是自己的祖国，但在很长时期仍受歧视，沦为二等公民。为争取正当权益及融入主流社会，他们也团结起来，成立相应的组织。不过，华裔团体要比华侨团体少。

第二节 华侨社团的分化

本来，中国人远涉重洋，在海外谋生。不仅身受种族歧视之苦，有必要联合起来增强力量，展开一致的斗争，争取更大的成果。而且华侨内部也因帮派、地域、方言等的差异而产生矛盾，

亟须有统一的团体加以协调及领导，但遗憾的是，中国的政治斗争影响了全球的华侨，印尼华侨也不例外，分成拥护中国大陆与拥护台湾的两派，华侨社团也因此分为两个阵营。

两派华侨不仅在报刊上展开激烈笔战，以“白华文特”、“党棍”、“赤匪”等字眼互相对骂，而且在1952年左右展开了争夺侨团领导权的激烈斗争。例如，雅加达具有悠久历史、1865年成立的客属团体华侨公会的斗争就曾轰动一时，双方出动数千人，在会所内大动干戈，秩序大乱，以致需要当局出动军警前来弹压。最后领导权为亲台派所夺。雅加达广肇籍华侨团体、1909年成立的广肇会馆，1912年1月1日成立的雅加达福建会馆，1934年10月18日成立的雅加达洪义顺公会等也都相继落入亲台派华侨之手。

1953年4月，619位广肇籍华侨发表声明指出：广肇会馆是被亲台派派出许多非会员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宣布取消过去有3000多同乡会员的名册而夺取其领导权的。声明说：“椰城广肇会馆是椰城全体广肇籍同乡所共有的，绝不能让任何一部分人所得私占，凡非按照会馆过去成例召集的任何大会，都属非法。他（它）产生的所谓理监事会，自不为我们全体同乡所公认，特此声明。”^[11]

上述社团以后没有再另立亲大陆的同名社团。

还有一些是倾向于一派后，另一派另立社团的。例如锡江的广东联义会馆，亲中国大陆的会员在该团体被夺权后另组建广肇同侨互助会。东加里曼丹巴厘巴板（Balikpapan）的广肇会馆1952年倒向亲台派一边后，退出的会员另建广东同乡会。雅加达大埔同乡会一直支持大陆，亲台派会员乃另组茶阳公会。雅加达蕉岭同乡会及亚弄公会等都有类似情况。

另有一种是新成立两个性质相同，但政治倾向不同的社团，如学生联合会、妇女会等。

现举几例简介一些社团。

雅加达支持中国大陆的侨团联合组织的领导机构称中华侨团总会（简称侨总）。1955年5月召开第四届代表大会时有110个团体会员，赞助员29788人。^[12]该市支持台湾的中华总会属下有62个团体会员。^[13]

万隆侨团有70多个，支持台湾的有10多个，其余为支持大陆者。“所以万隆有小延安的比喻。”^[14]

1958年印尼政府以台湾支持地方武装叛乱为由，取缔了所有亲台派团体。

1965年“九·三〇”事件后，亲中国大陆的华侨社团被解散。

第三节 各种不同性质的侨团

侨团一般按业缘、血缘、地缘、亲缘及文缘等建立起来。按性质划分，大致有以下14种：

一、综合性团体

不分宗教信仰、方言、职业及籍贯，一般是当地社团的最高领导机构，属下又有各种性质不同的团体，后者仍独立存在。此类团体名称不一，如各地的侨团总会、中华总会、华侨总会、中华会馆或中华公会等。有些总会的团体会员达上百个，如上述雅加达中华侨团总会；也有几十个的，如巨港亲中国大陆的华侨总会1955年有48个团体会员。^[15]三马林达中华总会的团体会员1955年有16个。^[16]

较有影响的此类团体有：

1. 雅加达中华总会。1945年12月26日成立。日本占领时期，一批侨领被拘留于集中营，商议出狱后组建各侨团的最高机

构，为华侨谋福利。当地所有侨团、学校皆为其会员。1951年成为亲台社团。设理监事，历任主席有丘元荣、章勋义、黄根源、王尚志、王亚禄等。1958年被取缔。

2. 印尼侨联总会。全印尼亲台湾的社团联合组织。1952年成立。理事均为各地各籍亲台派侨领。常务理事主要有章勋义、吴慎机、陈兴砚、王尚志、郑志春、郭美丞、梁锡佑、黄根源、丘元荣等。秘书长为朱昌东。章勋义、朱昌东不久被驱逐出境，会务即告停顿。^[17]

3. 雅加达中华侨团总会。简称侨总。为亲大陆团体。前身是1950年11月成立的华侨团结促进会（促进会的前身是中国印尼建交工作委员会）。该会原拟与中华总会联合，但遭拒绝。1952年3月召开大会，到会会员团体代表70个。^[18]4月27日改称中华侨团总会。宗旨是：①团结华侨，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开展社会福利工作；②促进华侨商业、工业、教育和文化体育运动；③促进印尼中国人民友好关系及文化交流。^[19]侨总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下设8个部：秘书、财务、文教、工商、社会福利、联络、文娱及体育。除专职正副总干事及若干干事外，其余人员均不领薪。^[20]

侨总的历届主席为洪渊源、司徒赞、宋中铨及刘耀曾。

4. 万隆中华总会。1940年初成立。原名勃良安州华侨总会。1946年改为万隆中华总会。亲台湾。1949年8月，亲中国大陆的华侨另立中华侨团联合会，有数十个侨团参加。

1950年12月万隆中华总会改选中，拥护中国大陆的一派占优势，从此成为亲大陆的当地侨团的最高领导机构。中华总会设正副主席6人，工委约60人，秘书2人。下设财政、联络、文教、文艺、体育、工商及福利等组。有团体会员64个。^[21]

中华总会除开展华侨文教、福利等工作外，在1955年4月亚非会议期间，组织当地华侨为中国等国代表团提供住处、车

辆、翻译以及协助保卫等工作，为祖国做出了重要贡献。

中华总会历届主席有洪载德及房延凌等。

中华总会成为亲大陆团体后，亲台湾华侨另组万隆华侨社团总会，有团体会员 10 多个。^[22]

5. 泗水中华侨团联合会。1954 年有团体会员 70 个，1959 年增至 94 个，会员有 1 810 人。^[23]属亲中国大陆社团。

6. 苏北华侨联合总会。亲中国大陆团体，1952 年 3 月 2 日成立，有会员 59 个。^[24]

二、职业团体

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商业团体。属全国性的有印尼中华商会联合会。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已成立，但有名无实，只是一个联络处而已。1947 年 8 月在雅加达成立办事处。1948 年 6 月 4 日召开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商联合会。郭美丞任主席，洪渊源及徐华璋为副主席。1950 年成为亲台湾团体。各地尚有中华商会、亚弄公会、饮冰室同业会、医药协进会、食品公会、中医公会及输入商公会等。

2. 工会及农会团体。为华侨工人及农民的组织。例如雅加达的中华机器工会、木业工会、鞋业工会、牙业工会、鲁成行工会，棉兰的华侨工农总会及农民协会。巨港的三轮车工会、屠业工会及农民联合会，等等。

较著名的是勿里洞的中华劳工总会。成立于 1945 年，是华侨工人（以锡矿工人为主）的团体。曾领导 1946 年 4 月 29 日、1947 年 5 月 3 日及 1950 年 5 月 27 日的罢工运动。积极开展慈善福利文化及争取职工权益等工作。1953 年有会员 3 080 人（其中锡矿工人 1 756 人），包括分布在各地的各行各业的华侨工人。^[25]

3. 工业团体。如各地的糖水厂公会、花裙厂公会、肥皂厂

公会、酱油厂公会、皮革公会、裁缝公会、咖啡同业公会、金业总公会、鱼肉食料公会、自行车总公会，等等。

4. 教师团体。如各地的教师公会、教师联谊会，等等。

5. 报人团体。如雅加达华侨记者公会、万隆记者公会，等等。

三、宗乡团体

按籍贯或方言组成的团体。此类社团数量最多。如散布在各地的客属团体、福建会馆、玉融公会、广肇会馆、漳属同乡会、惠潮嘉会馆、梅县同乡会、江浙会馆、山东公会、惠州会馆、龙岩同乡会、安溪公会、兴安会馆、金门会馆、琼州会馆、潮州会馆、蕉岭同乡会及大埔同乡会，等等。

四、姓氏团体

不问政治信仰、籍贯、方言而只认姓氏的同姓社团，以联络同姓同胞感情及开展互助互利活动为宗旨。如各地的有妣堂（陈姓）、延陵公会（吴姓）、江夏堂黄氏互助会及某氏互助会，等等。

五、慈善团体

以开展慈善福利事业为宗旨的社团。如雅加达的养生院（医院）、棉兰农民互助福利会、万隆及三宝垄的中华孤儿院、各地的华侨诊疗所、中华医院及华侨助学基金会，等等。

六、文艺团体

由一些爱好文学艺术的华侨（以青年为主）组织的社团。如雅加达的椰华青年习作社、新艺社、青年美术研究会、博爱歌剧团；棉兰的新中艺社、印华文艺社、同乐剧社；万隆的国风平

剧社、椰岛文艺社；占碑的民声剧社；先达的新民歌剧社；巨港的群声剧社、华侨剧艺社；泗水的华侨音乐社、青光剧团；三宝壟的国光剧社；玛琅的青年剧社；日惹的大众歌咏团；梭罗的友声音乐会；坤甸的华侨儒乐社，等等。

七、体育类团体

由爱好体育活动的华侨青年组织的社团。如雅加达的华侨体育促进会、少林体育会、群乐社。占碑新生体育会。巨港的中华体育总会。各地的精武体育会。各种名称的篮球队、足球队、羽毛球队。各侨团所属的醒狮队，等等。

八、宗教团体

如各地的中华基督教会、孔教会、三教会、佛教会及伊斯兰教协会等。

九、学生团体

各地的学生联合会、学生自治会，等等。

十、妇女团体

各地的妇女协会等。棉兰华侨妇女会有 2 000 多会员。^[26]

十一、青年团体

1951 年 5 月 4 日成立的泗水华侨民主青年社团联合会有 17 个团体会员。^[27] 井里汶青年社团联合会的团体会员有 10 多个。^[28]

十二、学术团体

如雅加达印华美术协会、万隆青年自然科学会，等等。

十三、校友会

各华校毕业生的组织，数目繁多。

十四、洪门团体

例如雅加达及井里汶的洪义顺公会等。

第四节 华侨社团的功能与作用

一般来说，作为各种社团最高联合机构的侨团总会或中华总会，下属团体多，经费较充裕，人才济济，因而能开展更多的活动，发挥更大的作用。例如雅加达中华侨团总会开展的主要工作有：组织与发动华侨庆祝印尼和中国的国庆及其他重大节日、向中国大使馆转达华侨对土地改革、处理国内财产的意见、协助寻找在大陆失散的亲属、为 1955 年的亚非会议及 1963 年的新兴力量运动会等大型国际会议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接待来访的中国领导人及各种代表团、组织华侨回国观光、举办师资培训班、同养生院合作向贫侨提供帮助、1962 年开办平安医院、向当地政府反映华侨的意见和要求、号召华侨移风易俗、教育华侨遵守当地法令、捐款给印尼红十字会，救助灾民、支持印尼收复西伊里安（Irian Barat）的正义斗争，等等。

万隆、泗水、三宝壟、日惹、玛琅、棉兰、巨港及坤甸等大中城市的中华总会或华侨社团联合会也都开展类似上述的活动。

概括来说，侨团开展的活动主要有：

一、开办学校

华侨素有重视教育的光荣传统，只要条件具备，当局又允许，即千方百计创办学校，让下一代接受教育。侨团在这方面发

挥了重要作用。例如：雅加达的华侨公会开办了石桥头正校、大公司分校及新巴刹分校共3间学校。福建会馆及广肇会馆分别创办了福建学校及广仁学校。巴城联合中学是上述三大侨团于1945年10月创办的中学。中华商会联合会开办了印华高级商业学校。各地中华学校大多由中华会馆所创办。万隆华侨协会开办了新明学校。泗水开明中小学是延陵公会于1953年创办的，三宝垄新友社于1947年7月创办义务学校，1952年扩建为新友中小学。三宝垄中华教育协进会1964年创办华侨公会第三校（1948年改为华侨中学），泗水华光剧社于1953年开办师范专科学校。万隆南侨文化学会1945年10月创办南化补习学校（次年6月改为南化学校），等等。

为了使已工作的华侨青年或家庭妇女有接受教育的机会，侨团还热心开办业余学校。例如巨港航友社、青年联欢社、亚廊公会、华侨妇女会、漳南商业社及新生社等开办了夜校或补习班，使巨港华侨成人教育事业蓬勃兴起，雅加达侨团在20世纪50年代开办了11间夜校。^[29]

二、举办慈善福利事业

如巨港华侨总会于1950年成立华侨收容所，建有宿舍5座，安置流离失所、失业的难侨或贫侨老人，1956年收容了106人^[30]，棉兰华侨总会开办的老人收容所1958年安置了198名老人。^[31]雅加达中华妇女协会、玉融公会、摊商公会、广肇青年会、潮州公会及蕉岭公会6个侨团于1954年开办了联合诊疗所。三宝垄侨团鉴于医疗费用涨价，为减轻华侨看病负担，陆续创办诊疗所。如新友社在1956年办的诊疗所、客属公会1961年办的诊疗所、广肇会馆1962年开办的诊疗所及三轮车公会诊疗所等。这些诊疗所的服务对象为贫苦大众，收取少许医药费。其中客属公会诊疗所成立后的两年内共收治病人1.6万人，印尼人占

一半。^[32]

许多社团经常举办义演、义卖活动，将所得收入资助学校、灾民及贫苦学生等，一些社团将会员婚丧喜庆的贺仪、赠仪充作福利基金，转捐给学校等。

三、出版报刊

如雅加达印尼中华商会联合会于1952年8月创办《中华商报》。锡江中华劳工会1947年7月创办《大众之声》期刊。一些社团出版各种会刊或纪念特刊。

四、协助侨胞办理各种手续

如外侨登记、脱籍、申请探亲护照、申请国内亲属到印尼探亲或团聚及为侨胞向中国银行登记战前存款，等等。

五、开展“拒毒运动”

20世纪50年代初，在中国抗美援朝时期，许多侨团发起不看美国电影的“拒毒运动”。

六、号召华侨移风易俗，勤俭过日子

1960年1月初，雅加达中华侨团总会号召华侨大力开展节约运动，内容包括：

1. 日常生活方面：①从衣食住行方面厉行节约。②避免大宴宾客。

2. 春节方面：①号召侨胞不参加闹元宵。②切实做到互不送礼（如礼物、鲜花、海鲢等）。③免除春节互相拜年。④家庭减少开支，避免大吃大喝宴请亲友。

3. 婚丧喜庆方面：①力求避免铺张浪费。②号召各侨团今后避免通过婚丧喜庆筹款。③避免在报上贺人结婚、回国等。

雅加达中华侨团总会还制定 8 条公约，要求工委带头履行。^[33] 三宝垄中华总会也提出了 8 项节约公约。^[34] 其所以如此，显然同当时正执行第 10 号总统法令、华侨生计困难有关。

1965 年 1 月，正值印尼对抗马来西亚以及春节和解禁节即将来临，棉兰华侨总会发出告侨胞书，提出过好节日的 12 点倡议：

1. 不放鞭炮，不放烟花。
2. 不舞龙舞狮。
3. 不赌博，不跳舞，不看黄色电影。
4. 不争购年货。
5. 不互相拜年，不送礼，不设宴请客，不大吃大喝。
6. 不穿奇装艳服，不梳奇异发式。
7. 不当街拜祭。
8. 不游街兜风，不成群结队到风景区游玩。
9. 做好户内户外清洁工作。
10. 商家做好解禁节的物资供应。尽量压低物价，减轻人民负担。
11. 商家做好对印尼职工的年节福利，使大家愉快过好节日。
12. 年初一商店照常营业，便利印尼居民购物。^[35]

七、向祖国政府反映华侨的呼声

华侨多有眷属在中国，中国的重大政治运动同华侨利益息息相关，侨团即常向有关部门反映华侨的意见或要求。如苏门答腊先达韩江同乡会 1951 年 3 月 11 日致函中央华侨事务委员会，就土地改革中出现的偏差问题提出意见。5 月 5 日中侨委给予答复。雅加达福州公会 1950 年 11 月致函福建省政府，表示拥护土改，并提出一些建议。

八、向印尼政府反映华侨的意见和要求

1957年执行外侨税条例期间，许多侨团向当地政府反映华侨不堪重负情况，希望重新考虑。雅加达侨总1957年8月14日向印尼政府呈文指出：外侨税“条例公布后，引起了华侨社会普遍的恐慌和不安。因为旅居此间的华侨，大多数是入息微薄的职工阶层和贫苦人家，确实无力缴纳这笔数目巨大的外侨税。如不缴纳又不知将受到如何处分，为此彷徨失措，纷纷前来我会陈述苦况，要求向印尼政府转达大多数华侨之实际困难情形，请求考虑减免办法”^[36]。1957年9月初，苏门答腊中部一带的华侨社团代表30余人于巴东开会，出席者还有苏中政府、巴东市政府及军方等各方面代表。华侨向政府介绍华侨生活情况，希望重新检讨外侨税条例，以减轻华侨负担。1959年及1960年各地侨团代表上书或直接向政府陈述华侨生活困境，要求取消第10号总统法令。

九、支持印尼人民的文教事业和正义斗争

各地侨团常组织华侨庆祝印尼的国庆或其他节日活动，参加义务劳动，捐款捐物给当地政府。雅加达侨团于1963年8月16日捐助一所友谊小学给市政府。^[37]10月捐款1200万盾支持新兴力量运动会。^[38]梭罗中华总会于1964年4月向政府捐赠价值500万盾的5间小学。^[39]

在1957年至1958年平息地方武装叛乱、收复西伊里安以及20世纪60年代初对抗马来西亚斗争期间，各地侨团以赠款、义演、赠物、印尼籍华人以参加志愿军等方式支持印尼人民。如1964年三宝垄中华总会捐3450万盾、棉兰华侨总会捐750万盾。^[40]

十、开展文艺、体育活动

如万隆椰岛文艺社和椰华青年习作社在《新报》出版椰岛副刊和新绿副刊。棉兰印华文学社在《华侨日报》出版印华文学副刊。这些作品不仅介绍中国情况，也歌颂印尼和中国人民的友谊。华侨文学团体还组织翻译印尼作品，促进华侨华人对印尼的了解。文艺团体上演各种剧目。体育团体巡回比赛、义演，将一些收入充作福利基金。

华侨社团通过上述各种活动，发挥了重大作用，产生了良好影响，表现在：

弘扬了中华文化，增进华侨华人对中国及中华文化的了解与热爱。

加深了华侨华人同其他友族之间的友谊。勿里洞中华劳工总会多次领导罢工斗争，为印华两族工人争取正当权益，一些印尼工人加入了该会。1965年3月，加里曼丹上候（Sanggau）县驻军司令慕斯打法、西勒卡尔少校主持了华侨华人女青年粉碎马来西亚志愿军“成立仪式，对华侨华人认清印尼革命的重要性及不落人后的行动表示欣慰”^[41]。1965年8月雅加达侨总为庆祝印尼国庆20周年，公演大型歌舞剧《奋勇前进，决不后退》。雅加达市长赞扬说：“华侨文艺工作者编辑、演出这出歌舞剧，反映印尼人民的英勇斗争，加强了印中友谊，促进了两国共同反帝反殖的斗争事业。”^[42]1957年1月，印度侨民利巴兰向雅加达侨总赞助2000盾作为助学基金。^[43]

为侨胞排忧解难，解决了部分贫侨的生活困难。如巨港华侨总会安置贫侨，使他们晚年过上幸福生活，使该市没有华侨乞丐，得到各族人士的赞扬。各地华侨社团开办的医院救死扶伤，尽力减轻各族贫苦病人的负担，受到好评。

疏通渠道，增进了解。侨团是联系侨胞同两国政府的纽带。

它们发挥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的作用，既反映了华侨的正当要求，也向侨胞解释及宣传政策，消除或减少了不必要的误会，有助于促进彼此的了解。

促进华侨的团结。侨团的活动，密切了华侨的来往，通过移风易俗的宣传和号召，初步改变了华侨社会的一些不良风气，培养节约朴素的作风，减少了同当地民族的不必要摩擦。

第五节 华裔印尼公民团体

印尼独立后，一些加入印尼国籍的华人建立了社团，其中最具影响的是印尼国籍协商会（Badan Permusyawaratan Kewarganegaraan Indonesia，简称 Baperki）。

国籍协商会（下称“国协”）成立于1954年3月13日。当时的形势是：印尼政府已开始准备实施阻挠华侨加入印尼籍的国籍法草案，一部分赞成外侨加入印尼籍的华裔领袖认为有必要成立一个非政党性质的政治团体。它能协助消除有关国籍问题的误解，推动印尼加速民族和睦团结的进程。在此背景下，由萧玉灿等倡导，国协宣告成立。

国籍协商会的宗旨是：建立一个以建国五原则（即“班查西拉”：印尼民族主义、国际主义或人道主义、协商制或民族、社会繁荣、信仰神道）为基础的国家，使每一个印尼公民能自由地生活；反对种族歧视，坚定地为实现1945年11月1日国家政治宣言中提出的诺言而奋斗。使亚洲外侨后裔和欧洲外侨后裔都能成为真正的印尼公民和爱国者。^[44]

国协主席是萧玉灿。1957年国协在全印尼有178个支部^[45]，有5万名会员。^[46]到1965年，国协已发展成为印尼华裔最大的群众性组织，拥有60万名会员。在全印尼还有众多的支持者和同情者。^[47]

国协是以华裔为主，兼吸收其他民族的团体，因而它的会员还有印尼人、欧裔、阿拉伯裔及印度裔。印尼人、著名文学家布戎·沙勒任第一秘书长。印尼文《共和国日报》是它的机关报。国协每月出版一期《印尼国籍协商会会报》报道有关的活动。华文版《觉醒周刊》的社长是萧玉灿，经常发表代表该会观点的文章。

国协的主要观点有：

一、反对种族歧视

它认为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划分公民的标准是国籍而不是血统、肤色、宗教、政治信仰、姓名或其他。反对区分原住民和非原住民。反对强迫更换姓名和强迫异族通婚。因为换姓名和结婚是个人的权利，他人或政府无权干涉。反对按种族作为区分经济力量强弱的标准。萧玉灿说：经济力量的强弱并非由种族、血统所决定。不论是原住民或华裔，在每一个集团里都有经济力量较强或较弱的部分。农民、尤其是没有土地的农民和工人都是经济力量脆弱者。^[48]国协认为，各民族有权保留本族的文化和语言，各民族享有相同的权利并应尽一定的义务。萧玉灿指出：有人指控华侨还保持他们特殊的风俗习惯，其实印尼的一些种族如巴达族、米南加保族又何尝不曾保持他们特有的风俗习惯？^[49]

国协反对强迫同化。萧玉灿说：使用同化（Assimilasi）这一字眼是不恰切的，因为这会引起误会和混乱。如爪哇某埠华裔妇女在开始使用“同化”一词时不敢上街，因为受到一些青年的骚扰，称她们为“我们的未婚妻”。恰当的字眼是融合（Integrasi）或者“民族统一”，因为这最符合印尼国徽中的“殊途同归”原则。^[50]国协认为，印尼各族应和睦相处，共建新的国家。

二、主张华侨加入印尼国籍

国协认为“华人在印尼定居，应把印尼看成是自己的祖国，为她做出贡献，为她尽义务。当然也享有印尼公民的权利。反对双重国籍现象。但它是历史遗留下来的产物。国际法也有此规定。不能怪罪于具双重国籍身份者。也不意味着两面效忠。为避免造成混乱和国际纠纷，应尽快解决双重国籍问题”^[51]。国协反对向要求加入印尼籍的华侨征收 2 500 盾的手续费及印花税。国协认为，既然许多华侨华人已被动地加入印尼籍，他们没有领到司法部发的国籍证，就不应该要求他们有国籍证。

国协认为，鉴于文登、马乌克（Mauk）、芝马拉（Cemara）、丹戎勿拉哇、巴眼亚比、西加里曼丹等地的华裔农民、渔民已是几代华裔，许多人已印尼化，因而印尼政府应承认他们为印尼籍而无须再履行选籍的义务。

三、认为华侨资本是国内资本，有利于印尼建设

萧玉灿说：“华侨资本早已不能算是外国资本。它不能像荷兰资本及美国资本一样，可以把盈利、折旧以及社会保障等利润汇至外国，所以华侨资本已经成为国内资本。华裔印尼籍民的资本是民族资本更不容否认。这种国内资本、民族资本是民族经济建设的基础。我们培养它还恐不及，如果加以摧残，对民族经济建设是一个大的损失。”他又说：“印尼的敌人是帝国主义，不是国内资本的华籍集团，华人资本也绝非帝国主义资本。”^[52]

国协坚决反对阿沙阿特、印尼输入商大会及民族经济代表大会排斥华侨华人的主张，也反对征收高额外侨税以及禁止县以下地区外侨小商营业的条例，认为这具有“排华色彩”^[53]。

四、反对以驱赶华侨回中国的方式解决华侨问题

针对有人主张驱逐华侨的看法，国协认为：“强迫性的措施的结果，将使华人被逼走以前的老路，用各种方法运出他们的资本，这将会削弱国内资本的潜力，而这些资本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阶段（按：苏加诺认为印尼已是印尼式的社会主义社会）是有用的。”^[54]而且华侨人数众多，中国政府没有足够的船只及经费来接走他们。驱逐华侨将使印尼经济发生动荡。

五、反对华侨学校民族化

国协认为，华侨学校的教学质量同国民学校的质量是相同的，教学内容也没有敌视印尼。印尼政府本身没有足够能力开办学校以满足人民受教育的要求，华侨学校可弥补这方面的不足。有一些原住民子女在华侨学校学习不会成为外国人。正如同印尼驻外国大使们的孩子在外国学校读书没有成为外国人一样。

1955年5月27日至30日，国协在梭罗召开文化教育会议，对文教问题做出如下决议，从这些内容亦可窥见它在文教问题方面的立场：

1. 当政府无法满足人民对学校需要时，对私人办学政府应给予帮助。
2. 促请政府加强对教科书出版业的监督，以防止书中有种族歧视和殖民主义的因素，并没收所有含有这种因素的教科书。
3. 促请政府重新检讨中学外国语文科目，使华文及其他重要的亚洲语文列入课程表，作为实行亚非会议有关文化决议的第一步。
4. 当政府还不能设立足够学校时，不应禁止公民在外侨学校就读。
5. 促请政府发出能制止所有国立学校在招生时实行的含有

种族歧视成分的“宠儿”制度（按血统给予不同待遇）的明确训令。

6. 反对设立专供某一部分公民就读的学校。

7. 要求政府把已经或正在外侨教育监督处兴办的试验小学（按指专供华裔公民子女学习的学校）改为以印尼语为教学用语的普通小学。若某些地方家庭用语是非印尼语，则在一年级时以有关的家庭用语为教学用语。

8. 要求政府在短期内设过渡班级，帮助已在外侨学校就读的公民子女参加国立小学和中学的毕业考试。

由此可见，在对待印尼籍华裔子女求学问题方面，国协采取了比较灵活及较实际的立场。

国协为实现自己的理想，经常通过传媒、会议等方式宣传自己的主张，并邀请国家领导人出席国协大会，以争取更多人的支持。

国协开办了一些学校，详见第五章第五节。

1965年12月国协被政府解散。

土生华人建立的其他团体还有：

新明会（Sin Ming Hui）。1946年由雅加达华人创办。主要开展文化福利事业。它建有小学、中学。它创办的大学名为达鲁马尼加拉大学。新明会的福利工作成果显著。办有收容所、医疗门诊部及医院。1952年收治了2.6万名病人，1956年达10万人，每年给3万人注射。^[55]1958年成立康源医院（Rumah Sakit Sumber Waras）。新明会1957年有会员4000人。^[56]20世纪50年代末改名为占德拉纳亚社会福利协会（Perhimpunan Sosial Tjandra Naja）。

中华协会（Pensatuan Tionghoa）。1948年5月由张添聪、丘文秀创办。1950年改为印尼中华民主党。主张华侨华人加入印尼籍。但这并不意味放弃本民族的特点。它维护华人权益，希望

中国强盛，但不把命运寄托在中国。它同其他华人社团采取合作态度。1953年12月加入印尼国籍协商会。

华裔印尼公民协会。1953年1月12日成立。宗旨是争取印尼新籍民各种应得的利益，帮助促进当地的繁荣。^[57]设有社会部、妇女部等。

总的来说，华裔社团数量少，除印尼国籍协商会及新明会较活跃外，其他团体会员少，没有产生太大的影响。

注 释

- [1] 《十年来的海外侨胞》，台北海外出版社，1960年，第296页。
- [2] 刘耀曾：《印尼回忆录》，载《梅县文史资料》，第2辑（1982年10月），第19页。
- [3] 高信、张希哲编：《华侨史论集》，台北国防研究院，1963年，第104页。
- [4] 雅加达《生活报1952年新年特刊》，第48页。
- [5] 雅加达《生活周报》，1951年1月1日，第22页。
- [6] 泗水《大公商报》，1959年8月31日。
- [7] 雅加达《生活报十周年纪念特刊》，1955年，第107页。
- [8] 雅加达《生活报十周年纪念特刊》，1955年，第103页。
- [9] 雅加达《生活报》，1951年4月12日。《生活报1953年纪念特刊》，第68页。
- [10] 雅加达《生活周报》，新9卷1期（1952年8月10日），第13页。
- [11] 雅加达《生活报》，1953年4月8日。
- [12] 雅加达《生活报》，1955年6月10日。
- [13] [14] 陈以令：《印尼现状与华侨》，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54年，第33页。
- [15] 雅加达《生活报十周年纪念特刊》，1955年，第101页。
- [16] 雅加达《生活报十周年纪念特刊》，1955年，第107页。
- [17] 《华侨志——印尼》，台北，1961年，第126页。
- [18] 雅加达《生活周报》，新7卷5期（1952年3月29日），第3页。

-
- [19] 宋中铨：《侨总十年》，载雅加达《印度尼西亚语学习》，第5期（1962年），第4页。转引自：Leo Suryadinata (ed.), *Political Thinking of the Indonesian Chinese, 1900—1977*,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Press, 1979, p. 89.
- [20] 刘耀曾：《印尼回忆录》，载《梅县文史资料》第2辑（1982年10月），第19页。
- [21] 吴秀德：《印尼万隆中华总会追忆录》，打印稿，1995年11月，第24页。
- [22] 《华侨志——印尼》，台北，1961年，第139页。
- [23] 泗水《大公商报》，1954年8月16日、1959年8月3日。
- [24] 棉兰《苏门答腊民报》，1952年3月4日。
- [25] 雅加达《生活报》，1953年12月23日
- [26] 雅加达《新报》，1957年2月8日。
- [27] 同[4]。
- [28] 雅加达《生活周报》，新2卷9期（1951年1月13日），第12页。
- [29] 李勉之：《回忆雅加达新生协会》，载北京《侨史资料》，第3期（1987年9月），第24页。
- [30] 雅加达《生活报》，1956年7月14日。
- [31] 棉兰《民主日报》，1958年12月20日。
- [32] 雅加达《首都日报》，1964年3月20日。
- [33] 雅加达《生活报》，1960年1月6日。
- [34] 雅加达《生活报》，1960年1月22日。
- [35] 雅加达《首都日报》，1965年1月27日。
- [36] 雅加达《生活报》，1957年8月15日。
- [37] 雅加达《首都日报》，1964年3月20日。
- [38] 雅加达《首都日报》，1963年10月24日。
- [39] 雅加达《首都日报》，1964年3月22日。
- [40] 雅加达《首都日报》，1964年11月12日、11月7日。
- [41] 雅加达《忠诚报》，1965年3月5日。
- [42] 《忠诚报》，1965年8月27日。
- [43] 雅加达《新报》，1957年1月28日。
-

-
- [44] 萧玉灿：《五个时代》，香港地平线出版社，1982年，第274页。
- [45] 雅加达《觉醒周刊》，1957年第14期，第7页。
- [46] 雅加达《觉醒周刊》，1956年第52期，第22页。
- [47] Siauw Tiong Djin, *Siauw Giok Tjhan*, Hasta Mitra, Jakarta, 1999, p. 372.
- [48] [49] 《新报》，1956年4月30日。
- [50] 雅加达《生活报》，1959年3月23日。
- [51] 雅加达《生活报》，1958年1月4日。
- [52] 雅加达《新报》，1956年3月26日。
- [53] 雅加达《觉醒周刊》，1957年第35期，第2页。
- [54] 雅加达《觉醒周刊》，1957年第43期，第6页。
- [55] 雅加达《生活报》，1957年6月25日。
- [56] 雅加达《新报》，1957年2月8日。
- [57] 泗水《大公商报》，1953年1月22日。
-

第五章 由盛而衰的华侨 华人教育事业

第一节 印尼政府对华侨教育的政策

从1945年8月印尼独立至1949年12月荷兰移交政权时期，荷兰统治了部分地区（联邦区），印尼政府为保卫独立果实展开了斗争。在此期间，对华侨教育基本上采取放任政策。从1950年后才逐步制定管制、监督与限制的政策，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情况：

一、取消对华侨学校的津贴

从1950年7月起，取消原联邦区补助华侨学校的规定。但对遵照印尼教育部规定课程标准开办的印尼籍华裔学校，则补助80%的经费。

二、规定新办外侨学校的条件

1952年5月15日，印尼颁布《外侨私立学校条例》，对外侨学校的监察、管教、注册、学生及教师等问题做了一些规定。主要内容有：所谓外侨学校，是指用外国语为教学语言、有10名以上学生的教学场所。从小学三年级起，每周必须教授4学时的印尼文。外侨开办新学校，必须在1个月前填写表格向政府申请，经批准方可成立。学校不准教授有妨碍印尼安全的课程，不

许出现有损国家或其他种族感情的事件。校内不得有侮辱、谩骂及政治性的标语、论文、漫画、演讲及歌曲等。学校应向当地文教局长呈报以下学校材料：授课时间表、教学计划及图书目录等。学校的卫生、光线、安全均应符合要求。发现教师或学校负责人有违规定者，将予以解聘，或定期、无限期将学校关闭。条例在某些方面比较宽容，如对教授印尼文的规定：“在特别情形之下，学校主持人或校长可以提出理由，向文教部请求准予变通办理”；对于违反规定的处理意见，“有关学校仍可提出理由，呈请文教部重新考虑其既定之政策”^[1]。

三、加强对外侨学校的监督

1955年1月13日，印尼文教部教育司另颁《外侨私立学校监督条例》，加强了对外侨学校的监督与管制，主要内容有：

1. 每间学校从小学三年级起，必须把印尼文列入必修课程，每周最少须有4个学时。

2. 从小学五、六年级起，每周应讲授一次印尼史地课程。华侨中学应按印尼国立学校印尼史地课程的25%的资料来授课。

3. 重申1951年5月条例的有关外侨学校的一些禁令：不许发生有碍教学进行及当地治安的骚乱事件，不得有辱骂其他集团的政治标语、漫画，不得向学生宣传某种信仰、表演有辱某一集团感情的话剧或歌曲，等等。

4. 每3个月必须填报师生变动等表格。课程如有变动，须立即呈报。学校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学生、教师都必须符合要求。凡是有违禁令的教师得随时禁止其上课。

5. 条例规定：“为了印尼籍民学生的权益而注意外侨学校，以逐步把他们引导到民族教育的道路。”^[2]这表明，政府已开始有步骤地准备逐渐取消华侨教育，最终将其转变为民族教育的组成部分。

四、禁止在华侨学校招收印尼籍华裔学生

在历史上，华裔印尼籍民的子女一直被允许在华侨学校求学。1957年11月，印尼政府颁布《监督外侨教育条例》，进一步强化对华侨学校的限制和监督。这项条例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所谓外侨学校是指以外国语为教学媒介、采用外国课程以及教师中有一半以上为外侨的学校。

2. 外侨学校的校长和教师必须申请执教准字。交不等的印花税。

3. 印尼籍华裔学生此后不得在华侨学校上学，只能在国民学校或籍民学校就读。除政府指定的几间外侨学校外，所有其他外侨学校均不得招收印尼籍的学生。

4. 外侨学校的教科书须经印尼教育部门的批准方准使用。

5. 不准开办外侨高等院校。

6. 外侨学生指的是：在外国出生者；1949年12月27日以前在印尼出生，但在1949年12月27日至1951年12月27日已办脱离印尼国籍手续者；执有尚属有效的外国护照者；1949年12月27日以后出生、家长是合法婚姻且属外侨者；如未办结婚手续，孩子国籍随母亲。

五、华侨学校教师必须通过印尼文考试

根据印尼文教部长1957年7月第60/01/S号的决定以及1957年12月外侨教育司的通告，外侨学校的校长及教员都必须通过印尼文考试，领取执教准字后方准授课。

六、限制办学范围

1958年4月，印尼战时掌权者颁布《关于设立外侨学校的城市和地点的决定》，只准在州或县政府所在地的158个地点开

办外侨学校。它们分布在17个区。最多的是苏东区，共有23个地点。^[3]

这项决定使禁止开办外侨学校的乡、镇、村的适龄华侨儿童及少年失去了在华侨学校求学的机会。有些家长只好将他们送到有华侨学校的地方住宿上学，增加了家庭负担。有些只好转去国民学校求学。

七、取缔部分华侨学校

1957年5月，努沙登加拉（Nusatenggara）省军事当局以该省华侨学校招收印尼籍华裔学生、管制困难及不符合民族教育方针为由，下令从6月17日起关闭该省47间华侨学校。学生达数千人。后经华侨多方奔走要求，9月重开了7间。^[4]

雅加达华文报《生活报》于7月11日发表社论认为，印尼当局和华校之间存在隔膜，而各华校平时对培养与印尼人民之间的感情和尊重印尼文化教育方面工作欠积极，以致引起误会，即华侨和当地军事长官关系未搞好是华校被关闭的原因。

实际上，这不是地方性事件。7月11日，印尼文教部长表示赞许地方军事当局的立场，并将以此为资料草拟对待华侨学校的条例，今后不准华侨学校招收印尼籍华人子女，这就为1958年的分校埋下了伏笔。

1958年10月19日，中央战时掌权者颁布接管与印尼“无邦交”的（台湾）华侨学校的决定书，撤销亲台学校的开办准字，然后由印尼政府组成的接管委员会在11月31日前接管，改为印尼学校，学生照常上课，中国籍教师被解聘，印尼籍教师经考试合格准许留用。

幸存的华侨学校也难逃厄运。1959年5月，商业部长颁布条例，禁止华侨小商在县以下地区营业，这些地区的华侨学校被当地政府以各种名义加以关闭。7月，政府颁令：华侨学校的校

长或教师未取得印尼文文凭者，必须在 1961 年 8 月离职，结果导致一些学校无法上课。

八、颁布华侨学校禁书和禁歌

从 1952 年起，印尼政府陆续颁布条例，禁止华侨学校使用一些教科书、书刊及唱一些歌曲。禁书方面，从 1952 年 3 月 24 日至 1957 年 2 月 28 日，共颁令 12 次，有时（如 1952 年）连续颁布 3 次，1 次少则 8 种（1957 年 2 月 28 日），多则达 39 种（1953 年 11 月 25 日）。12 次共 238 种。有的一种书分为数册，也有一种禁过两次的。^[5] 1958 年 2 月又公布中国大陆出版的禁书共 9 种。^[6]

这些禁书可分以下几类：

1. 教材。包括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及本地出版的教材。如 1952 年 12 月 4 日公布了 23 种。其中中国大陆版的有袁昂著：《小学中年级国语教学手册》（商务印书馆，1951 年）等。台湾版的有：高明编著：《初级小学国文》（台北正中书局，1952 年）等。香港版的有：高哲、小云编著：《新民主政治课本》（香港学生书局，1949 年）。当地版的有：夏时行编著：《印华现代小学教科书高小国语课本教师用书》等。^[7] 1956 年 7 月 20 日颁布的教材禁书中，中国大陆版有 1 种，台湾版有 3 种。^[8]

2. 宣传思想方法及学习方法的书籍。如薛慕桥著：《思想方法与学习方法》（人民出版社，1951 年）等等。

3. 少年儿童读物。如大陆出版的《少年文艺》等。

4. 台湾出版的政治性书籍。如攻击中国大陆的《共匪对华侨的阴谋》（海外出版社）等。

5. 音乐、图书杂志。如中国大陆出版的《大众音乐》、《人民音乐》等。

6. 中国大陆出版的中国地图。

禁歌全部是中国大陆的歌曲。如1954年9月14日分布的16首歌曲：《大家来慰劳烈属》、《我们是小英雄》，等等。^[9]1956年7月20日颁布的13首禁歌，其中有《我爱我的台湾》，等等。^[10]

上述禁书不准师生带进学校，不准在图书馆存放，不准抄录，不准宣讲。禁歌不准教、唱及存放。

印尼政府颁布华侨学校禁书和禁歌显然是出于以下背景：防止共产主义思想在华侨学生中传播；避免引发学潮；不使华侨学校太过政治化而成为宣传政治机关。禁止台湾出版的辱骂中国大陆的书籍，目的在于维护印尼和中国的友好关系，同时也尽可能减少海峡两岸的政治斗争卷入到华侨学校之中，以维护政局的稳定。

第二节 兴盛时期（1950年至1957年） 的华侨教育

一、华侨教育的迅猛发展

1950年至1957年是华侨教育兴旺发达的阶段。最主要的标志是学校数量与学生人数的激增。据1949年统计，全印尼的华侨学校有816间，学生23万人。^[11]1952年及1953年，在印尼教育部注册的华侨学校（含亲中国大陆派、亲台湾派及中立派的，下同）达1371间，学生254730人。^[12]1954年9月，印尼外侨教育督学主任郑扬禄说：当时有华侨学校1330间，外侨学生有303443人（大部分是华侨学生）。^[13]到1957年11月，华侨学校共1861间，华侨学生有301401人，印尼籍华裔学生约有97000人。^[14]

在这么多学校中，亲台湾的有700余间。^[15]各地亲台湾学校和亲中国大陆学校的比例不一。如雅加达，亲中国大陆的有27间，亲台湾的有十五六间。^[16]锡江有24间华侨学校，7/10亲中国大陆。^[17]

从一些较有代表性、有影响的华侨学校情况亦可窥见此时期

华侨教育的迅猛发展。

雅加达：

八华学校。即1901年3月创办的中华学堂，后改为中华学校。1931年学生有800人，教师30余人。^[18]到1956年学生已达4300人^[19]，教师100多人。^[20]

新华学校。1906年3月4日创办。初时只是1间小学，只有几十位学生，数名教师。以后逐步扩大为中小学，1956年学生已达3200余人，教师103人。^[21]

中华中学暨附属小学。1939年6月创办。当时有学生370余人，教职员15人。1957年学生激增至4277人，教职员为121人。^[22]

巴城中学。1945年10月创办，录取新生760人，有教师25人。1957年学生达3531人，教职员115人。小学部学生1571人，教职员40余人。^[23]

印尼华侨公立高级商业学校，简称印华高商。1949年8月创办。初时有学生91人，1956年增至1265人。^[24]

中山中学。1951年创办。1956年有学生1500人，教师45人。^[25]

三宝垄：

中华中小学。1904年4月创办。当时有学生20余人。1954年增至2300人，教职员60余人。^[26]

华英中学。1916年创办。1936年有中小學生227人，教职员11人。^[27]1956年学生达1230人，教职员38人。^[28]

万隆：

华侨中学。1947年7月创办，有学生353人，教职员26人。1950年7月学生达831人，教职员38人。^[29]1957年学生增至2700人，教职员110人。^[30]

南化学校。1946年4月创办，有学生400余人。1955年增至1400余人。^[31]

泗水：

新华中学。1934年创办。1953年有学生1070人，教职员35人。^[32]1957年学生达2894人，教职员89人。^[33]

中华中学。1948年7月创办。1953年有学生1300人，教职员40人。^[34]1957年学生达2092人，教职员59人。^[35]

棉兰：

苏东中学。1927年创办。1956年包括小学、夜校学生达7936人，教职员有254人。^[36]

华侨中学。1945年8月创办。1958年有学生3384人，教职员117人。^[37]

先达华侨中学。1949年创办。初有学生400余人，教职员15人。1958年学生增至2300人，教职员80余人。^[38]

巨港中学。1951年8月创办（其前身为1908年创办的中华学校中学部）。有学生519人，教职员31人。1957年有学生2326人，教职员108人。^[39]

坤甸振强中小学。1907年创办，时有学生数十人。1957年学生达2653人。^[40]

华侨热心办学的精神是十分感人的。只要有华侨的地方，即使人数很少，就会有华侨学校。中爪哇梭罗1952年华侨华人有20000多人，而学生有2500人，占当地华侨总数的1/8。^[41]苏门答腊东海岸的四角芭，全岛2000多名华侨全是渔民，华侨学校有3间，1952年学生有二三百人。^[42]

之所以有如此众多的华侨华人学校，主要是由于中华民族有5000年的悠久中国历史和文明，即使到了海外生活，凝聚力仍然很强，无论是亲大陆或是亲台湾的华侨，都希望后一代能继承中华文化，因而办学热情空前高涨。

华侨学生的国籍。1958年华侨学校分校前，华侨学生中的中国籍人数占多数，教职员情况亦同。1953年对雅加达一些华侨学校师生国籍情况的调查表明，中国籍者占70%以上，教师高达91%。详情如表5-1。

表 5-1 1953 年雅加达 27 间亲中国大陆正规日校统计

学生国籍	中学生	中国籍 印尼籍	5 413 人 1 049 人	百分比	84% 16%	
	小学生	中国籍 印尼籍	11 444 人 (不明国籍 46 人) 4 820 人		70% 30%	
	幼稚生	中国籍 印尼籍	1 320 人 543 人		72% 28%	
教员	男	356 人	百分比	54%	合计 660 人	
	女	306 人		46%		
	国	中国籍	596 人	百分比		91%
	籍	印尼籍	64 人			9%

资料来源：《椰城华校概况统计表》（1953 年 12 月）打印稿。

注：原稿教员合计 662 人，有误，应为 660 人。

从全印尼的情况来看，在华侨学校就读的印尼籍华裔学生人数也少于 1/4。表 5-2 为 1957 年的统计比例。

表 5-2 1957 年在华侨学校求学的印尼籍华裔学生比例 (%)

地 区	印尼籍华裔学生	资料来源
西瓜哇	约占 18.55%	雅加达《新报》，1957 年 11 月 28 日
三宝壟 (6 间华校平均数)	约占 25%	《新报》，1957 年 10 月 30 日
泗水 (20 间华校)	约占 13.7%	《新报》，1957 年 9 月 8 日
锡江	约占 6%	《新报》，1957 年 8 月 6 日
西加里曼丹 (1956 年统计)	约占 25.2%	坤甸《黎明报》，1957 年 1 月 22 日
苏门答腊北部	约占 20%	《新报》，1957 年 9 月 12 日

中国籍学生及教师占大多数的情况同第二章第四节有关1954年中国籍华侨占70%的论述是一致的。

业余教育。由于有不少来自中国的华侨青年或家庭妇女文化程度不高或不谙印尼文，给谋职或生活带来许多不便，各地许多侨团或学校重视举办业余教育，开办不少夜校或补习班，利用假日或夜间在华侨学校上课。1957年雅加达的补习班有16所，学员有2653人，其中中国籍者有1741人，印尼籍者有463人，教师有86人。^[43]巨港的华侨成人业余教育事业也很活跃，如第四章第四节所述，主办者有航友社等六七个社团。^[44]茂物正中业余夜校创办于1952年7月，1953年有学员170余人，多为店东、店员、家庭妇女及工人。^[45]

夜校或补习班开设社会所需的课程，如印尼文班、中文班、英文班、数理化班、化工事修班、家政班、摄影班及簿记班等。雅加达新生协会1951年8月1日创办的夜校还讲授社会发展史、大众哲学，举办时事报告会。

华侨业余学校收费低廉。如雅加达20世纪50年代初创办的振强商业夜校商科初级班只收10盾，高级班只收20盾，有困难者可申请酌减。初办时有200余人，第二届有300多人，1953年7月第三届达500多人。^[46]

由于业余学校针对性强，学习目的明确，收费合理，因而很受欢迎。它对提高华侨青年的文化水平、扩大就业机会、推广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以及减少华侨的不良习俗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华侨教育的办学方针与学制

20世纪50年代印尼华侨教育的办学方针是20世纪初印尼近代华侨教育发端时期的延续和发展。尽管经过半个世纪的实践，国际形势已发生很大变化，印尼政府也已加强监督管理，华侨教育界领导人士的指导思想依然没有多大改变。即在建校宗

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以及学制等方面都向中国看齐，即以中国办教育的方针作为办华侨教育的方针，着重培养建设祖国的人才。这可从以下诸方面得到印证：

1. 学校的办学宗旨。1951年2月13日雅加达《新报》教育副刊指出：华侨学校应“把新一代培养成为具有正确的思想意识与革命的气质、具有文化科学的基础知识和健康的体魄，即德智体兼全的新社会未来主人，新中国优秀的儿女”。领导雅加达华侨教育工作的中华侨团总会文教部1953年4月15日为中华中学当年毕业特刊题词：“为热爱祖国而努力学习。”^[47]泗水中华侨团联合会1955年4月30日为祝贺五一教师节致函教育工作者说：“华侨教育工作者负有重大责任，培养我们的后一代成为：热爱祖国、尊重友邦、有知识、守纪律、勇敢勤劳、朝气蓬勃、不怕任何困难的青年。”^[48]

可见，这些言论强调的都是培养为中国服务的人才，而不提及如何适应当地环境培养为当地所需的青年。

2. 一些学校的校歌或校训。巴城中学校歌歌词：“……祝我巴中声教远扬，蔚为祖国荣光。”三宝垄中华中小小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校歌歌词：“垄华垄华，蔚为国光，中华文化赖发扬。自强兮不息，日就兮月将，礼义廉耻履践毋忘……”1951年复校后的新校歌歌词：“赤道之南，爪哇之中，垄华屹立气势雄，宣扬祖国文化作育英才，中华教育众所重。人民翻身万象齐更新，加强学习何可放松。学习民主真谛做农工，爱好劳动，在五星旗帜下跟着毛泽东，永远前进，忠诚英勇大家思想都搞通，团结一致做新中国的主人翁。”三宝垄新友中小小学的校歌歌词：“我们是新中国的青少年，我们是毛泽东的好学生，大家活泼年纪轻，志气比天高。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是我们的中心锻炼。今天加紧来学习，准备为人民服务，学毛泽东的榜样。”苏加巫眉中华学校校歌歌词：“我们苏华好儿女，

团结友爱如姐妹兄弟，为了祖国的建设，愿一致加紧学习……”

雅加达日新学校的校训为“勤谨公勇”。巨港中华学校的校训是“诚敬勤洁”。雅加达中华中学的校训：“公诚勤朴”。

上述校歌歌词反映了华侨学校努力弘扬中华文化、培养中国的建设人才的办学方针。校训也都以中国传统文化为内容。

3. 海峡两岸的领导人以及各界名人也把华侨教育列为中国教育的组成部分，通过为华校纪念刊题词等方式表示关注与支持。如在三宝垄中华中小学 1954 年出版的五十周年纪念特刊上，宋庆龄、何香凝等都有题词。李济深的题词是：“为贯彻祖国的文化教育政策而努力，是热爱祖国的光荣任务。”马叙伦的题词：“根据祖国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努力办好侨胞教育，为祖国培养建设人才的后备军而奋斗。”蒋介石、陈诚等也为楠榜中华中学 1957 年毕业刊题词。中国驻印尼大使馆、领事馆有时派人到各华校视察，对学校工作提出一些意见。1952 年 12 月雅加达中华侨团总会召开华侨教育工作会议，邀请了中国总领事参加。有些华侨学校庆祝校庆，使领馆也派人亲临大会祝贺。

亲台湾的华侨学校曾举行两次教育会议。第一次是 195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4 日在雅加达召开，有 127 人出席，第二次是 1956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4 日的华校校长会议，有 91 人参加，台湾方面也都派人出席。^[49]

4. 一些报刊发表的有关华侨教育方向的文章也都号召向中国看齐。如 1950 年雅加达《生活周报》上一篇题为《略谈当前侨教的一些问题》的文章说：“我国人民革命的成功和荷兰殖民地统治的结束，这就是印尼华侨所面对着的客观形势。这个新的形势，给了侨众以新的任务。首先要以新民主主义的思想教育华侨的新世代，以期根绝封建思想买办思想，使侨众成为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好儿女……”^[50] 1952 年发表在该报的一文说：“为着培养新中国的后代，实践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政策，一切不合时代的

教学立场、教学态度、教学方法亟须更改……以伟大的毛泽东思想来教育自己、改造自己，站稳为侨胞利益服务的立场，实践新民主主义的教学原则，共同推动华侨文化的进步。”^[51]

印尼华侨中小学历来各实行六年制的学制。1952年秋中国改试行小学五年一贯制。一篇题为《仿照中国学制华侨小学改制问题》的文章说：“南洋华侨教育是祖国教育的一环，祖国的学制改革了，我们不能墨守陈旧的规则……旧的六年初高两级分段制，不过抄袭资本主义国家的学制，是为地主官僚和买办资产阶级服务的。”^[52]文章要求华校有准备地逐步实施五年制。1952年雅加达侨总召开的华侨教育会议提出：待祖国政府全面实施小学五年一贯制并能供应海外侨校五年制的教科书后才实行。

有的文章还号召华侨教师进行类似中国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运动，一篇文章说：“祖国文化界正在轰轰烈烈地进行思想改造运动，作为祖国文化战线一环的华侨文化界（包括各教育机关、社团等）推动思想改造运动，也正是时候了。”文章还不区分社会制度和环境的不同，企图把中国大陆正在实行的政策也照搬到印尼华侨教育界来。认为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在华侨教育界也很普遍，“如教师和青年学生的自高自大、个人英雄主义、轻视劳动、脱离群众、革命低潮时的动摇。这些思想影响对民爱运动工作是会有相当大的妨碍的，所以也须改造。”^[53]

上述过左的言论通过华文报刊以及一些教师的宣传，对华侨教育一切向祖国看齐产生了一定影响。

例如，20世纪50年代初有的华侨中学搞“三反运动”（反个人主义、反个人自由主义及反浪漫主义），学生表演的文娱节目政治气味浓厚。有的学校仿效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少年儿童队，等等。显然，这些做法违背了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利于华侨教育的健康发展。

5. 华侨学校仿效中国，实行一年两学期制。如雅加达学校1953年的校历规定：新学年于每年7月15日开始。12月15日

至1954年1月15日放假。清明节（4月5日）、中国教师节（5月1日）、中国青年节（5月4日）及印尼节日都放假。^[54]

三、华侨学校的行政管理

印尼华侨学校大致可分三种：

1. 社团所办。除第四章第四节所述的一些外，尚有：雅加达中华侨团总会1952年创办的华侨师范班、泗水战时华侨服务团1954年创办的服务中学、巨港华侨教育委员会1951年创办的巨港中学、泗水励志学社1931年创办的励志中学，等等。

2. 社会人士所办。例如雅加达中华中学是原八华教师李春鸣、张国基、李善基及陈章基在实业家麦燭煊和张祖砚支持下于1939年创办的。其他如棉兰苏东中学、华侨中学、玛琅中华中小学、廖内端本学校、泗水中国女学及三宝垄华英中学等等也都是由当地侨领或教师联合创办的。

3. 教会所办。如雅加达天主教会创办的和平之后中小学、基督教会创办的培华中小学，棉兰及先达华人基督教会及天主教会创办的卫里中小学、英华中小学、卫里中华学校、先达卫里中华学校等。

规模较大的华侨中学一般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董事会由社团领导人或当地有声望的侨领组成，并吸收校长或老教师代表参加。以1945年9月成立的巴城联合中学为例，1946年7月改名为华侨公立巴城中学。8月成立首届董事会，由16人组成。名单如下：郭允廉、章勋义、施文连、谢佐舜、吴树桂、李友三、黄周规、李金水、黄根源、陈正书、温德玄、司徒赞、赖景星、吕俊诚、潘宇怀及刘宏谟。董事长为徐琚清，副董事长为区季淮、陈兴砚。财务负责人为麦燭煊、林伟明。

以上21人均均为三大侨团（华侨公会、广肇会馆及福建会馆）的领导人、社会贤达及教师代表。校长司徒赞又是广肇会馆负责人。

此外聘请社会名流 16 人（名单略）为名誉董事。名誉董事长蒋家栋是中国驻巴城总领事。

20 世纪 50 年代初，三大侨团落入亲台派之手。而巴城中学则倾向中国大陆，从此与三大侨团脱离关系。董事会重新改组，由亲中国大陆的侨领组成。

1955 年至 1957 年该校第七届董事会由 20 人组成，其中商人占 16 位，教师占 4 位。^[55] 这是由董事会的性质和职能所决定的。

董事会的主要职能是：对外代表学校、负责筹募建校基金、任免正副校长等。对于具体的教学工作一般不过问，交由校长处理。

巴城中学 1960 年改名为雅城中学。不过人们仍习惯简称为“巴中”。

以下为 1957 年的巴城中学组织机构简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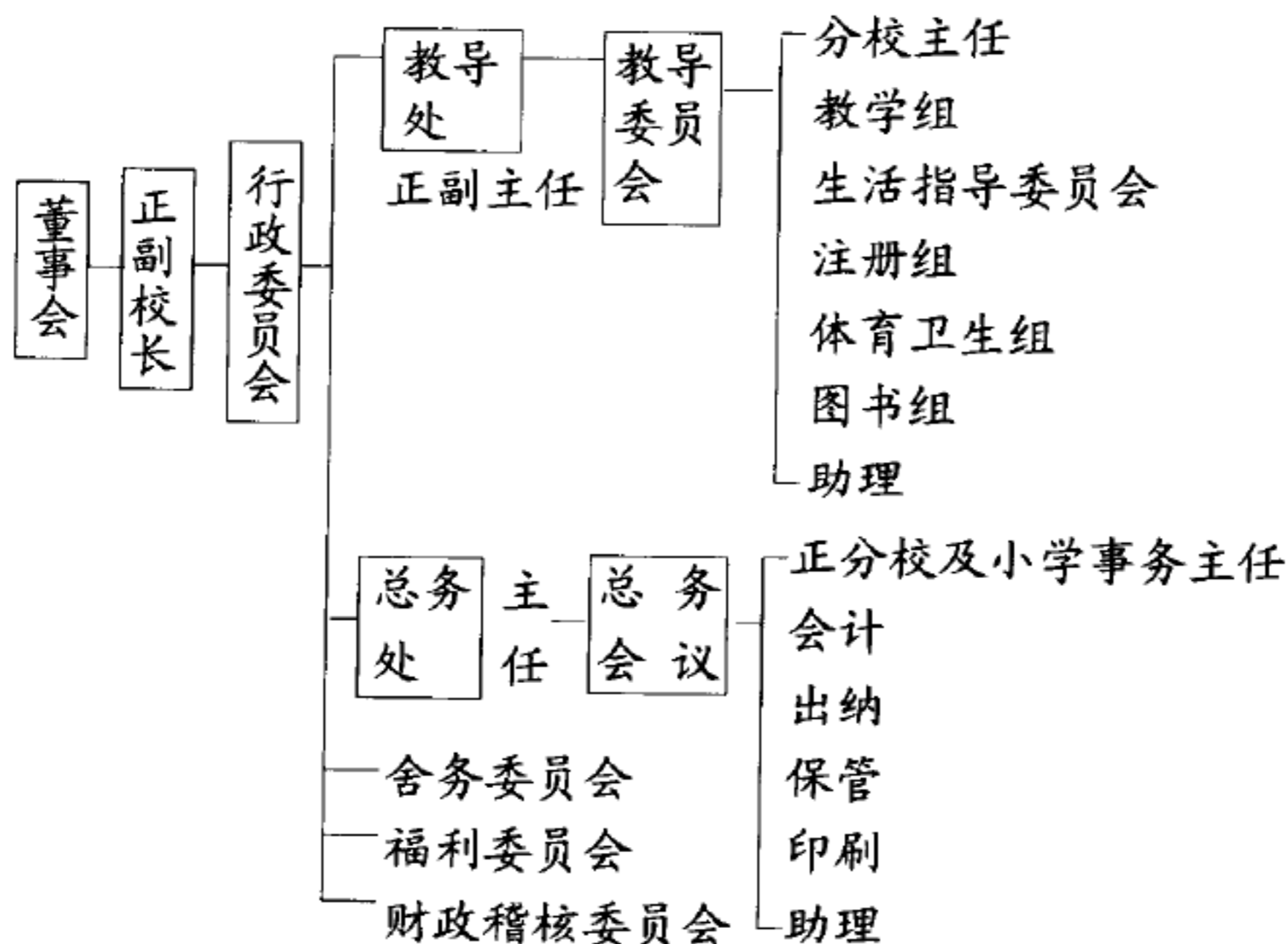


图 5-1 巴城中学 1957 年组织机构

资料来源：《巴中 1957 年毕业纪念刊》，第前 12 页。

雅加达另一间著名的中华中学（简称华中）不属侨团所办。1939年6月创校时由前述6位创办人组成基本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权力机构。1958年分校时始组织董事会。该校校长李春鸣在谈及此事时说：“创业难，守成亦不易；本校同仁夙以学校范围渐大，人事繁复，需要组织董事会，乃分头聘请各帮各属侨团领导人及社会贤达为董事以加强领导，协助督促校务之进行，而对于经费之筹措，我感到担子轻松得多了。”^[56]由此可见，筹募经费是董事会的主要工作。

董事会成立后，基本委员会仍存在，是与董事会并行的机构（详见图5-2）。

华中董事会组织规程（草案）第六条指出：“本会对外代表本校处理各项事务，对内任免正副校长督导校务进行事宜。”第七条说：“有关学校重大事，由董事会同基本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决定。”^[57]

该校董事长为吕俊诚，副董事长为郭毓秀、林文祥、叶子平及钱锡恩，均为当地知名侨领。董事共14人。副董事长分任教育组、建设组、保管组及审核组主任，各组委员分别由董事担任。

其他各地华侨学校的行政管理系统大致和上述两校相同。所不同的是，由侨团所办的学校董事会成员都是该侨团的负责人，另加校长组成。董事会主要领导人如果能发扬民主作风，集中精力筹募建校基金，放手让懂教学的校长抓教学，董教能密切合作，学校建设就能不断发展，教学环境就能不断完善，教育质量也就能不断提高。反之，如果董事会不懂装懂，过多插手教务工作，影响董教关系，此类学校的教学质量就很难得到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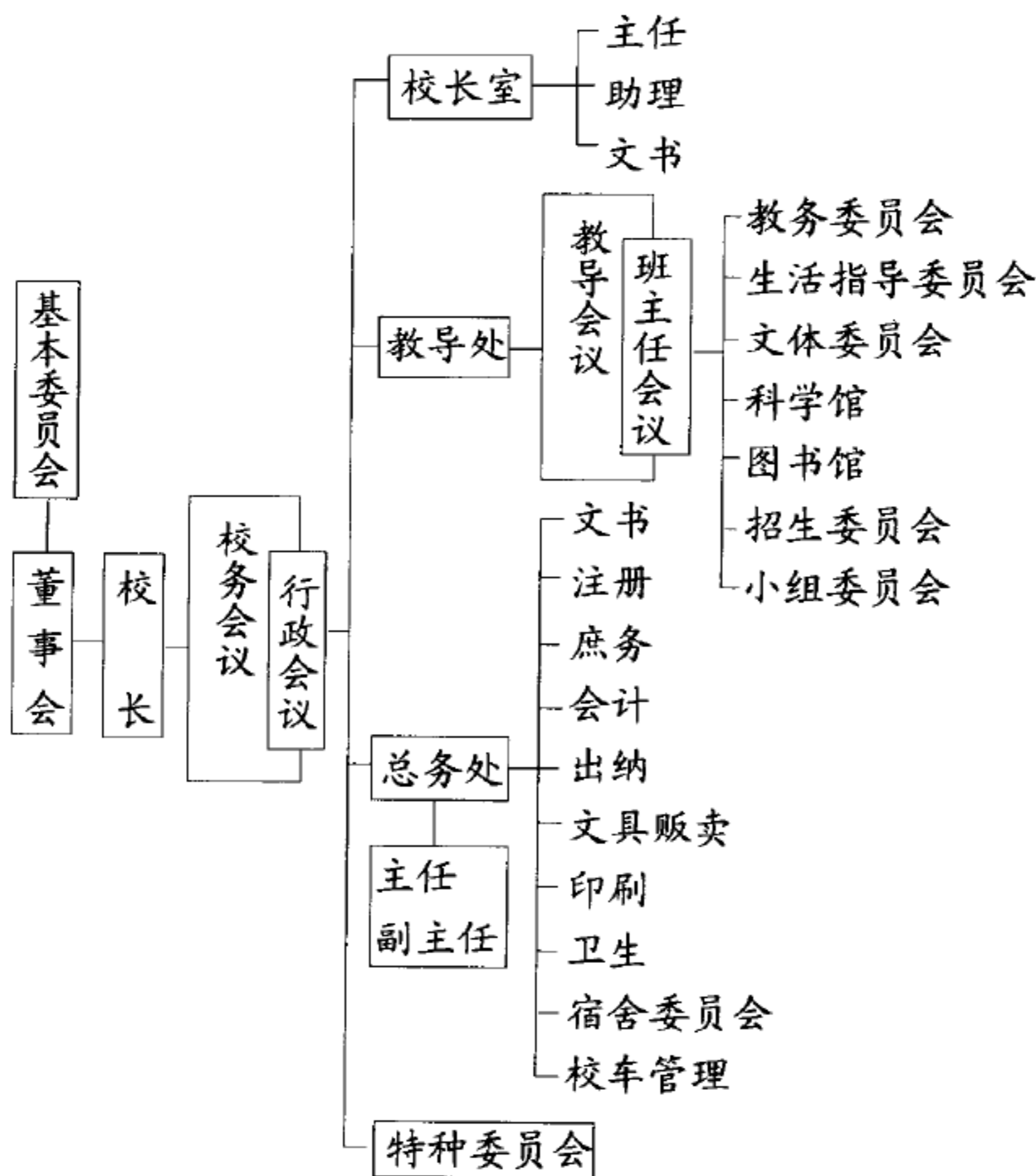


图 5-2 雅加达中华中学组织系统 (1959 年)

资料来源:《椰城中华中学二十周年纪念刊》, 1959 年, 第 A22 页。

四、华侨学校的经费来源

华侨学校被印尼政府视为私立学校而一概不予津贴。中国政府亦不予补助。因此, 维持学校运作的经费全部来自华侨社会的支持与赞助, 主要来源有:

1. 家长、董事及侨团会员的月捐。

2. 出入口货教育捐或代销商品捐。许多地方的华侨社团向商家征收出入口货教育捐。例如占碑中华总会就用此笔款项来办所属的中华学校。因来源充裕，20世纪50年代初该校实行学生免交学费的制度，大大减轻了家长的负担。中爪哇加达苏拉(Kartasura)唯一的培基学校隶属中华总会文教部，共有120名学生。每月学费总收入只有700多盾，而支出需1300~1400盾，不敷之数即由中华总会经济部代销的货物利润补贴，每月约有1000多盾。其中代销义和成茶厂的包茶收入最多。还从代华兴豆油厂推销豆油中抽取部分利润办校，又从学校基金中抽取10000盾和商家做生意，所得利润也全部用来办校。^[58]这种以商养教的方式不失为办学的一种好办法。

3. 董事的乐捐。华侨学校的董事一般为当地富商。一些热心教育的董事不时慷慨解囊，或捐地皮或捐设备或捐现金资助学校。

4. 学生所交的学杂费。这是固定的经费来源。但考虑到多数华侨是中下阶层劳动者，收入不高，因而学杂费收的都不多，以减轻家长的负担。一些学校为鼓励家境贫寒的优秀生继续升学，还给予适当的减免。

以雅加达华侨学校为例。学杂费按最低标准计算，初中生每月须交35盾，高中生交60盾，小学初级生为14.5盾，中级生15.5盾，高级生交19盾，幼稚生为23.5盾（含点心费）。如果按华侨每月平均收入800盾计算（参见第三章第三节），这种收费标准家长是可以承受的。有关收费及减免费情况见表5-3、表5-4。

表 5-3 1953 年雅加达 27 间华侨学校学生所交学杂费情况表

学	中学	初中	学费	30 ~ 45 盾	杂费	5 盾
		高中	学费	50 ~ 70 盾		10 盾
杂	小学	初级	学费	13.5 ~ 22.5 盾	杂费	1 ~ 5 盾
		中级		14.5 ~ 25 盾		
		高级		18 ~ 27.50 盾		
费	幼稚园		学费	12.5 ~ 27.50 盾	杂费	1 ~ 5 盾 点心费: 10 盾

表 5-4 减免情况表

减免费	中学	10% ~ 39%
	小学	11% ~ 39%
	幼稚园	5% ~ 30%

资料来源:《椰城华校概况统计表》(1953 年 12 月), 打印稿。

5. 学生会发动的各种捐献运动。如雅加达中华中学 20 世纪 50 年代初, 为兴建新校舍, 学生会曾陆续多年发动献砖、献温度计、献沙及献土等运动(以 1 块砖或 1 支温度计值 $\times \times$ 盾为计算单位)。1953 年春, 该校学生会号召学生以捐温度计方式捐款建科学馆, 结果中小学共捐 10 954 支, 以 1 支 30 盾计, 共捐款 328 620 盾, 成绩斐然。^[59] 巴城中学 1949 年学生会发动捐百盾运动, 一个月捐到 11.5 万盾。^[60] 巨港中学学生会在 1953 年及 1954 年为建设男女生宿舍发动捐献运动, 分别完成计划的 460% 及 230%。1952 年下半年, 巨港中学学生会发动爱校节约运动, 全校 1 000 余学生每月节约 10 000 余盾捐给巨港华侨教育委员会。此后成为经常性的捐献运动。在一年半中共节约 13 万余盾, 捐给学校用以购置钢琴、摄影机、显微镜及日光灯等教学设备。^[61]

当然，学生们的热情捐献，少不了家长们的热情支持。

6. 社会人士的各种捐赠。例如华侨的婚丧喜庆中所得的贺仪、寿仪或赙仪等。1952年12月6日，雅加达华侨斋姑黎坤姑去世，遗嘱将1万盾遗产赠给中华中学作为建校基金。^[62]至为感人。各界人士还常捐赠桌椅板凳、仪器、乐器及电器等给学校。

7. 一些学校出版的毕业纪念刊将广告节余转赠给学校。各校学生会、校友会举办义演、义卖、义赛，将所得收入捐给母校。

8. 特别捐。例如雅加达中华中学校长李春鸣擅长书法，一些商家请其书写招牌或条幅后给予一定报酬，李校长将其转赠给学校作为建校基金。

华侨捐款主要用于以下用途：建筑教室、图书馆、礼堂、实验室、球场、科学馆、宿舍等，以及购置教学用具、仪器设备等。学杂费一般用于支付教师工资及日常开支。

印尼华侨教育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之所以能维持及发展，全靠广大华侨重视教育，乐于捐款助校。各地都有不少感人事迹。例如棉兰华侨总会1950年属下有华侨中学、第12小学及民众夜校，因学生人数激增，教室不敷应用，于是向各地华侨募捐，在雅加达募得40万盾，本市募得50万盾，解决了建校舍问题。^[63]梭罗新民学校1951年买了地皮，因经费无着落而不能动工，1952年11月在一次招待会上就募到14.6万盾^[64]，使建校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五、教材与课程

华侨学校因分为亲中国大陆及亲台湾两大阵营，因而使用不同版本的教科书。由于全印尼没有统一的华侨教育领导机构，即使是亲中国大陆的学校，教材也不统一。20世纪50年代初，亲中国大陆华侨小学多采用当地编写、雅加达上海书局或世界书局出版的印华版或中国商务版的教科书。中学文史地多采用中国大

陆人民出版社或新华版教材。1952年雅加达中华侨团总会召开的华侨教育会议曾决定统一编写教科书，但因有许多实际问题没解决，各校仍各自为政，自选教材。自从印尼文教部颁布禁书后，华校多使用经修改后的印华版教科书或自行编印讲义。印尼文史地均采用当地出版的印尼文版本教科书。

亲台湾学校多使用台湾版教材。1956年6月25日，雅加达亲台学校校长数十人曾举行教科书供应问题座谈会。南洋印书局总理郭美丞认为，教材是华校的命脉，应充分重视，决定将台北正中书局出版的中小学教科书经当地审核后在雅加达印行。^[65]

开设的课程。华侨学校开设的课程同中国的大致相同，只不过后来按照印尼政府的要求，增设了印尼文史地课。以高中部为例，有中国语文、中国（外国）历史、地理、印尼语文、历史、地理、英语、代数、三角、立体（平面）几何、物理、化学、生物等。小学为：中国语文、印尼语文、英语、公民、常识、算术、音乐、美术等。初中基本与高中相同，只是生物改为植物（动物），几何是平面几何。

上课时数。20世纪50年代中学部一般每周上课29~30课时。表5-5是1953年雅加达中华侨团总会文教部所订的初、高中课程与上课时数统计表。

1955年印尼文教部规定外侨学校必须加授印尼历史、地理，各华校都开设了这些课程，有的加开印尼公民课。这样，初中部每周总学时增为31~33学时，高中部为35~37学时。表5-6为20世纪60年代初高中部的课程和学时统计表。

表 5-5 1953 年雅加达华校中学部教学时间分配表

每周 时间 科目	年 级	初 中						高 中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本国语文		7	7	6	6	6	6	5	5	5	5			
数 学	算术	6	6											
	代数			3	3	3	3	2	2	2	2	3	3	
	几何			3	3	3	3	3	3	3	3			
	三角					1	1			2	2	1	1	
	解析 几何											3	3	
物理			2	2	2	2	2	2	3	3	4	4		
化学			2	2	2	2	2	2	2	2	4	4		
生 物	植物			2	2									
	动物	2	2											
	生理 卫生					1	1							
地理			3	3	2	2	2	2	2	2	2	2		
历史			3	3	3	3	3	3	3	3	2	2		
普通生 物学									3	3				
英文			4	4	3	3	3	3	4	4	4	4	3	3
印尼文			4	4	4	4	4	4	4	4	4	4	4	
每周授 课时间			29	29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资料来源：《椰城中华中学十五周年纪念刊》，1954 年，D2 页。

表 5-6 雅加达中华中学 1963—1964 年高中部教学时间分配表

每 周 班 级	科目 节数	中国	印尼	印尼	印尼	英	历	地	代	几	解	三	物	化	生	周	每周 总节数	
		语文	语文	公民	历史	文	史	理	数	何	析 几 何	角	理	学	物 学	会		
高中一		6	4	-	-	1	4	2	2	2	2	-	2	4	3	2	1	35
高中二		6	4	-	1	-	5	2	2	3	3	-	2	4	4	-	1	36
高中三		6	4	1	-	-	5	2	2	3	3	2	-	5	3	-	1	37

资料来源：《椰城中华中学二十五周年校庆暨 1964 年毕业纪念刊》，1964 年，F—7 页。

由此可见，华侨学校对重点课程是相当重视的。如中国语文每周授课达六七个学时，英语、印尼语各为四五个学时。数学、物理及化学各为 4~6 个学时，因而华侨学生在这方面掌握的知识较好，每年返国深造考上理工科的较多，相反，在政治、文史地方面的知识较欠缺，一般要先补习一段时间才能考上文科班。

六、华侨学校的师资水平

据 1950 年对联邦区 3 835 名华侨学校教师学历的调查，受过师范大学教育、有资格任教的教师为 938 人，24.47%，无资格者为 2 897 人，占总数的 75.53%。^[66]

由于印尼政府禁止中国人移居印尼，从而断绝了一些华侨学校从中国聘请受过高等教育的大学生到各地华侨学校任教的来源。因而此后上述状况没有多大改变。

华侨学校教师多为当地高中毕业生，多数人没有受过师范或高等教育，有的高中毕业生教高中生，因而教学质量不可避免受到影响。如 1953 年对雅加达 374 位教师的调查表明，大学程度

者有 57 人，高中生 218 人，初中生 92 人，小学程度的有 7 人。^[67]即大学程度者占 15.24%，高中生占 58.29%，初中程度者占 24.59%，小学程度者占 1.88%。

一般来说，爪哇岛及外岛较早成立的学校，教师的学历教高，他们大多数是 1949 年以前受过中国高等教育南来印尼的中老年教师，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雅加达的中华中学、巴城中学、八华学校、新华学校、中山中学、印华高商，万隆的华侨中学、清华学校、南化学校，泗水的新华中学、中华中学，三宝垄的中华中小学、华英中学、新友中小学，棉兰的苏东中学以及玛琅的中华中学等校的校长多数是早期的中国大学毕业生，有的还到外国留过学。他们深知教师在办好学校中的重要性，因而比较注意聘请高学历的教师。如雅加达中华中学中学部 1957 年的 90 位教职员中，有大专以上学历者为 24 位^[68]，约占 26%，超过上述 15.24% 的比例。

印尼华侨教育界鉴于华校教师质量不甚理想及来源短缺的现实，曾陆续在一些学校开办师范班·(科)。如雅加达的中华中学、巴城中学、中山中学、印华高商，棉兰的苏东中学，泗水联合中学及三宝垄新友中小学等都曾在这方面有过贡献。雅加达中华侨团总会 1952 年至 1954 年办过两届师资讲习所，毕业生有 80 余人。1955 年开办师范班，修业期两年，至 1956 年已办过两个班，共有 30 余学生。1956 年 7 月接办巴城中学的高中师范班。师范生学、宿、膳及书费全免，还酌发零用钱。^[69]山口洋中华公会 1953 年举办师资讲习所。泗水华光剧社 1953 年创办华侨师范专科学校，1957 年有学生 109 人。^[70]中爪哇华校教师联合会 1953 年创办师资讲习班，以提高在职教师的业务水平。锡江南安公会创办了中华师范学校。

这些师范生毕业后，大多输送到各地华校任教，弥补了华校教师的不足。可惜的是，有些师范班没有坚持办下去。如雅加达

中华中学只办了2届1948届及1952届),共毕业51人。^[71]以后只办普通班。办得较久的是雅加达巴城中学师范班和泗水华侨师范专科学校。巴城中学的高中师范科从1948年办起直至1962年(1956年至1960年停办),有毕业生213人。^[72]泗水华侨师范专科学校1959年至1961年停办,1962年复办,直至1966年被当局关闭,是历史最悠久的华侨师范专科学校。

此外,有一批教师通过参加厦门大学函授班的学习取得大专文凭。

第三节 逐步走向衰落时期(1958年至1966年) 的华侨教育

1958年是华侨教育兴衰的分水岭。从此日趋式微。

一、华侨学校的增减

据1959年1月官方报道,全印尼的华侨学校只剩下510间,只及1957年的1/4,全部是亲中国大陆的学校。华侨学生有12.5万人。^[73]同最鼎盛时期的1957年相比,华侨学校减少了1351间(原有1861间),华侨学生(不包括印尼籍华裔学生)减少了17.6万人(原有30.1万人)。

导致华侨教育急剧滑坡的原因是:

1. 印尼政府1957年颁布法令,不准华侨学校招收印尼籍学生,一批华侨学校被迫转为籍民学校,只收印尼籍学生。
2. 印尼政府1958年规定只准许在158个地点办华侨学校。在其他地方办的华侨学校被迫关闭或转为国民学校。
3. 1958年10月,印尼政府下令关闭亲台湾的华侨学校。

正当剩下的510间华侨学校准备调整、发展之际,1959年5月印尼商业部长颁布禁止县以下外侨小商营业的法令,接着全印

尼发生排华事件，中国印尼关系恶化。一些地方政府以各种理由关闭华侨学校。例如以校长、教师印尼文不及格为由限他们离校；强迫华侨学校改为难侨收容所；茂物当局 1959 年 10 月 17 日颁布命令，禁止外侨初级中学及小学招收一年级新生，使学校因无新生来源而自动关闭。据估计 1959 年至 1960 年间有 72% 的华侨学校因上述各种原因而被迫停办。^[74]

排华风潮平息后，中国印尼关系好转，华侨学校又逐步复办。至 1965 年，华侨学校达 629 间，华侨学生有 272 782 人。^[75] 尽管华侨学校比 1959 年有所增加，但同 1957 年相较已今非昔比。

一些地方的华侨学校仍能在艰难的环境中努力维持，有的还有所发展，但总的趋势是走向衰落。

试看一些学校的变化。

雅加达中华中学。1958 年分校时，把原在班芝兰城区的附属小学改为招收印尼籍华裔学生的籍民学校。因家长要求续办小学，于是在中学部操场另建小学部校舍及幼儿园。1964 年该校中学部有学生 1 800 人，教职员 79 人，小学部有学生 1 785 人，幼儿园 299 人。教职员 42 人。^[76] 同 1957 年相比，学生减少 393 人，教职员人数无变化。

雅加达巴城中学。1965 年中小學生有 4 000 人左右。1966 年 7 月 1 日被关闭时中学部教职员有 82 人，小学部及幼儿园 51 人。^[77]

巨港中华学堂董事会 1958 年初有直属 1 间中学、9 间小学及 1 间幼儿园，共有学生 9 159 人，教师近 300 人。^[78] 到 1965 年 5 月仍有 1 间中学、1 间幼儿园，小学增至 10 间，学生近万人，教职工有 420 人。^[79]

巨港中学在 1965 年有学生 2 800 余人，教职员 210 余人。^[80]

由此观之，巨港华侨教育不仅没有衰退，反而有所发展。

万隆华侨中学。1965年有学生4 000人，教职员280人。^[81]

万隆南化学校。1965年有学生约1 600人，教职员约40人。^[82]

锡江华侨中学创办于1950年5月，是苏拉威西最高华侨学府。1964年办有高中、初中及中华义务小学。有学生共2 000余人，教职员近70人。^[83]

玛琅中华中学创办于1946年，当时有362名学生，1966年3月有2 000多人，教职员80多人。^[84]

泗水新华中学20世纪60年代有学生近3 000人，教职员四五十人。^[85]

泗水中华中学1966年被关闭时有学生2 900人，教职员238人。^[86]

三宝垄中华中小学20世纪60年代学生最多时达3 100余人。^[87]

上述情况表明，虽然1958年以后广大华侨面临生活困难及各方面的压力，办华侨教育困难重重，但是华侨教育事业依然在艰难中前进，在当地政府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求生存求发展。这主要是由于以下一些原因：

1. 印尼新式华侨教育事业从巴城中华学堂（校）1901年创办算起，经过50多年的发展与探索，已积累了较丰富的办学经验。有一批热心华侨教育事业的华侨教育家及教育工作者孜孜不倦、忘我地在华侨教育战线默默耕耘辛勤工作。正是由于他们具有这种奉献精神，才使华侨教育在曲折中不断发展。

2. 印尼华侨人口众多，生源充足。

3. 多数华侨华人仍对故土有深厚感情，希望后代能通过和华侨学校的学习，掌握华文，继承中国优秀的传统文化。即使不少华侨薪水不高，收入不多，仍节衣缩食乐意捐款办校。华侨教育事业有深厚的群众基础。

4. 印尼政府虽然对华侨教育进行越来越严格的监督及管理,但仍有一定条件一定范围内允许开办华侨学校,这就使华侨教育的生存有了一席之地。

二、华侨教育方针从“面向祖国”到“面向印尼”的艰难转变

印尼华侨教育经过几十年的实践,证明完全模仿和照搬中国的一套教育方针是行不通的。

兴办华侨教育,除了弘扬中华文化外,更重要的应该是培养当地的建设人才,要考虑到大多数华侨学生毕业后要留在当地就业或在居留国深造的情况。因而应从当地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编纂适合当地国情的教材。然而由于几十年来华侨教育一切面向中国,使大多数学生印尼文程度不高,印尼历史地理知识不足,因而难以通过印尼高等院校的入学考试,要在当地谋生,也有一定困难。只有少数偏重英文教育的学校的学生,报考当地大学有较高的录取率。例如雅加达八华学校学生报考印尼大学的录取率就达60%。^[88]三宝垄华英中学1956年在印尼各地大学深造者有25人。^[89]

一些有远见卓识的华侨教育家较早地意识到“面向祖国”教育方针的片面性,提出了改革华侨教育的设想。如1948年6月27日,巴城中学校长司徒赞在一次华侨中学毕业生联合大会上就提出了以下改革意见:

1. 幼稚园与小学一、二年级照旧,小学三、四年级每周加授印尼语4至6学时。

2. 小学五、六年级(即高级小学)应分为两组:(甲)预备升入华校初中组:每周加授英语6学时;(乙)预备升入印尼官办或半官办初中、初商或其他学校组:每周加授印尼语6学时。

3. 初中应分为三组：（甲）预备升入华校高中组：课程照旧；（乙）预备升入官办或半官办高中、高级商校、高级师范、高级家政学校等组：注重印尼语及荷语教学；（丙）预备就业组：授以商业、家政或其他技能。

4. 高中亦分三组如下：（甲）预备升入中国或欧美大学组：照新学制高中普通科课程；（乙）师范组：以训练小学师资为目的，设学生人数众多，复可分为若干组，俾能精通有关之技能；（丙）高级商业组：授以商业上必要之科目。

5. 凡拟升入印尼大学或荷兰大学者，应于华校初中（乙）组毕业后考入官办或半官办中学肄业。^[90]

司徒赞上述主张照顾了毕业生的几种去向，根据不同出路实施不同的教学计划。应该说这是一个实事求是、有远见的改革意见。可惜印尼华侨教育情况复杂，华侨分帮派，又没有统一的教育领导机构，加上20世纪50年代初亲中国大陆的学校掀起一次又一次的返中国升学浪潮，似乎每一位毕业生的惟一出路就是返中国大陆深造。在这样的环境和氛围中，司徒赞的上述主张当然不可能引起重视并贯彻实施，但是他那大胆改革的精神却是难能可贵的。

1952年12月，雅加达中华侨团总会领导人洪渊源在华侨教育会议上说：“华侨教育的使命是培养新中国的青年和印尼的良好公民，所以华侨教育工作者一方面要明了祖国的教育方针政策，一方面要深切了解当地的环境及印尼建国的原则，然后才能了解社会需要，培养适应新社会的青年。”^[91]

这个论述也是比较全面的，但同样没有引起重视。

就在这次会议上，印尼文教部外侨教育司代表郑扬禄指出：“华侨学生大部分将留住印尼，其中也有不少印尼籍民，因此，在决定教育方针的时候，最好能够照顾到这批学生的利益。”^[92]可是会议的决议却不提及培养目标问题。这说明，华侨教育界在

到底培养什么人的问题上带有很大盲目性。

比较早重视英文和印尼文教学的只有少数几间学校。例如上述雅加连的八华学校和三宝垄的华英中学。八华学校很早即重视英文。高中分普通科和商科。1927年该校英文部毕业生可直接参加香港大学本科的入学考试。华英中学原为英文学校，后加授中文和商科。两校学生的英文及印尼文均比全面“面向祖国”学校的学生为佳。1954年华英中学为适应当地社会的需要，将高中部分为欲返中国升大学的中大班及欲投考印尼大学的印大班。中大班依照中国教育部所需科目进行教学，印大班课程除和印尼高中B班（印尼高中分A、B、C三类。B班着重数理化科）相同外，又加授华文。^[93]

这样，两校毕业生较符合社会需求，一部分返中国深造，另一部分报考印尼的大学或就业。1956年华英中学有53位学生参加印尼初级中学的统一考试，得到印尼文教部官员的嘉许。^[94]该校报考印尼高等院校者多人被录取。

至于印华高商，如前所述，从一成立起就很明确以培养商业人才为办学方针，同时重视英文及印尼文的教学，因此毕业生也不愁找不到工作。

1955年4月周恩来总理在参加亚非会议期间，曾谈到华侨教育方针问题，他主张华侨归化为印尼籍民，争取长期生存，效忠印尼国家和人民。华侨子女应成为当地籍民并入印尼学校读书，培育为当地服务的人才，即华侨教育方针应该面向当地。当这一指示传达给各校校长及教育界知名人士时，大家都表示应按总理的意见办，于是成立小组研究如何具体执行。然而小组成员多是老一辈教育界权威，旧思想很难转变，他们担心华侨家长有浓厚的大国沙文主义或数典忘祖思想，因而难以实行面向印尼的方针。^[95]

华侨教育完全“面向祖国”的方针也受到印尼官方的批评。

1956年11月中爪哇地区外侨教育督学局正副局长对华校教师发表有关教育方针的演讲。斯拉末局长说：在有不少印尼籍学生的外侨学校中，如果都以该国的教育制度为准绳教学，就会造成不少困难。这些印尼籍学生的思想就会背离印尼社会。他说他在苏门答腊的楠榜（Lampung）地区视察时，发现在外侨学校就读的印尼籍学生竟不知道印尼的国家元首是谁，茂物是什么地方。他指出：这种外侨学校的教育制度，未免脱离了现实环境，太过分了。外侨学校应多讲授印尼语文及历史地理，不要使这些印尼籍的学生脱离了他们的祖国印尼。外侨学校的教师尤其是校长应多学习印尼语文，以便接近印尼社会，深入了解民情，这对教学有莫大的便利。外侨学校也不要做过多的政治宣传。^[96]

1957年初，印尼文教部外侨督学司司长阿蒙布拉耶批评华侨教育的缺点时指出：除了不少教师缺乏专业训练外，教材也有缺点。如不适合印尼环境，许多图画使印尼籍学生感到生疏。应该使它们更接近我们的日常生活；算术教材应用题也很生疏。例如有的题目问：由上海到南京共多远距离？如果改为由椰城到万隆不是更亲切吗？地理教科书也存在缺点，许多小学生未曾到过中国，但华校的地理却从中国的地理教起。如果雅加达的华校能从当地的地理讲起，收效就会更大。有一次他去某校视察，叫一位学生指出泗水的地点，那学生竟茫然不知所措。他不反对华校教授中国地理，但希望教材应适应环境。各种挂图或标本不要纯粹侧重于中国的历史地理。历史教材也不要侧重中国的历史。关于伟大人物，同样不妨介绍苏加诺总统和哈达博士的奋斗史。^[97]

华侨舆论界对印尼文教部官员的批评发表了看法。普遍认为应扭转一切“面向祖国”的方针，改为“面向印尼”。这是因为：

1. 华侨办的学校是在居留国的印尼，学生绝大部分是生于斯长于斯的华侨子女，他们毕业后绝大多数要留在印尼生活和工

作，因此必须学好作为谋生主要工具的印尼文，熟悉印尼的文化、历史和地理。据估计，华侨中学生中回中国的平均只有1/4，而小学生更少。留下来的大多数从事工商业或其他行业，可是他们却没有从学校学到谋生的技能。^[98]

2. 中国印尼是友好邻邦。华侨学生是两国友好关系的主要推动者，他们应该了解印尼的历史地理。^[99]

3. 多数华侨家长都将在印尼生活，下一代归化印尼籍者将日渐增多。“从民族观点上说，华侨教育重视印尼语文，是理所当然的。”^[100]

有的文章还指出：由于华校教学脱离实际的现象严重，学非所用，普通学校不教簿记和商科，留下来在公司工作的往往很难胜任，有的人好不容易找到工作，由于能力低，很快又失业了。^[101]

那么华侨教育究竟应该如何改革呢？1958年7月11日的《生活报》在题为《印华教育努力的新方向》的社论认为：华侨学校一方面要照顾大多数可能留在侨居地谋生的学生，另一方面也要照顾将来回国升学的学生。这个问题更妥善的解决办法，是在华校之间或在一校之内，根据培养目标的不同作适当的分工。

这种看法，同10年前司徒赞校长提出的设想是基本一致的。

尽管华侨社会和教育界的不少人受到旧思想的束缚，对“面向印尼”教育方针的实施顾虑重重，阻力不小，但是形势逼人，尤其是1958年分校以后，越来越多的学校负责人及教师终于提高了思想认识，认为“学以致用，面向印尼”的看法是正确的。这就为学生按不同的去向办不同班级的改革打下了基础。一些学校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

雅加达中华中学。该校认为：“分校以后，由于客观环境的要求，百分之百面向祖国的教育方针似乎行不通。华侨教育不仅是面向祖国，同时也必须为华侨社会服务，为侨居地服务。”^[102]

于是决定将高中部分成 A、B 班两大类。A 班为打算留在当地的学生而办，课程着重于印尼文、印尼历史、地理、经济及公民等，并加授一定的技术课，如打字、摄影、无线电修理和缝纫等。B 班为打算返中国深造者而办，课程照旧。这一改革方案得到各方的赞扬和支持。

在课程内容方面，该校高中数学逐步增加印尼中学用的课本，如解析几何、绘图几何、立体几何等直接采用印尼文课本。生物、化学方面也尽量加进印尼课本的内容。例如原来中商版的高中化学教材较简单，于是设法加进当量浓度、化学平衡、质量定律、电离平衡、电离度、溶解度和酸碱 pH 值的计算，英语采用本地版的 *The Road to Excellent English*。印尼文、史、地及公民都使用印尼学校同一级的课本。初中印尼文、史、地亦如此。

玛琅中华中学。该校聘用了印尼族裔教师，1957 年有 8 位。这在其他华侨学校是很罕见的。1961 年加大印尼文教学力度。即用印尼文讲解印尼历史地理。规定印尼语不及格者不能升级。学生证、学生成绩报告表采用华文、印尼文对照。1965 年开办印尼大学先修班。一些班级用印尼文讲授数理化课。此外，在课余时间开办电工组、绘画组及理发组等，帮助学生掌握一些实用技能。^[103]

有些华侨中学虽然没有分班，但加强了印尼文教学。一些课程直接用印尼文上课，以提高学生的印尼文程度。

然而，分班教学的方向即使正确，也因形势变化而没有坚决办下去。例如雅加达中华中学在 1960 年初学生返国高潮中，为准备留下来的学生而开办的 A 班生无心学习，纷纷转到 B 班上课。学校只好取消了 A 班。而玛琅中华中学的印尼大学先修班只办了一年就因学校被关闭而夭折。

第四节 华侨教育存在的问题和贡献

一、华侨教育发展中的问题

华侨教育在生存与发展中长期存在着师资、经费和教材缺乏等问题，20世纪五六十年代这些问题和困难依然没有很好得到解决。

1. 师资。华侨学校一直在闹教师荒。小学和初中教师比较容易解决，因为他们可以从高中普通班及师范班的毕业生中得到补充。而高中教师就难以聘请了。教师的质量也存在不少问题。如第二节所述，1950年华校受过师范教育的教师只占24.47%。大专程度以上的也不多。此后的15年间，这一问题仍然存在。据印尼文教部官员1956年估计，华校教师几乎80%不是师范毕业生。^[104]尤其是高中教师更缺。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全印尼华校办有高中部的不过二三所，到1955年已增至二三十所。^[105]亟须补充高中教师，但因以下原因而不易解决：印尼政府限制中国人入境；一些高中教师返中国工作或深造，老年教师退休或去世；一些教师转业到其他部门工作，等等。一些学校只好将部分优秀的初中教师提拔到高中部任教。但仍满足不了需求。有些老教师每周要上30多节课，造成体质下降，寿命缩短。

即使是小学或初中教师，队伍也不稳定。这主要是由于教师待遇低，社会地位也不高，因而流失严重。有些教师为了解决生计，只好从事第二、三职业以增加收入贴补家用。

为了解决师资不足以及稳定人心，各地侨团、学校一方面设立福利部，凡会员及家属生病或本人病故，给予一定的津贴。他们的在学子女可以享受免缴学杂费的优惠。有些教师公会或学校定期表彰老教师或优秀教师，通过报章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提

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另一方面开办各种性质的师范班、讲习所，鼓励在职教师报考厦门大学等函授班，以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这些措施收到了一定成效。

华侨学校教师的印尼文程度偏低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印尼文教部外侨督学司司长阿蒙曾批评说：有些华校教师在教育界服务了二三十年，不但不懂印尼文，而且印尼话也不够流利。像这样的教师怎样去谈促进印中友好关系，怎样去接触或了解印尼文化呢？^[106]这个问题也长期没有得到很好解决。

2. 经费。学校办学经费不足也困扰着教育工作者和校长。华侨热心办学，遇到学校搞捐献运动，大家都很乐意解囊。但若次数太多，也令家长头痛，因为他们的收入并不高。学校常年开支主要来自学杂费收入，大城市学生人数多的学校收入较多，尚可维持下去，小地方学生少的学校，经费就较拮据。例如山口洋的华侨学校，每年都得想办法筹足 10 万盾才能应付过去。^[107]

3. 教材。华侨学校使用的教科书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没有一个统一的机构负责编写出一套适合当地实际情况的统一教材。而 20 世纪 50 年代初的一些教科书已不适用。如文史地教材内容太陈旧。数理化教科书方面，印华版的高小算术内容编排凌乱，初中部正中版的几何课本内容太繁杂。这些都给教学工作带来一定困难。

到 1954 年，印华出版社、上海书局发行了一套小学教科书，算是解决了一些问题。而中学用书则很缺乏。雅加达中华中学教务处 1954 年的报告指出：“曾有一个时候，国内的新华版、人民教育出版社版、香港文化供应社版，以及旧时中华商务版各式各样的课本，纷然杂陈，令人目眩。教学上发生很大困难，前后不一致，上下不连接，新旧杂沓，剔选不易。总之中学教材，祖国无法供应，而当地出版社亦无法供应。”^[108]这颇可代表华侨学校在教材使用方面的困境。因此，一些学校只好自编讲义作为临时

教材。亲台湾学校使用香港进口的商务版及集成书局出版的教科书。

4. 其他。除了上述主要问题外，华侨教育还存在其他一些问题。如：有些社团办的学校长年没有校舍，只好借助社团上课。有的学校年久失修，光线不充足，厕所不够。中爪哇葡萄野里（Purwodadi Grobogan）1950年只有1 000多名华侨，惟一的华侨学校有200多学生，原有校舍在战乱中被烧毁。只好将某华侨住宅及仓库改建为教室，教学用具、设备向华侨借用。桌椅有圆形方形，大小不一，高低不平。^[109]显然不符合办学要求。类似情况在一些华侨少及贫穷的地方都有。有些教师喜欢体罚学生，甚至将学生关在厕所里，使小学生身心受到伤害，以致受到印尼官员的批评。

二、华侨教育事业的贡献

从1945年8月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1966年四五月被取缔，印尼华侨教育事业虽然在贯彻教育方针方面有某些不足，但它在20多年中所做的贡献却是值得记载和歌颂的：

1. 弘扬了中华文化。印尼华侨在艰苦的条件下创办了众多学校，既向下一代传授了科学知识和谋生技能，也介绍了中国的历史、地理等情况，使中华文化得以在华侨社会传承和发扬。

2. 为祖国培养了一批人才。不少华侨学生后来相继回到中国大陆和台湾深造，他们学有所成，成为各行各业的专家、教授、工程师、医生、财会经济师、教师或行政领导，也有不少人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出色的成绩。总之，他们为国家的繁荣富强贡献了力量，献出了青春。

3. 大多数受过华文教育的华侨学生留下来就业或深造，他们后来都加入了印尼国籍，在各个领域服务。他们效忠印尼，为印尼的建设而努力工作。他们了解中华文化，是促进中国印尼文

化交流及两国友谊的桥梁。为两国友好做出了贡献。

4. 还有少数华侨学生后来到五大洲各国深造，毕业后留在当地工作，成为各国的有用人才。

第五节 印尼籍华裔公民兴办的教育事业

除了华侨办教育外，印尼籍华裔公民也办了一些学校。虽然这些学校没有华侨学校多，但大中小学一应俱全。

1958年后，印尼籍华裔办的教育有两种形式：

一、籍民学校

原来的华侨学校因受政府1957年11月《监督外侨教育条例》影响，而将部分校舍及印尼籍学生交出，由印尼籍华裔公民管理，称籍民学校。据当年统计，全印尼的籍民学校有1100间，学生有25万人。^[110]

许多华侨学校因改为籍民学校而另觅校舍上课。雅加达有26间华校收容印尼籍学生。^[111]著名的八华正校及分校同时交出，可招收印尼籍学生6000人。而华侨学生转到宛郎岸的原巴中附小上课。巴中附小华侨学生转到孟加勿刹巴中上课。因该市印尼籍华裔中学生670多人无法收容，转到由印尼籍华裔社团新明会创办的籍民中学就读。^[112]

泗水1958年1月有5间籍民学校，招收4000多华裔子女上学。^[113]

棉兰一些华侨学校改成籍民学校。如苏东中学改办苏多摩中学，福建学校改办努山打拉小学，南安学校改办斯帝阿小学，育才学校改办安打拉斯中学，等等。但这些学校的原校名仍准沿用，招收华侨子女，只是必须另找校舍。有些上午为华侨学校，下午为籍民学校。^[114]

处理学生转校问题的专门机构由各地华人组成，雅加达的是华校籍民学生就学委员会，苏门答腊的是苏岛教育基金会。

籍民学校的学生主要是华人子女。它们和印尼国立学校或民办的印尼人学校不完全相同，当局允许籍民学校学生从小学起每周学4节至6节的华文。^[115]但教学媒介语为印尼语。

二、印尼国籍协商会办的学校

国协鉴于许多欲到印尼高等院校深造的华裔子女面临不少困难（如大学名额有限，政府对华裔青年报考国立大学采取歧视政策，即使成绩优异也只录取10%左右），为让他们有更多深造机会以及为当地培养更多人才，决定开办大学。1958年1月成立文教基金会，筹募建校经费。

1958年10月，国协办的雅加达师范学院正式成立。招生对象是具有华校高中毕业文凭、印尼国民学校高中B组毕业的学生，或者具有同等学力（即最少在印尼学校高中理科或华校执教5年者），经考试合格即可录取。该校先以培养理科教师为主，1958年录取了30人，60%为华校毕业生。^[116]

师范学院后来发展为国协大学。1964年改名为共和大学。在泗水、三宝壟、日惹、万隆和棉兰等地有分校。共和大学设有工学院、教育学院、牙科学院、师范学院、医学院、经济学院、法学院及药剂学院等。每个地方所办的学院有所不同。如1964年雅加达共和大学设有牙科、工科、经济、法、医、文及教育7个学院。泗水有经济、法及工科3个学院。棉兰设经济、技术及师范学院。三宝壟设医学院。日惹设经济学院。^[117]

共和大学的学生有华裔、欧裔、印度裔子女，也有印尼族裔子女。1965年上半年，雅加达、泗水及三宝壟的学生达1万多人。^[118]

国协还办中小学。1963年国协所办的学校共有100所，大

多数在爪哇岛。雅加达除有大学外，另有小学14所，初中7所，高中3所。^[119]1964年，国协改建了打横中华平民学校旧教室，另建群众中学。^[120]

印尼国立大学限制华裔子女入学，但私立大学则不受限制。据1956年7月印尼官员称：华裔籍民大学生已超过一半以上，学医者更多。如泗水医学院及牙科医学院75%以上是华裔学生。又据1954年12月统计，在7800万印尼族裔中，印尼族裔医生有704人。而华裔医生有325人。^[121]

印尼籍华裔办的学校于1966年被取缔。

注 释

- [1] 《岩华五十周年纪念刊》（1950—1954），岩望，1954年，第119、121页。
- [2] 雅加达《新报》，1955年1月31日。
- [3] 泗水《大公商报》，1958年5月31日。
- [4] 雅加达《生活报》，1957年7月29日。
- [5] 棉兰《民主日报》，1957年11月11日。
- [6] 雅加达《生活报》，1958年2月27日。
- [7] 雅加达《华侨导报》，第5期（1953年1月1日），第31页。
- [8] 雅加达《生活报》，1956年9月25日。
- [9] 坤甸《黎明报》，1954年10月22日。
- [10] 雅加达《生活报》，1956年9月25日。
- [11] 李全寿：《印度尼西亚华侨教育史》，载新加坡《南洋学报》15卷1辑（1959年7月），第10页。
- [12] 廖建裕：《现阶段的印尼华族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8年，第60页。
- [13] 雅加达《新报》，1954年9月15日。
- [14] 雅加达《生活报》，1957年11月21日。
- [15] 《华侨志——印尼》，台北，1961年，第102页、104页。
- [16] 《椰城华校概况统计表》，1953年12月打印稿。

- [17] 雅加达《新报》，1958年1月1日。
- [18] Nio Joe Lan, *Riwajat 40 Taon Dari Tiong Hoa Hwee Koan*, Batavia, THHK, 1940, pp. 162 ~ 163.
- [19] 雅加达《新报》，1956年5月5日。
- [20] 《华侨导报》，第33期（1955年5月1日），第17页。
- [21] 雅加达《生活报》，1956年3月6日。
- [22] 《椰城中华中学二十五周年校庆暨1964年毕业纪念刊》，第校C—7页、《椰城中华中学1957年毕业纪念刊》，第师8~10页。
- [23] 《巴城中学1957年毕业纪念刊》，第前14页、小1页。
- [24] 《一九五五年印尼商业年鉴》，雅加达中华商报社编印，第336页。
- [25] 同[24]。
- [26] 《三宝壟中华会馆、中华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1954年，第30页。
- [27] 《壟川华英中学二十周年纪念刊》，1936年，第18页、23页。
- [28] 雅加达《生活报》，1956年3月15日。
- [29] 吴秀德：《万隆华侨中学史略》，打印稿，1995年，第1页。《万隆华侨中学1950年毕业特刊》，第23页、第18~27页。
- [30] 雅加达《新报》，1957年3月11日。
- [31] 吴秀德：《万隆南化学校史略》，打印稿，1995年，第1、4页。
- [32] 雅加达《生活报》，1953年3月27日。
- [33] 泗水《大公商报》，1957年5月7日。
- [34] 同[32]。
- [35] 同[33]。
- [36] 同[15]，第106页。
- [37] 棉兰《苏门答腊民报》，1959年1月20日。
- [38] 棉兰《苏门答腊民报》，1959年3月27日。
- [39] 《印尼巨港华校史资料汇编》，印尼巨港华校广东校友会编印，1995年，第78页、82页。
- [40] 雅加达《生活报》，1958年1月1日。
- [41] 《生活报1952年新年特刊》，第53页。
- [42] 雅加达《生活周报》，新9卷1期（1952年8月10日），第13页。

- [43] 新加坡《星洲日报》，1957年9月19日。
- [44] 雅加达《生活报1953年新年特刊》，第69页。
- [45] 雅加达《生活报》，1953年7月25日。
- [46] 雅加达《生活报》，1953年7月15日。
- [47] 《椰城中华中学1953年毕业纪念刊》，第A—4页。
- [48] 雅加达《生活报》，1955年5月3日。
- [49] 同[15]，第109~111页。
- [50] 雅加达《生活周报》，新1卷2期（1950年8月5日），第8页。
- [51] 雅加达《生活周报》，新7卷7期（1952年4月12日），第19页。
- [52] 雅加达《新报半月刊》，2卷7期（1953年1月1日），第27页。
- [53] 雅加达《生活周报》，新7卷10期（1952年5月14日），第6页、7页。
- [54] 雅加达《生活报》，1953年1月3日。
- [55] 《巴城中学1957年毕业纪念刊》，前3页。
- [56] 《椰城中华中学二十五周年校庆暨1964年毕业纪念刊》，第A—4页。
- [57] 《椰城中华中学二十周年校庆纪念刊》，1959年，第A—43页。
- [58] 雅加达《生活周报》，新7卷2期（1952年3月1日），第13页。
- [59] 同[56]，C—21页。
- [60] 刘宏谦编著：《思母集——联中、巴中、雅中校史片断》，广州巴中校友编委会出版，1993年，第27页。
- [61] 同[39]，第75~76页。
- [62] 同[56]，第C—20页。
- [63] 《苏门答腊民报》，1952年1月1日。
- [64] 同[41]。
- [65] 雅加达《自由报》，1956年6月29日。
- [66] 同[11]，第13页。
- [67] 同[16]。
- [68] 《椰城中华中学1957年毕业纪念刊》，第师8页、9页。
- [69] 雅加达《新报》，1957年1月16日。
- [70] 泗水《大公商报》，1957年5月7日。
- [71] 同[56]，第E—4页、第E—5页。

- [72] 同 [60], 第 22 ~ 24 页。
- [73] 泗水《大公商报》, 1959 年 1 月 5 日; Mary Somers Heidues, *Southeast Asia's Chinese Minorities*, Longman, Austraria, 1974, p. 79.
- [74] 北京《人民日报》, 1960 年 7 月 2 日。
- [75] Charles A. Coppel, *Indonesian Chinese in Crisi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uala Lumpur, 1983, p. 66.
- [76] 同 [56], 第 F—8 页、F—26 页、F—29 页、E—5 页。
- [77] 同 [60], 第 47、54 页。
- [78] 雅加达《生活报》, 1958 年 1 月 1 日。
- [79] 香港《华人月刊》, 1988 年第 10 期, 第 63 页; 雅加达《首都日报》, 1965 年 5 月 17 日。
- [80] 《华人月刊》, 1988 年第 10 期, 第 63 页。
- [81] 周南京主编:《世界华侨华人词典》,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第 31 页。
- [82] 同 [81], 第 32 页。
- [83] 雅加达《忠诚报》, 1964 年 5 月 9 日。
- [84] 《玛中建校五十周年纪念特刊》, 香港, 1996 年, 第 2 页、6 页。
- [85] 《教育大辞典》(四),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 年, 第 425 页。
- [86] 同 [81], 第 528 页。
- [87] 原该校校长卢良坚 1990 年 1 月 17 日致李学民函。
- [88] 雅加达《华侨导报》, 第 33 期 (1955 年 5 月 1 日), 第 20 页。
- [89] 雅加达《生活报》, 1956 年 3 月 15 日。
- [90] 同 [11], 15 卷 2 辑 (1959 年 12 月), 第 23 ~ 24 页。
- [91] [92] 雅加达《生活报》, 1952 年 12 月 23 日。
- [93] 雅加达《生活报》, 1956 年 3 月 15 日。
- [94] 雅加达《新报》, 1956 年 11 月 26 日。
- [95] 同 [60], 第 42 ~ 43 页。
- [96] 同 [94]。
- [97] 雅加达《星洲日报》, 1957 年 2 月 24 日。
- [98] 雅加达《生活报》, 1958 年 7 月 11 日社论。
- [99] 雅加达《生活报》, 1957 年 7 月 24 日社论。

-
- [100] 泗水《大公商报》，1958年8月27日社论。
- [101] 雅加达《印华经济》，1958年10月6日。
- [102] 同[56]，第F—6页。
- [103] 同[84]，第4~6页。
- [104] 雅加达《新报》，1956年11月26日。
- [105] 雅加达《生活报》，1955年6月14日。
- [106] 新加坡《星洲日报》，1957年2月24日。
- [107] 雅加达《生活周报》，新2卷12期（1951年2月3日），第21页。
- [108] 雅加达《椰城中华中学十五周年纪念特刊》，1954年，第D—3页。
- [109] 雅加达《生活周报》，新二卷六期（1950年12月9日），第12页。
- [110] 雅加达《新报》，1959年1月4日。
- [111] 雅加达《生活报》，1957年12月24日。
- [112] 同[110]。
- [113] 泗水《大公商报》，1958年1月6日。
- [114] 《苏门答腊民报》，1958年1月22日。
- [115] 同[113]。
- [116] 萧玉灿：《谈华裔青年的高等教育问题》，载雅加达《觉醒周刊》，1959年第24期。
- [117] 《首都日报》，1964年10月3日、1964年10月24日。
- [118] 同[81]，第245页。
- [119] 同[73]，Mary Somers Heidues书，第79页。
- [120] 雅加达《忠诚报》，1964年7月25日。
- [121] *Keng Po*, Djakarta 11 July 1956.
-

第六章 华侨华人新闻与 文学艺术事业

第一节 20 世纪 50 年代的华侨新闻事业

一、华文报刊

随着 20 世纪 50 年代初华侨民族主义的高涨、华侨教育的发达以及印尼政府在 1958 年前对华侨新闻事业实行较宽容的政策，使华文报刊呈现一片兴旺景象。同侨团、侨校一样，印尼的侨报也分为亲中国大陆和亲台湾两大阵营。除了爪哇岛外，外岛也发行了一些华文报刊。比较有影响的有：

雅加达：

《新报》。1921 年 2 月 21 日创办。历任社长、总编辑为洪渊源（1894—1984 年）、郭克明（1900—1975 年）、谢佐舜（1899—1986 年）、宋中铨（1905—1962 年）及林琼光（1906—1975 年）等。

《新报》从初创起就坚持民族主义立场，宣传三民主义，拥护北伐战争，反对军阀割据。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它发表了大量揭露日本法西斯、支持抗日战争的文章，在号召华侨支援祖国抗战、提高华侨民族觉悟方面起了很大推动作用。它还代转华侨捐款给祖国政府。

《新报》不遗余力地坚决支持印尼民族独立运动，赢得印尼领袖的称赞。

1950年后，《新报》是亲中国大陆的报纸。日出四版。第一版为要闻版，第二版刊登印尼新闻，第三版为副刊，第四版为娱乐版。除报道世界新闻、印尼新闻外，它还通过派驻中国的记者，刊登了大量介绍中国经济建设以及文教事业等方面的消息和文章。它在一些国家有特约记者或特约通讯员。它的副刊《小新报》经常发表短小精悍、辛辣的杂文以及反映华侨社会和印尼人民生活的诗歌、小说、散文等文学作品，很受华侨青年和学生的欢迎。

《新报》发行量最多时达四五万份。^[1]

1952年4月1日《新报》另发行《新报半月刊》。为什么要增出半月刊呢？它的发刊词在列举了中国各方面的变化后指出：“我们远住海外，一切运动和学习都未能躬逢其盛，不要说理论谈不上，就是现实问题也往往不能了解。为了弥补这种缺憾，我们以为对国内各方面的情况有作较有系统的报道之必要，因而感觉到光是日报是不能完成这种任务的。”又说：“我们要向印尼的历史、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艺术作深入探讨，才能对印尼有深一层的认识，但这又是日报所不能完成的任务。为了上述原因，我们觉得刊行一种综合性的半月刊是有必要的。”^[2]

由此可见，半月刊和日报是有分工的。如果说日报主要刊发快讯、短文章，那么半月刊的主要任务是发表较系统、较长的专论或综合性的文章。

《新报半月刊》为16开本，每期约10万字。主要栏目有：半月谈、国内通讯、印尼研究、青年园地、医学常识讲座等。它经常发表带有研究性质的数千字的文章，对所探讨的问题提出一些看法或预测，也发表一些译文。还配发一些中国、印尼及世界各国的照片。

1955年7月3日,《新报》增发星期刊。

《生活报》。创刊于1945年10月24日。创办人为黄周规、王纪元、杨新容、汪大均、张又君、翁福林、陈道三、叶景宗、叶骥才及洪载德等人。它支持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它自然成为亲中国大陆的报纸。历届社长、总编辑为黄周规、王纪元、杨骚、郑楚耘及郑曼如等。

《生活报》每日发行四版。栏目同《新报》大同小异。原为3日刊,1947年2月1日改出日报。3日刊改为《生活周报》(1950年7月29日改版为新1卷1期)。

周报的主要栏目有:一周座谈、印尼之页、文艺园地及中国印尼情况介绍等。并有图片多页。

《生活报》刚创办时发行7000份,1958年增至近3万份。周报近2万份。1959年日报达3万多份,周报2万多份。1960年日报发展到5.5万份,周报3万多份。成为当时印尼最大的华侨报纸。^[3]

《天声日报》。1921年3月1日创刊。为中国国民党印尼巴达维亚支部机关报。1950年后亲台湾。历任社长为吴公辅、吴慎机、张自铭、钟干材及邓广禧等;历任总编辑是:钟公任、陈燮勋、李孟君、徐琚清、苏启良、祝秀侠、杨坚伟、丘汉兴等。^[4]日销量为1.5万份。^[5]

《自由报》。1951年2月1日创刊。亲台湾报纸。负责人为章勋义、徐琚清,主编王季高。日销1.3万份。^[6]

《中华商报》。1953年8月24日由印尼中华商会联合会创办。为亲台湾报纸。主要刊登印尼财经及华侨工商业新闻。日销1万份^[7],社长是马树礼。

此外,雅加达还发行《印华经济》报及《印华经济》杂志。主要介绍政府的经济政策,报道经济动态,它们不时刊登一些经济数字及调查研究文章,具有重要的研究参考价值。

1952年9月1日创办的《华侨导报》月刊是综合性刊物，报道印尼政治、经济以及华侨社团、文教等方面的情况。

《南洋画报》创办于1947年，以刊登照片为主，用华文和印尼文对照方式，介绍华侨和东南亚情况，也发表文艺小说。创始人和主持人为杨永奎。福清籍华侨负责筹募出版经费。每月出一期，8开40多页。华侨历史文物的研究论文、华侨画家的美术作品亦常在它那里刊登，是很具南洋特色、图文并茂的刊物。^[8]

《中学生月刊》是面向华侨中学生的刊物，1947年初由雅加达华校学生会创办，介绍学习方法，报道学校动态。

《印华教育月刊》。由华校教师公会主办。

泗水：

《大公商报》。原名《大公日报》。1908年创办。1922年同中华总商会的《商报》合并，改为《大公商报》。历任社长、总编辑有叶世昌、林清芬、林少琴及张实中等。该报宣传抗日，传播中华文化，经常报道华侨学校动态。1950年后亲中国大陆。该报副刊办得生动活跃，在推动印华文艺方面起了很大作用，日销2.5万份。^[9]

《青光日报》。1946年1月12日创刊。日销约3000份。《华侨新闻》发行7000份。^[10]此两报均为亲台湾华文报。

泗水发行的华文刊物有泗华青联办的《新侨月刊》，还有以发表文艺作品为主的《星火月刊》等。

棉兰：

《苏门答腊民报》。1914年由叶贻长、叶贻东、叶贻芳和丘毅衡合股创办。政治上支持新加坡侨领陈嘉庚的爱国立场。1950年后亲中国大陆。

《民主日报》。其前身是日本南侵时期、华侨抗日组织苏岛人民反法西斯大同盟（反盟）出版的地下油印刊物《前进报》。

1945年9月，反盟领导人王任叔、赵洪品、刘岩、陈洪、张凤书、郑楚耘、熊辛克等和胡愈之、沈兹九、邵宗汉等将《前进报》改为《民主日报》，公开发行中文版和印尼文版。在《苏门答腊民报》领导人支持下，利用该报的设备出版。

《民主日报》的董事长为刘筱梅，社长是叶贻东。经理赵洪品，总编辑先后为邵宗汉、王任叔、费振东、郑楚耘及蔡高岗（蔡馥生）等。

《民主日报》为亲中国大陆华文报。每天出版对开四版。第一版刊登国内外重要电讯和社论，第二版为祖国和南洋新闻，第三版为新南洋副刊及印尼之页，第四版刊登本岛及本市新闻。后来定期将部分篇幅给苏东华侨青年总会及华侨妇女总会出版会刊。节日另出特刊。不久，叶贻东等收回印刷厂和办公室。报社同仁即集资创办华商图书印务公司。筹募到经费后将《民主日报》搬到棉兰沙湾大街76号，有了自己的报馆，从此结束了寄人篱下的历史。

荷兰殖民者在发动两次殖民战争期间，加紧迫害民主人士，派军警搜查《民主日报》及一些侨团，逮捕了该报一名编辑及多位侨团领导人，并将邵宗汉和费振东（华侨总会秘书主任）驱逐出境。《民主日报》在艰难环境下仍坚持发行。

《华侨日报》也是棉兰的亲中国大陆华文报。

棉兰的亲台湾华文报有《新中华报》，创办于1928年。《兴中日报》创办于1957年，发行4000余份。^[1]还有《苏岛时报》。

锡江：

《匡庐日报》。前身是1946年7月戴颂平等集资创办的《匡庐周报》。1948年9月改为日报。戴颂平任社长兼主编（原主编为《天声日报》特约记者李兴梅，不久辞职）。支持国民党政府。1949年7月，王锦帆任主编，此后该报转为拥共反蒋。1949年12月王锦帆辞职，戴颂平接任主编，继续坚持亲共立场。

《每日电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版。得到亲国民党的华侨总会支持，因而持反共立场。该报每日出版半张两版。刊登国内外电讯新闻。免费赠阅。1950年上半年，该报停刊整顿，不再受华侨总会操纵。立场也由拥蒋转变为反蒋。历任主编及负责人为余建国、潘明骏、戴栋良、苏吉斋等。^[12]

《侨声报》。由国民党支部于1951年10月1日创办，为亲台湾华文报，日销2000余份。^[13]

锡江出版的华文刊物主要有：1946年8月创办、李国林为发行人及陆老陆为主编的《灵感周刊》；1947年7月由中华劳工会创办的中文、印尼文版的《大众之声》月刊（后改为半月刊），由陆老陆和许忠麟分别担任中文及印尼文编辑；1949年初由友联文化通讯创办的《友联月刊》，历任主编有：曾佛佗、徐彘、邹访今和曾大刚；1950年2月由劳动新闻社创办的《劳动月报》，主编为曾佛佗。上述四家刊物均亲中国大陆。另外有：1946年10月由锡江三青团创办的《青峰周刊》，主编是伍了君。1950年4月创办的《标准报》，主编为陆子明，该报声称走中间路线，既赞成毛泽东，又拥护蒋介石。^[14]

以上刊物因经费拮据、人才缺乏等原因，创刊后几个月最长六七年均告停办。

坤甸：

《黎明报》。亲中国大陆的华文报。《诚报》，1947年3月创刊，亲台湾报。历任社长为孙季刚、邓新贤等，日销4000份。^[15]

此外，尚有井里汶的《星期新闻》周报，油印的巴眼亚比《每日电讯》，均为亲中国大陆的华文报。

二、华文报刊的厄运

从1958年4月份起，印尼政府实行逐步收紧对外侨所办报

刊的政策，华文报刊的命运发生重大转变，从此逐渐走向下坡路。

早在1957年印尼政府即颁布法令，表示要逐步将华侨教育转变为国民教育之际，印尼一些民族新闻工作者或议员就已提出也要打击华侨新闻事业的意见。当年12月初，印尼民族党议员苏巴基奥在国会提出，不管是印尼籍公民还是外侨办的华文报刊都应停办。1958年2月，印尼记者公会泗水分会会员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建议全国代表大会请政府禁止华文报刊在印尼发行，理由是：华文报刊的存在使印尼文民族报刊广告利润受损，也减少了印尼新闻工作者的就业机会。而且华文报刊均有政治背景，影响了印尼的国家安全。^[15]

1958年4月2日，民族党机关报《火炬报》的社论认为，现在是结束华文报纸编发的时候了，因为华文是印尼人民不易监督的语言。

1958年4月14日，陆军参谋长纳苏蒂安以中央战时掌权者的身份颁布第010号条例，决定禁止印刷、出版、公布、传递、发行、买卖和张贴使用非拉丁字母、阿拉伯字母或印尼方言字母的报刊，这样做的“目的是为阻止某方面人士利用印尼社会感到生疏的文字，通过报刊杂志危害印尼的安全。”^[16]而且印尼缺乏人才监督这些报刊。凡不执行命令者将处以最长1年的监禁或最多1万盾的罚款。

与此同时，军方还禁止在印尼发行外国出版的华文报刊。

根据此条例，所有的华文报刊，不管是亲中国大陆的还是亲台湾的均在被促停办之列。华文报刊停刊后，侨团负责人和有关报刊的负责人纷纷向印尼政府要求准予复刊。他们指出：上述禁令实际上针对华文报刊，因为在印尼非拉丁字母的报刊只有华文报刊，再也没有其他文字的报刊了。印尼独立后就已很好地加以监督，现在要加强监督也不会有多大困难。华文报刊也就是在几

个大城市发行。懂华文的印尼公民也不难找到。

一些持公正立场的印尼文报刊指出，禁止支持印尼正义事业的华文报刊出版，使印尼和中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出现了新问题，因为语文和字母牵涉到文化和基本人权的问题。

各方面都希望当局重新考虑这一条例的实施。

1958年5月23日，纳苏蒂安颁发第023号条例，认为“社会上有一部分人只懂得非拉丁字母、阿拉伯字母或印尼方言字母，而这个社会阶层也和其他社会阶层一样，需要有能够就政府所展开的一切活动进行宣传解释和表达公众意见的宣传工具”^[17]。这表明，政府将允许一些报纸复刊。

1958年原来正式出版的华文报有18家。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查，1958年11月29日，陆军总部发布第225号公告，下述11家华文报刊准予复刊：《新报》、《生活报》、《生活周报》、《苏门答腊民报》、《民主日报》、《星期新闻周报》、《每日电讯》、《黎明报》、《大公商报》、《觉醒周刊》、《印华经济新闻》。^[18]有效期为6个月，必要时得根据治安上的考虑，随时撤销上述决定。

上述11家报刊均为亲中国大陆者，亲台湾报刊则未获准复刊。半年后即1959年5月26日，陆军总部情报处继续给予上述报刊以发行准字。情报处代主任哈尔梭诺少校警告企图筹办新华文报刊的活动，政府认为目前的华文报刊数量已可满足华侨社会的需要。^[19]这说明政府已严厉控制华文报刊的出版。华文报刊辉煌的岁月已成为历史。

1960年初，印尼各地发生排华事件。华文报刊纷纷加以报道。1960年5月，最高掌权者颁布第3号法令，决定限制非拉丁文报刊的发行。《生活报》、《印华经济》、《苏门答腊民报》和《民主日报》均被停刊1个月。10月12日，政府公布《新闻杂志出版条例及指示》，重申将整顿报刊的出版准字，重新加以

检讨及淘汰。结果，所有华文报刊陆续被禁止出版，虽然各报刊负责人不断要求复刊，但均无效果。

《生活报》停刊后，编辑、记者照旧收录电讯发送；出版了一些华文小册子四五十种，发行10多万份。另发行过临时日报，报道重大事件。^[20]1964年夏秋之间，《生活报》获复刊准字。1年后即发生“九·三〇”事件，所有华文报刊均被查封。至此，印尼华侨新闻事业宣告结束。

第二节 20世纪60年代印尼籍华裔 公民办的华文报刊

印尼籍华裔公民中，也有不少人精通华文，有些也是报人。他们开办过华文报刊，大多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的事。

1961年1月15日，棉兰发行一家在军方监督下的半华文、半印尼文的《政治宣言日报》，但5月31日被勒令停刊。6月，雅加达发行《政治宣言日报》，泗水出版《红白报》，都是半华文半印尼文的报纸，但寿命不长，1962年都被下令停办。

1963年5月，印尼解除战时紧急法令，同中国的关系得到改善，政府允许出版华文报刊，条件是必须由印尼籍公民主办，编辑和记者也必须是印尼籍公民。

这时发行了以下华文报。

《首都日报》(*Ibu Kota*)。由雅加达市长苏玛尔诺任赞助人，司徒眉生任主编。

《忠诚报》(*Warta Bhakti*)。其前身是《新报》，1960年1月30日改为《新闻汇报》(*Panca Warta*)，12月再改为《忠诚报》，发行印尼文版和华文版。由苏里亚·普拉巴有限公司出版。印尼名记者卡里姆任总编辑兼社长。华文版发行于1963年11月1日。发刊词说，该报“是居留在印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了”

解印尼社会和印尼革命的一座桥梁”^[21]。

《火炬报》(*Obor*)。发行于1963年12月2日。由黄卿节独资创办，印尼民族党主办。社长是沙友蒂·默利克，总编辑为苏里亚·哈迪。梁披云主持编辑工作。办报宗旨是：“发扬班查西拉思潮，培养民族统一，以基于班查西拉的印尼民族革命的利益为出发点。”^[22]方针是立足印尼，面向华人，兼顾华侨，反帝保和，促进印尼和中国的友谊。该报发行1万多份。^[23]

《革命火炬报》(*Obor Revolusi*)。1963年创办。

《觉醒周刊》。1954年1月2日创刊。社长萧玉灿，主编吴孝义，发行1.35万份。^[24]每周出一期。文章主要反映印尼国籍协商会的观点。主要栏目有：评论、国会通讯、内幕新闻、社会百态、人物介绍、印尼风光、青年园地、印尼语文及地理讲座等。除印尼外，还发行到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

此外，三宝垄发行过《建设报》，泗水有《友谊报》，但不久都停办。

到1965年9月，共有13家华文日报获得发行准字，除上述4家外，尚有：雅加达的《生活报》、《建设报》(*Bangun*)；棉兰发行的《互助合作日报》(*Gotong Rojong Edisi Tiong Hoa*)以及《革命日报》(*Revolusi*)；坤甸发行的《首都日报》(*Ibu Kota*)以及《火炬报》(*Obor*)；锡江发行的《革命日报》(*Revolusi*)以及《火炬报》(*Obor*)。^[25]

1965年6月5日，印尼新闻部颁布条例指出：为了促进爱国情绪并建造印尼的国家文字，使用非拉丁字母和阿拉伯字母的报纸（实际是指华文报），必须至少刊登一栏的印尼文字。

同20世纪50年代的华文报刊相比较，这一阶段的华文报刊，无论在性质上或者在内容方面都已有很大的差异，具体表现在：

1. 除《生活报》外，报刊负责人和主办单位都是印尼族裔

或印尼籍华裔。它们已不属于华侨新闻的范畴，而属于民族报刊的行列。只不过使用华文而已。有些是华文和印尼文同时并用。

2. 这些报刊以报道印尼消息为主，所称的“祖国”指的是印尼而不是中国。正如一些读者所说：现在我们感到印尼是我们的国家，而不是中国是我们的国家了。

3. 这些华文报刊不再有亲中国大陆和亲台湾之分。它们面向印尼，以印尼的新闻政策为办报方针，但都同中国友好。

4. 有些报纸冠以“革命”或“火炬”之报名。这同当时印尼领袖喜欢用“革命”等字眼有关。

1965年“九·三〇”事件后不久，上述报刊都被查封。

1966年初，印尼国防部、武装部队和情报部分别发行了《两项人民命令报》（*Dwikora*）华文报。棉兰发行《两项人民命令报》和《武装部队报》华文版，但3月份即停办。

1966年12月，印尼政府情报部门在雅加达出版半华文半印尼文的《印度尼西亚日报》（*Harian Indonesia*），以迄于今。同报名的棉兰版在1974年4月停办。

当然，上述华文报都已不属于华裔公民所办的华文报的范畴。

第三节 土生华人办的印尼文报刊

这一时期，土生华人办的印尼文（先为马来文）报刊有：

《新报》（*Sin Po*）。1910年创办，1950年后，倾向中国大陆。历任社长朱茂山、洪渊源。和中文版《新报》同属一个领导机构。该报广告很多。它所提的“祖国”指的是印尼而非中国，日销4.5万份。^[26]20世纪60年代初改名为《忠诚报》，仍保持过去商业广告多的特色。

《竞报》（*Keng Po*）。1923年创办于巴城。20世纪50年代

后亲台湾。在当地则支持印尼社会党。社长为杨明月。日销4万份。^[27]1958年被当局查封。改出《印尼邮报》(*Pos Indonesia*)，着重报道财经消息和都市新闻。

《共和日报》(*Harian Republik*)。1956年2月于雅加达创刊。总编辑为陈富强，实际负责人是萧玉灿。它被认为是国籍协商会的喉舌。“立场公正，维护真理，反对种族歧视，是该报的一贯作风。”^[28]该报介绍中国的建设成就及当地经济行情。小评论富有侨生的笔调。设有国籍问题专栏，请法律专家解答。该报长篇连载连环画《三国演义》及《射雕英雄传》等，在宣传中华文化方面发挥了作用。日销1万份。^[29]1960年被勒令停刊。

《雅加达邮报》(*Djakarta Pos*)及《新闻天地报》(*Marta Warta*)在雅加达发行。

《新民》(*Sin Min*。三宝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销量为1.5万份。^[30]

当时在各地发行的印尼文报尚有：《泗水日报》(*Pewartar Soerabaia*)，为纯商业性地方报纸。泗水《社会号角报》(*Trompet Masyarakat*)，1947年创刊。日销1.1万份。三宝垄的《光报》(*Kuang Po*)，创办于1953年。泗水的《爪哇邮报》(*Java Pos*)，1949年创刊。销量为6000份。马辰的《希望报》(*Pengharapan*)，1950年创办，销量3000份。^[31]

这些华裔办的印尼文报在1965年9月以后都陆续被关闭。

第四节 文学艺术事业

一、文学

同华侨教育、新闻事业一样，这一阶段的华侨文学也很兴旺，主要表现在：

1. 组织文学团体。一些华文报刊编辑为切磋作品，提高写作水平，培养文学青年，相继组织了一些文学团体，较有代表性的有：

雅加达无名社。由邱柳英、邱曼夫等一批文学爱好者于1949年初创立。1949年夏，在华文《新报》和《人言旬刊》刊登“东印华侨文艺征文有奖竞赛”启事。应征稿件有34件。获奖作品有张泰的《怒吼的梭罗河》（小说）、枫林的《夜行人》（小说）、邱柳英的《戡乱传后记》（戏剧）、清静的《怒焰》（小说）及许经渊的《现实与题材》（文艺理论）共五篇。1950年这些作品刊登在《新报元旦增刊》。1949年底在邱柳英家开办群进书报社，订阅当地及中国大陆的各种报刊。免费开放。后来书报社改为群进学校。^[32]

雅加达华侨青年习作社。简称椰华青年习作社。1957年1月27日召开成立大会，制定了章程。宗旨是“以联络华侨青年习作者的情感，交流习作经验，提高写作水平，以及促进中印（尼）两大民族的友好关系”^[33]。

椰华青年习作社有健全、严密的组织机构（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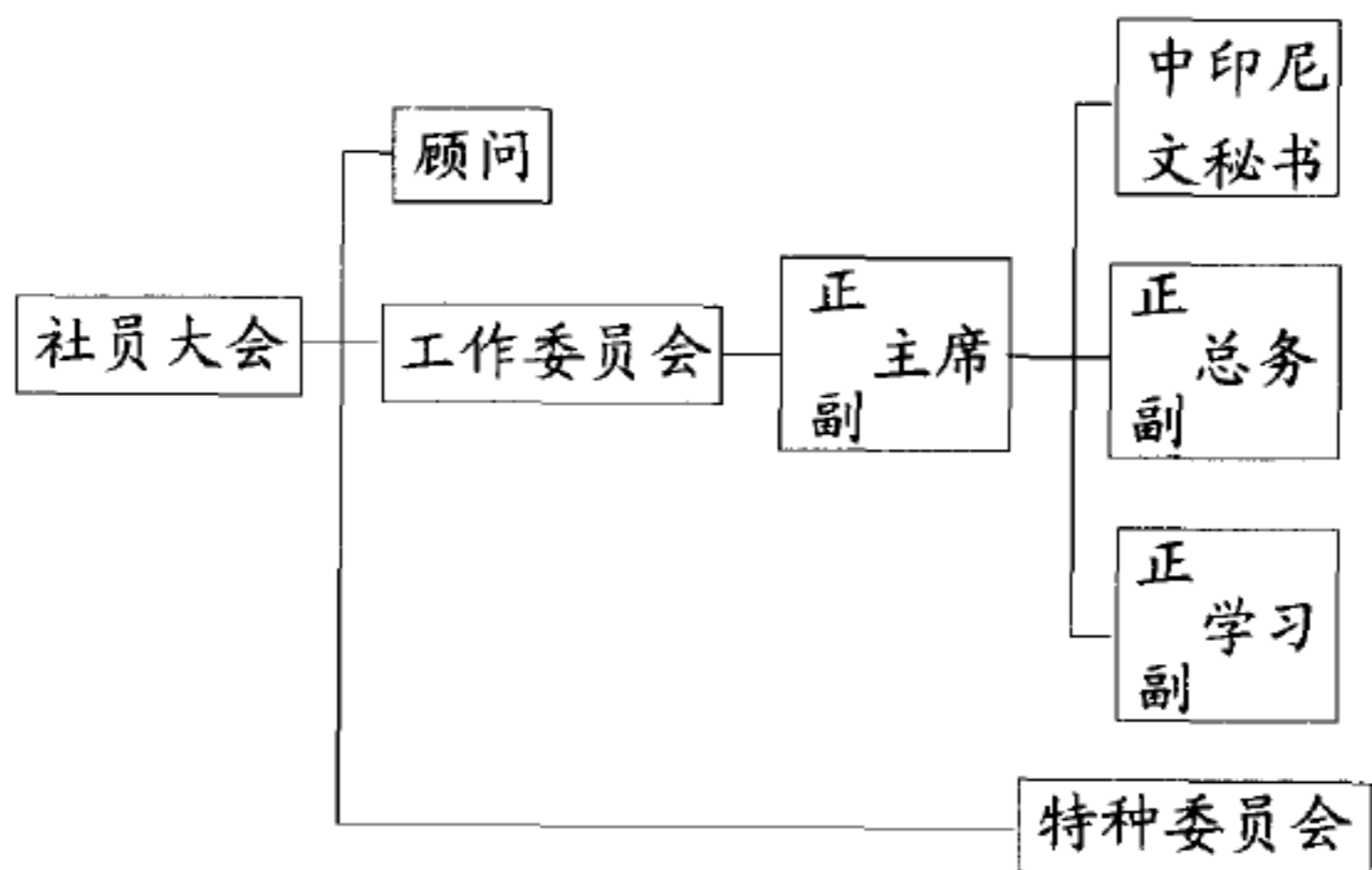


图6-1 椰华青年习作社组织系统表

资料来源：《椰城华侨青年习作社章程》，手抄稿，1957年2月12日。

章程规定，工作委员会任期为1年，连选得连任。社员大会每半年召开1次。经费主要来自：社员的基金和月捐，入社基金为10盾，月捐为2.5盾；特别捐或赞助捐；其他收入。

社员都是爱好华文写作的华侨。有报刊的编辑、记者，青年学生以及从事各种职业的人士。大部分为中青年。

第一届工作委员会的主席是《新报》编辑邓荣翔。顾问聘请资深的报刊编辑及社团负责人担任。

该社开展的主要工作有：向《新报》及《生活报》等副刊推荐社员的作品；由《新报》拨出篇幅，每月出一期文学月刊《新绿》，每期约6000字，发表社员的杂文、小说、诗歌或散文等作品。

椰华青年习作社的建立，推动了其他地方华侨文学团体的诞生，在培养华文文学新生力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960年《新报》和《生活报》停刊后，该社也停止了一切活动。

棉兰印华文学社。成立于1957年3月17日。宗旨是“团结与培养印华文学工作者，发展及推动印华文学，宣扬祖国文化，鼓励翻译印尼优秀的文学作品”。入社基金为10盾，月捐5盾。会员人数从最初的30多人增至1958年3月的150多人。^[34]

该社在短短一年多时间内即取得较丰硕的成果。1957年4月在棉兰《华侨日报》创办《印华文学特刊》，至1958年3月已出版46期，发表各类文章271篇，共36万字，其中创作189篇，译作92篇。1958年1月在香港出版《印华文学选》，共收作品28篇，约5万字。^[35]

万隆椰岛文艺社。成立于1957年上半年。9月11日在《新报》主编《椰岛文艺社专刊》。

这些文学团体的出现，推动了印华文学事业的发展。

2. 华文报刊提供发表作品的园地。较有影响的有：《新报》

办的小新报副刊,《生活报》办的印华文艺周刊及副刊,泗水《大公商报》办的萌芽旬刊及副刊,棉兰《华侨日报》、《苏门答腊民报》及《民主日报》的副刊,雅加达《天声日报》、《自由报》及锡江的《匡庐日报》的副刊等。到20世纪60年代,华裔办的华文报《首都日报》、《忠诚报》及《火炬报》等也都设副刊,取名为火花、椰岛、绿洲、椰风或赤道线等,不分国籍的华文文学爱好者又有了发表作品的园地。

一些综合性的华文刊物设有刊登文艺作品的栏目,例如《新报半月刊》的青年园地、《生活周报》的文艺园地、《觉醒周刊》的文艺园地及青年园地,还有《中学生月刊》、《人言旬刊》、《新潮月刊》、《新侨月刊》、《星火月刊》、《艺友》等等都有类似的专栏。

一些文艺爱好者出版了专业文艺杂志,如《文艺线》、《东印文艺》、《海燕》、《野火文艺丛刊》等,成为理想的投稿对象。

1959年陈燕生、杨兆骥和胡克智等成立翡翠文化基金会,负责出版各种华文著作。总编辑(兼社长)为陈燕生。

这些当地出版的华文报刊和文化基金会,对繁荣华文文学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此外,一些人还向中国大陆、新加坡、马来西亚及香港等地的文学刊物、华文报刊投稿。

3. 发表、出版了一批文学作品。这一阶段涌现了一些较有影响的华文文学作者。例如:谢佐舜、邓荣翔、邹访今、严唯真、李旭、阿五(李伟康)、千仞(梁凤翔)、林彧、迅声、方步樵、不皱(梁森镇)、立锋(赖仕鉴)、立人、管天来、沙里洪、犁青、陈寒冰、刘纯煜、黄尧峰、沈慧争、黄裕荣、刘朱和、黑婴(张又君)、黄东平、陈燕生、陈生才、郑强等等。

他们发表的文学作品有杂文、散文、小说、戏剧、诗歌、电影剧本等。较有代表性的有:《锡岛恩仇记》(李旭、立人)、

《红河血泪》(犁青)、《在亚非会议的日子里》(秀农,即严唯真)、《猪仔》(白鸽)、《漂洋过海》(管天来)、《停电之夜》(凌风)、《病榻随笔》(刘朱和)、《勿里洞回忆片断》(常习之,即邹访今)、《未寄的信》(千仞,即梁凤翔)等。结集出版的有沙里洪编的《印华文学选》及黑婴(张又君)的《时代的感动》及冯世才的诗集《明朗的日子》等。

20世纪60年代初,翡翠文化基金会陆续出版了一批华文文学作品,留下了可贵的资料。主要有:《文艺小集》(1962年)、《印华学生作文比赛入选作品集》两集(1963年)、《翡翠青年文艺专辑》6辑(1964—1965年)、《翡翠文艺比赛入选作品集》(1965年)、《印华文丛》6种(1965年、1966年)。此外,莹石出版了一部诗集《蓝色的多巴湖》。

4. 翻译印尼文学作品,或将中国作家的作品译成印尼文,增进两国人民的了解。

这一阶段的华文文学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爱好华文文学的作者除报刊的编辑、记者外,还有为数不少的华校教师学生、做小生意的以及从事其他职业的华侨中青年。特别是青年人居多。他们朝气蓬勃,年富力强,容易接受新鲜事物,加以接受了华文教育,有一定的华文水平和写作能力,使印华文学有一批较稳定的写作队伍。

由于华侨社会没有正规出版社,出书困难,报刊给的稿酬不高,从事专职写作不能保证有固定的收入,因而没有专业作家。发表作品的都是有其他固定职业的业余爱好者,利用业余时间写作。发行文学刊物的也多数是在业余时间组稿、审稿。加以编辑人员流动性大,经费不足等原因,使文学刊物的寿命不长,能够维持五六年的就算很不错了。

报刊编辑都能面向社会征稿,做到版面公开,择优用稿,极少看关系、走后门的现象,因而只要内容健康、有一定水平的作

品一般都会刊用。

同华侨教育一样，20世纪50年代的华文文学也是面向祖国、面向华侨社会。多数作品讴歌中国文化，怀念故土，反映中国的各方面情况。描写华侨社会的作品，多数以契约华工的苦难、荷兰殖民者和日本法西斯的残暴、学校生活、华侨家庭、青年的婚姻恋爱等为主题。60年代以后逐渐面向印尼，描写华印民族同甘共苦、深厚友谊、印尼习俗等的作品越来越多。

由于华文文学作者都是业余爱好者，文艺理论欠缺，深入生活不够，因而作品的深度和广度都显不足。

二、艺术

华侨艺术事业在此时期也呈现一派欣欣向荣、百花妍丽的景象。

负责开展艺术活动的主要是一些华侨文艺团体。比较有代表性的有：

雅加达：新艺社、中华合唱团、中华音乐会、青年美术研究会、棋会及博爱歌剧团等。

万隆：国风剧社、海鸥剧团、中华剧社、学习社、椰岛文艺社，等等。

泗水：华光剧社、华侨音乐社、向太阳剧社、青光剧社，等等。

棉兰：新中艺歌剧团、昆仑剧艺团、四联歌剧团，等等。

巨港：群声剧社、华侨剧艺社，等等。

锡江：华侨剧团，等等。

坤甸：中华合唱团，等等。

先达：新民歌剧社，等等。

占碑：民声剧社，等等。

此外，各地华侨社团、学校都设有文娱部，开展文艺活动。

华侨艺术界在 20 世纪 50 年代组织了多姿多彩的活动，上演了一批戏剧。包括话剧、歌剧、闽剧、粤剧、京剧、黄梅戏、汉剧，等等。较有代表性的有：

话剧：《向太阳》、《白毛女》、《屈原》、《刘莲英》、《新局长到来之前》、《儿女情长》、《雷雨》、《阿 Q 正传》、《天下为公》，等等。

歌剧：《兄妹开荒》、《琵琶词》、《孔雀东南飞》、《草原之歌》、《春香传》，等等。

粤剧：《宝莲灯》、《华容道》、《王昭君》，等等。

闽剧：《陈三五娘》、《秦香莲》、《荔枝换绛桃》、《狸猫换太子》，等等。

京剧：《牛郎织女》、《东平府》、《失街亭》、《梁山伯与祝英台》、《空城计》、《小放牛》，等等。

豫剧：《花木兰》，等等。

华侨音乐舞蹈爱好者也上演过一些节目，除中国歌舞外，也表演印尼和世界各国的歌舞。他们经常上演的印尼歌曲有《梭罗河》、《哎哟妈妈》、《星星梭》、《哈罗哈罗万隆》等。印尼舞蹈有椰壳舞、亚齐舞、丹戎加东舞、爪哇古典舞、盘舞、火炬舞、伞舞、挤奶舞、玛依囊舞，等等。

华侨音乐、舞蹈工作者 20 世纪在 60 年代还结合现实自编自演了一些舞蹈，如歌颂印尼和中国友谊的“印中友好舞”。棉兰昆仑剧艺团 300 人演唱的《奋勇前进，完成两项人民命令》以及哑剧《退出联合国》等，受到印尼人民的赞扬。

这些爱好音乐舞蹈的华侨绝大多数为非专业人员，完全利用工余、课余时间排练。演出是纯义务性质，也没有甚么报酬，有些还要自己出交通费。他们是出于对中华文化的热爱，为慈善福利事业而演出，这种无私的奉献精神是令人钦佩的。

在美术方面，少数是专业画家。大多是业余爱好者。艺术团

体曾举办多次展览会。如1958年9月的第三届印华美术展览会，展出了33位艺术家的216幅作品，其中以油画及水彩画为主，国画有40余幅（第二届美展有56位艺术家的182幅作品）。^[36]

印华社会涌现了一些较知名的画家，如曾任总统府画师兼藏画主管的李曼峰（1913—1992）、叶泰华、黄独峰、温悲欧、杨健娘和孙守梧等。

三、土生华人文学^[37]

根据王大海在《海岛逸志》一书的描述，早在18世纪80年代，在爪哇一带定居的闽南人已相当印尼（当时称荷属东印度）化，他们几代人不再返回中国，讲的是马来话，吃的是印尼菜，穿的是印尼人的服装，读的是印尼书，信仰伊斯兰教，不吃猪肉。可见当时已形成独特的土生华人社会。

尽管如此，这些土生土长的华人仍眷恋自己的祖籍国——中国的传统文化，在某些方面仍保留着中国的一些风俗习惯，例如家中挂有中国对联，欢庆中国的民族节日（春节、中秋节、端午节等），舞龙舞狮，拜祭祖先，等等。他们仍自称为“唐人”。

19世纪中叶以后，移居荷属东印度的中国人越来越多。康有为、梁启超领导的戊戌变法以及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在华侨社会产生强烈反响，加速了民族主义思想在印尼的传播。20世纪初巴城中华会馆和中华学校的建立，进一步加强了土生华人同中华文化的联系。

华侨还办各种社团、华文报刊，这对土生华人也产生影响。一些土生华人虽然不识华文，但也迫切希望多了解中国。少数文化程度较高的土生华人知识分子于是便将中国古典文学作品翻译成马来文，土生华人文学从此诞生。

1883年《三国演义》马来文译著问世。1884年和1885年分别出版《西蒂·阿克巴丽的故事》及《山伯英台》。此后，更

多的土生华人作品及译著相继出版。

杨天水、林和兴、刘文昌、钱洪连、叶源和、李金福(1853—1912)、吴炳亮(1868—1928)、郭德怀(1886—1952)、林庆和(1905—1942)、赵雨水(1890—1974)、朱茂山等等都是较有影响的土生华人作家。

根据研究印尼土生华人文学权威、法国学者苏尔梦教授(Professor Claudine Salmon)的统计,从19世纪70年代至20世纪60年代的近100年中,印尼土生华人作家和翻译家共有806人,出版作品2757部。佚名者的作品有248部,合计3005部。如果再细分,剧本有73部,马来文长篇叙事诗(俗称莎雅尔, Sjair)183首,西方文学译著共有233部,中国文学译著759部,创作长篇及短篇小说1398部。而印尼原住民作家截至1967年有175人,作品400多部。^[38]可见,土生华人作家及其作品远远超过原住民。

此外,土生华人还发行马来语的文艺杂志。1924年至1945年间较有代表性的有《通俗小说》、《草原明月》、《美》、《言情小说》、《生活》、《我的娱乐》及《鸟瞰》等等。

在此20年间较有影响的作品有:郭德怀的《花江的玫瑰》、史立笔的《美女蛇》、陈丰文的《来自苦恼旋涡的仙女》以及郭庚龙的《苏白大》等。

土生华人作家在此阶段还很注意创作或翻译武侠小说。专门刊载武侠小说的刊物有《小说仓库》、《剑侠》、《义侠》、《武侠》、《小说世界》、《小说》和《武侠和神怪小说》等。中国武侠小说作家不肖生、朱松庐、奕兀生、凌云阁主、席灵风等人的作品陆续被译成马来文发表。

与此同时,土生华人作家还翻译中国新文学和西方的文学作品。

1945年印尼独立后,政府规定以印尼语为国语。从此,土

生华人作家以印尼语写作或从事翻译。

同过去相比，1945 年后的情况已有很大不同。

1. 文学刊物或综合性刊物锐减，只剩下雅加达的《明星周刊》(*Star Weekly*) 及《五彩月刊》(*Pantjawarna*) 等几家。

2. 土生华人作家也少了很多。长期坚持写作的大约有 30 人，而且都是男作家。其中有 15 人是前期活跃的作家。主要有：邱安金（音）、林本祺、杨众生、温正兆、黄金长、王秉禄、包求安、史立笔、陈丰文、陈模源、陈修才及杨文侨等。

新涌现的土生华人作家有：许平和、陈立本、陈建安、钟龙顺、阴杨玉（音）、杨进源、许英迪（音）、颜国梁、王平安、忠心、梁 S. D.、郭云庆、无名玉、文武、郭贤龙及曾荧球等。

土生华人翻译家约有 50 人。其中有 16 人是前一时期的活跃人物。较著名的有：梁友兰、无名氏、梦中侠、海澄人、好和先生、李仙柔（音）、林长春、陆如生（音）、梁山人、黄钦长、陈泽和、不才子等。新出现的有钟龙顺、朱明香、颜国梁、郭溪水等。他们多数翻译中国武侠小说。

3. 土生华人作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最丰硕的作品是武侠小说。1958 年后，亲台湾华文报刊已被关闭。而亲中国大陆的华文报刊一向视武侠小说的内容不健康，过去都不刊登。此时为争取读者以扩大发行量，也转变了立场。打响第一炮的是《生活报》，先后刊载了梁羽生的《江湖三女侠》、《散花女侠》、《萍踪侠影录》，接着《新报》刊登了金庸的《射雕英雄传》。华裔办的印尼文报《竞报》、《新报》都将梁羽生和金庸的作品译成印尼文加以连载。

梁羽生和金庸的作品被译成印尼文的数量最多。梁羽生的除上述三本外，尚有《白发魔女传》、《云海玉弓缘》、《冰魄寒光剑》、《冰川天女传》、《七剑下天山》和《狂侠·天骄·魔女》等。金庸的小说有《碧血剑》、《神雕侠侣》、《素心剑》、《雪山

飞狐》、《天龙八部》和《白马啸西风》等。

古龙的小说在印尼问世的时间稍晚于梁羽生和金庸的作品，有《绝代双娇》、《碧玉刀》、《刀神》和《英雄无泪》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较有名的武侠小说翻译家有黄金长、颜国梁和许平和等。黄金长的译著有 100 多种。^[39] 颜国梁于 1958 年开始在《新报》将梁羽生的《塞外奇侠传》译成印尼文连载。至 20 世纪 90 年代已有 40 多部译著。^[40] 许平和 1926 年出生于中爪哇。他是现代印尼土生华人文学侦探小说、武侠小说最知名的作家之一。1952 年开始写作。1959 年创作武侠小说。常发表在《自由》(Liberty)、《明星周刊》和《五彩》期刊上。1964 年他创办梭罗回声 (Gema) 出版社。他是一位多才多艺和多产的作家，作品有武侠小说、爪哇历史小说、侦探小说和言情小说等。爪哇历史小说《血溅婆罗浮屠》1961 年出第一版，1966 年再版，最为出名。后来被改编成舞台剧。他没有学过华文，因而不翻译中国武侠小说，而是创作武侠小说。他非常了解金庸、梁羽生、古龙和倪匡等作品的情节和内容，经过自己的消化再写出作品。20 世纪 60 年代出版的有《二龙抢珠》、《白衣女侠》、《红莲女侠》、《飞天金凤》、《山东怪侠》、《江南酒侠》、《无名剑侠》、《红衣女侠》和《金光剑》等等。

不仅华侨华人，甚至连印尼人，上至达官贵人下至平民百姓都喜欢看武侠小说。许平和、颜国梁和黄金长等人的作品之所以一版再版，主要就是因为拥有大量的印尼人读者。

4. 这一时期，中国现代文学名著和西方侦探小说也被译成印尼文出版。例如《鲁迅小说选》及曹禺的《雷雨》等。除上述武侠小说家外，本尼·钟和史福仁（史立笔的长子）是较有名的土生华人作家。

5. 土生华人创作的现代文学作品为数极少。只有 1950 年陈建安、许平和合著的短篇小说集《相遇》、1949 年茂物出版的蔡

江栓的长诗集《圣人孔夫子的教导》以及剃刀（笔名，Piso Tjoekoer）于1945年雅加达出版的《日本式的诗歌》等。

土生华人用印尼文创作或翻译，对印尼和邻国社会都产生了一定影响：

1. 向印尼人民介绍并传播中国文化，增进了印尼人民对中国文化的了解，有助于促进两族人民和两国之间的友谊。不过也应该指出，中国武侠小说有关逃避现实生活的描写，则有负面影响。

2. 印尼知名作家阿南达·杜尔和法国学者苏尔梦都给印尼土生华人文学以很高评价。阿南达·杜尔认为土生华人文学作品是“同化时期的印尼文学”，使用的是当时印尼大众所使用的工作语言，而绝不是像某些荷兰学者所说的低级马来语或非正统的马来语。苏尔梦认为土生华人文学并不亚于同时代的印尼族裔的优秀作品，有许多是上乘之作。并且推动了印尼新文学的发展，因为这些作品在印尼新文学作品之前数十年就已问世，拥有不少印尼族裔读者。有些评论还指出：印尼早期文学作品的一些情节、风格同土生华人作品很相似，似乎受到后者的影响。这些都是中肯的评价。

不少土生华人作家或翻译家不仅印尼文、英文水平高，华文根底也很深厚。他们把一些流行于华人社会的方言或普通话写进作品中，后来逐渐为印尼社会所接受，丰富了印尼语的词汇。早期土生华人文学还为通俗马来语的普及和印尼语的形成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3. 影响并产生了一些印尼族裔武侠小说作家。较有代表性的如明达尔查（S. H. Mintardja）、柏拉帝托（Herman Praktikto）及阿思威恩铎（Arswendo Atmowiloto）等。他们模仿中国武侠的体裁、情节，将它溶入到印尼社会，加以改写、提高，成为印尼的武侠小说，受到印尼读者的欢迎。

4. 土生华人文学对新加坡、马来西亚巴巴（峇峇）翻译文学的兴起和发展也做出了一定贡献。

注 释

- [1] 北京《华声报》，1991年2月5日。
- [2] 雅加达《新报半月刊》，1卷1期（1952年4月1日），第2页。
- [3] 黄周视、邹访今：《印尼生活报简史》，载北京《侨史资料》，第1期（1987年1月），第12页。
- [4] 冯爱群：《华侨报业史》，台北学生书局，1976年，第41页、46页。
《耶嘉达天声日报馆重建落成纪念册》，雅加达，1954年，第19页。
- [5] 王士谷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新闻出版卷》，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
- [6] 冯爱群：《华侨报业史》，台北学生书局，1976年，第46页。
- [7] 同[6]，第49页。
- [8] 邹访今：《印尼雅加达的南洋画报》，载《福清文史资料》，新三辑，1984年9月。
- [9] 吴序良、傅子任：《泗水大公商报简史》，打印稿，1994年12月，第4页。
- [10] 同[6]，第51页、52页。
- [11] 同[6]，第50页。
- [12] 邹访今：《印尼锡江华文报刊浮沉录》，打印稿，1995年，第4页。
- [13] 同[6]，第51页。
- [14] 同[12]，第2页。
- [15] 丘正欧：《华侨问题研究》，台北，1965年，第165页。
- [16] 华侨救国联合总会秘书处编印：《印尼华侨的灾难》，台北，1959年，第16页。
- [17] 雅加达《生活报》，1958年5月30日。
- [18] 雅加达《生活报》，1958年12月1日。
- [19] 雅加达《生活报》，1959年5月27日。
- [20] 北京《新闻研究资料》，1981年第4辑，第170~171页。

-
- [21] 周南京主编：《世界华侨华人词典》，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496页。
- [22] 雅加达《首都日报》，1963年11月27日。
- [23] 邹访今：《雅加达华文火炬报忆语》，载福州《华侨世界》，1986年第6期。
- [24] 雅加达《觉醒周刊》，1959年第50期，第1页。
- [25] 雅加达《忠诚报》，1965年9月11日。
- [26] [27] 廖建裕：《印尼华人文化与社会》，新加坡，1993年，第124页。
- [28] 雅加达《印华经济》，1958年9月27日。
- [29] 同[6]，第45页。
- [30] 同[26]。
- [31] 同[26]。
- [32] 邹访今：《雅加达无名社的光和热》，香港《华人月刊》，1992年第3期。
- [33] 《椰城华侨青年习作社章程》，手抄打印稿，1957年2月12日。
- [34] [35] 棉兰《苏门答腊民报》，1958年3月16日。
- [36] 雅加达《印华经济》，1958年9月23日。
- [37] 本部分内容主要根据：Claudine Salmon, *Literature in Malay by the Chinese of Indonesia*, Paris, 1981 和廖建裕：“印尼土生华人文学初探”，《印尼华人文化与社会》，新加坡，1993年编写。
- [38] Claudine Salmon, *Literature in Malay by the Chinese of Indonesia*, Paris, 1981, p. 10.
- [39] [40] 同[26]，第166页、168页。
-

第七章 印尼的排华运动

第一节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发生的排华事件

一、排华政策和措施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印尼发生一系列排华运动。

50 年代末、60 年代初的排华事件源于 1959 年 5 月商业部长决定书和 11 月内容相同的第 10 号总统法令。它们规定县以下的外侨零售商必须在 1959 年 12 月 31 日停止营业。他们的产业将按优先顺序，由以下部门和人士承顶经营：合作社、印尼中等商、民族零售商和印尼籍民。^[1]又规定已搬迁的华侨的房屋由当地军部接管监督。

各地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又有一些具体的规定。如东爪哇军部于 1959 年 12 月 8 日颁布条例，规定外侨企业禁止转让，商业工具（度量衡器械及桶类等）和运输工具不许迁移。最高检察署、中央外汇局和中央关税局规定：华侨离开印尼时可携带的东西有 27 种，但数量须受限制。有 11 种物品（电冰箱等）禁止带走。带离的物品须在 14 天前送检。^[2]三宝垄当局规定，除上述 11 种物品外，摩托车和摩托车也不准带走。

除迫迁外，各地还针对华侨陆续颁布以下法令，加剧了排华气氛。

禁止民众公开集会。如雅加达地方战时掌权者规定，公开性

的民众大会、集会、含有政治性活动的示威游行，均属被禁之列。同时禁止发行一切被认为能影响地方治安、公共秩序和危害民族团结的出版物，否则可判1年徒刑或罚款1万盾。苏加巫眉军部发出通告，禁止两人以上的外侨集会。

禁止使用汉字，关闭华侨学校。雅加达市议会在1959年5月21日禁止在首都的广告牌、店铺等使用汉字。1960年2月，苏北当局组织“文化监督委员会”，取缔棉兰等地的华文招牌，改用印尼文招牌，原来用华文名称的街道亦须改为印尼文。此外，泗水、井里汶、万隆、茂物、苏加巫眉、巨港等地亦有类似规定。玛琅、巴东等地于1959年6月禁止发行一批华语唱片。一些地方取缔了华侨学校，三宝垄等地政府征用华侨学校和社团。

禁止外侨居留。雅加达、东爪哇、万隆、棉兰等地被宣布为封锁区，禁止外侨暂时或永久居留。

限制外侨在国内旅行。一些地方规定，外侨旅游者必须随时向有关当局呈报并出示证件。有的地方（如苏北）还规定，外侨出国旅游必须先向当局申报。

外侨必须呈报外汇。1960年2月，最高检察署发布命令，所有被称为“外汇居民”（如曾经修改和增订过的1940年外汇法令和1940年外汇条例所指者）的人，必须向最高检察署办事处呈报自己在国外拥有的外汇，包括黄金、金属的或纸张的外国货币、有价单据（支票、定期汇票及其他类似的有价单据）、证券（债券或股份登记票、公债票、当票、股票、红利票和其他类似票据以及股息券、固本券和外汇证件）、债权（不论可否立即提取的储蓄、存款账和其他类似的债权，包括可付值的固本券、外汇证件和证券）。凡违法者将查办并处最重的刑罚。^[3]

1963年的排华是在野党发动的，没有完整、系统的计划和措施。

1965年印尼发生“九·三〇”事件。事件迅速被时任陆军战略后备部队司令的苏哈托所平息。尽管苏哈托于1967年3月才担任代理总统，但印尼政权实际上在1965年10月已易手，转由反共军人所统治。军人政权认为，“九·三〇”事件是印尼共产党策动的，得到一部分华侨的支持，于是在全国掀起了新一轮的排华运动。政府制定了一系列针对华侨的政策和措施。

取缔所有华侨学校、华文报刊和华侨、华裔社团（详细内容见第八章）。

东爪哇当局1966年9月规定，禁止外侨在东爪哇长期居留。这些人包括：非印尼籍民、国籍不明之外侨、上述数项例外类别之外的外侨。当局认为有必要加强对外侨的监督。

三宝垄当局规定，为维持社会安宁，识别居民的国籍，华裔公民和华侨必须在住家门牌上挂上名牌，前者为黑底白字，后者为红底白字。华侨还必须有家长证。

巴厘（Bali）当局规定，外侨出外经商、探亲、读书，必须办理出省手续，否则将给予法律制裁。

1966年11月，印尼发布命令，禁止华侨华人大规模迁徙，因为这会影响社会治安；欢迎华侨华人返中国定居，印尼会提供帮助。

1965年11月，印尼政府发布两项针对华侨企业经营问题的条例，规定政府可以干预私人企业或将它们收归国有；外国私人企业有义务向政府创办的私人发展银行提供资金。

1966年12月，东爪哇、楠榜、南苏门答腊、占碑和锡江等地禁止华侨经商。华侨不许住在省会。占碑、西爪哇和楠榜禁止华侨和团体转移、变卖财产。雅加达当局规定出境华侨不得携带财产。

华侨华人一向认为，“支那”一词是带有歧视、侮辱性质的用语，20世纪50年代极少使用。但从1966年8月起在印尼人民

中已广泛流行，1967年7月25日内阁会议通过决议正式使用“支那”一词。

二、排华运动的经过

在此阶段，印尼不断发生逮捕（如1951年8月的大逮捕事件）、绑架和驱赶华侨出境的事件。大规模的排华事件至少有3次。第1次为1959年至1961年，第2次为1963年，第3次为1965年至1967年。现分别论述如下。

1. 1959年至1961年的排华。这次大规模排华运动是在印尼有势力集团策动、各地政府直接插手下发生的，因而时间之长、范围之广都是历史上罕见的。受第10号总统法令直接影响的华侨达50万人。^[4]单是爪哇和北苏门答腊即达2万余户。^[5]

1959年5月至1960年8月，排华运动逐步席卷全国，其中尤以西爪哇最为激烈。

1959年下半年，西爪哇多数县乡组织了处理外侨善后委员会，负责贯彻实施商业部长的上述决定。当局组织人力，调派军警，除开展宣传鼓动工作外，复召集华侨开会，宣读政府的命令，要求华侨填写调查表格，内容包括准备迁往何处等等。打横（Tasikmalaya）当局9月3日下令打横、尖美士（Ciamis）县属的几千名华侨必须在10月25日以前搬到指定地点，否则将从严惩处。华侨的商店、工厂必须就地转租给合作社或印尼族裔，否则予以接管。万悦（Banjar）地区当局限令103户的700余华侨（全区有华侨300户，2000余人）在10月25日上午10时前搬迁。井里汶当局于9月18日下令华侨于12月1日前到5个地区集中。不许侨团、学校、企业悬挂外文招牌。华侨学校要交给文教局改办国民学校。苏加巫眉县当局警告禁区内的华侨必须在12月1日以前搬迁，否则将以武力没收他们的财产。^[6]12月初，尖美士县万悦地区的165名华侨家长以不执行迫迁令为由而被拘

留。以相同罪名被拘留的尚有井里汶的 29 位华侨。^[7]

在迫迁过程中，华侨遭殴打、妇女被调戏的屡见不鲜。12 月 1 日，加拉横县芝拉马夜（Cilamaya）地区的四五十名军警冲进华侨家中，见人就打，有的华侨手腕骨被打断，有的被打晕。萧玉麟全家不仅被打，17 岁的女儿还遭军官调戏。有些华侨被毒打后带走，有些被雨淋而病倒。12 月 8 日，芝维利（Ciwidaj）地区 74 岁的老华侨陈崇兴被强迫迁到连旺（Lembang）市收容所后病倒，第 6 天死去，导致妻子精神错乱。

最严重的是发生在苏加巫眉县属下芝巴德（Cibadak）镇及万隆附近的芝马墟（Cimahi）镇的排华流血事件。

芝巴德离首都 103 公里，离茂物 17 公里，交通方便，有华侨 170 家，共计 1 036 人。^[8]他们多为零售商，代售日用品，收购当地土特产。中等商人极少。他们向来奉公守法，同当地人民友好相处，从未发生过种族冲突事件。

自从商业部部长决定下达后，许多华侨担心商店停业后的生活及出路问题，当局又未作妥善安排，终日惶惶不安。当地侨团曾向当局反映情况，但未获解决。西瓜哇外侨居住条例禁止县以下外侨居住，并限他们必须在 1959 年 12 月 1 日以前搬迁，更使华侨坐立不安。许多人因受钞票贬值影响，家中已无多少存款，搬迁即意味着流离失所，于是再向当局反映困难，仍然没有结果。

1959 年 11 月 3 日上午，一批武装军警 10 余人开着 11 辆贴有“外侨收容委员会”字样的卡车，准备强迫第一批被迫迁的 12 户华侨（125 人）搬到苏加巫眉。华侨纷纷要求当局体察他们的困难，允许继续留住。但指挥官置之不理，命令军警用强制手段逼华侨上车。在逼方成山一家上车时，其 67 岁的老父亲及几个孩子被强拉上车，指挥官用棍棒打伤了方成山的头部，方成山旋即入院治疗。前来劝解的黄姓华侨脸部亦被打伤。许多华侨

想前去探视并救助，被警察挡住，喝令离开。当天有6人被打伤，必须住进医院。最后，这12家华侨被迫搬到苏加巫眉，挤住在狭小的亲戚家或收容所。有的白天还要回到芝巴德上班。

事件发生后，中国大使馆即向印尼当局交涉并慰问华侨。7日，又有数名军人强迫10家华侨搬迁。

中国新闻社1959年12月11日的电讯指出：“目前整个西爪哇省都在县首府以下地区大规模地疯狂地进行武力迫迁。西爪哇当局还出动了大批军队、警察、宪兵，以鸣枪、毒打、凌辱的残暴手段对付华侨，强拖病人、孕妇上车，封闭华侨房屋，强搬华侨财产，征用华侨学校，逼使无数华侨流离失所，失学失业，丧失生计。近两个月来，西爪哇当局还采取了恐怖手段大规模逮捕华侨。据悉被捕者已超过230多名，同时还逮捕了10余名侨团领导人。将被捕的华侨同印度尼西亚的叛乱分子扣押在一个集中营里；甚至对被捕的华侨加以‘抗拒迫迁’的罪名无理判刑。仅在尖美士县就已经有172名华侨被判徒刑。”

这篇电讯稿还揭露了发生在芝巴德、茂物县芝灵诗镇、雅加达州芝拉马夜镇、苏横县（Subang）、井里汶县及普瓦卡达县等地类似的武力迫迁的惨状。

尽管中国驻印尼使领馆、侨团以及世界各国的华侨华人纷纷抗议，印尼主持公道的人士也发表声明，报章发表社论，谴责上述种种违反人道主义的行径，但印尼当局不予理会，一意孤行，于是又发生了骇人听闻的芝马墟一尸三命的惨剧。

芝马墟是万隆附近的一个小镇。1960年6月下旬，一批武装军警到这里强迫华侨搬迁。他们切断电源和自来水供应，封锁了交通，肆意打人捕人。7月3日上午，数十名军人又来迫迁，面对不到10个人的妇女儿童，他们竟悍然开枪，45岁的华侨妇女叶金娘和38岁已怀孕4个月的杨木妹当场倒地死亡。其余华侨前往抢救也被制止。验尸证明，叶金娘身中八粒以上子弹，

杨木妹也中弹多处。膝盖伤痕累累。这表明被枪杀前曾遭残酷毒打。此外还有数人受伤。

事后，当局发表颠倒是非的声明，并下令封锁消息。中国领事馆派人前往调查也受阻。棉兰等地华侨开追悼会也遭禁止。经过取证调查，证明叶、杨是被军人瞄准枪杀的。

中国驻印尼大使黄镇代表中国政府向印尼提出严重抗议，要求严惩凶手，赔偿损失。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及世界各地报纸纷纷著文，强烈谴责印尼军人的暴行。死难者家乡福建福清县1 800多人于7日举行群众大会。印尼华文报刊登大量调查文章，揭露排华罪行。治丧委员会收到来自各地的大批唁电、唁函。

1960年7月10日，在芝马墟中华礼堂举行有1.5万人参加的追悼大会。印尼中国友好协会、印尼工会及印尼妇女联合会也派代表出席。18日，死难者骨灰被护送回中国安葬。雅加达《生活报》收到各界捐款219 680盾，全部交给死难者家属。^[9]

在中爪哇，受影响的2 000多户华侨小商从1960年1月1日起停业。^[10]他们等待当局准予就地转业安排，但至2月份仍无消息，而申请新工业准字的期限已过，不再发出新准字。许多小商已几个月毫无收入，坐吃山空，有的仅能维持一家大小几个星期的生活，处于饥寒交迫的境地。只好要求当局给予救济，或者遣送他们返中国。

在三马林达，华侨房屋经常遭人用石头袭击，甚至发生军人开枪打伤华侨的事件，而当局却不惩处肇事者。从巫劳炭山埠及海口迫迁到丹戎（Tanjung）埠的500多华侨数月来一直未得到妥善收容。^[11]有的住在亲戚家，有的没有住处，只好住在高脚屋下，屋小人多，拥挤不堪。卫生环境很差。华侨杨俊因受刺激突然暴毙。一妇女因迫迁太过劳累及受打击而流产。当地华侨社团提请当局改善华侨恶劣的处境，或者让他们返回原地，或者送他们回中国。

在廖内，排华活动也很猖獗。1959年6月2日，军人打死打伤无辜华侨各3人。8月29日，军人借口搜查武器，挖掘十几座华侨坟墓。10月5日，当局强行征用北干巴鲁（Pekanbaru）华侨中学和小学，使700多师生失业失学。当地还上演煽动歧视华侨的现代剧。^[12]

一些地方（如泗水）发现有“赶走中国人”的传单。有的地方强迫华侨先缴清外侨税（包括已故者）才能搬迁。1960年8月，一些华侨准备搭乘岳州轮返中国。在雅加达丹戎不碌（Tanjung Priok）码头，华侨所携带、并未列入禁止带走的牙膏等物品竟被当局扣留，理由是没有申请准字。

2. 1963年的排华。1963年3月起，爪哇、苏门答腊的一些城市再次爆发排华运动。

事情的起因是：3月，西爪哇井里汶发生一起一位印尼青年开车撞死华裔青年的事件。受理此案的华裔法官经调查认为肇事者无驾车执照，有杀人的意图，于是判刑7年。旁听的印尼青年立即向华裔青年发动袭击，华裔青年逃避。印尼青年旋即上街袭击华侨商店，损坏华侨财产无数。

为迎接中国刘少奇主席4月的到访，当局迅速平息了这次排华事件。

5月10日，万隆工学院有些学生再次发动排华运动。大约有1000多人上街捣毁华侨华人商店，打碎玻璃窗，纵火焚烧房屋和汽车。事件立即蔓延到爪哇20个大中小城市及苏岛棉兰。据不完全统计，华侨死十人，伤数百人，财产损失难以统计。单是万隆一地，5月10日一天被毁汽车即达69辆，自行车549辆，另焚烧一批房屋。^[13]许多华侨商店被迫关门歇业。

6月，雅加达一些印尼籍雇员收到署名“万隆区革命军”煽动排华的信件，号召印尼人起来粉碎“黄祸”，说什么“中国帝国主义比荷兰帝国主义更危险”，煽动印尼职员反对华侨雇主，

如果他们反抗，就烧掉华侨财产并杀死他们。^[14]坤甸等地也有排华活动。

同1959年、1960年由政府挑起的排华运动不同，这次是反政府势力挑起的。因而印尼政府迅速镇压了排华骚乱。苏加诺总统认为，在外国颠覆分子策动下，在野的社会党和马斯友美党人策划了这次事件，目的在于推翻现政府。^[15]雅加达市议会和印尼学联等发表声明谴责此次排华骚乱。

中国驻印尼大使姚仲明会见印尼外长苏班特里约，要求印尼政府保护华侨。台湾有关方面负责人也呼吁印尼当局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华侨。

由于各地政府态度坚决，事件得以迅速平息。1年后，万隆事件中的10名大学生肇事者被判处2年至7年徒刑。^[16]茂物市议会副主席和一名市议员也被控煽动排华而被起诉。

3. 1965年至1967年的排华。1965年由翁东中校领导“九·三〇”事件失败后，印尼政局发生急剧变化。军人政权上台执政，它认为中国和一些华侨支持印尼共产党，干涉印尼内政，于是掀起了反华排华浪潮。

如果说1959年、1960年的排华是由经济问题所引起，政府企图削弱华侨的经济势力，从而促进经济的民族化，那么1965年开始的排华运动的导火线则是政治问题，因而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

参与排华运动的多为印尼大学生和伊斯兰教青年，一些无业游民也乘机卷入运动，抢劫华侨华人财物。

从1965年10月起，印尼一些军政领导人、重要组织的负责人接二连三地散布华侨是“第五纵队”、干涉印尼内政以及支持印共等的言论，挑起群众对华侨的不满情绪。各地贴满了歧视、侮辱华侨的口号和标语，排华气氛笼罩全国。民族阵线秘书长夏胡在群众集会上称，印尼政府将不负责华侨的安全。^[17]得到军队

支持的印尼大学生统一行动组织卡米和印尼青年统一行动组织卡比的领袖要求把华侨驱逐出去。^[18]

同过去一样，排华分子首先上街袭击华侨华人的商店、工厂、住宅、社团、学校，焚烧华侨华人的房子、汽车和摩托车，劫掠华侨华人的财物，殴打、杀害无辜的华侨华人。

虽然排华的目标是中国籍的华侨，但是在骚乱中已分不清谁是华侨谁是华人，因而印尼籍的华人也不能幸免。

据新华社雅加达 1965 年 11 月 29 日电，截至 11 月 18 日止，中爪哇三宝垄、梭罗、加布棉（Kebumen）、马吉冷（Magelang）和北加浪岸等地，被捣毁、抢劫和焚烧的华侨华人商店及住宅共有 189 家，侨团和学校 9 所，有 40 多名华侨无辜被捕。在札巴拉（Japara）县，有 3 名华侨被烧死或杀害。11 月 10 日，苏拉威西望加锡有 2 000 多户华侨商店和住宅被破坏。另据北京《人民日报》1965 年 12 月 13 日报道，坤甸中华总会、中华商会的办事处，振强学校、中华学校及华侨商店被袭击。中国领导人挂像被撕毁，中国国旗被焚烧。在三宝垄北都冬安街出现一条“等待着在三宝垄屠杀华侨华人的日子”的标语。在松巴哇（Sumbawa）、苏拉威西的其他地方都有排华事件。

在棉兰，1965 年 12 月 10 日，排华分子砸烂中国领事馆的门窗，3 名职员受伤。接着袭击华侨商店，推倒和焚毁华侨的摩托车。西方传媒说有 200 人被杀害。^[19]中国大使馆 12 月 18 日在致印尼外交部的抗议照会中说：在棉兰 12 月 10 日事件中，有千余名暴徒携带斧头、利器、木棍和大量石块，破坏达 6 个小时之久。他们高喊“杀死支那人”、“把支那人赶走”的口号。许多华侨被打致伤。数以百计重伤者要送医院治疗。因倾家荡产的华侨有数百户，因住房被毁暂时收容的有 1 000 多人。还有一些华侨被杀害，数名华侨妇女被轮奸。^[20]12 月 22 日的印尼文《祖国之子报》报道说：12 月 10 日在棉兰大街上被烧的汽车达

320 辆。

在巴厘岛的新加拉野 (Singaraja)、巴塘 (Den Pasar) 和格隆公等地, 11 月底、12 月初有数百名暴徒抢劫和焚毁华侨的财产。残存的汽车被当地车队接管, 漆上“武装部队”或“国家所有”的字样。华侨赖以充饥的少量粮食被掺入脏物, 水井被投以油漆。有数名华侨被害。林大金的 4 个女儿经受不起刺激而一起自杀, 其中两人经急救无效死去。^[21]

在龙目 (Lombok) 岛, 1965 年 12 月中下旬, 排华暴徒到处叫嚣“要杀尽斩绝居住在龙目岛的中国人”、“要烧掉所有中国人的房屋财产”。随后进行了骇人听闻的蹂躏和摧残。仅 12 月 30 日被杀华侨即达 20 余人, 一些华侨妇女被强奸。有近千人因流离失所逃亡到安班兰 (Ampenan) 和渣加拉两地, 情景极为悲惨。^[22]

1965 年 12 月 14 日, 有 500 多名印尼青年焚烧华裔办的雅加达共和大学, 同华裔学生发生激烈冲突。有 2 名华裔学生死亡, 250 多人受伤。同日, 有 20 000 名反共学生和青年烧毁共和大学医学院和牙科学院。^[23]

1966 年 1 月 10 日以来, 有数以千计的印尼人到中国驻雅加达总领事馆门前示威, 高喊“赶走支那人”、“吊死支那人”等口号, 煽动排华。

1966 年 4 月, 北亚齐 (Aceh) 的司马威 (Lhokseumawe) 华侨团体、学校被接管。华侨家属被赶出家门, 在太阳底下罚站 5 个多小时。排华分子强迫男性华侨脱掉衣服, 往他们身上涂油漆, 涂反华口号, 还鞭打他们。5 月 8 日亚齐军区司令宣布所有华侨必须在 8 月 17 日前离开亚齐。几个月内, 至少有 1 万名华侨难民 (外国传媒说有 1.5 万人) 从亚齐逃难到棉兰。^[24]

三四月间, 各地华侨团体、学校被非法侵占, 一些职员、师生被打伤、绑架和逼供, 财产被标封。

4月，万隆、泗水的华侨纺织厂、商店被接管。占碑一座华侨仓库被印尼学生占据，货物被分掉。

1967年排华运动虽然已近尾声，仍有排华事件发生。三四月间，东爪哇的玛琅、岩望（Pasuruan）、谏义里（Kediri）和庞越（Probolinggo）等地华侨上街示威，抗议当局逮捕华侨，要求释放他们。在与警察冲突中，华侨死伤多人。4月14日，长期被关押的雅加达侨领、山东公会主席宁祥雨在医院去世。20日举行葬礼，有数万人参加，途中发生华、印族冲突事件。4月24日，棉兰排华，数名华侨受伤，住宅、商店和汽车被焚烧。8月，雅加达司令宣布逮捕60位华侨（中国政府说有上百人），罪名是“图谋推翻政府”。

直至1968年，排华运动才渐告平息。

第二节 排华运动的影响与结果

印尼独立后的几次大规模排华运动，给华侨华人造成重大损失：

1. 华侨华人生命得不到保障，不少人员伤亡。1959年至1961年的排华中，直接死亡者有数十人，间接死亡的（自杀、病死等）也有数十人。1963年的排华使13人死亡。^[25]1965年至1967年的排华，一般认为被害的华侨华人约有2000人。^[26]

2. 华侨华人为争取生存，被迫逃离印尼者为数不少。在贯彻1959年第10号总统法令中有13万华侨华人到新加坡、中国大陆和香港。^[27]其中返中国大陆者达9.6万人。^[28]1966年后又有一批人返回中国定居。

3. 造成华侨华人财产的损失。历次排华，华侨华人的住房、商店、仓库、汽车、摩托车和商品成为抢掠、烧毁的目标。由于货币贬值又使他们蒙受重大损失。此外，华侨被控以违法而处以

罚款的也不在少数。一罚款往往是几十万盾。有些华侨在离境时，即使是被允许携带的物品也常以各种借口而被扣留没收。所有这些损失难以有准确的统计数字。据不完全统计，因执行1959年第10号总统法令而受的损失超过6000万美元。^[29]1963年的排华动乱中，单是爪哇华侨的损失就达3500英镑，被毁店、宅5500余间，汽车562辆，摩托车141辆，三轮车577辆。^[30]1965年至1967年的损失难以计数。

排华也使印尼自食恶果，给社会经济带来严重困难。以1959年至1961年的排华为例，它至少产生以下恶劣的影响和后果。

一、购销脱节，经济混乱

众所周知，华侨小商贩辛勤劳作，他们将日用品运到农村卖给农民，又将农民种的土特产品收购上来销售给批发商，价格合理，信誉卓著。他们同农民建立了一种互相依存、互相信任的关系。一些农民手中无现金时，华侨也允许他们赊欠。这种沟通城乡物资交流、方便人民生活的作用是任何人替代不了的。

迫迁华侨小商店后，城乡市场立即出现真空，无中间人起沟通作用，以致农产品无人收购，农民损失惨重。以南苏门答腊巨港附近朱鹿（Curup）的咖啡为例。朱鹿是让县和百格亚览（Pageralam）、安拔拉旺一带最大的咖啡市场。过去，民族商贩向小农直接收购咖啡，卖给华侨商人，再由他们运往巨港转售给输出商或消费者。现在，缺了中间环节，价格立即暴跌。原来朱鹿咖啡每公斤售30盾，1960年5月至8月，售价跌至10盾，农民叫苦不迭。^[31]向加里曼丹农民收购林产品的贸易也处于停顿状态。城里不能再得到藤、橡胶以及其他许多林产品的供应。而在大卡浦亚斯河流域、卡哈扬及贝里托等地却堆积着大量林产品。这种情况给当地人民的生​​活带来困难，他们的产品不能脱手，因

而无钱购买日用品。

另一方面，由于华侨大批离去，供应城市的副食品越来越少。万隆、雅加达等地缺少白菜、包心菜和马铃薯等。因为土地已无人耕种，蔬菜无人运输。万隆附近地区原来华侨菜农拥有945公顷的菜园。^[32]生产的蔬菜供应万隆、雅加达、南苏门答腊石油区和加里曼丹石油区，排华运动也波及到华侨菜农（有些人做点小生意）。他们离去后，只剩一部分土地用来种菜，其余由印尼人种上了杂粮。蔬菜供应大减。华侨农民还饲养家禽和猪。随着他们的离去，城市肉食来源也告减少。又据合众社万隆1960年6月12日的估计，华侨菜农被迫迁后，约有3000英亩菜地丢荒，加剧了城市蔬菜紧缺的情况。

城乡经济停滞的一个原因是印尼政府企图以合作社代替华侨小商的计划失败。印尼人不熟悉市场行情，缺乏从商经验，政府也拿不出巨额贷款给合作社，因而合作社起不了什么作用。如西爪哇某地区2000家华侨零售商离去后，来接班的仅269家合作社。^[33]由于经营无方，政府只好允许华侨小商白天返回居住地继续营业。印尼中央职工会书记伦普兰比于1960年5月发表的一项声明指出：禁止农村地区华侨小商贩营业后，合作社和印尼人零售商代替不了他们的地位，结果，人民日用品的供应陷于停顿状态，农村人民的购买力下降很多。^[34]

二、工业生产停滞

由于工业原料供应不足，各地工厂只好被迫停产或半停产。甚至经营工业的外国工厂也受到影响。大部分工厂的开工率只有80%或更少。^[35]苏门答腊日里雪莉冷县的工业局长承认，该县工业生产已出现停滞现象。其他地方亦然。华侨技术工人的大批离去，又加剧了这一现象。^[36]

三、城乡物价飞涨

由于物资奇缺，致使城乡百物价格上扬。至少比7年前上涨了三至五倍。据印尼中央统计局的消息，以自由市场的19种日常食品为例，假如1953年的生活指数为100，到1960年5月已涨至380。1960年初一些大城市的生活指数如下：万隆：338，泗水：316，三宝壟：297，巨港：475，马辰：356，锡江：307，万鸦老：414。各大城市的燃料及水电费，若1953年的生活指数为100，1960年4月已上升至274。衣服和鞋分别为100及483。^[37]《印尼火炬报》1960年6月13日在题为《令人可悲》的社论中指出：这是一种非常令人可悲的迹象。显然将大大影响正在进行斗争的力量。

由于商品短缺，过去繁华热闹的雅加达小南门、新巴刹等商业区已变得萧条冷清。由于城市都买不到日用品，一些城市的印尼投机商于是同乡村的合作社相勾结，把官方控制的对外贸易机构八大商行运到农村的商品再倒运回城市销售，从中大赚一笔不义之财。有些人不得不要走12里多的路程去买煤油或一盒火柴。

四、通货膨胀日益严重

尽管印尼在1959年实行货币贬值政策，通货膨胀依然如故。1960年2月出版的美国《时代周刊》说：雅加达在7天内物价上涨了1倍，日用品涨了61%。两个月来，官价原为45盾兑1美元的印尼币，已由150盾跌至500盾。^[38]1960年5月流通的货币比1959年8月多70亿盾，达3730亿盾。^[39]

1960年5月2日，印尼中央银行宣布，重新发行1959年8月24日宣布贬值90%并已禁用的500盾和1000盾的大钞，按面值流通。由于印尼币已失去信用，一些地方出现了以货易货拒收现款的现象。美联社1960年6月22日的一条消息说：人民饱

受通货膨胀之苦，对一般印尼人民来说，1959年的生活费用上升了6%，对那些收入较高的人来说则增加了79%。

五、国库收入减少，赤字增加，资金外流

印尼历年来的财政收入60%以上依靠各种税收，其中以工商税为最多。外侨税也是一笔可观的收入，大批华侨的离境，无形中使这笔收入化为乌有。一些华侨中等商家常自动停业，所交的营业税自动减少。此外，财产税、入息税都因经济萧条而减少。华侨还因感于环境的恶劣而将资金转移到外国。1960年2月，流入香港的印尼华侨游资约为400万至500万美元，流入新加坡的约1000万美元。^[40]此外，排华动乱恶化了投资环境，使外商丧失信心，一些外国投资者减少了投资或撤资，加剧资金外流。

1959年的财政赤字高达218亿盾。^[41]

排华运动对印尼政治带来的恶劣影响和损失也是不可低估的。

最重要的是它损害了印尼的国际形象和声誉，排华运动中所表现出来的种种不人道行为经传媒的报道，引起各国的极大关注。世界各地的舆论、团体和知名人士等纷纷谴责排华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也违反了印尼宪法，忽视了法治、人权。印尼被普遍认为是全球排华最激烈的国家，从而大大损害了印尼在国际上的名誉。

1960年1月7日法国《新法兰西报》指出：印尼排华是“反动派挑起或者任何情况下抓住一切机会来反对中国并从而反对同中国友好的政策”，又说：“外国石油公司每年赚得的利润，差不多等于印尼国家的收入……而在大吹大擂的反对华侨小商和反对中国的运动中，真正的‘老虎’却相安无事。”1959年12月26日，《纽约时报》发表美国学者理查德的来信说，排华

“不会改善印尼所处的贫困状况，只会是对印尼经济的另一打击”。伊拉克《消息报》说：“中国人一代又一代地以无可否认的努力为印尼的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而工作。他们的工作有助于满足居民的需要。”新加坡、西德和香港等国家及地区的报章也发表了类似的想法。^[42]

印尼许多主持公道的政治家、社会活动家、团体等也反对排华，同情华侨华人的悲惨遭遇。印尼商业部长的决定出台后，印尼民族企业联合机构公开要求政府取消这一决定。它的秘书长说：“不赞成商业部长决定的，不是数百人而是成百万的印尼民众。”印尼国会进步民族系主席韦多约说：“必须警惕破坏印尼中国友好关系的阴谋活动，必须像对待朋友那样对待华侨小商。”^[43]印尼国籍协商会主席萧玉灿指出：“商业部长的禁令实际上是阿沙阿特（现还在苏门答腊中部与叛乱集团为伍）的政策继续，是圆桌会议协定所开始的对独立宣言精神的背叛行为的继续，因而我们希望政府纠正这一措施。”^[44]

对1963年及1965年的排华，国内外的公正舆论也加以谴责和反对。

面对恶化的经济和社会形势，印尼政府的各级领导人也不得不承认排华运动带来的恶果。一些地方领导人很早就已指出，商业部部长决定和第10号总统法令很难贯彻执行。打击华侨小商的策划者之一、原商业部部长、后任国家银行经理的穆耳约米森诺1960年4月8日说：“由于执行了第10号总统条例，看来在经济方面的进展是不顺利的。”^[45]但仍顽固地表示应继续贯彻下去。印尼外长1960年6月1日也承认，执行中问题不少，免不了发生困难。^[46]

印尼著名的原住民作家阿南达·杜尔在《印尼的华侨》（*Hoakiau Di Indonesia*）一书中的下述论断公正而又中肯地对1959年至1961年的排华事件作了评价：“执行1959年总统第10

号法令引起的骚乱无论对华侨或是对民族经济都没有什么好处。没有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从长远或短时期内能从中得到任何利益。因此，现在就连那些制造这场骚乱的人也默不作声了。他们以为可以对此不负责了，企图寻找借口来掩饰自己的失败。但是，历史学家终将忠实地将历史记载下来。制造社会中少数民族这一悲剧的人，当他们了解人民并不欢迎他们所谓光辉的政策时，他们是不可能逃脱罪责的。得到好处的只能是那些热衷于希望得到外国赞扬的政客们以及实行仇恨政策的美国而已。”^[47]

第三节 排华运动的背景分析

印尼的排华时间长，规模大，影响坏，有极复杂及深刻的历史背景和社会背景。分析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点。

一、荷兰殖民者的挑拨

荷兰在统治印尼 350 多年的历史中，有意实行一系列挑拨华侨和印尼族裔关系的政策和措施，留下了严重的影响及后果。

在民族政策方面，它把居民划分为三个等级，即欧洲人（含欧亚混血儿）为一等，华侨和其他亚洲侨民为二等，印尼族裔为三等。这种种族隔离和分化的政策曾使一些印尼人在 1740 年的“红溪事件”中参与屠杀华侨。

在居住、旅游政策方面，实行分而治之政策，即华侨和原住民分隔开来居住，造成两族之间的隔膜和分裂；乘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两族要分开车厢和船舱乘坐。一般来说，华侨的座位环境、条件要比印尼族裔好。从而挑起印尼族裔对华侨的不满。

在经济方面，避免让荷兰人直接剥削印尼族裔以转移人民的反抗，狡猾地制造不同种族有不同的经济地位的情况，分裂不同种族之间的团结和合作。他们给华侨承包酒、鸦片、盐、当铺和

赌博等领域的特权，又让华侨充当零售商和中介商的角色，让华侨直接同印尼族裔接触，给印尼族裔产生一种被华侨剥削的感觉和心理，使印尼族裔产生怨恨情绪，把贫穷、落后的根源归咎于华侨。印尼民族资本家资金和经验不足，难以代替外国垄断资本家的地位，于是退而求其次向中间商发展。印尼的买办资产阶级利用印尼族裔的这种心理，发动了排华运动。如果说在印尼未独立以前，印尼人因尚未掌权而不得不忍让的话，那么，在他们掌握了政权而又不能宽宏大量地处理同华侨关系的情况下，华侨成为被攻击的对象就在所难免了。

二、文化传统背景不同

华侨的祖先来自中国，深受中国文化的影响。中国文化的特点为儒家的严谨伦理思想，道家的神秘自然论和佛家的宁静出世观。中国人具有忠恕之道的宽容精神和四海皆兄弟的胸襟。芸芸众生的慈悲心肠，充分表现出东方圣哲的学说教义，除开日本的神道外，都是丝毫不狭隘的，宽容性、包涵性很强的。中华民族的和平、宽大和知足的性格就是这种文化陶冶而成的。^[48]

华侨在印尼大力兴办教育，发行报刊，创建社团，弘扬中华文化。荷兰殖民者虽有一定的限制，但总的来说采取放任态度。于是华侨文教、新闻事业蓬勃发展。一代又一代的华侨以本民族五千年的悠久文明为荣。有些人甚至产生盲目自大的心理。

另一方面，荷兰殖民者对印尼族裔教育的发展采取了限制政策，使印尼族裔产生不平衡心理。我们知道，印尼文化基本上是伊斯兰教文化。它具有扩张性和排他性的特征，不能容忍在本土上兴旺的中华文化。不过，在殖民地时代，文化矛盾尚不很突出。随着印尼政治上的独立，这种矛盾就日益显现出来。这就是为什么从1958年后，华侨教育和新闻事业日益受到限制、打击以至走向消亡的根本原因。

三、印尼部分官员、军人、政客的狭隘的民族主义和民族沙文主义

我们知道，同世界各国的华侨一样，印尼华侨民族主义曾经历 20 世纪初辛亥革命时期、三四十年代抗日战争时期以及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三次高涨阶段。华侨由于深受殖民主义统治的压迫和剥削，成为海外孤儿和二等公民。为争取生存和发展，提高自身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他们渴望有一个强大的祖国为靠山，因此华侨民族主义和祖国的命运紧密相连。每一阶段的民族主义运动，都极大地振奋了华侨的民族意识、民族感情和民族自尊心。印尼独立以后，华侨民族主义就很难再生存下去。

印尼民族主义者的出发点和目的同华侨民族主义有本质的不同。在殖民统治时期，表现为争取摆脱荷兰的殖民统治，追求民族与政治上的独立，经济上的发展。在此阶段，由于同华侨的斗争对象一致，印尼人民尚能和华侨互相支持，共同战斗。但是，一旦在政治上赢得独立，部分官员、军人和政客就立即表现出强烈的狭隘民族主义和民族沙文主义情绪。他们不能容忍仍认同中国的华侨民族主义，不能容忍仍坚持中国文化而不愿同化于当地社会的华侨，也不能容忍华侨所表现出来的民族自豪感。于是表现出强烈的排他性，以致采取种种措施排斥、打击华侨，甚至有人提出要把华侨驱赶回中国去的意见。

这种狭隘民族主义情绪充斥于一些印尼政府、政党领导人的讲话中。前引阿沙阿特的许多言论极具代表性，不再赘述。曾任副总理的阿卜杜干尼攻击华侨是荷兰统治和剥削的工具，攻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强大使华侨产生“种族主义”，产生了“双重效忠”的问题，有时还发展为排外主义。其实排外主义和种族主义是华裔中一部分人精神分裂而育出的一对双生子。于是引起印尼人民中若干集团的反种族主义，给民族团结统一事业造成困

难。^[49]1960年初，西里旺仪第六军区司令在一次演讲中说：“外侨之力量随时随地可以粉碎及切断印尼国防与防御力量之动脉，使印尼无法提高民族威望与尊严。我们在政治上虽然已经独立，假使我们在经济、文化及教育上仍被人统治，则我们仍然无法产生民族自豪感。假使我们没有这种自豪感，我们就没有精神，没有国民防御的热情。迫迁外侨，不是出于种族歧视的意识，而是出于拯救我们的独立和主权。这一点，每位具有民族觉悟的人都能够了解。”^[50]1959年印尼驻香港领事的一项声明中说：“新独立国家在政治、社会和经济方面都不懈地追求它认为是完全为人民福利的行动途径，它是能够而且也有决心来抗拒任何外来的压力的。”^[51]煽动坤甸1963年5月排华事件的被告、25岁的宗教学校教员赫里·苏迪约诺在法庭上作证时说：华人因操纵经济必须从印尼驱逐出去。为此，必须对华人实行烧光、抢光、杀光（三光）的政策。^[52]为1963年万隆排华事件的被告辩护的律师说：被告不应该判刑，因为他们对消灭排外主义和走向民族同化具有重要意义。^[53]

印尼公正舆论谴责狭隘民族主义与民族沙文主义。萧玉灿说：阿沙阿特的言论充满排华精神，无异是20多年前希特勒对犹太民族手法的翻版。它使华侨变成帝国主义摧残印尼经济的替罪羊。^[54]印尼《人民日报》的一篇社论认为，政府1958年禁止发行非拉丁文、阿拉伯文报刊的条例，是沙文主义在作祟。它说：“在印尼历史现阶段的民族主义具有积极的方面，但是种族歧视的沙文主义、反对华文等等则完全是消极的。不要跌进沙文主义的思潮中去！”^[55]《共和国报》的社论认为，不让外侨加入印尼国籍也是沙文主义的表现，它违背了1945年的革命精神。苏加诺1945年6月1日演讲中明确指出，印尼的民族主义反对沙文主义，贯彻基本人权，发扬各民族互助合作的精神，促使人们走进民族的大家庭。^[56]

四、在经济上，按血统来划分强弱，认为华侨华人控制了印尼经济命脉

如第三章所述，很长时间内，外国垄断资本控制了印尼经济，掠夺了印尼的财富和资源。而华侨华人资本既不享有特权，也没有转汇的权利，是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的国内资本，为繁荣印尼经济做出了贡献。华侨华人大部分是中小商人和劳动者，不少人甚至仍过着贫困的生活。

当然应该承认，有一部分华侨华人逐渐积累了一定财富，过上了较富裕的生活。但是，由于狭隘民族主义的作祟，这一点却引起了一些印尼领袖的嫉恨，本末倒置，把华侨华人资本看成是殖民主义残余，认为它阻碍了印尼民族经济的发展，是印尼经济混乱的根源，因而必须加以限制和排斥。

除阿沙阿特等人的言论外，印尼广播电台 1959 年 11 月 23 日广播说：华侨是殖民主义遗产。他们过去确实受到宠爱并被培养成这样的人。他们实际上是为了荷兰的利益，为了殖民者的利益而被许可在各地自由地做买卖，以致印尼民族永远处于贫困之中，永远受到束缚，生活永远贫困。必须停止他们在农村的资本主义行动。1965 年 12 月 20 日的《圣战报》社论说：华人在经济上占有强大的地位，希望他们对担负解除人民疾苦的使命做出积极贡献。因为，老实说，我们不得不说，华人并未这样做。而且各地人民还对他们感到愤怒。连统筹部长哈鲁尔·沙勒也说：抬高物价的还是那些人；弗朗斯基·塞达部长也说，目前应该把小南门（雅加达华侨华人商店集中的地方——引者注）圈起来，因为小南门控制着全印尼的市场。1965 年 12 月出版的《视野》周刊不分青红皂白，把华侨华人都看成是亿万富翁和百万富翁，说他们违法乱纪，用种种方式把外汇转移到中国，又以煽动性的口气问道：“利用大堆金钱、耀眼的金子、汽车洋房等等以至美

色，哄诳欺骗，使我们的官吏和国家工作人员失节，这是哪一类人呢？”

在某些印尼人眼中，华侨华人都是干坏事的人，因此要加以反对、排斥、打击甚至驱逐出境也就不足为怪了。

五、外国的插手破坏

西方国家在印尼有大量投资。以美国为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印尼的投资额已超过英国跃居第二位，仅次于荷兰，1956年达3.5亿美元。尤其是石油投资增长更快，仅德士古、美孚两家美国石油公司，1957年即增加新投资1.2亿美元。在英荷巴达夫石油公司，美国已取得18%的股份。日本对印尼的投资也大量增加，仅1960年上半年即投资1.2亿美元。^[57]外国垄断资本对印尼财富的掠夺引起印尼人民的不满。为转移视线，于是他们通过印尼有势力集团，制造华侨华人控制印尼经济的舆论，把斗争锋芒引向华侨华人。另外，20世纪五六十年代，苏加诺为搞政治平衡，提出“纳沙贡”理论，利用印尼共产党对军队施加压力，在国际上同中国发展友好关系。美国等西方国家担心印尼向左转，于是一方面支持印尼分裂势力，制造1957年的地方武装叛乱，企图推翻合法政府；另一方面，勾结印尼反共势力散布华侨华人剥削印尼人民、华侨是“第五纵队”等谰言，掀起排华浪潮。

印尼历次排华，都可看到幕后有西方国家插手的影子。早在1954年11月，《独立报》等报纸指出，外国公司，其中主要是美孚石油公司和巴达夫石油公司建立了7.5亿盾的特别基金，作为在印尼搞敌对活动的经费。^[58]许多文件证明，1959年前后的排华，美、日均有插手。美国曾有特派人员到印尼煽动反华排华。这个美国人会说中国话，冒充科学家，住在雅加达新住宅区。荷兰也利用类似手法来破坏及分裂印尼的民族团结。^[59]1960

年5月29日印尼外长访问美国、日本回到首都后，西爪哇军事当局就发布了加紧对华侨进行第二次迫迁的命令。6月24日上午，西勃良安州战时掌权者沙达里中校同美国人乘美国大使馆汽车到芝马墟活动后，当天就发生排华事件。^[60]1960年初，美国驻棉兰领事在会见苏北商业监督时曾询问有关执行第10号总统法令一事。

1963年5月的排华骚乱也和外国有关。印尼《国民经济报》1963年6月4日报道，打横和牙律（Garut）的军警长官证实，这两个地方的排华是外国颠覆分子通过一个“官方机构”积极协助下进行的。如前所述，苏加诺总统也曾指责外国企图推翻印尼政府的阴谋。

1965年10月后的排华运动，幕后的指使者也是美、日等国家。

六、政府反对派的煽动

无论哪一时期的在野党派都深知，当他们得不到人民支持而又想推翻现政权时，最佳的途径就是煽起不明真相的群众的不满，制造动乱，把水搅浑，乱中夺权。其中，利用部分群众对华侨华人的怨恨情绪，挑起种族矛盾，制造排华事件，让华侨成为替罪羊，又是他们惯常使用的手段。

从事后缴获的文件证实，1963年排华骚乱的目的是反对派要破坏《经济宣言》^[61]，搞垮经济，使物价飞涨，为达此目的，反对派于是掀起动乱，破坏华侨华人财产，破坏运输工具、工厂和合作社，破坏执行《经济宣言》的一切措施。

七、一部分富裕华侨华人生活奢侈，铺张浪费，引起一些印尼族裔的反感。一旦有人煽动，就很容易引发种族冲突

注 释

- [1] 雅加达《印华经济》，1959年7月3日。
- [2] 雅加达《印华经济》，1960年1月4日。
- [3] 雅加达《生活报》，1960年2月12日。
- [4] *Asia Week*, Hong Kong, 3 June 1983, p. 36.
- [5] 雅加达《印华经济》，1959年8月10日。
- [6] 马尼拉《华侨商报》，1959年11月10日。
- [7] 雅加达《生活报》，1959年12月5日。
- [8] 雅加达《生活报》，1959年11月13日。
- [9] 邹访今：《印尼芝马墟华侨杨、叶惨案始末》，打印稿，1987年，第7页。
- [10] 雅加达《印华经济》，1960年2月12日。
- [11] 雅加达《印华经济》，1960年2月5日。
- [12] 仰光《人民报》，1960年5月7日。
- [13] 沙捞越《中华日报》，1963年11月25日。
- [14] 堤岸《远东日报》，1963年6月13日。
- [15] 香港《华侨日报》，1963年5月20日。
- [16] 雅加达《首都日报》，1964年5月8日。
- [17] 美联社雅加达1966年4月28日电。
- [18] 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日报》，1966年10月7日。
- [19] Charles A. Coppel, *Indonesian Chinese in Crisi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uala Lumpur, 1983, pp. 60 ~ 61.
- [20] 北京《今日新闻》，1965年12月20日。
- [21] 北京《今日新闻》，1965年12月24日。
- [22] 北京《人民日报》，1966年1月16日。
- [23] 新加坡《南洋商报》，1965年12月15日。
- [24] 同 [19]，第69页。
- [25] 新加坡《南洋商报》，1965年2月26日。
- [26] 同 [19]，第58页。
-

-
- [27] 同 [4]。
- [28] Ruth T. Mcvey (ed.), *Indonesia*, HRAF Press, New Haven, 1963, p. 115.
- [29] 香港《华侨日报》，1959年12月8日。
- [30] 新加坡《南洋商报》，1963年6月21日。
- [31] 雅加达《生活报》，1960年5月10日。
- [32] 新加坡《星洲日报》，1960年6月1日。
- [33] 堤岸《远东日报》，1960年3月3日。
- [34] 北京《今日新闻》，1960年5月15日。
- [35] 美联社雅加达1960年6月22日电。
- [36] 同 [32]。
- [37] 香港《工商日报》，1960年6月29日。
- [38] 堤岸《远东日报》，1960年2月8日。
- [39] 法新社雅加达1960年5月3日电。
- [40] 同 [38]。
- [41] 马尼拉《华侨商报》，1960年5月31日。
- [42] 北京《人民日报》，1960年7月10日。
- [43] 同 [42]。
- [44] 新加坡《南洋商报》，1959年10月27日。
- [45] 北京《今日新闻》，1960年6月16日。
- [46] 雅加达《印华经济》，1960年6月2日。
- [47] Pramoedya Ananta Toer, *Hoakiau Di Indonesia*, Garba Budaya, Jakarta, 1998, p. 272.
- [48] 沈己尧：《海外排华百年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160~161页。
- [49] 新华社雅加达1966年2月13日电。
- [50] 雅加达《印华经济》，1960年1月14日。
- [51] 雅加达《生活报》，1959年11月17日。
- [52] 雅加达《忠诚报》，1964年11月27日。
- [53] 雅加达《忠诚报》，1964年8月5日。
- [54] 雅加达《生活报》，1956年3月27日。
-

-
- [55] *Harian Rakyat*, Djakarta, 22 April, 1958.
- [56] *Harian Republik*, Djakarta, 14 October 1959.
- [57] 仰光《人民报》，1960年7月24日。
- [58] 仰光《人民报》，1959年11月4日。
- [59] 仰光《新仰光报》，1959年11月25日。
- [60] 同 [57]。
- [61] 《经济宣言》是指苏加诺 1962 年 3 月发表的演说，强调要肃清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残余，大力发展工农业和国营经济，限制外国奢侈品的进口。要依靠自力更生开发资源。而不能依赖外国投资和贷款。由于它没有具体措施，因而没有实现。
-

第二篇 1966年至1998年的
印尼华侨华人

第八章 1966年后华侨华人政策的重大转变

第一节 1966年印尼政局的剧变

1965年“九·三〇”事件前，苏加诺政府继续推行亲共反帝政策。在国内，倡导“纳沙贡”理论，即主张联合民族主义、宗教和共产主义三种政治力量。在国际上，反对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势力。1963年9月，美国中止对印尼的军事援助，不久又暂停实施共同援助计划，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停止对印尼的贷款，使印尼经济严重受挫。在印尼对抗马来西亚期间，美国支持马来西亚，印尼掀起反美浪潮。1965年1月印尼退出联合国。与此同时，印尼同中国保持良好的关系。

“九·三〇”事件后不久，苏加诺政府被军人推翻，苏加诺被软禁，1970年6月21日去世。1967年3月，原陆军战略后备部司令苏哈托任代理总统，1968年3月12日正式被选为总统，以后连续蝉联，1998年3月就任第七届总统。苏哈托任总统后，印尼被称为“新秩序时期”。

苏哈托控制局势后，即宣布印尼共产党为非法政党，予以取缔，在国际上逐步修复同西方的关系，实行吸引外资的经济发展战略。同马来西亚终止了对抗，1967年8月同东南亚五国组成东南亚国家联盟。同时重新加入了联合国。

印尼新政权认为中国在“九·三〇”事件中支持了印尼共产党，干涉了印尼内政，两国关系迅速恶化，10月，印尼单方面中断了同中国的外交关系，直至1990年8月才复交。

上述背景导致印尼新政府调整了华侨华人政策，它认为只有同化华人才能解决华人问题，因而采取了全面同化华人的总方针。换句话说，用行政命令的手段来强迫华人同化于当地社会，以下分别论述。

第二节 移民政策

苏哈托政府反思了独立以来20多年的实践，总结出一条经验，即如果要使华侨华人逐步疏远他们的祖国或祖籍国，淡化他们同中国的感情，一方面要在印尼本土加速华人的“印尼化”进程，另一方面必须阻止中国新移民的入境。因为新移民对中国有深厚感情，很难加以同化，而他们的态度又将对下一代及土生华人产生深刻影响，同样很难同化于印尼。

为此，1967年6月7日以内阁主席团主席苏哈托签署的《解决华人问题的基本政策》（印尼内阁1967年第37号法令）第1章第1条指出：“原则上，印尼不再发准证予新的华人移民。不在此例的是在执行任务的外交人员及其家属、专家及他们合作的家眷（包括未成年的子女）。”^[1]

如前所述，在苏加诺政府时期虽然也禁止中国新移民入境，但在执行过程中，仍然灵活变通，因而依旧有新移民以家庭团聚等名义移居印尼。新政策表明，印尼新政府已下决心纠正这一现象。

为此，当局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加强对华侨的管制和监督

在1967年新政策颁布以前，各地政府已下令华侨必须向当地政府登记。例如苏门答腊、爪哇等地的军政府即陆续制定了此类的决定。但事实上仍有不少华侨未按决定执行。以后，地方政府又反复强调华侨必须登记。如苏北第二警区警长1978年12月20日颁布条例说，凡是未重新登记的所有外侨务须在两个月内登记，“否则将对其不利”^[2]。1979年4月9日，大雅加达地区政府发出140/PRA-1/TU/WIL/79号通告，规定辖区内的外侨必须立即向有关移民厅报到。^[3]针对非法移民屡禁不止的现象，为查获非法移民，有关当局规定，1986年1月，外国侨民必须重新登记，否则将处以1年徒刑。1987年7月，移民总局发布《整肃获准前往中国但又没能离开印尼的华人移民地位的决定》，规定凡是1959年已登记准备遣返中国而又未成行的10万华侨必须在1年内登记，否则将被视为非法。印尼政府还反复重申：无国籍华侨也必须按时登记，否则将被起诉。他们的子女也被认为是外籍华侨。

二、为防止非法移民入境，当局加大追查力度、拘捕从香港等地伪造证件而入境者

一经查出即加以监禁或驱逐出境。他们大多是五六十年代返中国大陆求学的印尼归侨学生，20世纪70年代后不少人到香港定居，有些人后来又想办法返回印尼。由于他们违反印尼的移民政策，当局抓紧了对他们的查处。1977年11月，万隆地方法院判处7名非法入境的中国移民10个月的徒刑，并命令他们马上离境。^[4]据1979年1月报道，移民厅拘捕了29国和地区的239名非法入境侨民并限期离境。其中包括来自香港、台湾的非法移民。另有450名外侨被控，他们多数为中国籍的华侨。^[5]7月，

苏北柏拉湾（Belawan）码头移民厅拘留了12名来自马来西亚及中国的非法移民。他们佯装渔民，是在乘捕鱼船抵达该码头时被捕的。^[6]

尽管有关部门严厉查缉，但因官员贪污，一些人仍可获合法居留权，因而非法移民屡禁不止。20世纪80年代初，每月持假护照、假旅游签证或冒充海员的非法入境者进入雅加达的即有300人左右，其中多数是中国人。他们通常是先到北苏门答腊、廖岛、邦加、勿里洞、南苏门答腊或西加里曼丹等这些华人较多的地区。先站稳脚跟，然后再进入首都。首都移民局局长说：“潜入的外侨人数之多足以令人担心。”^[7]1990年12月11日至15日，在雅加达及棉兰机场共抓获26名使用日本、马来西亚和台湾假护照的入境者，立即遣送出境。^[8]

三、打击伪造国籍证件等非法集团

印尼海岸线长，乘船非法入境自有方便之处。但一旦被抓获，处境就很危险，甚至会被拘禁在荒无人烟、环境艰苦的孤岛。于是，伪造各种证件的地下集团应运而生。他们收取高额报酬，充当人蛇，掩护非法移民入境。然后再由印尼的亲属接应安顿下来。

为此，当局加强了对这些集团的打击。据1984年1月28日印尼《战斗报》报道，一个以民政局退休人员和华人为首的伪造证件集团被抓获。共收缴500份假印尼国籍证、假迁移证、假居民证、假图章和假表格等。这些表格通常是由民政局发放的。非法集团从每位非法移民那里收取10万盾至30万盾的暴利，然后带他们进入外岛，再凭假国籍证进入爪哇岛，以后填写假表格进入首都。有些民政局、移民局官员因卷入此类案件而被捕或被撤职。

虽然当局采取了各种防范措施，依然有非法移民抱着侥幸心

理，冒险通过各种手段和途径，取得合法证件定居下来。也有一些未获合法证件者，因担心被人告密而不断改换住所，过着漂泊不定的生活，有的经常被地方官员、警察敲诈勒索，苦不堪言，最后被迫返回香港等地。

1990年8月印尼和中国复交后，两国通过谈判谋求解决被视为非法移民的无国籍华人问题。1992年6月，中国政府同意从11月起发给2217名此类人员护照，若他们想在印尼居留，印尼政府将发给居留许可证。^[9]

第三节 国籍政策

1967年的第37号法令没有具体提到国籍问题，但第11条指出：每位外侨可以申请成为印尼公民，但他们得具备国籍法所规定的成为公民的条件。第14条说：印尼将基于民族利益重新处理印尼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双重国籍条约。

在此阶段，印尼政府对华侨的国籍政策经历了以下转变。

一、1966年至1979年，继续阻挠华侨加入印尼籍

1966年5月，印尼外长马利克宣布：印尼暂时停止接受华侨加入印尼国籍，理由是申请归化的人太多，政府担心入籍华人搞间谍活动。11月，司法部长发出指示，停止根据双重国籍条约规定办理1962年前出生的人加入印尼籍的申请，而对1962年后出生者，则须按新的国籍法申请，即本人是出生在印尼的第二代人，而且必须在印尼颁布的有关条例生效后方能办理。1967年第3号法令重申了这一精神。可见新政府仍继续执行阻挠华侨入籍的1958年国籍法。1967年1月，苏哈托说要防止华侨利用通婚以获取印尼籍。^[10]这也说明印尼政府对华侨入籍不表欢迎。

许多华侨鉴于不入籍生活困难，要入籍又困难重重，于是设

法通过非法途径而取得印尼国籍。1966年9月16日雅加达国家法庭宣布通过这种途径取得的公民权无效。

1969年7月1日司法部长宣布几万名华人的公民权被认为非法入籍而无效。^[11]

印尼中国外交关系中断后，印尼国会于1969年单方面宣布废除双重国籍条约。理由是：选择国籍要花很多时间和精力；要防止有关人员贪污，损害政府声誉；条约的一些细节危害印尼安全，等等。事实上，早在1966年6月苏哈托就已说双重国籍条约已被废除。^[12]

根据1968年政府颁布的一项条例，华裔印尼公民子女要归化为公民必须出示印尼国籍证件；同印尼公民结婚的华裔妇女同样必须具备印尼国籍证件才能被承认为印尼籍民。

1969年当局允许办理华侨归化手续，但手续繁琐，需具备14种文件，交3万至10万盾。^[13]当局严格审查申请者的身份，以防“不良分子”的归化。由于障碍重重，实际上没有多少人能够入籍。雅加达最高法院1969年宣布，每月有100名华侨取得印尼公民权，全印尼每月归化者仅300人。1969年至1971年的3年里入籍者仅7200人，加上未成年子女共1.88万人。^[14]

由此可见，在长达14年的期间里，“新秩序政府”由于对华侨的效忠顾虑重重，千方百计不让华侨归化。因此，这是同政府全面同化华人的总政策精神背道而驰的。

二、1980年后改变态度，欢迎华侨加入印尼国籍

1978年，国际国内形势发生很大变化，促使印尼政府调整原来的国籍政策。

1. 印尼从1969年起开始实行五年建设计划，具有雄厚资金和丰富经验的华侨华人在促进国家经济建设中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政府越发意识到将华侨拒之于公民行列之外，只能挫伤他

们的积极性，不利于印尼的建设事业。1978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欢迎外国企业家包括各国华人到中国投资，印尼政府担心华侨华人资本外流到中国去。如果让更多华侨归化为印尼籍公民，他们的资金就更便于监督和管理。

2. 印尼曾有一些人向政府建议，学习越南驱赶华侨华人的做法，以粗暴激烈的手段来减少华侨的人数，便于实施同化政策。1966年至1970年也确实驱赶了一批华侨，但实践证明效果甚微。一方面要将全部华侨赶回中国困难很多，如遣返费用就是一大笔开支，政府无力承受。再说中国也不可能把所有华侨都接回来。另一方面，越南的野蛮行径遭到世界公正舆论的强烈谴责。印尼政府认识到效法越南是无济于事的。1979年2月16日苏哈托发表谈话说：当前印度支那局势的发展已促使印尼要加速解决在印尼的华侨问题。^[15]减少华侨的惟一正确做法是吸收他们入籍，这样做也和同化政策一致。华侨加入印尼籍是政治同化的第一步，华侨只有在政治上认同了印尼，认识到自己是印尼公民的一员，才谈得上效忠印尼。

3. 1982年印尼将举行大选。为了使专业集团和苏哈托在大选中取胜，争取华裔的更多选票，也有必要增加印尼籍华人的人数。在国籍问题上满足更多华侨的要求，将使他们感激现任政府，从而投专业集团一票。当时全国仍有100万华侨和无国籍华人^[16]，保守一点估计，假如有50万人加入印尼籍，就意味着可增加几十万张执政党的选票。

4. 为同中国复交做好准备。随着两国关系的逐渐松动，印尼打算恢复同中国的外交关系。为减少国际纠纷，有必要大大减少华侨的人数。印尼政府发言人说，此举表明印尼正朝向同中国复交方向采取行动。^[17]

因此，苏哈托1979年2月说：必须解决100万外侨（指华侨）的国籍问题。^[18]经过充分酝酿，印尼政府终于做出了调整华

侨国籍政策的重要决定。这也是1954年以来长期阻挠华侨入籍的重大转变。1980年1月发布总统第2号指示，指出：“考虑到还没有拿到印尼国籍证明书的外裔，在法律上还没有得到承认，有必要发给他们印尼国籍的证明。”^[19]

1980年2月11日，苏哈托颁布第13号决定书，强调做出上述决定是考虑到为了明确和肯定每一个印尼居民的法律地位。为了国家的稳定和国防的巩固，有必要加速解决外侨申请加入印尼籍的问题。

《决定书》共有9条。其中规定：外侨只要符合1958年第62号法令第5条的条件（年满18岁、在印尼出生、有固定职业）可申请入籍；已连续在印尼居住5年或不连续住满10年者也可申请入籍。申请者出示有关证件、交3000盾行政费用、经地方法院审核被认为没有疑问者，即可取得印尼国籍的证件。《决定书》又说：“对于原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申请人，只要附上由本人签名的放弃原来的国籍的声明就可以了。”^[20]地方法院要考查申请人掌握印尼文及印尼历史的知识程度。归化工作必须在8月17日以前完成。

尽管这一决定书保留了1958年国籍法的某些要求，但作了一些放宽条件的修改。例如，原来规定必须连续居住10年，现在改为住满5年或不连续住满10年。原来规定必须会讲印尼话，会用印尼文写申请书，现在也放宽了要求。更重要的是，只要签名表示放弃中国籍即可加入印尼籍，这就大大方便了入籍的申请。此外，所交手续费也不算高（约合5美元）。

政府又规定，华侨众多的5个地区（雅加达和雅加达郊区、北苏门答腊、西加里曼丹、廖内群岛以及邦加、勿里洞）申请者可以优先得到公民资格。

所有这些都表明，印尼政府已主动欢迎华侨入籍，这就为华侨选择加入印尼国籍打开了方便之门。

1990年当局再次简化华侨入籍手续，规定申请入印尼籍的过程不得超过58天，即30天在地方法院，14天在司法部，另14天在国家情报统筹机构。地方法院等待获取效忠印尼的证明书期限由3个月减至21天。^[21]

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大部分华侨已加入印尼国籍。但仍有人因各种因素而未能入籍。为了加快解决一些有特殊原因（如住在边远地区信息不灵的华侨、不懂印尼文的老年华侨、无国籍地位的华人及非法移民等）而未能入籍华侨的国籍问题，当局陆续发出一些有针对性的文告。1992年司法部长撤销了1968年关于外裔妇女嫁给印尼公民以及华裔子女必须拥有印尼籍证件才能归化的条例。1995年11月10日，苏哈托发出第6号关于加速处理申请印尼国籍的外侨的训令，要求再次简化入籍手续。不懂印尼文或不具备印尼历史地理知识不再作为入籍必备的先决条件，只要会写印尼文姓名、懂一些印尼史地常识就可以了。即使什么都不懂，只要本人到指定的考试地点，走走考试形式就可以过关。至于手续费，因有大企业集团赞助，申请人无需交太多费用。训令要求此项工作必须在1996年3月完成。

1996年7月9日，颁布总统第56号决定，规定：已归化为印尼籍的丈夫或父亲，其夫人或18岁以下的子女自动成为印尼公民；已归化为印尼公民、没有结过婚的妇女的18岁以下子女（包括非婚生子女）自动成为印尼公民。

为加速这一进程，主办机构——印尼民族统一联络辅导机构（BAKOM - PKB）一方面向政府要求再延长办理手续的时间，以便给更多申请者以机会，另一方面在报上登广告，号召华侨不论证件是否齐备，赶快前往办理。

可见，进入20世纪90年代，政府主动采取种种方便措施以加快华侨归化的步伐。其背景是：

1. 争取选票。1997年5月印尼将举行国会选举，1998年3

月由人民协商会议选出正副总统。专业集团和苏哈托都希望继续执政，让为数已不多的华侨入籍可增加不少选票。

2. 加速同化进程。印尼政府希望所有华侨都成为印尼公民，不再同中国、中华文化发生联系。

3. 稳定政局。在野的反对派不时利用敏感的华侨华人问题挑起事端，制造骚乱，借以达到推翻政府的政治目的。让所有华侨都加入印尼籍，可减少反对派利用华侨华人问题攻击政府的口实，有利于政局的稳定。

上述措施大受华侨欢迎。单是雅加达地区前往登记办理入籍手续的华侨就达1.6万余人^[22]，有白发苍苍的老人，有双目失明的盲人，还有坐轮椅的残疾人，等等。

第四节 教育、文化和社团政策

一、教育

1967年第37号法令有关外侨教育方面的政策有以下数条：第7条规定，除外国使节为他们的家庭成员所办的学校外，一概不得有外国学校；第8条规定，（政府）鼓励居住在印尼的外侨学童进入政府或私立的国民学校；第9条规定，任何一间拥有外侨学生的学校，其印尼籍学生的总数必须超过外侨学生的总数。

实行上述政策主要是出于同化政策的需要。在政府看来，华人之所以难于同化，很关键的一条就是中华文化在华人社会中根深蒂固，而华文教育又是其中主要的内容。因此，要切断华人同中华文化的联系，就必须使下一代华人不掌握华文，关闭华文学校势在必行。另外，一些印尼领袖还认为华文是社会主义的语言，为防止社会主义思想的蔓延，也必须消灭华文教育。

事实上，从1966年3月开始，各地政府即已陆续取缔华侨

学校以及华裔所办的学校。到 1967 年全印尼已没有一所设有华文课程的民办学校。

由于华人儿童失去了接受华文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一些华人家长只好聘请家庭教师为子女补习华语，有条件的则将孩子送到新加坡、香港或台湾学习。

不少华人家长呼吁政府允许开办华文学校。1968 年 1 月，颁布总统第 B12 命令，允许私人团体建立属于民族学校性质、归教育部管理的特种民族学校。这些学校基金会负责人必须有 60% 是印尼籍公民。学生中，有 60% 是印尼籍。教职员也必须是印尼公民。全部课程除华文外，必须和国民学校相同。

1969 年各地开始兴办特种民族学校，教学媒介语为印尼语，每天有 4 节印尼文。英文和华文各两节，但华文课成绩优劣不影响升留级。

这种学校深受华人欢迎，因而发展很快，政府担心它将不利于同化运动，于是在 1974 年 3 月下令加以关闭。

此后，一些华人开办华文补习班，利用节假日上课。尽管政策不允许，但当局睁一眼闭一眼，未多加干涉。

1990 年 8 月中国印尼复交后，形势继续有所变化。随着印尼旅游业的发展，来自台湾、中国大陆、香港等华文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游客日益增加，需要更多懂华语的人才；台资企业日益增多，中国同印尼的经贸来往、各种人员的互访日益密切，也都需要华语翻译、职员。而印尼因长期杜绝华文教育，造成华语人才奇缺，影响了印尼各项事业的发展。

当时，印尼只在印尼大学和雅加达达尔马·佩萨达（Darma Psarda）大学设有汉语系，由于缺乏汉语教师，教学效果不理想，培养出来的毕业生远远满足不了市场的需求。印尼滞后的华文政策遭到各界人士的批评。韦博沃博士发表文章指出：印尼研究中国问题的人才很缺，政府必须纠正对待华文的态度，应该多

建汉学系和中国研究机构，还要派学生到中国去学习，请中国专家来讲学。^[23]巨港室利佛逝（Sriwijaya）大学安兰·哈林教授也提出了类似的想法。^[24]印尼邻近泰国、菲律宾和马来西亚，因经济发展的需要，逐步放宽了华文政策，这使印尼的决策者意识到，华文的商业价值很高，它并非如所想像的那样是社会主义的语言。

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从1990年起，印尼逐步放宽了华文政策。一些华裔子女到中国学习华文，政府不再禁止；1992年9月，允许台湾商人在雅加达开办台北学校，招收台商子女入学，但禁止招收华人子女；1994年8月，允许旅游部门开办华语补习班；1995年5月允许华裔办汉语辅导中心或补习班。

于是，华文教育又在有限度的范围内复苏，当然，它和30多年前蓬勃的华侨教育已很难相比，性质也已迥然不同。

二、文化

和全面同化华人的基本国策相适应，在取缔华文教育的同时，从1966年起，印尼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抓紧限制一切有利于弘扬中华文化的领域，主要有：

1. 禁止使用华语。1966年11月至12月，各地地方政府或战时掌权者陆续颁布法令，禁止华侨华人讲华语（包括禁止用华语打电话），禁止悬挂华文招牌、广告，不准宣扬中华文化。逢星期五伊斯兰教祷告日，华人商店必须关门休息。甚至“连姓氏联婚四个汉字及菜单的华文名称也被严禁。整顿队、便衣队经常出巡，发现上述华文海报，即将其撕破、拆毁、取走”^[25]。20世纪80年代中期，中国太极拳风靡印尼，上至行政官员，下至平民百姓经常聚集在公园、广场，在华文音乐伴奏下，练打太极拳或气功，目的在于健身，毫无传播中华文化之意，但却引起当局的不安，担心中华文化渗进国门，于是在1987年1月下令，

将太极拳改名为“印尼疗法操”，配以印尼音乐。

2. 禁止出版、进口华文报刊、书籍。原由华裔发行的华文报刊悉数被取缔。只留一份由军方主办的《印度尼西亚日报》，印尼文和华文各占一半篇幅，目的是向不懂印尼文的老华人宣传政府的政策。据该报总编辑说，由于读者锐减，发行量已从最初的12万份减至1996年的6万份。^[26]

从1966年起，各地政府先后发布法令，禁止发行、使用和流通华文书刊。1978年12月，商业和合作社部长颁布第286号条例，“禁止输入、销售、散布所有华文书刊和印刷品（包括日历及小册子等）”^[27]。1979年7月，雅加达城区警署展开突击行动，在4家书店没收了117袋的华文读物。^[28]甚至连外文刊物上的日文、华文广告也都须在海关用黑墨涂去后才能进口。到印尼的旅游者或其他入境者必须在申报表上申报是否带有危险物品，例如毒品、武器或华文出版物，可见，华文读物也被当做危险品来处理。1990年1月，当局没收了2万本华文日历。^[29]

3. 禁止进口和流通华语录像（音）带和影片，禁止演唱华语歌舞剧目。1976年6月，最高检察官发布第29号决定书，禁止使用和进口华语或中国方言的卡式录影（音）带及唱片。华语影片也被禁映。

由于屡禁不止，1983年3月颁布的第13号总统决定书再次详细规定进口录像带办法，进一步严禁华语录像带的输入和复制。

1989年4月，台湾中华剧团到印尼演出《白蛇传》、《古城会》等戏剧，门票已售出，演出前数小时，被当局勒令禁演。理由是会破坏同化华人的运动，伤害印尼的国家利益，并可能引发政治问题。^[30]6月，棉兰印尼人剧团拟演出梁山伯祝英台剧目，文化部门已批准，票亦已售出，演出当天突遭当地政府禁演。^[31]

4. 禁止保留中国文化习俗。印尼政府认为，华人坚持本民族的宗教和文化习俗不符合印尼国情和政策，因而于1967年12月颁令指出：“华族宗教、信仰和习俗起源于他们祖宗来的地方，它们的各种表现能影响人民的心理、思想和道德，因而阻挠人民的正常发展。”^[32]所以，政府要求华人的宗教和习俗仪式，只能在家庭举行。若在公众场合则以不显眼为原则，而且必须受宗教部门的监督。

5. 提倡改名改宗。1966年5月底，西爪哇苏加巫眉官方机构召开改换姓名的群众大会，举行了改名仪式，在报上公布换名的华裔家庭名单，宣传改名的好处。12月，政府发布第127号决定书，鼓励华人改用印尼文姓名，并简化换名手续。1967年的第240号总统决定书重申了这一精神。

政府还鼓励华人改信伊斯兰教，认为有更多华人信仰伊斯兰教，即意味着他们已自动地同化于当地社会。

6. 禁止华人到中国大陆旅游、探亲。政府担心华人到中国旅游或探亲将加强同祖籍国及中华文化的联系，不利于同化运动的进行，因而予以禁止。中国公民也被禁止到印尼旅游或探亲。

20世纪80年代中期尤其是1990年后，随着中国印尼关系的正常化，上述政策有所松动。1991年7月29日的第4号总统决定书规定简化印尼公民申请赴中国旅游的手续，也允许中国公民到印尼探亲或进行商务活动。此后双方民间交往的人员逐步增加。

1988年7月至12月，到印尼的中国人（包括政府派出进行经贸活动的商务官员）仅401人，到中国的印尼人有342人。1991年1月至5月，前者已达3595人次，后者达968人次。^[33]此后人数一直稳步上升。

在旅游业方面，除允许为旅游业人员开办华语辅导班外，还允许印发华文旅游小册子。武装部队总司令费萨尔·丹戎被问及

这是否会带来政治危险时说：“我们已讨论过，不会有什么危险，而且我们一直保持警惕。我们仅将华文的开放限制在旅游部门。华文只是作为一种应用知识，而不列入学校课程。”^[34]这反映出决策者对华文的观念有了重大转变，但仍有一定疑虑。

在文化方面，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大陆和台湾的文化艺术代表团已被允许到印尼演出。

在娱乐场所演唱华语歌曲的也多了起来。一些大城市的街头已有印尼小摊贩出售来自各地的中文报刊，书店里也可以买到华语录音带和印尼语华语对照的工具书。一些不醒目的中文招牌开始在小街小巷出现。餐馆也可以印发两种文字的菜单。

三、社团

1966年4月，印尼取缔了华侨社团。1967年第37号法令明确规定外侨社团只能从事以下活动：医药卫生、宗教、葬事、体育和娱乐。事实上，华侨社团已不复存在，现存可以从事上述活动的社团都是华裔人士组织的团体。

第五节 经济政策

同苏加诺政府一概排斥华侨华人经济的做法相反，苏哈托政府在这方面实行较开明的政策，认为华侨华人的经济力量应该充分加以利用，以促进国家的建设，但是为了缓和印尼族裔的不满，有必要进行一定的限制。

新政府重视华侨华人资本的地位和作用。1967年第37号法令指出：在目前发展经济的努力中，有必要巩固和利用现有的国内——包括在外侨手中的——资金和力量；为了加速国家发展，以便能实现（国家）繁荣与社会正义，有必要加强印尼国民的力量。与此同时，外侨的资金与企业也应处于适当的地位。该法

令第1章第5条指出：华人资本不同于外资，是在印尼本土积累起来的财富，被列为“国内外侨资金”。此资金实际上是在外侨手中的印尼民族的财富，因此有必要加以动员，并且利用在发展和建设方面。

1968年制定的《国内资本投资法令》表示要充分利用国内的外侨资金。1969年6月，副总统马利克说：“由于印尼的300万华人占有强大的经济地位，因此如果能够善于利用他们的资金的话，就会有利于印尼的建设。”^[35]1975年5月，苏哈托说：“在动员国内资本和技术方面，如果非原住民自愿选择印尼国籍，他们和原住民之间的合作是必要的。”^[36]

基于以上考虑，印尼政府在1967年以后所制定的一系列经济法规和条例中，都涉及如何利用和调动华人企业家积极性的问题。例如，在优先经营的领域、税收的减免、财政的优惠、亏损的补偿以及产品的销售市场等方面，都给国内私人资本（包括华人资本）以一定的优惠条件。政府鼓励外资和内资合作，而华人企业家有经验，重信誉，往往成为外资寻求合作的对象。一些印尼族裔企业家、政府官员和军人也喜欢同华人企业家合股经营。

为了充分利用华人资金、经验和技能，政府在1968年6月成立印尼贸易中心。这是一个半官方机构，目的是通过政府来加强同民间的合作。该中心吸收华人企业家王亚禄和马须铃参加，主席是苏迪曼准将。他指示王、马筹组民族发展公司，通过它来动员华人投入国家建设。公司由亲台湾华商组成。大多数新客和土生华人领袖没有参加中心和公司，因而中心和公司作用有限。

为了稳定华人企业家投资国内的心理，政府还采取了其他必要的措施。首先是取缔煽动对华人不满的报刊。印尼族裔和华人企业家合作的方式被称为“主公制”。1971年1月，《曼谷邮报》（*Bangkok Post*）发表了一篇介绍印尼主公制的文章，并透

露了一些内情。雅加达的《努山打拉报》(Nusantara) 译载了此文, 引起印尼华裔企业家的不满。政府立即取缔了此家报纸, 主编被判刑 2 年。此后又有一些报刊(如雅加达的《太阳周刊》等) 被查封。其次是镇压排华骚乱。如 1974 年 1 月在雅加达发生的反对日本田中首相的事件中, 一些华人银行和商店被破坏, 政府迅速平息了这次事件。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发生的多起政治骚乱, 也使华人受到损失, 政府同样采取坚决处理的方针, 惩办了肇事者。这表明政府努力保护在印尼投资的国内外资本, 这样做有利于吸收外资和华人资金。

但是, 印尼朝野始终认为华人控制了印尼经济命脉。报刊不时发表埋怨政府过分优待华人企业家的文章, 这就使政府不敢放手大胆利用华人资本。因而在利用的同时, 又实行一定的限制政策, 以便最终将华人经济纳入印尼化的轨道。这些限制包括以下几方面:

1. 限制华人的商业活动。1968 年第 6 号法令(即《国内资本投资法》) 规定, 企业分为民族企业和外侨企业两种。前者指的是印尼公民经营的或印尼公民拥有 51% 股份的企业(后者的比例必须不断提高, 到 1974 年 1 月 1 日要达到 75%), 其余为外侨企业。

为使企业民族化, 只允许外侨企业资金在商业领域活动 10 年, 即到 197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据统计, 这些外企共有 14 028 家。^[37] 它们不能像外资那样享有转汇和转移资金的权利。政府鼓励外侨企业向工业方面发展。在工业领域的投资期限为 30 年。

2. 限制合资企业中的华人股份。1974 年 1 月颁布的一项法令中规定: 所有和印尼华裔合资的企业, 10 年内印尼华裔须占有 75% 的股份。在取消向非印尼华裔企业家贷款的同时, 政府银行可向印尼华裔提供 1 亿盾以下的贷款, 从原来贷款总数的

38%提高至65%。外资和非印尼族裔不准参加优先发展企业的投资，或只对他们开放非常有限的部分。

3. 限制华人企业家的营业范围。1980年总统第14号及14A号决定书再次限制华人资本的营业范围。它们规定：凡是承包额达2000万盾至5000万盾的项目，只能由印尼族裔企业家经营。5000万盾至1亿盾的项目，印尼族裔承包商可得10%的照顾，即他们提出的投标价比其他民族商可略高10%（1979年是5%）。非印尼族裔承包商中标，应吸收印尼族裔承包商分包。法令还按种族来划分经济脆弱和经济强大集团的界限。前者是指资本至少50%属于印尼族裔所有、商业和服务业资本在2000万盾以下、工业和建筑业资本在1亿盾以下的企业。他们将得到更多的优惠待遇。由此可见，尽管政府一再强调要利用华人资本，但是仍同20世纪50年代那样，按血统及种族来区分强弱集团，表明种族偏见是何等根深蒂固。

但是，过多的限制只能带来一些负面影响。外国学者里查德·罗比森说：“它可能带来经济动乱的恶果。严格的限制措施必定会受到国家投资部门、援助印尼国际财团、世界银行、所有债权国以及在印尼的投资者，包括同主要华人财团有伙伴关系的原住民企业家的强烈反对。”^[38]

有的学者尖锐地指出：“政府企图使用金融制度来降低非原住民主要是华人的主导作用，并援助经营小规模企业的原住民企业家，但只取得微小的成功。”^[39]

很明显，政府这样做将会引起华人企业家的不安，促使他们将部分资金转移到外国，从而影响印尼的建设。印尼在第四个五年建设计划期间（1984年4月至1989年4月）需要1500亿美元的新投资，单靠国家来投资远远满足不了计划所需的资金。因此，政府希望新投资的一半由私营企业、尤其是华人企业来承担。^[40]

许多人认为必须提高对华人资本重要性的认识。1978年至1980年舆论界开展了有关华人是否控制印尼70%经济的讨论以及10个月的专项调查。结果证明华人并没有控制印尼的经济。这份调查报告指出：在国内资本经营的企业中，非原住民（华人）注册资本仅占26.99%，原住民占11.2%，国营企业占58.75%；在合营企业中，原住民资本占12.77%，非原住民为9.7%，印尼国营企业为9.24%，其余68.29%为外国资本。^[41]

为了稳定华人企业家的心理，1984年总统第29号决定书取消了1980年第14号决定书使用原住民和非原住民的提法，国家领导人号召人民不要歧视华人，并平息了一些地方袭击华人商业区的骚乱。

1986年政府放宽政策，让市场进一步自由化。先后采取非定规化、非官方化及私营化的一系列措施。华人企业股份可以进入国营企业或上市，同社会的联系更为密切。

印尼约有3.4万个合作社，资金约94.45亿盾，^[42]力量较弱。1990年3月，苏哈托邀集30位企业家（大部分为华人）座谈，他号召华人企业家出售25%的股份给合作社，以帮助合作社发展。他说：“若不照办，就会产生足以导致动乱的社会不安。这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而且会扰乱发展的步伐。”^[43]但他强调，政府无意强迫商家出售股份，而要自愿进行。

这次会议虽然没有订出法规，但华人企业家认为出售股份给合作社有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缩短贫富差距。一些华人企业家表示响应总统的号召，但不宜一下就出售25%的股份，可先从1%做起。

印尼和中国复交后，一些华人企业家开始投资于中国大陆。1992年10月，印尼报刊报道了这一消息，遂即引起一场争论。有些印尼人认为，这表明印尼资金在外流，反映了华人企业家的民族感情问题。这引起华人的不安。苏哈托遂发表谈话，表示不

反对华人到中国投资，只要投资有助于增加印尼对中国的出口，促进产品的销售，那就是好事。^[44]从而平息了争端，打消了华人的顾虑。

1995年8月25日至27日，印尼政府在巴厘举办“民族经济界发扬建国五基精神”专题讨论会，近百名企业家出席，其中85%是华人企业家。会议的宗旨在于加强思想建设，提高对印尼国家和民族的认同。会议发表了由96名企业家签名的《巴厘宣言》，主要内容有：努力实现“六五”建设计划的投资指标；实现7.2%的年经济增长率；共同实现扶贫及缩小经济差距；开展互助合作，加强中小企业的建设。显然政府是希望华人企业家拿出部分利润来协助中小企业的发展，为缩小社会差距做出贡献。有华人企业家建议，凡赢利达1亿盾以上者都应拿出2%的利润用来帮助中小企业和穷人，这一建议引起不同反应，但没有形成决议。

注 释

- [1] 廖建裕：《现阶段的印尼华族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8年，第162页。
- [2] 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日报》，1979年1月15日。
- [3] *Sinar Harapan*, Jakarta, 9 April 1979.
- [4] 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日报》，1977年11月19日。
- [5] 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日报》，1979年1月26日。
- [6] 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日报》，1979年7月27日。
- [7] *Merdeka*, Jakarta, 8 January 1984.
- [8] 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日报》，1990年12月28日。
- [9] 香港《亚洲周刊》，1992年6月28日，第34页。
- [10] Charles A. Coppel, *Indonesian Chinese in Crisi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uala Lumpur, 1983. p. 95.
- [11] 萧玉灿：《五个时代》，香港地平线出版社，1982年，第486页。

-
- [12] 同 [10], 第 94 页。
- [13] *Tempo*, Jakarta, 17 August 1974, p. 48.
- [14] 同 [1], 第 40 页。
- [15] 新加坡《南洋商报》, 1979 年 2 月 17 日。
- [16] 合众社雅加达 1980 年 3 月 3 日电。
- [17] 路透社雅加达 1980 年 2 月 28 日电。
- [18] *Sinar Harapan*, 16 February 1979.
- [19] *Kompas*, Jakarta, 28 February 1980.
- [20] 香港《地平线》, 第 10 期 (1980 年 4 月), 第 36 页。
- [21] 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日报》, 1990 年 7 月 6 日。
- [22] 香港《印尼与东协》, 第 52 期 (1996 年 2 月), 第 11 页。
- [23] *Kompas*, 6 August 1990.
- [24] *Kompas*, 16 August 1990.
- [25] 香港《华人月刊》, 1987 年第 2 期, 第 12 页。
- [26] 香港《印尼与东协》, 第 61 期 (1996 年 11 月), 第 32 页。
- [27] *Kompas*, 3 January 1979.
- [28] 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日报》, 1979 年 7 月 26 日。
- [29] 路透社雅加达 1990 年 1 月 10 日电。
- [30] 巴黎《欧洲时报》, 1989 年 4 月 21 日。
- [31] 吉隆坡《星洲日报》, 1989 年 6 月 25 日。
- [32] 同 [1], 第 35 页。
- [33] 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日报》, 1991 年 8 月 21 日。
- [34] *Jakarta Post*, 4 August 1994.
- [35] 李国卿著, 郭梁和、金永勋译:《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第 179 页。
- [36] Leo Suryadinata (ed.), *Political Thinking of the Indonesian Chinese, 1900—1977*,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Press, 1979, pp. 226 ~ 227.
- [37] 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日报》, 1979 年 12 月 22 日。
- [38] *Prisma*, No. 5, 1985, Jakarta, p. 85.
- [39] Anne Booth & P. Mc. Cawley (ed.), *The Indonesian Economy during the Soeharto Era*, Kuala Lumpur, 1981, p. 105.
-

[40] 路透社雅加达 1984 年 6 月 17 日电。

[41] *Tempo*, 4 March 1981.

[42] 新加坡《联合早报》，1990 年 5 月 9 日。

[43] 香港《华人月刊》，1990 年第 4 期，第 33 页。

[44] 香港《华侨日报》，1992 年 11 月 7 日。

第九章 华侨华人人口的变化

1966年以后，印尼华侨华人人口同过去相比，发生较大变化，主要表现为如下。

一、总人数增加

尽管印尼政府从1966年后采取诸多措施，严厉禁止中国人入境，但因华侨华人人口基数很大，依靠自然增长，总人口仍然增长很快。

由于当局长期没有进行人口统计和调查，目前所能见到的华侨华人人口总数都是估计数字，我们认为20世纪80年代初有600万左右的数字是比较可信的。^[1]

有人推算，到1995年，全印尼人口为1.9亿，其中华裔有720万以上。加上华侨和无国籍华人，华侨华人人口总数为770万。^[2]

一般认为，华侨华人占印尼总人口的3%至4%，因此当前华侨华人总人口当在800万以上。印尼是全世界华侨华人最多的国家。

二、90%以上的中国移民及其后裔已加入印尼国籍

1966年7月印尼移民局官员说，华侨有150多万。^[3]据1979年印尼移民局透露，当年保留中国籍的华侨有115万人。^[4]比1954年减少了100多万人，印尼籍华人已占多数。

1980年印尼政府鼓励华侨加入印尼籍的法令出台后，华侨纷纷加入印尼国籍。据1981年7月的报道，共有80万人取得印尼国籍。^[5]这样，保留中国籍的华侨就只剩下二三十万人了。据1989年的消息，华侨有30万至32.5万人。^[6]

到1990年8月，持中国籍证件者有293 795人^[7]，1995年有20.9万人。^[8]

经过1996年又一次大规模的人籍运动，又有一批华侨加入了印尼国籍。目前尚无确切的华侨人口数字，但是我们相信人数已极少，估计约10多万人。他们大多数居住在边远地区，那里交通不便，信息闭塞，办理入籍手续困难；还有一些已七八十岁坚持不入籍的老人；加上一批来自香港、中国大陆刚领到中国护照的新移民。

华侨迅速减少、印尼籍华裔人口急速上升的主要原因有：

从落叶归根到落地生根观念的根本转变。我们知道，20世纪50年代初，印尼政府曾鼓励华侨加入印尼籍，但效果不佳，主要原因就在于当时许多人仍执著地坚持落叶归根、当中国人光荣的观念。一些土生华人家长因接受中华文化教育，也不愿让后代加入印尼籍。30年后，印尼和世界形势都已发生深刻变化，促使他们的观念也转变了过来。正如60年代初的一篇文章所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南洋各殖民地差不多全部获得独立或自治。这是时代潮流所趋，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止的最好说明。居留南洋各地的华人，为了自己的前途，也为了子女的前途，不能不跟着时代的潮流走——他们在两种不同国籍的选择上，选择了当地的国籍。从此，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不再是中国人，对他们不能再用‘华侨’的称呼；以前华侨视南洋为‘第二故乡’的也完全改变。现在华人的真正家乡是他们的居留地，不是中国，根本就没有第二故乡。这种意识上的改变是非常重要的，以前是中国第一，居留地第二，南洋第三。现在是居留地第一，南洋第

二，中国第三。”^[9]这一论断是很符合南洋华人，当然也很符合印尼华人实际的。所不同的是，印尼华人由于情况和环境特殊，这种转变推迟到60年代中期以后才逐渐完成。

不入印尼籍给生活带来诸多不便。如上所述，1966年以后，印尼政府实行全面同化华人的方针，即使是已加入印尼籍的华人仍受歧视，更遑论中国籍的华侨了。一些排华情绪浓厚的印尼族裔不时发出驱赶华侨的言论，更使华侨惶惶不安。华侨在就业、从事经济活动等方面也受到诸多限制。他们还要交外侨税，1987年家长交3万盾，配偶1.75万盾，未成年子女8750盾。^[10]以后又有所增加。华侨又要交特别捐税，如1967年泗水当局向外侨征收建设税，家长为2500盾，配偶2000盾，子女1500盾。这些都是额外的负担。生活的艰辛迫使华侨重新在国籍问题上做出选择，他们当然选择印尼国籍。

中国政府的鼓励。如果说过去中国政府实行血统主义的国籍政策，增加了华侨对中国的归属感因而选择中国国籍的话，那么，从1955年后，中国政府已转变态度，鼓励华侨加入当地国籍，把外籍华人当亲戚对待。从此，华侨不必再为选择外国国籍因而背上背叛祖先、数典忘祖的包袱。而且越来越多华侨看到，过去那种在南洋赚钱，在家乡买房置地，将来光宗耀祖回乡安度晚年的想法是不现实的。即使回到中国，也难以适应中国的生活，更不用说他们在印尼出生、长大的下一代了。于是，更多华侨转变了观念，从过去不愿入印尼国籍转到主动选择印尼国籍。

印尼政府态度的改变。华侨想归化为印尼籍，除了必须有主观要求外，还必须有客观条件的配合。例如，1966年至1979年，有不少华侨想加入印尼籍，但印尼政府设置了诸多关卡，想入也入不了。1980年后，政府改变了以前不欢迎华侨归化的立场，采取多种方便华侨入籍的措施，敞开华侨入籍的大门，从而大大加快华侨归化的进程。

三、新移民减少，土生华人比例上升

印尼华侨华人可分为新客移民和土生华人两种。由于荷兰殖民政府不限制中国移民入境，因而新客移民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多于土生华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印尼政府限制中国人入境，新客华侨华人的比例即逐步下降。华侨华人人口的增长主要依靠原有人口的自然增殖，尤其是1966年以后，对中国移民的入境限制更为严厉，因此，今天的印尼土生华人比例已超过新客华人。

四、无国籍华人问题已基本解决

所谓无国籍华人起初是指持台湾护照者，后来又把没有合法证件的华人也包括在内。由于印尼曾长期不鼓励华侨入籍，无国籍华人问题也就长期没有得到解决。

无国籍华人究竟有多少，由于界定不清，各家说法也不一致。印尼华人学者李德清博士在1981年说有125万。^[11]这个数字可能偏高。有的说没有合法地位者有80万。^[12]也有的说，1983年的600万华人中，有60万为无国籍者，其中50万来自中国大陆，8万来自台湾。^[13]这两条报道中所说的60万和80万人，应泛指持台湾护照和没有合法证件的人。

印尼移民局1979年说，有15万人持台湾护照或无国籍护照。^[14]有的学者根据有关资料说，1980年亲台湾华侨有122 013人，另有1 907人持台湾护照。^[15]这里所指的十几万人应该是指亲台湾华侨以及在印尼经商的台湾商人。

印尼政府曾一再催促上述华侨华人限期登记，但因政策没放宽，他们有顾虑而不去登记，因此问题一直没有解决。

1980年以后，政府欢迎华侨入籍，大部分没有合法证件者获得入籍机会，持台湾护照者也多数已加入印尼籍。

如今的华人家庭，多数是已全部加入印尼籍者，也有少部分是两种国籍都存在的，但印尼籍成员占多数。

注 释

- [1] *Asia Week*, Hong Kong, 3 June 1983, p. 27. 陈怀东：《海外华人经济概论》，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6，第30页。李德清在1981年说印尼华人有300万（其中印尼籍150万，华侨25万，无国籍华人125万），见李德清（Lie Tek Tjeng）：*Study Wilayah Pada Umumnya Asia Tenggara pada Khususnya*, Bandung, Penerbit Alumni, 1981, p. 203. 廖建裕引用的资料说有329.3万，见Leo Suryadinata, *Dilema Minoritas Tionghoa*, Jakarta, 1986, p. 96. 印尼司法部部长1987年说有500万，见路透社雅加达1987年7月15日电。这3个数字可能偏低。
- [2] 香港《印尼与东协》，第50期（1995年12月），第5页。
- [3] 雅加达《两项人民命令报》，1966年7月11日。
- [4] 香港《华人月刊》，1984年第7期，第10页。
- [5] 同[4]。
- [6] *Kompas*, Jakarta, 10 December 1989.
- [7] 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日报》，1990年8月31日。
- [8] *Suara Pembaruan*, Jakarta, 28 November 1995.
- [9] 新加坡《南洋文摘》第1期“创刊词”，1960年1月1日。
- [10] 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日报》，1987年1月13日。
- [11] 同[1]李德清书，第203页。
- [12] 合众国际社雅加达1980年3月31日电。
- [13] *Asia Week*, Hong Kong, 3 June 1983, p. 28.
- [14] 同[1]，陈怀东书，第30页。
- [15] Charles A. Coppel, *Indonesian Chinese in Crisi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uala Lumpur, 1983, p. 156.

第十章 华人文教事业与社团

第一节 日趋式微的华人教育事业

1968年第12号总统法令公布后，华裔人士即筹办特种民族学校。学校建立后，反应热烈。华人家长仍期望下一代能掌握华文，多了解一点中华文化，于是纷纷将子女送进学校。据1972年3月统计，全印尼共有25所，集中在雅加达、棉兰、巨港、邦加、勿里洞等地。^[1]1974年发展至50所，学生超过5万人。其中以雅加达的崇德中小学校、大同中小学校，棉兰的苏东、三山、南安、南中等中学和韩江小学、晋江学校，巨港的成功学校及7间分校最为著名。^[2]学生少者有四五百人，多则达3000余人。眼看特种民族学校发展迅速，政府担心下一代华裔的中国意识增长，从而使正在进行的同化运动前功尽弃，因而于1974年1月下令加以关闭。华人子女又失去了学习华文的机会。

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政府华文政策的松动，又出现了一些华文学校和补习班。

1966年以后，不少台湾商人到印尼投资。1990年4月，台湾在印尼的投资总额已达18亿美元。^[3]这对缺少建设资金的印尼来说，犹如雪中送炭。为吸引更多台资，1990年5月，印尼政府同意在印尼为台商子女开办台北学校，所需图书可从台湾进口。

20世纪90年代初，雅加达台北学校建校筹委会正式成立，

地皮由华人梁世楨、梁世文兄弟捐贈。1992年9月新校舍建成使用。校長由台灣方面委派，有教職員31人，學生257人。學制、教科書、課程、考試方法等均和台灣教育相同。^[4]此外加授印尼文、史、地課程。1994年增設初中部。

不久又增開泗水台北學校。^[5]

1994年5月，印尼政府准許民間開辦華文補習班或漢語輔導中心。7月，雅加達華人舉办的漢語輔導中心開學，設有漢語普通班、速成班、專修班、旅遊班、商貿班和翻譯班，每周學習兩次。漢語普通班又分高級、中級和初級班，要求學員分別能掌握漢字300至1500個，能達到初步閱讀至流利閱讀的程度。當年有學員150人左右。^[6]他們大多數是華裔學童和成人。

其他一些地方也有類似的華文補習班。

此外，一些大企業或旅行社為提高員工的華文能力，也開辦了華文培訓班。一些原住民職工也參加學習。雅加達的一些管理學院，也設有華文補習班。

並非所有人都可進華文補習班學習。1995年6月15日印尼政府發布的SE-044/E21/495號條例規定，可以參加華文補習班的印尼公民必須具備下列條件：持有高中畢業文憑；軍人或退伍軍人；政府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從事經濟領域（企業、旅遊、服務、旅業及商業等）的人士；行業組織人士以及經特別考慮適應需要的人員。^[7]

國家文化局局長、國防學院副院長蘇達梭諾說：儘管目前印尼與中國之間維持良好的關係，可是華文和華文刊物應繼續受到限制。涉及種族和宗教的問題，仍然十分敏感，我們應按部就班。當經濟合作（窮人和有錢人之間）全面展開後，有關的限制才可以放寬。……國內的政治穩定必須優先處理。^[8]

可見，政府稍微放寬華文政策，只是為了國家政治經濟利益的需要，它並不說明印尼同化華人的基本國策已有改變。政府對

中华文化仍保持高度的警惕。

除台北学校外，这一阶段的华文教育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1. 华文补习班或汉语辅导中心由华人开办，负责人和教员都是印尼籍华人，也有少数受过华文教育的印尼族裔。
2. 学员有在学的华人子女、在职的华人或印尼族裔。利用节假日或晚上授课，因而不是正规的全日制学校。
3. 开办补习班的宗旨不是为了弘扬中华文化，而是为了谋生的需要。
4. 教材多是根据外国汉语教科书改编的讲义，少数使用外国编的教科书。

第二节 在艰难环境中求生存的 华人文学艺术事业

1966年以后，由于印尼的特殊环境，爱好用华文写作的华人（当地俗称“文友”）已不可能像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前那样，有众多的华文报刊提供发表作品的园地，政府也不允许在当地出版华文书刊，从而使华文文学的发展遇到严重挫折。加上华文学校被关闭，文友后继乏人，一些中老年华文文学作者迫于无奈的环境而将笔束之高阁。因此，七八十年代期间，印华文坛显得荒凉寂寞，也难怪印华文友们会自哀自叹印华文坛是“沙漠中的沙漠”。^[9]

但是，印华文坛这块“沙漠”毕竟还生长着有顽强生命力的野草，印华文学并没有从世界华文文学中消失，尤其是进入90年代后，随着语言环境的逐步放宽，除了一些脱颖而出的后起之秀外，老作者又重新执笔写作。在文友们的辛勤浇灌下，印华文坛又在复苏和缓慢发展，并取得一些可喜的成果，具体表现如下。

1. 除了《印度尼西亚日报》的副刊如青春园地、椰风、星期天、周末版和文艺园地可供发表华文文学作品外，一些文友还把目光投向了外国，他们向新加坡、马来西亚和香港等地的华文报刊投稿或者出版文学著作，在极其艰难的环境中求生存、求发展。这些文友们以坚忍不拔的毅力，甚至冒着一定的危险从事华文写作。这种敬业精神是非常可贵可嘉的，这种特殊的写作环境在世界华文文学历史上也是罕见的。

在他们辛勤耕耘下，除了在《印度尼西亚日报》发表的作品外，一批印尼华文作品集已陆续在外国问世，比较有代表性的有：

黄东平的《老华工》和《侨歌》三部曲（即《七洲洋外》、《赤道线上》和《烈日底下》），阿五（李伟康）的《朴满》和《杏子》，黄裕荣遗作《轮椅上的战歌》，柔密欧·郑的《跃起》和《新荷》，林义彪的《千岛之梦》，白放情的《春梦》，袁霓的《花梦》、《高鹰散文选》、《严唯真诗选》，立锋的《避雨奇遇记》，林万里选编的《印华短篇小说选》，集体创作的散文小说集《沙漠上的绿洲》，林浮萍编的《疾风中的劲草》，李愁莫的《我半生坎坷之路》，林万里的《结婚季节》，立锋选编的《风雨千岛长奇花》，诗歌集《三人行》、《翡翠带上》、《给我微笑》等等。

此外，香港作家刘以鬯于1996年主编出版了《印尼华文文学作品专辑》，共收《香港文学》杂志1992年3月号和1996年2月号发表的印尼华文文学作品18篇。

香港的印尼与东协基金会出版了一套《印东丛书》。其中张汉英、王添瑞、王德安和曾月影的《巨港四诗作者诗集》，蓝贵良的《现代社会面面观》，钟若迟的《榴槿树下》，晓彤的《哑弦》等发表了小说、散文和诗歌等作品。

上述各种著作，包括了各种文学体裁，在内容方面，有描写

华侨苦难历史的，有叙述当代印尼华人生活的，也有歌颂印华人民友谊的。它们为我们了解印尼华侨华人的历史和现状提供了丰富的文学资料。

2. 一些华文文学爱好者在香港等地出版了文艺杂志。较有代表性的是《绿岛》和《千岛》。1994年春创办的《绿岛》创刊词说：《绿岛》是世界华人华文文学的一支；华文文学是多元性文学。1998年1月创刊的《千岛》编者话说：“本刊取名千岛，含义浅明，因为本刊同仁，青少年时代大部分曾在印尼居住过。千岛那边，有我们童年的友伴，校园的足迹。在众多的亲人、同窗、同事之间，无不留有我们的笑声泪痕。千岛多情，我们实在难以忘怀啊。”^[10]这反映了多姿多彩的印华社会生活是他们创作的源泉。《绿岛》和《千岛》发表小说、散文、速写、评论、寓言、古诗今译等作品，这些作品抒发了作者对印尼的热爱，对故家园的眷恋，对师长故友的怀念。

此外，在香港还出版了社会经济、旅游文艺等的综合性月刊《印尼与东协》，除发表综述性文章、译文外，也有小说、散文、诗歌等文学作品。

3. 举办联欢活动。1996年由印华文友俱乐部、印尼国民福利基金会和东方语言文化中心发起举办中秋联欢会，各地文友100多人出席。与会者认为，提高华文写作水平和发展华文文学创作离不开华语，但是应和当地的文化相结合，才能显出它的生命力，有利于长期生存和发展。只有围绕华文为当地服务、为印尼经济建设事业服务的目标，华文才能在这块被人称为贫瘠的沙漠地区生根、发芽、开花和结果。^[11]

4. 组织了经政府批准成立的祖国文艺协会、东方语言文化中心等团体。

5. 尽管没有统一的华文文学机构，一些文友仍不时应邀出席在其他国家召开的世界华文文学研讨会，交流信息，开阔视

野，提高水平。

6. 如果说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华文文学作者因受过系统的华文教育而有较好的华文基础，那么这一阶段则因华文教育的中断，影响了文友们的华文水平。有些人只有小学水平，全靠勤奋自学，逐渐掌握了写作规律，写出了各种体裁的作品。我们应该充分肯定他们顽强刻苦学习的精神。

一般来说，老作者的华文根底较扎实，阅历也较丰富，因而他们的作品描写较细腻、深刻，新作者则受到各种条件的限制，作品的深度广度都较不足。印华文学要赶上其他国家华文文学的水平，还有一段艰难的历程。任重道远，人们对印华文学工作者寄予厚望。

这里还有必要介绍土生华人文学情况。同华文文学不同，用印尼文写作、翻译的土生华人文学主要创作和翻译武侠小说，它有广大的读者（包括华人和印尼族裔），题材不敏感，又有发表的园地和出版的机会，因而长盛不衰。

这一阶段的土生华人作家和翻译家主要有许平和、颜国良和曾荧球等。许平和的著作有《双雕的故事》（1973年）和《快刀柔情》（1981年）。梁羽生的武侠小说被译成印尼文的有：《飞凤潜龙》（颜国良译，1968年）、《瀚海雄风》（颜国良译，1970年）、《绝塞传烽录》（颜国良译，1980年）、《弹指惊雷》（曾荧球译，1979年）等。金庸武侠小说被译成印尼文的有：《鹿鼎记》（曾荧球译，1982年）、《射雕英雄传》（青萍 Ching Ping 译，1987年）等。此外，古龙等人的武侠小说也有一些被译成印尼文。

据统计，曾荧球在1974年至1982年共有译著16部，颜国良1967年至1983年有13部，许平和1967年至1992年有70部。^[12]

此外，《印东丛书》1995年出版了赖松溪翻译的《造反》和

《峇厘战斗史》两部反映印尼人民反抗荷兰侵略斗争史的译著。

至于华人艺术事业，在整个不太宽松的大气候影响下，已没有过去那样兴旺。华人业余文艺团体已不存在，政府也不允许在公众场合表演中国音乐歌舞，七八十年代印华文艺活动可谓几乎销声匿迹。不过，对健康有益的中国太极拳、气功、武术等体育活动，由于有印尼族裔参加，倒是风靡一时。

绘画艺术不大敏感，仍有活动。1984年10月和12月，分别举办过华人画家彭国启和萧尔谦的个人画展。彭氏展出150余幅，萧氏彩墨山水画80幅。^[13]

20世纪90年代后，在一些华人联欢会上，已开始出现一些中国歌舞或音乐节目，上台表演的多是过去受过华文教育的中老年华人。

华人教育及其他文化活动情况，反映出印尼全面同化华人的运动收到了一定成效。如今的华人社会，印尼文化和中华文化并存。华人家庭的媒介用语主要是印尼语。但老人仍常讲普通话或方言。一家人吃饭，筷子、刀叉、手并用，既有中国菜也有印尼菜。不过，中华文化的影响很深，要想在短时间内消灭它是不可能的。

第三节 以基金会为主的华人社团

根据1967年第37号法令中有关社团的规定，现存的都是印尼籍华人社团，它们大致有以下几种。

极少数的宗亲团体。如雅加达的公善社、蕉岭同乡会，泗水的惠潮嘉会馆等。它们以联络感情为宗旨。

基金会。印尼政府鼓励建立以慈善福利为活动宗旨的基金会。因此，华人成立了各种名称的基金会。例如，棉兰原来的惠州会馆改为鹅城基金会，雅加达的安溪会馆改为安溪福利基金

会，还有福州籍华人建立的基督山基金会，福清籍华人的石竹山基金会等。

姓氏社团。它以怀念祖先、祭祀祖先、联络同姓华人感情为宗旨。雅加达有宗祠联合会，是各种姓氏互助会的总机构。它们除举办春秋两祭或其他聚餐活动外，也负责向会员宣讲政府的有关政策。

雅加达的一些宗祠在1997年至1998年金融危机中，响应政府“关怀社会福利”及热爱祖国运动，慷慨解囊用以购买食品和日用品，免费发放给五个区的贫民，详见表10-1。

表 10 - 1

宗祠名称	捐款数额 (盾)
黄氏宗祠	3 000 万盾
池氏宗祠	1 000 万盾
林氏宗祠	1 000 万盾
赖氏宗祠	500 万盾
叶氏宗祠	200 万盾
廖氏宗祠	200 万盾

资料来源：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日报》，1998年3月4日。

宗教团体。印尼政府规定，所有公民都必须信仰一种宗教，并且在每人的身份证上注明，因此，华人都有自己的宗教信仰，它是各人自由选择的。每一个家庭成员的信仰不尽相同。华人组建了各种宗教社团，例如佛教会、孔教会、华人伊斯兰教协会、基督教协会等。

医药卫生团体。印尼政府承认中医的合法地位，一些华人中医师于是成立中医社团。最早成立的是1975年的雅加达中医协会。当时有125名会员，以后陆续增加。接着各地中医协会次第

建立，它们是：中爪哇中医协会（三宝垄分会），1986年3月16日成立；东爪哇中医协会（泗水分会），1986年7月12日成立；西加里曼丹中医协会（坤甸分会），1986年8月24日成立；北苏门答腊中医协会（棉兰分会），1986年9月14日成立；西爪哇中医协会（万隆分会），1986年9月28日成立；南苏拉威西中医协会（锡江分会），1987年3月8日成立；南苏门答腊中医协会（巨港分会），1989年12月21日成立；西苏门答腊中医协会（巴东分会），1990年1月8日成立。1986年9月27日成立中医团体的总机构中医协会中央理事会，简称印尼中医协会。1995年全印尼中医协会有900名会员。^[14]中医协会的会员绝大多数是华人，少数是印尼族裔。

中医协会同外国同行开展交流活动，邀请外国专家到印尼讲学，派会员到中国培训，开办针灸训练班，等等。

校友会。原华侨学校的校友组织了以基金会名义的校友会。原留学台湾的华人成立了留台同学会。

老人团体。如雅加达的福禄寿联谊会，会员都是60岁以上的老人，主要组织集体旅游活动。壬戌同庚会是75岁属狗的老华人组织。

文化团体。雅加达的东方语言文化中心以研究东方文化为宗旨。常青社的会员多为原华校的教师，主要从事语言研究活动。1997年3月11日雅加达华人成立祖国文艺协会，“以班查西拉建国五基及1945年宪法为立会宗旨，开展文化、学术、文娱康乐活动，以殊途同归的精神为当地社会贡献力量”。设中央理事会，下设总主席、数位主席和秘书、财政、总务、联络、学术、文娱、书画等，任期5年，并聘请顾问。^[15]

康乐团体。各地都有中老年华人为主要会员的体育娱乐组织，开展唱歌、体育锻炼活动。如三宝垄的康寿俱乐部，原是诊疗所，发展为俱乐部后，除继续开办诊疗所外，增设各种文体活

动，有象棋、太极拳、歌咏、卡拉 OK、气功、书法、电视、针灸、按摩等。万隆华人康乐组织很活跃。1997 年 12 月 21 日，10 多个团体同原住民团体发起在达高风景区举办华印两族晨运联欢会，有 1 000 多人参加，驻军负责人也出席。两族人民举行赛跑、登高、歌舞表演等活动，对促进两族友谊有积极意义。

此阶段的印尼华人社团有如下特点：社团数量较少，许多华人吸取了教训，对参加社团活动兴趣不大，社团会员多为中老年人，青少年甚少。华人社团以开展慈善福利、宗教、文体等活动为主，不与政治活动、弘扬中华文化沾边。

注 释

- [1] 朱敬先编著：《华侨教育》，台北中华书局，1973 年，第 116 ~ 118 页。
- [2] 《华侨志——总志》，台北，1987 年，第 321 页。
- [3] *Jakarta Post*, 22 May 1990.
- [4] 台北《宏观月刊》第 17 期（1995 年 5 月），第 20 页。
- [5] 台北《侨教》双周刊，1997 年 7 月 16 日。
- [6] 雅加达《汉语辅导中心简章》，1995 年；该中心教员沈慧争先生 1995 年 7 月 19 日致作者函。
- [7] *Surya*, Surabaya, 10 October 1995.
- [8] 新加坡《联合早报》，1997 年 6 月 27 日。
- [9] 《沙漠上的绿洲》，新加坡岛屿文化社，1995 年，第 5 页。
- [10] 香港《千岛》，1998 年 1 月，第 4 页。
- [11] 小沈：《印华文坛盛事如潮》，香港《印尼与东协》，第 60 期（1996 年 10 月），第 18 页。
- [12] 廖建裕：《印尼华人文化与社会》，新加坡，1993 年，第 189 ~ 195 页。
- [13] 广州《广东侨报》，1985 年 1 月 9 日。
- [14] 李金龙：《印度尼西亚中医药发展史略》，新加坡中医药出版社，1995 年，第 57 页、58 页、61 页。
- [15] 《印度尼西亚祖国文艺协会章程》，1997 年。

第十一章 兴旺发达的华人经济

第一节 华人经济概况

同此一阶段日趋衰落的华人文教事业相反，印尼华人经济却在政府政策的鼓励支持下，取得较快的发展。现将有关情况论述如下。

一、出现了一批资产达几亿至几十亿美元的华人企业家

一些华人组建了企业集团。这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是没有过的。

1993 年 12 月雅加达发行的《概览》(Survey) 杂志列出了资产在 6 000 万美元以上的 200 名华人企业家及其所属的集团名单。排名在前 10 名者如表 11-1。

下述企业家的资产可能会略低于其他资料提供的数字。^[1] 这同他们财不露富观点及计算方法不同有关。

华人企业家实力的排名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情况的变化，排名也会跟着改变。例如，1996 年的排名次序为：林绍良、谢健隆 (William Soeryadjaya)、黄奕聪、蔡道行、李文正 (Mochtar Riady)、林德祥 (Sjamsul Narsalim)、黄惠忠、黄惠祥、陈雄基、郑建盛 (Mohammad Bob Hasan)、吴家熊 (Soehargo Gondokusumo)、郑年锦、彭云鹏、饶耀武 (Usman Armadjaya)、林天保等。^[2]

表 11 - 1

排名	姓名/年龄	资产(亿美元)	集团名称	企业数	主要经营行业
1	林绍良 (Sudomo Salim)/74	30	三林 (Salim Group)	64	钢铁、水泥、银行、面粉、食品、汽车
2	彭云鹏 (Pradjogo Pangestu)/52	8.6	巴里多·太平洋 (Barito Pacific G.)	21	木材、银行、汽车、化工、造纸
3	陈雄基 (Tan Siong Kie)/77	7.6	金轮 (Roda Mas G.)	20	化工、银行、印刷、房地产、制药
4	黄奕聪 (Eka Tjipta Widjaja)/70	5.2	金光 (Sinar Mas G.)	24	交通运输、金融、椰油、房地产、贸易
5	黄惠祥 (Michael Bambang Hartono)/52	5.1	针 (Djarum G.)	21	丁香烟、房地产、贸易、金融、电器、服装
6	黄惠忠 (Robert Budi Hartono)/52 (原文如此)	5.1	针 (Djarum G.)	21	同上
7	霍佐幼 (Jan Darmadi)/54	3.4	赞达尔马迪 (Jan Darmadi G.)	19	房地产、导管、塑料、纺织、酒店
8	蔡道行 (Rachman Halim)/46	3.32	盐仓 (Gudang Garam G.)	11	丁香烟、贸易、金融、酒店
9	林天保 (Putera Sampoerna)/46	3.30	森布尔纳 (Sampoerna G.)	13	丁香烟、银行、保险
10	郑年锦 (The Nien King)/62	2.90	阿尔哥·马农加尔 (Argo Manunggal G.)	20	纺织、化工、金融、橡胶

资料来源: Survey, Jakarta, December, 1993. p. 7.

另外，有一些华人企业家，如徐清华（Ciputra）、黄双安（Burhar Uray）、吴瑞基（Dasuki Angkosubroto）、林文镜（Djuhar Sutanto）、王家发（Ongko Kaharuddin）、陈江和（Sukanto Tano-to）等虽排名在后，但他们同样具有雄厚实力，知名度也不低。

二、商业

1967年以后，多数华人仍以从商为主，华商又可分为大、中、小商人三种。据1978年统计，华人商业机构有12万家以上，其中零售商占80%，中盘商占13%，其余为贸易商及批发商。^[3]

又据雅加达阿斯·夏菲雅伊斯兰大学经济学系主任哈林·佐迪帕1984年提供商业部的调查统计，非原住民（主要是华人）大商人有14 260人，主要在西爪哇、中爪哇及西努沙登加拉地区占优势，原住民大商人有24 867人。非原住民中等商人有77 497人，主要在西加里曼丹及中苏拉威西占优势。原住民中等商人有138 880人。非原住民小商人有10 239人，原住民小商人有363 936人。^[4]

佐迪帕教授又说，从事各种商业活动的华人总计有10万人左右（这个数字可能偏低——引者注），他们星罗棋布地分散在全国城乡。他由此得出结论：无论是大、中、小商人，印尼族裔都比华人为多。那种认为商业领域华人占支配地位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但从商业质量上说，华商不比印尼族裔商人差，甚至强过印尼族裔。华商中既有成功者，也有失败者。但过去过多宣传那些成功者，因而造成印尼族裔不善经商的错觉。事实上，成功的印尼族裔商人大不乏人。

中小华商主要经营杂货、百货、餐馆、五金、电器、旅社及娱乐业等。华人贸易商和批发商经营的商品包罗万象，包括进口货和民族工业生产的国货，被销售到印尼城乡及外国市场。这些

华商中，有些属于综合性的企业集团。据 1994 年 4 月 7 日雅加达《宇宙新闻报》报道，全印尼 487 亿美元私人企业销售总额中，197 家华人集团的销售额达 373 亿美元，占 77%。^[5]

新崛起的华人超级市场和购物中心引人注目。彭家发和吴来昌（已故）经营的英雄（Hero）是印尼最大的超级市场，在全国有 36 间连锁店，其中雅加达有 27 间，爪哇各地有 8 间，加里曼丹有 1 间。^[6]在印尼大公司中，排名第 20 位。1993 年的营业额达 2.687 亿美元，税后盈余 780 万美元。^[7]在 1993 年的 200 名华人集团中，名列第 139 位。^[8]以后急速上升，据 1997 年 12 月的《经济新闻》（*Warta Ekonomi*）报道，在全印尼 220 名大企业中已跃升至第 59 名，当年有员工 30 000 人。其他著名的华人超级市场有：加莱（Gelalel）、哥登得利（Colden Trully）、金龙（Golden Dragon）、阿罗拉（Aurora）和布阿马·哈罗·阿贡（Buama Hero Agung）等。

规模较大的华人购物中心是陈展福（Hari Darmawan）拥有的阳光集团（Matahari Group），在各地有 8 家公司，1993 年的营业额达 2.837 亿美元，税后利润为 990 万美元，在印尼大公司中排第 18 位。^[9]

雅加达的商业中心和华人聚居区如班芝兰（Pancoran）、早市场（Pasar Pagi）、新巴刹（Pasar Baru）、孟加都亚（Mangga Dua）、加查马达（Gajah Mada）、哈奄乌禄（Hayam Wuruk）等地都有华人企业家林绍良、林德祥、吴瑞基、王恒心和甘松江等开设的购物中心。

三、工业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有一部分华侨华人投资于工业生产，由于资本有限，那时的政府又多加限制，因此多属小型的轻工业工厂，自动化、机械化程度低，只有数十名或数百名工人。

进入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仍有一些略具资金的华人投资于中型的食品厂、纺织厂、小五金厂、肥皂厂、印染厂等。

政府鼓励华人从事大工业生产。资金雄厚的华人集团纷纷建起了大型的现代化企业，其中既有轻工业，也有重工业工厂。例如面粉、丁香烟、水泥、汽车、纺织、采矿、钢铁、造纸、木材加工、化工、橡胶、食用油、圆珠笔、机器制造等等工厂。这些工厂的工人少则数百、数千人，多则数万人，自动化程度相当高。现择其有代表性的分述如下。

1. 木材加工业。有数十位华人企业家经营木材加工业，其最有代表性的有四位，即彭云鹏、黄双安、郑建盛和李尚大 (Susanta Lyman)。

彭云鹏原系黄双安的高级职员，极具才干，后单独出来闯天下。创办以经营林业种植和木材加工业为主的巴里多·太平洋集团。在马鲁古群岛的芒哥勒 (Manggole) 岛、达里阿布 (Taliabu) 岛和塞拉姆 (Seram) 岛等建立 7 家木材加工厂，出口的胶合板量达 55 275 立方米。^[10] 彭云鹏在印尼有特许伐木营业证的林区超过 500 万公顷。^[11] 他的集团还投资于其他项目。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后，世界胶合板价格看好，1997 年第一季度该集团的木材业赢利 500 亿盾。^[12]

黄双安祖籍福建福州，1931 年生于沙捞越，后移居印尼。他经营的财源帝集团 (Djayanti Group) 以林业、木材加工业为主，兼顾其他。他的伐木区达 400 万公顷，有十多家胶合板厂。^[13] 出口的胶合板量 1988 年有 327 773 立方米。^[14]

黄双安有战略眼光，他认为经济落后的印尼东部地区具有很大潜力和发展前途，因而在西伊里安等地方大力发展造林、渔业捕捞、海产养殖和运输等行业。他曾对作者说：“有人说我投资于东部是傻子，但我不那样看，我认为这条路子是对的。”^[15] 财源帝集团 1996 年的资产达 18 亿美元。^[16]

郑建盛祖籍福建福州，1931年生于三宝垄。依靠林业和木材加工业起家，是波普·哈山集团的总裁。20世纪70年代成立的卡利曼尼斯集团拥有7个森林开发特许区、5个工业农场、11条木材生产线、3家化学厂、3家营销和公关公司、1家石油钻探公司。^[17]

李尚大祖籍福建。他的土地亚·雅亚·拉雅集团（Setia Jaya Raya Group）以经营林业种植和木材加工为主，兼营航运、陶瓷和化工等行业。拥有220万公顷的林区和数家木材加工厂。1988年出口的胶合板达306 463立方米。^[18]1993年在华人企业家排名榜中位居第32位。^[19]

此外，林绍良、陈隆义等也有较大型的木材加工厂。

2. 水泥制造业。以三林集团属下的印多水泥公司最具规模。

随着印尼把工作重心转向经济建设，建筑业蓬勃兴起，市场亟须水泥。三林集团获得销售水泥的特许权。1973年在茂物的芝德乌勒普（Citeureup）兴建第一座水泥厂，生产三轮牌水泥，年产量起初为50万吨，1980年增至350万吨。

由于20世纪80年代初世界石油价格下跌，导致印尼经济暂时衰退，水泥需求量减少，三林集团的水泥销售接连亏损。80年代中期组建印多水泥公司后才逐步走出低谷。在马都拉、井里汶等地增建水泥厂。印多水泥公司所属水泥厂成为印尼最大的水泥厂，年产的普通水泥和白水泥达1 000万吨，超过全印尼水泥总产量的40%，除内销外，还外销20多个国家。1994年估计上年的营业额达13.84亿美元，利润1.497亿美元。^[20]

财源帝集团同台湾商人合作，在塞拉姆岛兴建了一座水泥厂，年产量达400万吨。

3. 造纸与纸浆工业。印尼木材资源丰富，为造纸工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华人企业集团中投资于此领域的以黄奕聪的金光集团最具规模。

金光集团属下有：永吉纸业公司、集伟纸业化学造纸公司、日里造纸公司以及昂伟造纸公司。这些公司生产纸浆和纸张，除内销外，还外销到外国。在中国大陆的广东省等地兴建有造纸厂。

集伟公司以生产文化和印刷用纸为主，1976年开始建厂，1978年产量为10 000吨，1994年已达60万吨，大部分外销。永吉公司同台湾企业家合作，1984年产量为5万吨，到1994年生产纸浆70万吨，纸张65万吨。^[21]这些公司1993年的营业额达2.952亿美元，利润3 780万美元。^[22]

其他华人企业家投资于此领域的有：郑建盛的巴梭巴迪和努桑巴集团有3家造纸厂，巴里多集团有两家造纸厂。黄双安、林绍良、蔡道行、陈江河及陈火炮兄弟、王国华、林瑞航和薛旺清等的造纸厂等。

4. 纺织工业。印尼华人经营纺织厂有悠久历史，但过去的规模都较小，生产方式也比较落后，1970年后迅速发展，并引进外国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自动化程度很高。

20世纪90年代印尼私营纺织公司有37家，其中华人占33家。郑年锦的阿尔哥·马农加尔集团以经营纺织业为主，兼营其他行业，1986年有员工1.2万人。^[23]到1996年增至2.2万人。^[24]它属下的大马德斯纺织企业有18家设备完善的纺织公司，35%~45%的产品外销。^[25]

郭翰林（Handiman Cokrosaputro）和郭翰忠（Handoko Cokorsaputro）兄弟经营的格利斯（Kris）短剑牌花裙是印尼颇负盛名的纺织企业，产品除内销外，也销往外国。

此外，陈大江（Sukanta Tanudjaja）的友谊之光集团（Sinar Sahabat Group）也是很有名的纺织企业。1996年在印尼大企业集团中排名第51位，资产达31 000亿盾。^[26]

5. 丁香烟工业。印尼盛产丁香，以它为配料生产的丁香烟

(Rokok Kretek) 有一种特殊的香味, 深受印尼各阶层烟民的喜爱。

在印尼的十几间丁香烟工厂中, 最大的4间为华人所有, 而且集中在东爪哇。它们是: 蔡道行家族的盐仓集团, 黄惠祥、黄惠忠兄弟的针集团, 林天保家族的森布尔纳集团, 王福良 (Budi Wijaya) 家族的奔都尔集团 (Bentoel Group)。前三家1996年的员工分别有3 000人、1 200人和2 100人。^[27] 产量分别占印尼丁香烟的35%、28%、5%和15%。

盐仓集团1993年的营业额达18.564亿美元, 利润7 620万美元。森布尔纳集团1993年的营业额为4.247亿美元, 利润5 000万美元。^[28]

6. 食品工业。三林集团在20世纪70年代就已获得销售面粉的特许权, 属下的保加沙利面粉厂1983年年产面粉180万吨, 销售量占全印尼的80%。印多食品集团 (Indofood Group) 生产的快食面除内销外, 1993年外销7 304吨, 约占印尼出口快食面的76.4%。该集团属下的其他3家公司外销的快食面占15.4%。^[29] 印多食品集团1993年的营业额达5.42亿美元, 利润3 390万美元。^[30]

三林集团在楠榜的糖厂1994年的产量达10万吨。^[31] 它还生产美国百事可乐饮料, 在三宝垄和芝甘北 (Cikampek) 的饮料厂年产量超过3亿罐。^[32]

陈恭立 (Tegoeh Soetantyo) 的曼特拉斯集团 (Mantrust Group) 以经营鱼类、水果罐头和汽水为主, 是印尼最大的食品加工企业。兼营餐馆、饼干、酒店和牛奶行业。该集团1996年的资产达3 600亿盾, 在印尼大企业集团排名榜中居第95位。^[33]

吴瑞基的古农士务集团 (Cunung Sewu Group) 拥有印尼最大的菠萝罐头工业。在南苏门答腊有5 200公顷的菠萝种植园。年产罐头12.5万吨, 1989年出口4.822 5万吨, 值2 243.7万美

元。^[34]

林绵坤 (Sofjan Wanandi) 的瓦南迪集团 (Wanandi Group) 除经营进出口、金融、化工、传媒业外, 获生产美国可口可乐汽水的特许权, 在万隆的汽水厂年产可口可乐等饮料 800 多万升。

还有一些华人设厂生产矿泉水、速溶咖啡等, 不再赘述。

7. 建筑和房地产业。适应印尼建设的发展, 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迅速成为经济消费热点, 一些有实力的华人集团纷纷投资于此行业, 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徐清华。他的查雅集团 (Jaya Group) 在雅加达等地兴建了高级住宅区、游乐区、写字楼、购物中心、商业大厦, 在其他地方兴建水坝、工厂和建筑设备。他的儿子在越南河内建卫星市镇。1996 年该集团有员工 7 000 人, 资产达 9 113 亿盾, 在印尼大企业集团中居第 52 位。^[35]

李文正的力宝集团 (Lippo Group)、曾国辉 (Joko Soegiarto) 的木利亚集团 (Mulia Group)、贝南龙 (Djanzu Papan) 的布得拉集团 (Putera Group)、何筱昆 (Samadikun Hartono) 兄弟的现代地产公司、吴瑞基的古农士务集团、吴家熊的大马拉集团 (Dharmala Group)、杨健强 (Kakan Sukadadinata) 的苏干大木利亚集团 (Sukandammuia Group) 等等都拥有房地产业。

8. 汽车制造业。以谢健隆创办的阿斯特拉国际集团 (Astra International Group) 为代表。20 世纪 70 年代后陆续取得销售、装配日本丰田、大发, 法国雷诺和标致, 德国宝马等汽车及摩托车的特许权, 成为印尼最大的汽车生产商。集团兼营其他行业, 但 80% 左右的利润来自汽车行业。1992 年后, 一部分股份出让给林绍良、彭云鹏和郑建盛。1993 年的利润达 6 300 万美元。^[36] 1995 年的资产约 10 亿美元。^[37]

此外, 制药、炼钢、金属制造、电器、电子、玻璃制造、开矿、化工制造等行业都有华人经营, 不再一一列举。

四、金融保险业

为适应经济的发展，促进资金的周转，实力雄厚的华人集团都努力创办银行。据1984年统计，在印尼10家外汇银行中，华人银行有5家。单是雅加达一地，华人银行就有46家，保险公司有10多家。^[38]

1988年10月印尼政府进一步放宽政策，允许金融自由化，使华人银行业持续发展。

据官方统计，1988年印尼私人开办的银行有66家，至1993年增至161家，分行从161家增至3 036家，估计90%为华人资本。1994年营业额最大的10家银行中，华人银行有8家。它们是：中央亚细亚银行（BCA，主要股东：林绍良）、金融银行（Danamon，饶耀武）、印尼国际银行（BII，黄奕聪）、印尼商业银行（BONI，林德祥）、力宝银行（Lippo，李文正）、国民大众银行（BUN，王家发）、巴厘银行（Bali，李东庆，Djaja Ramli）、泛印尼银行（Panin，李文光、李文明）。^[39]这些银行的营业额都超过2亿美元。

印尼华人保险业发展很快。1985年经营人寿保险的华人保险公司有8家：泛印布德拉公司、中央亚细亚公司、印尼布那马拉国际公司、布米阿尔达·拉沙大马公司、印尼宇宙人寿公司、力宝人寿公司、大马拉·马奴人寿公司、伊曼阿地公司。其他华人保险公司有33家。^[40]

此外，华人在农、林、牧、畜、渔、旅游、服务、娱乐等行业都有发展，不再一一赘述。

第二节 华人经济发展的特点

一、向现代化、多元化的方向发展

综上所述，20世纪70年代以后印尼华人企业所经营的业务已不限于单一领域，往往是一业为主，兼顾他业。一般来说，较大型的华人集团都从事金融、房地产、轻工业、贸易等的经营，这样有利于周转资金、对付某些行业的亏损，使企业更全面地发展。金光集团发展情况见图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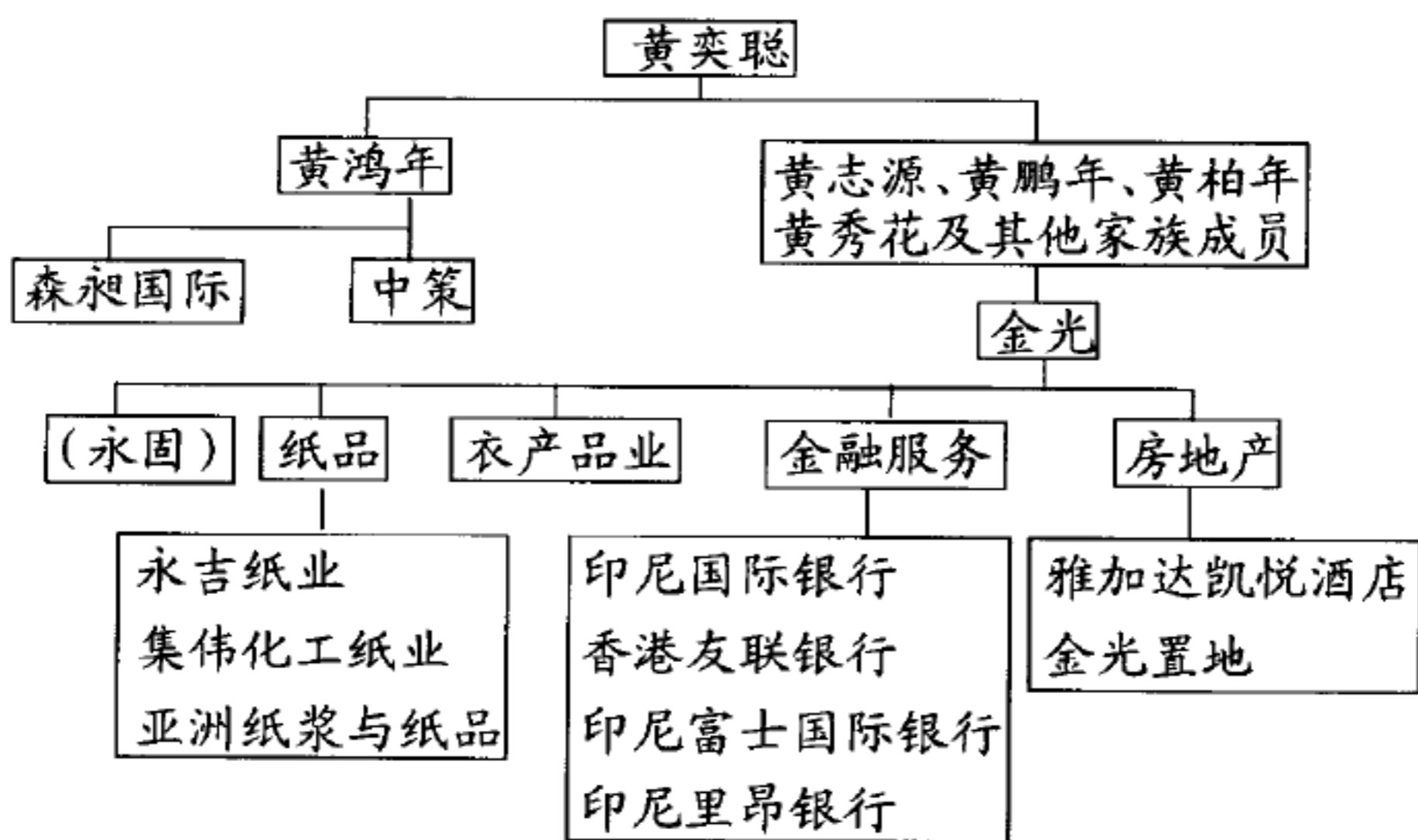


图 11-1 金光集团的事业

资料来源：香港《印尼与东协》第59期（1996年9月），第26页。

这种多元化企业集团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华人经济中是很少见的。当时的黄仲涵财团可称得上是较全面发展的企业。但比起三林、金光、阿斯特拉国际、财源帝、力宝等集团，只能说是小巫见大巫了。

二、实力较雄厚的华人企业家几乎都和印尼族裔军政官员合作，形成“主公制度”

研究印尼华人问题的澳大利亚学者查理斯·库柏尔博士说：“通常是一部分官员向华人企业家提供一些许可证或保护（华人无法通过合法渠道得到）。这一形式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以来即已开始。近来更为盛行。在这种关系中（即阿里巴巴关系，印尼人伙伴是名义上的主角，而土生华人提供资本和技术），华人集团可能已施加政治上的影响……‘九·三〇’事件后，另一种关系已更普遍，即巴巴阿里型，由华人企业家管钱，印尼人同他们合营。”^[41]

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被称为金融将军的苏若诺·胡马尔德拉（Sujono Humardra）以及苏里约（Suryo）将军等等即已同华人企业家合作。华人同三宝垄迪波尼哥罗师结成谨慎的联盟。进入“新秩序时期”，这种合作更为广泛和深入。苏哈托家族同林绍良的三林集团有合作关系，他的亲信同郑建盛、王盛庆合伙。政府高级官员伊普奴·苏托沃（Ibnu Sutowo）、雅加达市长阿里·沙迪金（Ali Sadikin）、苏丹·哈孟古布沃诺（Sultan Hamengkubuwono）都是华人的后台。^[42]八九十年代有更多的军政要员和更多的华人企业家合股经营。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和中期双方合作的例子有：日惹苏丹的民族商业银行同林德祥的集团的合作，苏达尔波（Soedarpo）同吴瑞基等的合作，印尼国营公司等同徐清华集团的合作，苏托沃同谢健隆的合作，苏哈托家族同林绍良的合作（见图 11-2）^[43]等。

还有一些双方合作的例子，我们就不再一一列举。

一些民族如巴达族、米南加保族、米那哈沙族、布吉斯族、巽达族、马都拉族、安汶族等的企业家，出于政治上的考虑，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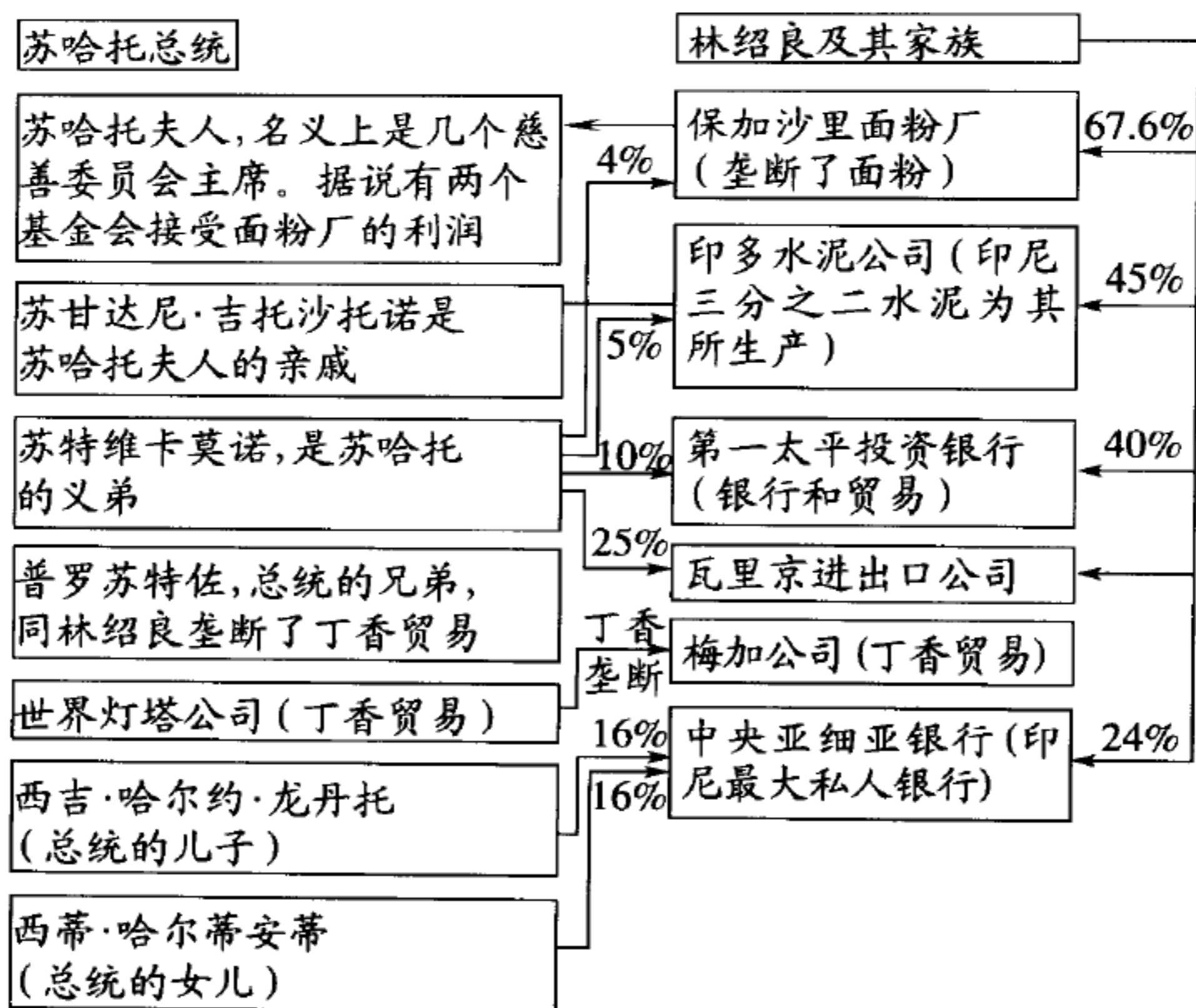


图 11-2 苏哈托家族和林绍良家族合作图

资料来源: *Sydney Morning Herald*, 10 April 1986.

般不愿同爪哇族的军政官员合伙, 他们更喜欢同外国人、华人企业家合作。^[44]

如何看待这种合作关系? 针对一些人的批评, 苏哈托曾指出: “非原住民 (华人) 一般有更多的资本和技术, 因而他们有更多利用这些方便的机会。这也表明, 非原住民和原住民的合作现在能成为现实。”^[45] 应该说, 只要这种合作不违反国家法律, 取长补短, 互惠互利, 那就是正常的合作关系。但华人问题相当敏感, 尤其是在贫富悬殊的印尼, 问题就更为突出。军政要员手

中有特权，一旦特权被滥用，就容易产生腐败现象，这正是“主公制”频遭抨击的关键所在。苏哈托于1998年5月下台后，“主公制”成为舆论界攻击的官商勾结的典型。

三、华人企业家同外国企业家开展广泛的合作

华人企业家有经验，讲信誉，又有一定的资本，成为外商合作的对象。据日本《海外市场》1975年9月11日报道的《印尼的民族资本》（译文见厦门大学《南洋资料译丛》1976年第2期）一文资料，1967年至1974年9月，外资制造业479个投资项目中，同华人等外商合作的达221个（其中印度人6个），占46.1%，同印尼族裔合作的为183个，占38.2%。前述谢健隆和日本、法国、德国合作代理销售和装配汽车、摩托车是一例。陈雄基是日本三菱电器公司薄玻璃板在东南亚的代理商，又和香港、美国合作生产熊猫牌、奇异牌的冷气机。陈子兴（Hendra Rahardja）生产日本本田牌汽车、摩托车、雅马哈机车、铃木轿车。傅吉源（Murdaya Wiyadawinarta）和新加坡方面合作，代销各种家用电器。黄奕聪、吴文华同台湾企业家合作，分别生产纸张、家用电器。香港《资本家》杂志（*Forbes*）1996年7月号报道，黄双安于1995年同德国、台湾企业家合资10亿美元兴建水泥厂。

四、华人企业集团之间的合作

各集团各有优势和不足之处，为取长补短，它们互相联营。林绍良是这方面的代表，在房地产方面，他同徐清华合作；在金融业方面，他同李文正合作；在汽车业方面，他同谢健隆、刘振和合作；在面粉业方面，他同林文镜合作；在食用油方面，他同黄奕聪合作，等等。又如，彭云鹏和林运豪（Henry Pribadi）合建石油化工厂。吴瑞基和吴家熊是亲家，合资成立公司。林绍良

和彭云鹏合资收购了阿斯特拉国际集团的部分股份，等等。

五、华人企业集团仍带有浓厚的家族色彩

已逝世或年迈的企业家已经或正准备由第二代人接班。盐仓集团的创办人蔡云辉（已故）、林绍良、李文正、黄奕聪、吴瑞基、谢健隆、黄双安等人的子女均已成长，有些担任集团的负责人，有些负责集团下属企业的工作。

和老华侨企业家不同的是，新一代华人企业家的子女多数在欧、美、澳大利亚等大学深造过，因而懂得如何运用西方现代化的企业管理知识来领导集团，使父辈创下的事业得以继续向前发展，当然也有因管理不善而遭受挫折者。

六、华人经济实力雄厚，在东南亚及全球富豪榜中占有一席之地

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华人的经济实力不断增强。据 20 世纪 80 年代中印尼一位高级官员的估计，华人企业家的总资产达 30 万亿盾以上（约合 300 亿美元）。^[46]

据统计，印尼最大的 300 家企业集团中，华人有 197 家，占 65.7%，销售额占 77%。^[47]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东盟 25 名富豪中，前 21 名是华人，印尼有 10 名，全部是华人。^[48] 香港《资本家》杂志 1994 年 5 月号列出的前 10 名华人富豪中，印尼有林绍良（60 亿美元）、黄奕聪（50 亿美元）和彭云鹏（45 亿美元）。该刊 1996 年 6 月号列出的全球数百位华人富豪中，林绍良排第五位，蔡道行家族排第 11 位，黄奕聪排第 17 位，彭云鹏排第 22 位，林天保家族排第 25 位。^[49]

一些华人集团面向社会，股票已上市，并拥有一定实力。

尽管华人经济力量雄厚，但如第八章第五节所述，印尼经济尤其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石油、天然气、邮电、大种植园、通讯、

电力、铁路、航空等仍操纵在国营企业手中。华人并没有像某些人所说的那样控制了印尼的经济。但不可否认的是，他们在某些行业如水泥、面粉、丁香烟、汽车装配、木材加工、食品工业等占较大优势。

七、立足印尼，走向世界，建立跨国企业集团

华人集团在印尼站稳脚跟后，即努力向外国发展。截至1991年在外国投资最多的是三林、金光、力宝、大马拉·格玛拉（Gemala，林绵坤家族）、卡查尔·东卡尔（Gajah Tunggal）、曼特拉斯、苏玛（Summa，谢健隆家族）等集团。^[50]

三林集团在外国投资的公司有65个，遍及五大洲的近20个国家和地区，涉及金融、交通运输、电器、纺织、香水、进出口、化工、轻工、服务、房地产等行业。^[51]

巴里多·太平洋集团在马来西亚、越南开发大片森林。1990年9月同马来西亚郭鹤年的香格里拉集团共同投资6 000万美元，在新加坡旅游胜地圣陶沙兴建一家大酒店。12月同台商合作，投资3 000万美元在南通市建一间胶合板厂。此外，在香港和中国大陆其他地区投资一些企业。^[52]

金光集团近年来在中国大陆兴建了一批造纸厂和纸浆厂。在宁波建的工厂年生产能力达60万吨，在江苏镇江的工厂年生产能力达150万吨。1997年后的三五年内将在中国大陆投资30亿至50亿美元于造纸工业。金光集团在香港的中策投资公司1992年后投资40亿元人民币，在太原、杭州、泉州、北京等地建橡胶、啤酒、轮胎和造纸等工厂。^[53]1992年中策在泉州和中方合作，组成中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37家国有企业，其中中策占60%的股权。经一年多的努力，已有80%的企业盈利。利税达5 000万元人民币。^[54]

森布尔纳集团同越南合作，投资200万美元，在越南生产香

烟，该集团占 75% 的股权。^[55]

年轻的华人企业家余福强（Sukanto Sia）组建的苏干多集团收购新加坡王梓琴家族公司的股权后，即以此为据点，买下了香港一座酒店，兴建了一座大厦，拥有森昶国际的股权，并在夏威夷有一家银行和一座豪华公寓。

此外，唐裕、吴瑞基、谢健隆、陈子兴等在新加坡、香港和澳大利亚等地都有投资。

第三节 华人企业家成功的原因与影响

如果我们把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和这一阶段的华人经济进行比较，即可发现 70 年代以后的华人企业家比前辈取得更加举世瞩目的成就，有些人已跻身世界富豪的行列。

华人企业家的事业之所以取得成功，有客观和主观方面的原因。

从客观原因方面分析，他们有较强的机遇。即印尼“新秩序政府”改变了苏加诺政府排斥华人经济的政策，重视华人经济的积极作用，虽然仍有某些限制，但更重要的是充分利用。给予华人企业家以一定的优惠权就是很好的例子。这就使他们有了充分施展才干的空间。

有关华人获得的其他特许权，已在第八章第五节详述。

关于新旧政府主政时期从商难易的对比，林绍良曾这样讲过：“从前（旧秩序时期）经商困难，许多人都有议论。新秩序时期来临后，作为一名商家，我做出了一系列一位企业家所应采取的决定。”^[56]

30 多年来，印尼虽然在某些时候（尤其是在大选前夕）有骚乱，并伴以对华人财产的劫掠，给华人生命财产造成一定损失，但政府总是加以平息。总的来说，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政局

是较稳定的，这就给华人投资于经济建设创造了较好的客观环境。

印尼是东南亚国家联盟（又译东协）成员之一。东盟自1967年成立后，是全球经济增长率较快的地区，成员国签订了互惠互利协定。印尼华人企业家加强了同其他国家企业家的合作，在这些国家办厂，办公司，营销产品。周边国家良好的投资环境为华人企业家向外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印尼同中国复交后，两国经贸联系日趋频繁密切。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对外资给予诸多优惠条件，华人企业家利用语言相通、情况熟悉等的便利，扩大了在中国的投资。

日本、美国、欧洲诸多等国家欢迎华人的投资，加强了互相合作的关系。

从主观因素来考察，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华人企业家（尤其是第一代的创业者）普遍具有坚忍不拔、勇于进取和工作勤奋的精神。这是成功企业家所必备的基本条件。林绍良、谢健隆、李文正、黄双安、彭云鹏、黄奕聪、蔡云辉（1923—1985）、蒋维泰（1927—1990）和徐清华等出身贫寒，先辈没有给他们留下多少可观的遗产。有的早年带着简单的行李到印尼投亲靠友谋生，全靠自己努力奋斗闯天下，才有今天的辉煌业绩。

林绍良在1983年22岁时离开家乡福建福清到中爪哇投奔叔父。他经常起早摸黑，骑着自行车走街穿巷销售花生油等杂货。即使后来事业已取得成功，仍勤奋如故。他和儿子们仍天天早上8点上班，一直干到晚上10点才回到家中。^[57]

黄奕聪早年曾以养猪为生。20世纪50年代初经常脚蹬满载糕点、饼干和糖果的三轮车沿街叫卖。创办金光公司后仍努力工作。

谢健隆18岁开始从事收买破烂的生涯。他买了一部旧货车

收购旧报纸和杂物，后来学会做皮具的手艺，于是转做皮革生意，不幸失败。但他没有气馁，不久成立亚士查公司做起进出口生意，终于越做越红火，奠定了发展汽车行业的基础。

彭云鹏精力过人，每天工作 16 小时左右。

总之，几乎所有白手起家的华人企业家都可写出一部如何经历艰难险阻，百折不挠终于成功的历史。

2. 目光敏锐，胆略过人，信息灵通，做事果断。一旦发现有利时机，立即紧抓不放，或投资设厂，或关闭转产。这差不多也是他们的一个特点。

当今国际市场瞬息万变，许多企业家都依靠现代化的科技手段（如传真、电话、电脑、因特网等）来获取最新信息，作为决策的依据。一些企业家每天都要阅读十几种外国报刊，以便掌握商情。^[58]李文正利用政府 1971 年整顿银行业之机，联合几位华人企业家，集资 7.5 亿盾，收购、合并印尼工商银行等数家银行，组建为泛印尼银行，其中李文正拥有 30% 股份。该行发展迅速。1972 年被政府批准为华人银行中的第一家外汇银行。^[59]黄奕聪在 20 世纪 40 年代经营养猪业。日本投降时，他所在的锡江市实行面包配给制，市场上各种食品严重短缺，他果断地卖掉了 1 000 只猪，转去投资开设面包厂、饼干厂及汽水厂。在印尼军队困难之际，他将食品供应给他们，从而获得印尼军队的信任，用军艇运送必需品以及他所需要的椰干，协助他开办椰干厂。60 年代，他看到食油业前景广阔，于是开办食油工厂，他生产的食油终于占领了 60% 的印尼食油市场。林绍良同李文正合营中央亚细亚银行后，业务蒸蒸日上，于是向国际金融业进军。他们收购了美国阿肯色州澳顿银行的股份。李文正解释说：金钱是没有州界的，阿肯色州的钱在哪里都可以使用。这个州没有竞争对手，而且银行的价格便宜，所以就将它买下来。如果在西海岸买银行，必须同日本银行业展开激烈竞争，划不来。^[60]黄

双安向较落后的东印尼进军，表明他是一位善抓机遇的企业家。70年代，一些丁香烟厂家采取收购对手产品、使其变质再销售、破坏对方信誉的不正当竞争手段。1978年，谣传蔡云辉的盐仓牌丁香烟有大麻，产量迅速下降。蔡氏果断将产品送交政府检验，召开记者招待会辟谣，又创造买烟抽奖法。这些措施成效显著。1985年产量猛增至23.5亿支。^[61]

3. 善于选择合作伙伴。一些印尼华人企业家并非独家经营，而是互相渗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发挥各自的长处。李文正是公认的银行奇才，曾被香港《亚洲金融》杂志评为杰出的银行家。他曾多次挽救濒临破产的银行。20世纪70年代初，他经营的泛印尼银行成为印尼最大的外汇银行，超过林绍良的中央亚细亚银行。林绍良诚恳地找他合作，让他购买中亚银行17.5%的股份，并担任总经理。此后两人巧妙配合，使银行业务迅猛发展。林绍良的儿子林逢生说：三林集团实际上不是林氏家族独自经营，而是有好些合作伙伴。例如在金融业同李文正合作，在地产业同徐清华合作。^[62]还同彭云鹏等合营民淡岛酒店，等等。蔡云辉认为，事业的成功是同其他同事的合作及他们所发挥的作用分不开的。

4. 尊重科学知识和人才，重用有专长的知识分子。徐清华的集团制定了严格而可行的规章制度，选聘精明能干的人才。公司的300多位经理都是大学毕业生。他反对用人唯亲，指出：“查雅集团里没有一个员工是我的宠儿，因为我很清楚，只要我有一个宠儿，事情就办不好。我的员工必须通过招聘或介绍而来。如果我的亲戚上门求职，我就将他们打发到我的私人公司去工作。”^[63]谢健隆选人的三条原则是正直、有较高的专业才干及勤奋聪明。^[64]三林集团的水泥公司从1973年以来就有计划地培训员工。彭云鹏是个很有才干的企业家，当他未独立办集团前，是黄双安的高级经理和得力助手，负责处理财源帝集团的行政和

财务。等到他创办了自己的集团后，同样重视学有专长的青年才俊。他聘请印尼国营石油公司新加坡代表处主任担任所属一家企业的总经理，当他开办新企业时，都要先将职工进行专业培训，有的送到国外进修。当他为黄双安工作时，黄双安为了不埋没他的才干，希望他出去单独闯世界，说明黄双安对人才的爱惜。^[65]

林绍良、彭云鹏、黄双安、黄奕聪、李文正、谢健隆、杨汉祥及吴瑞基等人都很重视子女的教育，将他们送到外国学习经济管理等专业，有些学成归来经过一段实践，逐步走上了领导岗位，接好父辈的班。

5. 把东西方的优秀传统结合起来，运用现代化手段来管理企业。东方尤其是儒家学说重视伦理道德，主张以和为贵，尊重个人及人性；在经济活动中，主张实行人性化的管理方法。当代西方经济学家强调科学化、民主化的管理，重视信息和技术的交流。如果能把两者结合起来并运用于实践，则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一些华人企业集团组织庞大，员工往往达万人甚至数万人。如何制定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成为一门深奥学问。华人企业家受过中国或西方教育，善于将东西方的优良传统结合为一体并运用到企业管理方面。他们的集团组织严密，规章健全，赏罚分明，以顾客为上帝，生产高质量的名牌产品取信于民，增强竞争能力。他们注意引进先进的科学技术，企业实行电脑化管理。在内部，他们注意爱护员工，实施工资、健康福利保险制度，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愿为本集团努力工作。如盐仓集团职工工资高于其他企业 30% 至 100%，集团还提供养老金及各种保险，建有各种良好设备的住宅区。还建医院、清真寺及体育馆场。黄双安因关心员工福利曾荣获政府颁发的“最佳员工福利奖”。他的员工都视公司为自己的家。1983 年胶合板市场出现危机，黄双安资金周转困难，员工自动减薪一半，同领导共渡难关。3 年后集

团赚了钱，员工才恢复原薪。黄双安说这是人和的表现。

三林、盐仓、阿斯特拉国际及金光集团等的第二代已相继进入最高层领导班子。有人认为这是封建式的家族企业，同现代企业不相适应，搞不好有破产垮台的危险。但也有人持不同看法，认为当代华人企业家第二代不同于过去华侨企业家，他们中的不少人受过西方教育，具有现代企业管理的知识和才能，民主意识较强。他们进入父辈的集团领导班子，有各种制度约束，并不会影响企业的发展。

欧美重视专业管理，人员进出司空见惯。林逢生认为三林虽有家族管理方式，但已逐渐社会化，经理们也已专业化。如果家族有经济才能，在同外人竞选中，我们当然要选用本家族人士。^[66]他说，三林集团的企业中，也不完全是由林氏家族管理，而是原住民和非原住民各占一半。在上层人物中，就有不少原住民，他们比非原住民更有才能而受到重用。^[67]

除多元化经营外，有些集团还建立生产、运输及销售等一条龙的操作系统，既建有原料供应基地及加工厂，又有船队甚至直升机，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和其他费用，提高了产品的竞争能力。

6. 重视信誉。商场如战场，信誉是企业经营的生命。在这方面，成功的企业家都有精彩的论述并运用于实践中。李文正认为，开办银行不一定是有钱人的专利，存放款之间，完全取决于“信用”二字；“银行并不是买卖金钱的行业，而是买卖信用。取得某人信用之后，再授予他人。”^[68]彭云鹏说：“我个人非常重视信用”，“信誉是做生意的整个灵魂，没有这个灵魂，也就无法发挥作用。”^[69]

外商或印尼企业家所以愿同华人企业家合作，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后者信用好。阿斯特拉国际集团“对外国企业的魅力在于它作为外国企业在当地的合作伙伴具有信誉和效率”^[70]。

7. 响应政府号召，积极参与当地建设，关心社会慈善事业。华人企业家既已落地生根，成为民族经济的组成部分，他们如果要想继续发展自己的事业，就应积极、主动地为当地的经济建设做出贡献，即使有风险也在所不惜。

当印尼政府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号召华人企业家由商转工时，一些华人企业家提出要同印尼民族经济同步发展。于是许多人从传统的商业领域转向开办各种工厂。这于国于己都有利。蔡云辉等为当地人民兴建清真寺。一些华人企业家捐资兴学、办医院、电视转播台、邮电局、游乐场、修桥筑路，得到政府和人民的好评。林绍良及谢健隆等发起建立民族团结基金会，筹募 60 亿盾基金，作为培养印尼企业家之用。查雅集团曾注入 50% 股份以挽救亏损的印尼国家商业银行。1997 年 7 月发生的东南亚金融危机，使印尼币急剧贬值，物价飞涨，一些华人企业家拿出部分粮油等日用食品，或无偿捐赠或以低价卖给居民。

华人企业家的这些表现，有助于改变一些印尼族裔对华人的偏见，改善民族关系，也有利于华人经济的发展。

8. 善于同军人及官僚合作，利用后者的特权获得各种优惠条件，推动企业的发展。但有了优惠条件，并不等于保证经营成功。如 1992 年 12 月 14 日，印尼政府发布 1253/KMK/1992 决定书，指出谢健隆长子谢涵实经营的苏玛银行因负债累累，决定吊销其营业准字，成为一起轰动国内外的事件。

苏玛银行的倒闭表明华人企业家并非个个都是成功的企业家。事实上，华人企业家也不是十个指头一般齐，有的在竞争中败下阵来也是兵家常事，不足为怪。华人社会活动家郭建义曾指出：90% 以上的华人大财团外强中干，腐朽不堪。^[71]有些华人企业家的确是利用政策的空子，以一些不正当手段（如贿赂、走私及其他违法行为）而发迹的，有些人的作为也产生恶劣的负面影响。这种现象在任何国家、地区的经济界、企业界都有。但

不能因此而否定 30 多年来印尼华人企业家所取得的成绩。一些印尼族裔企业家也表示要很好学习华人企业家成功的经验。

第四节 华人经济的地位与作用

战后华人企业集团、中小企业以及普通工薪阶层对印尼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繁荣起着不可忽视的积极作用：

1. 华人资金主要留在印尼，推动了当地的经济建设。正如林绍良所说：“华人都把他们的财富保留在居留地。给予原来家乡的眷顾，只不过是沧海中的一粟，算不了什么。执政者如果能够了解到这一点，那对国家和人民都有益。因为华人的资本仍然会留在本地，而不像外来的投资者把利益连本带利都带回去。”^[72]

印尼的经济建设需要巨额资金，一部分来自国营企业，另一部分来自包括华人企业集团的私营企业，以及外国的投资。华人投入的资金数虽然没有统计，但数额之巨却是可以肯定的。1997 年印尼政府公布的 1995 年十大企业家缴税名单中，华人占五名，他们是林绍良（排名第一）、黄奕聪（第二）、陈锡泉夫人（音译，NJ. Jd. Tan Siok Tjien，第七）、林逢生（第八）、彭云鹏（第九）。在缴税最多的前 28 家私人银行中，华人银行至少有 10 家，而且大多排名在一至九名。林绍良、黄奕聪、林德祥、李文正、饶耀武、李东庆、李文光及王家发等所属银行均名列前茅。^[73]

中小企业家所缴税金汇集起来也是一笔不可小视的数字，对国家建设同样做出了贡献。

2. 不少经营工业的华人企业家生产国计民生所需的种类繁多的食品、日用品，一方面方便了人民的物质生活，另一方面减少了进口，为国家节省了一笔外汇。有些华人经营新闻业、出版

业、旅游业，丰富了人民的文化精神生活。

3. 协助政府解决了部分就业问题。华人企业集团雇佣员工数千甚至数万，如金光集团共有员工16万人，^[74]200家私人企业集团（华人占不小比例）雇佣工人154.27万人，间接抚养620万人^[75]，为社会的稳定起了积极作用。

华人企业家还以出让股份给合作社或以贷款等方式，协助生活在贫困线下的家庭解决困难。印尼的贫穷率已从1970年的60%下降至1990年的15%，其中城市为16.75%，乡村为14.33%。^[76]其中亦有华人企业家的功劳。

4. 大力扶持文教、体育和慈善事业。如盐仓集团资助东义里大学、雅加达穆斯托波大学和玛琅普拉查雅大学，在东义里帕特拉中学设基金会，兴建大会堂、游泳馆等公共设施。彭云鹏出资20亿盾扩建南加里曼丹足球场，并任当地巴里多·布德拉足球队辅导委员会的主席。^[77]三林集团和印尼青年企业家协会于1991年7月订立五项工程项目的联营合同，用以协助印尼族裔企业的发展。黄奕聪建议成立资助穷人基金会，年赢利达5000万盾者征收2%，1亿盾至50亿盾者为3%，10亿盾以上者为5%给该基金会。他的企业把456万股的股票转移，其中转给73家合作社363.1万股。^[78]1990年苏玛银行和伊斯兰教师联合会合作成立乡村银行，贷款给农民和小型公司。1995年武装部队的中级军官拟成立一家公司，作为培训退伍军人之用，但资金不足，黄奕聪、谢健隆和郑年锦等和印尼族裔企业家即捐赠了50亿盾。^[79]

5. 华人企业集团在走向国际化过程中，积累了同外商合作的丰富经验，为印尼国营和私营企业提供了借鉴，同时起桥梁作用。1991年8月，印尼政府提出吸收华人参加国营企业管理工作的计划，如果能逐步实现，当可提高国营企业的效率。

6. 促进海峡两岸、香港和印尼的经贸关系。华人企业集团

在香港有分支机构，同台湾企业家合作密切。1990年以后到中国大陆投资的日益增多，截至1996年初，台湾在印尼投资达90亿美元，中国大陆在印尼投资不足2亿美元。^[80] 港商在印尼投资最多，达181亿美元，有344个项目。^[81] 印尼华人企业家利用其语言、民族相同之便，将在其中起积极的纽带作用。

7. 同过去一样，遍布城乡的华人中小商人继续发挥沟通物资交流、方便人民生活的作用。普通华人工农阶层以辛勤的汗水为繁荣当地经济做出了应有贡献。

第五节 华人经济面临的问题和发展方向

华人经济虽然取得了较快发展，但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为如下。

排华骚乱不时发生。有些印尼族裔把华人经济的发展看成是华人企业家和当权者勾结的结果，将社会两极分化归咎于华人，发表文章或散发传单，挑起对华人的不满情绪。如1966年至1967年的矿业部长布拉达玛达在1981年第4期的《棱镜月刊》著文说：爱国的原住民感到担心的是华人企业家同一群主要决策者之间的密切关系。^[82] 反政府势力不时挑起政治骚乱企图搞垮政府。在骚乱中，华人商店、住宅、汽车总是成为被袭击的目标，使华人没有安全感。虽然政府采取镇压措施，但对华人经济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印尼族裔普遍认为华人控制了印尼经济。如大学教师、知名专栏作家阿友·沙尼·伊布拉欣说：到目前为止，在经济上占支配地位的是非原住民（华人）。他们通过努力和勇气，千方百计地控制了经济。^[83] 一位外国学者指出：“原住民大企业家往往和华人企业家有合作关系，对抗情绪还不怎么强烈。原住民小资本家中，对抗情绪就较为普遍。他们大多数是被大承包商（多数

是华人)所排挤的传统生产部门的原住民商人。”^[84]这些印尼族裔中小企业家对华人企业集团获得一些特许权深为不满,不时要求政府采取更多限制华人经济的措施。虽然20世纪80年代初公布了关于华人没有控制印尼经济的调查报告,但仍难扭转根深蒂固的偏见。政府为缓和印尼族裔企业家的不满,于是对华人经济采取一些限制政策。

华人投资外国被认为对印尼不效忠。一些对华人有偏见的印尼族裔对华人集团将资金投放于外国尤其是中国大陆、香港或新加坡不满,认为造成资金外流,不利于印尼的建设,是华人的民族情结,不忠于印尼,不愿认同印尼的体现。例如担任印尼巡回大使的沙佑迪曼说:向中国投资使华人产生对祖先国土的情意结,减少了印尼人民的就业机会。“可能造成的更大损害是,投资者如果因为投资而产生对中国比对印尼更热烈的感情,那么这种情况就牵涉到投资者存在(不效忠)和(印尼)国家的安全问题了。”^[85]因而要求政府立法限制。一些华人企业家同中国合作,引进中国工人和技术修建工程,被认为抢了印尼工人的饭碗。例如1992年金光集团在西爪哇建发电厂,同中国承包商订合同,工程由700名中国工人承担,当即引起印尼矿业与能源部长吉南加公开的不满,报上随即出现类似抱怨的文章。但人力部长科斯玛斯认为这没有违反任何法律,中国工人一旦工程完工即回国,而金光的工厂却可提供数千名印尼工人工作的机会。这场辩论给华人集团造成一定压力,对企业走向国际化有不利影响。事实上,在市场经济的机制下,任何企业家经过比较论证,引进较合理和划算的技术设备,完全是一种正当的现象。

来自印尼族裔等企业集团的竞争。政府为发展民族经济,扶持国营和印尼族裔私营企业,给他们更多的优惠,使华人集团的竞争处于不利地位。华人集团的实力也远不如日本、新加坡、西方和韩国企业集团,在迈向国际化征途中遇到强劲的对手。

极少数华人企业家的不法勾当引起社会不满。极少数华人企业家利用不正当手段攫取私利，对印尼族裔和广大华人造成不良印象，也成为某些人攻击所有华人的口实。有的华人向政府银行贷款，由于管理和经营不善等原因无法偿还，造成赖账事件，影响华人形象。如陈子煌（Eddy Tansil）在1989年至1993年间贷款4.37亿美元（合印尼币9000亿盾），若加上利息共达1.3万亿盾^[86]，因赖账而于1994年被捕入狱并判刑，等等。

华人企业集团之间的竞争。华人集团之间既有合作也有竞争。占优势者往往收购另一家集团的部分甚至所有股权。如阿斯特拉集团、苏玛银行、奔都尔集团、金融银行、森布尔纳集团的银行等先后因经营或财务上的困难而出让部分股权，有的已倒闭。一些中小企业由于资金有限而被大集团所兼并。当然，企业竞争是一种正常现象，但它也昭示人们：在竞争面前应该掌握更现代化和全面的管理知识和才能，否则就会走向失败。

金融危机的冲击。1997年7月，东南亚一些国家因经济结构不合理、经济基础脆弱、管理不善、贪污腐败等多种因素相继陷入金融危机，印尼经济受到沉重打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印尼同意进行改革前提下，给予400亿美元的贷款支援，协助其渡过难关。11月1日，印尼政府关闭了16家被认为经营不善的私人银行，包括陈子兴的哈拉班·生多沙银行（Bank Harapan Sentosa）。这16家银行有10多万存户。当局决定动用2.3万亿盾，先向每个存户垫付2000万盾的存款，其余等清盘后结算。^[87]

1997年金融危机对包括所有华人在内的居民产生巨大影响。

1. 上述被关闭的银行的不少存户是华人，有些人以利息为生，银行的倒闭使一些人一病不起，有的自杀，有的得了精神病。

2. 货币急剧贬值。印尼币和美元的汇率从原来的3000盾兑

1 美元下跌至 1998 年 1 月下旬的 1.6 万盾兑 1 美元。接着是百物价格飞涨，有些食品涨价 40% 以上，超级市场的商品被抢购一空。老百姓损失惨重。

3. 失业率剧增。1997 年 12 月印尼失业率为 10%，到 1998 年增至 12%，失业者从 700 万人增至 800 万人。房地产业首当其冲，1997 年 12 月已有 780 家房地产公司倒闭，5 万人失业。^[88]在失业者和倒闭公司中，都有华人及他们的公司。

4. 一些欠有短期美元贷款的华人企业家因印尼币贬值而叫苦不迭。如查雅集团 1997 年 10 月的短期贷款达 1.21 亿美元。^[89]一些华人工厂的产品滞销，被迫解雇员工。

因东南亚金融危机暂受挫折的印尼华人经济要到印尼经济状况好转后才能复苏并发展。

注 释

[1] 香港 1996 年 6 月号的《资本家》(Forbes) 杂志列出了数百名世界富豪名单。其中上榜的排名较前的印尼华人富豪有：林绍良（财富 80 亿美元，名列第五）、蔡道行家族（60 亿美元，第十一）、黄奕聪（50 亿美元，第十七）、彭云鹏（40 亿美元，第二十二）、林天保家族（40 亿美元，第二十五）、黄惠祥家族（30 亿美元，第三十二）、郑建盛（20 亿美元，第五十三）、林文镜（20 亿美元，第六十）、黄双安（18 亿美元，第六十八）、陈雄基（15 亿美元，第七十三）、徐清华（15 亿美元，第七十五）、李文正（12 亿美元，第八十六），等等。参见该刊，第 31 页。

[2] *Warta Ekonomi*, Jakarta, 24 November 1997, p. 32.

[3] 宋哲美主编：《东南亚年鉴》，香港，1978 年，第 83 页。

[4] *Kompas*, Jakarta, 6 May 1985.

[5] 编辑委员会编：《华侨经济年鉴》，台北，1995 年，第 157 页。

[6] *Asia Week*, Hong Kong, 28 June 1991, p. 58.

[7] *Asia Week*, Hong Kong, 23 November 1994, p. 119.

-
- [8] *Survey*, Jakarta, December 1993, p. 9.
- [9] 同 [7]。
- [10] 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日报》，1988年10月15日。
- [11] 同 [5]。
- [12] *Warta Ekonomi*, 24 November 1997, p. 26.
- [13] 同 [5]。
- [14] 同 [10]。
- [15] 1998年1月10日作者在雅加达访问黄双安的谈话记录。
- [16] 香港《资本家》杂志，1996年7月号，第71页。
- [17] 美国《世界日报》，1998年1月19日。
- [18] 同 [10]。
- [19] *Survey*, Jakarta, December 1993, p. 7.
- [20] 同 [7]。
- [21] *Kompas*, Jakarta, 1 February 1995.
- [22] 同 [7]。
- [23] *Apa & Siapa, Sejumlah Orang Indonesia, 1985—1986*, PT. Pustaka Grafitipers, Jakarta, 1986, p. 1122.
- [24] *Warta Ekonomi*. Jakarta. 24 November 1997, p. 32.
- [25] 同 [5]。
- [26] *Warta Ekonomi*, 24 November 1997, p. 33.
- [27] 同 [24]。
- [28] 同 [7]。
- [29] 同 [8]。
- [30] 同 [7]。
- [31] 香港《印尼与东协》，第55期（1996年5月），第9页。
- [32] 同 [5]，第159页。
- [33] *Warta Ekonomi*, 24 November 1997, p. 33.
- [34] 江宗仁：《印尼华人经济现况与展望》，台北世华经济出版社，1992年，第225页。
- [35] 同 [33]，第29页、33页。
- [36] 同 [7]。
-

-
- [37] 《资本家》，1996年7月号，第72页。
- [38] 香港《华人月刊》，1984年第7期，第11页。
- [39] 《印尼商业新闻》，第161期，（1994年12月5日）。转引自[5]，第160~161页。
- [40] 同[34]，第275~277页。
- [41] Charles A. Coppel, "Patterns of Chinese Political Activity in Indonesia", in J. A. C. Mackie (ed.),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Thomas Nelson (Australia) Ltd, Melbourne, 1976, pp. 65~66.
- [42] Hamish Mc Donald, *Suharto's Indonesia*, Fontana Books, Melbourne 1980, pp. 119~122.
- [43] Richard Robison, *Indonesia, the Rise of Capital*, Allen & Unwin Pty Ltd, Sydney, 1986, p. 317.
- [44] Anne Booth & P. Mc Cawley (ed.), *The Indonesian Economy during the Soeharto Er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uala Lumpur, 1981, p. 16.
- [45] 同[43]，第275页。
- [46] *Tempo*, Jakarta, 31 March 1984, p. 66.
- [47] 香港《华侨日报》，1994年4月22日。
- [48] 吉隆坡《星洲日报》，1990年1月30日。
- [49] 香港《资本家》，1996年6月号，第31页。
- [50] *Tempo*, Jakarta, 28 September 1991, p. 26.
- [51] *Tempo*, Jakarta, 28 September 1991, p. 24.
- [52] 汪慕恒主编：《东南亚华人企业集团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69页。
- [53] 法新社北京1996年12月1日电。
- [54] 北京《瞭望周刊》，1994年第1期，第12页。
- [55] 香港《资本家》，1996年7月号，第71页。
- [56] Eddy Sutriyono, *Kisah Sukses Liem Sioe Liong*, Indo Media, Jakarta, 1989, p. 18.
- [57] Sori Eras Siregar & Kencana Tirta Widya, *Liem Sioe Liong, Dari Futching Ke Manca Negara*, Pustaka Merdeka, Jakarta, 1988, p. 145.
- [58] 香港《亚洲周刊》，1989年1月8日，第21页。
-

- [59] 汪慕恒主编：《东南亚华人企业集团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80~81页。
- [60] *Tempo*, Jakarta. 18 May 1985, p. 11.
- [61] 同 [59]，第75页。
- [62] *Tempo*, Jakarta, 31 March 1984, p. 68.
- [63] 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南洋问题》，1984年第1期，第56页。
- [64] 同 [57]，第57页。
- [65] 同 [15]。
- [66] 同 [62]。
- [67] 同 [57]，第55~56页。
- [68] 庄瑞祥：《印尼金融巨子李文正》，载（马）《先生》杂志，1986年10月6日。转引自《南洋问题》，1987年第4期，第115页。
- [69] 新加坡《联合早报》，1990年11月20日。
- [70] 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南洋资料译丛》，1991年第2期，第96~97页。
- [71] 香港《华人月刊》，1993年第2期，第13页。
- [72] 香港《东方日报》，1998年1月30日。
- [73] 香港《印尼与东协》，第67期（1997年3月），第22~23页。
- [74] 同 [73]，第59期（1996年9月），第27页。
- [75] 同 [5]，第156页。
- [76] *Surya Karya*, Jakarta, 28 January 1993; 法新社华盛顿1993年8月16日电。
- [77] 香港《印尼与东协》第48期（1995年10月），第15页。
- [78] 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日报》，1991年9月19日。
- [79] 香港《印尼与东协》第50期（1995年12月），第26页。
- [80] 香港《亚洲周刊》，1996年10月21日~27日，第66页。
- [81] 香港《星岛日报》，1996年5月26日。
- [82] H. Junus Jahja (ed.), *Nonpri Di Mata Pribumi*, Yayasan Tunas Bangsa, Jakarta, 1992, p. 130.
- [83] *Merdeka*, Jakarta, 13 October 1979.
- [84] *Prisma*, Jakarta, No. 1, 1982, p. 58.

- [85] 新加坡《联合早报》，1993年4月24日。
 - [86] *GATRA*, Jakarta, 18 May 1996, p. 23.
 - [87] 香港《亚洲周刊》，1997年11月10日~16日，第79页。
 - [88] 香港《亚洲周刊》，1997年12月8日~14日，第57页。
 - [89] *Warta Ekonomi*, 24 November 1997, p. 29.
-

第十二章 印尼社会、政治 动乱和排华

第一节 20世纪70—90年代发生的 社会、政治动乱和排华事件

苏哈托政府执政后，用两年多时间抓新政权的建设与巩固，调整军队、国会和内阁班子，稳定政治和社会秩序。从1967年起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阶段，因而在这几年里全国基本上没有发生较大规模的排华事件。

但是进入20世纪70年代以后，又开始出现社会和政治骚乱，伴随而来的是把矛头指向华人的排华事件。规模较大的有：

1973年8月5日，万隆发生华人小汽车和印尼族裔马车相撞事件，双方争执起来，继而引发当地人袭击华人的冲突，1名华人被打死，55人受伤，914间华人商店被毁，损失达15亿盾。^[1]

1974年1月，日本首相田中角荣访问印尼，雅加达发生反日示威事件，一些华人商店、汽车被烧毁。日本丰田、铃木公司的华人代理商阿斯特拉公司陈列室被捣毁。

1980年4月10日至11日，苏拉威西的乌戎班当市盛传一名印尼女佣被华人主人打死（后经解剖证明无虐待痕迹，而是死于肾病）。一群印尼族裔乘机上街闹事，被破坏的房子达1123间、汽车29辆、摩托车42辆，财产损失3亿盾。^[2]绝大部分为

华人所有。

1980年11月19日，中爪哇梭罗1名华人青年和印尼学生因交通事故而发生斗殴，迅速演变为暴力事件。而且扩大到三宝垄、北加浪岸、井里汶、直葛（Tegal）、茉莉芬（Madiun）、博约拉里（Bojolali）和牙律等地。一些人高喊“清除支那人”的口号。^[3]据美联社雅加达12月3日的消息，一共有242间华人商店、234间住宅和22间工厂被烧毁、损坏。国家谍报协调机构主任约加苏加马中将说，财产损失达几百万美元。军队镇压了骚乱，打死8名印尼学生，逮捕600多人。^[4]

1984年9月12日，雅加达丹戎不碌码头发生骚乱。穆斯林青年烧毁一整排华人商店和住宅，有6名华人死亡。10月4日，加查马达和北芝囊安街的中央亚细亚银行两间以及克罗托克1家华人商店同时发生爆炸，2人被炸死，16人受伤。10月17日，雅加达南面1家属日本人、华人所有的即食面公司被袭击。在雅加达的一些地区发现一些排华传单。舆论认为，这些事件是激进的穆斯林干的，其主谋达斯里夫曾是印尼伊斯兰教军的成员。^[5]

1986年9月，泗水盛传一印尼女佣被华人主人虐待致死，数千人上街袭击华人住宅和商店。

1990年1月1日凌晨12点半，万隆一批印尼青年借庆祝新年之机，用石块砸华人商店和车辆，由于军队迅速出动，很快被平息下去。

1994年4月，棉兰数万工人上街示威，要求将日工资从3 100盾（约合1.4美元）调高至7 000盾（2.2美元）。接着迅速演变为排华骚乱。华人厂主郭招立（译音）被无辜打死，数十名华人受伤。两百多间华人店、宅、工厂被破坏。数家华人银行被抢掠。一些汽车和摩托车被毁。一张署名“原住民团体”的传单说：“华裔摧毁了印尼经济。他们通过各种方式，包括跟官员勾结以取得贷款，破坏了官员的道德。”^[6]此次事件，52家

工厂停产4天，损失16亿盾。^[7]

1994年五六月间，雅加达、万隆等地出现排华传单，有的信封内夹有钞票。传单说：杀死华人或烧毁华人房屋者将得到奖赏。有的传单说：“把华人从我们可爱的国家赶出去，我们别无选择，惟有以暴力对付他们。”^[8]传单号召于6月5日掀起一场驱赶华人的运动，因当局采取布防措施而流产。

1995年10月15日，西爪哇普瓦卡达1名14岁印尼女学生涉嫌偷窃华人商店巧克力被店员殴打并罚扫厕所，后因证据不足被释放。社会上马上有传单说：有钱的华人欺负印尼人。数百名印尼族裔上街捣毁了华人的商店，有25家华人房屋被烧，15辆汽车和电单车被毁。^[9]

1995年11月22日，北加浪岸一名42岁患精神病的华人撕掉《可兰经》，不久“病死”狱中（有传说系被其他犯人打死）。24日，数以下计的穆斯林青年破坏华人商店、住宅。3天暴乱中，有1位华人死去，多人受伤。150间华人房屋、工厂受破坏，20辆汽车被焚烧。此外，多间基督教堂和佛教寺庙毁于火中。^[10]

1996年1月14日，万隆15000人上街闹事，数十间华人住宅、商店和33部汽车被毁，有10名肇事者被捕。^[11]

1996年10月，东爪哇西都文罗（Situbondo）群众认为，当地法院判处污蔑伊斯兰先知的1名穆斯林青年以5年徒刑的刑罚太轻，烧掉了法院。附近的巴拿鲁千（Panarukan）、伯苏基（Besuki）、阿森巴古斯（Asembagus）等地相继发生骚乱。华人住宅区遭袭。许多华人纷纷逃到泗水避难。在骚乱中被破坏的基督教堂和天主教堂有25间，学校4间，华人寺庙2间，商店20余间，汽车10多辆。华人牧师林某一家5口被烧死。舆论认为，这次事件反映伊斯兰教界对最近壮大的基督教势力存有戒心。^[12]

1996年12月26日，西爪哇打横发生4名警察虐待3名穆斯

林教职员的事件。一群印尼族裔袭击警察署、华人商店。结果，华人死 6 人，伤 20 多人。被毁房子 200 多间，汽车 800 多辆。^[13] 西爪哇一些城镇出现排华传单。

1997 年 1 月 2 日，西加里曼丹桑高勒多的达雅族人闹事。毁掉房屋 60 间，大部分为华人所有。数以千计的华人逃离家园。这次事件的财产损失估计达 590 万美元。^[14]

1997 年 1 月 30 日，西爪哇冷加斯宁克洛（Rengasdengklok）镇华人基督教徒埋怨清真寺播放的音量太大，数千名穆斯林袭击华人，焚毁教堂和佛庙各 1 座，工厂 1 间，汽车 9 辆。^[15]

1997 年 3 月 26 日，北加浪岸印尼人不满一歌星投靠专业集团。上街闹事，10 辆华人汽车被毁。

1997 年 5 月，印尼进入国会大选期间，各地动乱加剧。5 月 21 日，雅加达南部的吉布达一些人闹事，被军警驱散。格巴由兰旧区印尼族裔向中央亚细亚银行投掷石块。东爪哇的麻吉和马都拉都有骚乱发生。

1997 年 5 月 23 日，南加里曼丹马辰市发生大规模动乱。有 123 人被烧死，一批华人店、宅和汽车遭毁。^[16]

1997 年 7 月，印尼金融危机引发的货币贬值、工人失业和物价上涨等因素加剧了社会危机，各地骚乱频仍，使华人遭受巨大损失。

1997 年 9 月 14 日，乌戎班当一智障华人青年狂妄症发作，在家门口袭击 2 名过路印尼女青少年，一死一伤，立即引发排华动乱。3 天中，至少死亡 5 人，伤 21 人，被焚毁商店、娱乐中心 1 471 座，银行 15 间，清真寺 3 间，汽车 67 辆，摩托车 100 多辆，财产损失约 50 亿盾。^[17]

据统计，全国发生的骚乱 1994 年达 8 起，1995 年 16 起，1996 年 27 起，1997 年 1 月至 10 月 5 起。^[18]

进入 1998 年形势仍很严峻。1 月 5 日，万隆阿赫玛德·雅

尼街和芝查达斯市场发生小商贩的骚乱，有100多间商店遭到破坏。^[19]其中一些为华人所有。到2月中旬，劫掠华人的骚乱蔓延到全爪哇、苏门答腊和苏拉威西等20多个城镇。西爪哇的帕马努坎（Pamanukan）最严重。有数十座建筑包括15间商店、23间住宅、一些作坊、医院手术室及4间教室被破坏，10辆汽车被毁。中爪哇直葛有人说：“眼前的经济危机都是华人一手造成的。”^[20]

第二节 骚乱的特点、原因和影响

综观上述社会、政治骚乱和排华事件的全过程，它显然具有以下特点。

1. 一些骚乱开始时，目标并不针对华人而是针对政府或异教徒，然后再转向华人。政治斗争、宗教矛盾、种族冲突互相交错在一起，形成错综复杂的局面。正如苏哈托在1997年10月5日印尼建军节52周年纪念仪式上所说：“在过去几年里，在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出现了各种问题和动乱，原因很复杂。有些问题长期潜伏着。一些小事就可能引发冲突。”^[21]

2. 闹事者多为穆斯林青年、学生和无业游民。如情报机构负责人约加·苏加马中将认为，1980年11月、12月的爪哇骚乱是印尼最强大的学生团体伊斯兰大学生组织的学生和青年挑起的。外电认为，西爪哇是激进的伊斯兰教国运动的发源地，其地下组织还在万隆南部一带活动，借排华运动之机来加强反政府的活动。^[22]动乱起来后，往往会出现一些目标针对华人的传单，煽起排华情绪，华人因此遭殃。

3. 起初，由于骚乱的目的在于推翻政府，因此每次都遭到当局的迅速平息。骚乱的直接导火线往往是个别华印民族之间的争执或其他纠纷。但一经传播即被歪曲或有意被说成是所有华人

的罪过，带上了种族矛盾的色彩，演变为排华事件。苏哈托的一名顾问说：“华印之间不满的情绪已深埋在人们意识里，一点小事都可引发冲突，这是印尼社会的最大不幸。”^[23]一部分华人生活富裕，华人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往往被夸大为华人控制了印尼经济命脉，是造成贫富悬殊的根源。这种错误的舆论导向由来已久，造成一般印尼族裔对华人的仇恨心理，成为反对华人的重要因素。如国家情报负责人约加·苏加马中就将就认为，华人对经济居支配地位使印尼人愤怒，是1980年11月、12月爪哇骚乱的主要原因。^[24]

政治骚乱引发的排华使华人成为无辜的替罪羊，影响是极为恶劣的。最主要的是它破坏了生产。每一次的骚乱不仅造成华人和印尼族裔生命财产的损失，而且破坏了社会秩序，使华人惶惶不可终日。一些人将资金转往外国以策安全。一些外国企业家被迫撤走资本，使印尼经济直接受到打击。骚乱还使印尼币币值下跌，股市由旺转淡。

第三节 骚乱的性质

如果说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排华运动多数由政府直接煽动，借以转移人民对政府不满的视线，那么70年代以后由政治骚乱带来的排华事件则已带有不同的性质。

我们知道，1966年以后的印尼已由军人政权直接统治。政府希望以建设为中心，改善经济，巩固政权，因此希望有一个较良好的、稳定的政治环境，一方面吸引外资，另一方面也不使华人资本外流。政府不愿看到排华骚乱，因为它最终将危及本身的统治。

但是，社会上存在着一股反对现政权的势力，他们主要由一些失意的下台军官、文职高官、激进伊斯兰教派以及印尼族裔的

中产阶级所组成。其中较著名的是1980年形成的“五十人请愿团”。苏哈托曾公开指责他们说：“我并不喜欢这些自命为‘五十人请愿团’的人，不喜欢他们采用的方式，他们有不同意见便到处煽风点火，企图推翻政府。”^[25]

煽动青年学生闹事，制造宗教和种族冲突，借以搞乱政局，向政府施加压力，进而更换政权，一向是反政府势力的惯用手法和手段。由于排华有一定的社会基础，很容易就被煽动起来。因而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每当发生政治动乱，总要引发起排华事件。而且政府要人、军官已同华人企业集团结成主公集团，更容易成为反政府的口实。这样，政治骚乱的矛头指向政府，但遭殃的则是华人。印尼有影响的《印度尼西亚观察家》英文报曾公正地指出：“把华人当做眼下经济弊病的替罪羊是不公平的。华人交税，静静地生活，因此，在当前政策造成的贫富悬殊局面中，把华人选出来当坏人是相当不合理的。”^[26]

不排除一些地方的排华事件由政府煽动的可能性。当印尼政治与经济形势恶化时，为转移人民对当局的不满，政府往往利用固有的种族矛盾挑起排华事端。此时军警采取袖手旁观态度，到不可收拾时才进行弹压。群众的愤恨情绪得到了发泄，局势又缓和下来。

在此阶段，印尼军人尚能控制局势。反对派内部分裂，拿不出一套完整的能吸引选民的政治纲领，赢得大选的胜利。虽然不时挑起动乱，但暂时难以形成气候，企图建立伊斯兰教国家的激进主张不得人心。印尼世俗政治势力强于激进伊斯兰教派力量。政府力图控制后者势力的发展。天主教派与基督教派力量有所增强，不会容忍穆斯林原教旨主义者左右国家政局。所以，在本阶段内，除非是政府本身所挑动企图将矛头指向政府的排华动乱，看来还不至于演变为全国性的大动乱。但是，由于存在排斥华人的土壤，局部的排华事件仍有发生，理由如下：

1. 政府主张平息种族骚乱和宗教冲突。针对1980年11月、12月的爪哇动乱，国家安全负责人于12月8日下达命令，对进行破坏活动和纵火者要格杀勿论。他是在和总统会晤后发表此项声明的。他说这是一次计划很好的政治行动，目的是进行反对政府的革命。雅加达5 000军队已处于戒备状态。^[27]1984年9月，武装部队总司令穆达尼警告：一些借宗教而企图达到肮脏和排斥目标的不负责分子利用宗教作为面具的所为，造成了不必要的苦难。^[28]1994年4月，棉兰动乱后不久，苏哈托立即发表讲话指出：这场示威是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挑动起来的。政府只允许人民举行不会扰乱公众秩序的示威，任何和宗教或种族问题有关的示威都是违法的。当局会采取强硬手段对付暴力示威。武装部队总司令费萨尔·丹戎说：“棉兰事件是一场颠覆活动，有人在煽动闹事，使印尼局势不稳，搞乱国家的经济建设。”^[29]5月，针对大选期间发生的骚乱，武装部队总部新闻中心主任史拉默·苏帕利亚迪准将说：这是超过了作为民族所能容忍的不道德的行为，政府将采取断然行动对付。^[30]1998年2月，新上任的武装部队总司令维兰托强调，军队将维护国家的稳定，对那些破坏国家稳定的人采取行动。

所有这些，都表明政府对镇压政治动乱的决心，对挑起骚乱和排华运动者起警告和阻吓作用。

2. 华人为促进印尼经济建设做出了贡献，一些印尼人反对排华。1998年2月，非政府组织“印尼开发事务国际论坛”发表一项声明指出：某社会集团不应根据种族或宗教利益把其他社会集团当做替罪羔羊，呼吁通过和平方式进行社会、政治及经济的融合以化解危机，切勿陷入反某个种族及某种宗教的偏见泥沼中。^[31]前国防研究院院长沙伊迪曼退休中将建议取消歧视华人政策，认为“应该保护的是少数族群”。^[32]

3. 印尼官员和军官与华人合作，双方都得到了好处，打击

华人企业等于打击了印尼族裔既得利益者。金融危机以来的骚乱已导致外流的华人资本至少达 10 亿美元以上。^[33] 原来打算来投资的外资也裹足不前，受害的仍是印尼经济。

注 释

- [1] 姚楠主编：《东南亚历史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5 年，第 21 页。
- [2] *Aksi*, Jakarta, 23 September 1997, p. 8.
- [3] 法新社雅加达 1980 年 11 月 25 日电。
- [4] 美联社雅加达 1980 年 12 月 3 日电。
- [5] 香港《华人月刊》，1984 年第 10 期，第 33 页；1985 年第 2 期，第 25 页。
- [6] 香港《华侨日报》，1994 年 4 月 22 日。
- [7] *Tempo*, Jakarta, 30 April 1994, p. 22
- [8] 香港《华人月刊》，1994 年第 7 期，第 1 页。
- [9] 香港《印尼与东协》，第 50 期（1995 年 12 月），第 8 页。
- [10] 同 [9]，第 9 页。
- [11] 美联社雅加达 1996 年 1 月 15 日电。
- [12] 香港《亚洲周刊》，1996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3 日，第 60 页。
- [13] 香港《印尼与东协》，第 65 期（1997 年 1 月），第 26 页。
- [14] 巴黎《欧洲时报》，1997 年 1 月 26 日。
- [15] 香港《文汇报》，1997 年 1 月 31 日。
- [16] 香港《印尼与东协》，第 72 期（1997 年 8 月），第 8 页。
- [17] *Aksi*, Jakarta, 23 September 1997, p. 4.
- [18] 香港《亚洲周刊》，1997 年 2 月 17 日，第 47 页。
- [19] 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日报》，1998 年 1 月 7 日。
- [20] 曼谷《星暹日报》，1998 年 2 月 18 日。
- [21] 美联社雅加达 1997 年 10 月 5 日电。
- [22] 共同社雅加达 1980 年 11 月 28 日电。
- [23] 香港《华人月刊》，1996 年第 1 期，第 15 页。
- [24] 同 [4]。

-
- [25] 《苏哈托自传》，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1年，第264~265页。
- [26] 新加坡《联合早报》，1994年6月13日。
- [27] 法新社雅加达1980年12月8日电。
- [28] 香港《华人月刊》，1984年第11期，第19页。
- [29] *Suara Karya*, Jakarta, 23 April 1994.
- [30] 香港《印尼与东协》，第73期（1997年9月），第20页。
- [31] 同[20]。
- [32] 《福建侨报》，1997年12月14日。
- [33] 同[20]。
-

第十三章 印尼华人同化问题

第一节 华人同化问题的由来

所谓民族同化，指的是“一个民族（或其一部分）失去民族特点而成为另一民族。历史上有两种民族同化：一种是强制同化，另一种是自然同化。”^[1]同化包括政治同化、教育同化及文化同化等方面的内容。

在荷兰侵占印尼以前，不存在同化争论的问题。当中国人比较多地在印尼定居以后，他们大多数和当地人杂居，自然同化于当地社会。一些历史著作提到了这方面的情况。阿拉伯人马素提所著《黄金牧地》说，10世纪中叶他在巴林邦（今苏门答腊巨港）看到不少以农耕为业的华侨，他们原为逃避唐末黄巢战乱的中国移民。

14世纪初，已有一些华侨皈依伊斯兰教，同化于当地居民。史载当时各地华侨和印尼人和睦相处，关系融洽，有些互为婚姻。“华人有数世不回中华者，遂隔绝圣教，语番语，食番食，衣番衣，读番书，不屑为爪亚，而自号曰息奎，奉回教，不食猪犬，其制度与爪亚无异。日久类繁，而和兰授与甲必丹，使分管其属焉。”^[2]

荷兰殖民者统治印尼后，对华印民族实行分而治之政策，以此来限制他们的来往。从本质上说，是要阻止他们的自然融合。不过，由于华侨妇女稀少，在一些地方仍有华侨男子和印尼妇女

通婚，所生子女比较容易地被同化。有些乡村的华侨很少，也较快融合于当地社会，因此，自然同化在缓慢进行。例如，马都拉岛 1930 年有华侨 5 029 人，“华侨教育，日见消沉。同侨对于祖国文化，日益淡薄，华侨妇女，多与土人同化，他如婚丧请宴之劣习，儿童受教育者人数之低微，商业之衰退，侨社之涣散，此皆有待于同侨设法谋改进与补救者也。”^[3]

19 世纪中叶以后，华侨人口增长迅速，来自中国的大批新客深受中国文化影响，他们组建社团、学校，发行报刊，使中华文化得以传承发扬。19 世纪末叶兴起的民族主义浪潮提高了华侨的民族意识和民族观念，以当中国人为荣，不愿加入当地国籍，执著地弘扬中华文化。加上华侨妇女增加，族内结婚已成为可能。因此，在华侨华人集中的城镇，自然同化进程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

进入 20 世纪 30 年代，随着倾向印尼的华人政党印尼中华党的诞生，同化的争论产生了。该党主席林群贤主张华侨加入印尼籍，把印尼当做是自己的祖国，即赞成在政治上同化于当地。不过，他认为华人仍可保留本族的文化习俗，在文化方面不一定要同化于主流社会，他的这些看法，类似当今多元文化的主张。中华党于 1942 年日本入侵后被迫解散。

以洪渊源、郭克明、柯全寿等为首的新报派则坚持倾向中国，认为华侨应保留中国国籍和中国文化，也就是不赞同同化于当地。

1954 年成立的国籍协商会是以华裔为主的群众性政治团体。它赞成华侨加入印尼籍，通过政治同化争取自身的正当权益。该党主席萧玉灿认为，华裔应成为印尼的一个民族，享有平等的权利，但仍可保留本族的文化，这一点同林群贤的看法是一致的。萧玉灿又认为，没有一个人类还保有纯粹的血统，因而根据血统来区分印尼公民是错误的，以阿沙阿特为首的印尼民族经济大会

依据血统制定的经济保护政策、以原住民和非原住民为原则来区分经济力量的强弱，是不符合 1945 年宪法精神的。^[4]

印尼一部分领袖自国家独立以后主张用全面同化的办法来解决华人问题，认为印尼籍华裔不应该和华侨一起组织排他性的团体，而应同印尼族裔合为一体。1960 年 1 月，中爪哇第七军区战时掌权部情报联络处的苏基尔多中尉对记者说：三宝垄发生的向华裔商店投掷石块事件是他们的生活方式引起的。他们的姓名及社会交往都和外侨一样，希望他们使自己真正符合印尼化的要求，不要只具有印尼国籍证，同时还应使其姓名、生活方式印尼化。^[5] 玛琅军警首脑在一次聚会上说：我们特别提醒大家，应立即设法远远地离开外侨，应该完全脱离“中华”。华人应把自己改造成为真正的印尼人民，使人们一下子就容易分辨出谁是外侨，谁是印尼籍民。华人必须实现同原住民的通婚，重视移风易俗。^[6] 这些都表明，朝野上下，有一部分印尼族裔迫切要求华侨华人同化于印尼社会。

这些看法得到一些华人的支持。

1960 年 2 月，雅加达《明星周刊》（*Star Weekly*）主编欧阳炳昆（*Petrus Kanisius Ojong*）发表文章，希望华人不要三心二意，应赶快加入印尼籍。由此引发了一场关于同化问题的争论。

1960 年 3 月 11 日，内阁部长艾哈迈德提出：华人应在文化上、经济上以至生理上都实行同化。^[7]

1960 年 3 月 14 日，萧玉灿在雅加达《共和日报》（*Harian Republik*）发表针锋相对的看法。他说：“通过改名换姓和生物学上的同化的方法来解决少数民族问题是不明智的、不民主的和违反基本人权的，而且肯定也是行不通的。”

1960 年 3 月 24 日，雅加达 10 位华裔知名人士（钟鼎远、杨明月、谢如松、罗祥兴、陈棉生、王福涵、刘全道、陈德贤、郭发仁和欧阳炳昆）发表《走向自然同化》的声明，赞成以通

婚等手段来实现同化，他们被称为同化派。

这场争论持续到6月下旬，当然也不会有什么结论。

1961年1月15日，以马忠礼为首的30名同化派人士（大部分为华裔）根据在中爪哇安巴拉哇（Ambarawa，又译双胶汉）的班东岸召开的民族觉醒研讨会形成的决议，颁布了《同化宪章》。它认为，同化是实现缔造有公正繁荣的社会和强大而富有活力国家的惟一途径。又说：“所谓同化就是指具有不同心理状态、风俗习惯和文化表现的不同集团，变成为和谐的和有意义的社会整体，即印尼民族的过程。”“对华裔印尼公民来说，同化意味着一个华裔被吸收到单一的印尼民族中来，使其原来具有自己的特点的集团最终不复存在。”^[8]

同化派认为，同化至少要在五个领域内推行：政治同化、文化同化、经济同化、社会社交同化和家庭（婚姻）同化。

对于两派的争论，印尼各党派和知名人士的态度不一。印尼党、印尼共产党、阿里·沙斯特维阿米佐约和布戎·沙勒等支持萧玉灿的观点。曾任总理的阿里（1953—1955；1956—1957）不同意给人的名字制定一套“制服”的想法，因为一个人的民族主义思想是应该以他的民族主义感情而不是以他的名字来考验的。著名作家布戎·沙勒认为，华人已经形成一个种族集团，就应该承认他们的存在。让他们有保留自己传统习惯和宗教信仰的权利，强迫实行融合和同化的做法，只能引起异化、对抗和仇视的反应。^[9]印尼党主席阿斯玛拉·哈迪认为，同化运动不是解决外裔公民问题的办法。强迫改名换姓和耍威胁手段的运动是违反民主原则、《政治宣言》和《建国五原则》的。^[10]印尼共产党副主席约多认为，换名和通婚属于私人的事情，必须自愿解决，反对采用强迫手段。在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还存在的时代，要达到全面同化不过是幻想而已，只有到了社会主义才能实现团结。他认为，不能把所有做坏事或欺压别人的人，不看其种族，统统

都推到华人身上。^[11]

曾任国防部长的纳苏蒂安认为，印尼外裔公民应在一切领域和原住民实行同化。^[12]原副总理哈鲁尔·沙勒认为，同化就是使心理素质、风俗习惯与文化各不相同的许多集团融合成为协调的、意味深长的一个社会共同体的过程。^[13]此外，原副总理鲁斯兰·阿卜杜干尼及原外交部长苏纳约等也是同化论的支持者。

苏加诺总统在这场争论中持中立、骑墙态度。一方面，他热心提倡异族通婚，认为这样可使印尼社会存在着的民族差异问题消失^[14]，赞成通过同化途径解决少数民族问题和消除印尼民族肌体内的排他主义。^[15]因此他签署《同化宪章》。1963年7月18日，他签署第410号总统决定书，成立民族统一机构（Lembaga Pembinaan Kesatuan Bangsa，简称LPKB），宗旨是为实现印尼的革命理想，导向新印尼人类之形成，致力于创造加速同化过程的社会条件，完成印尼统一国家的民族建设和个性建设。^[16]以它来推动同化运动的进行。另一方面，在20世纪60年代初反帝反殖斗争高涨、国籍协商会的观点占上风形势下，他在某些方面也支持萧玉灿的主张。1963年2月14日，他在国协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上发言指出：在印尼没有少数民族，只有各民族。如达雅族、西伊里安族、古布族和华裔都不是少数民族。他不主张血统之分，反对改名，认为改名“是不需要的，这是个人的事，宗教信仰也是个人的事”^[17]。

在苏加诺统治时期，同化派鉴于国协有一定实力，于是寻求军队的支持来开展同化运动。当时曾采取一些同化的措施，如成立民族统一机构，提倡改名，关闭一些华侨学校和报刊，打击华侨中小企业等。不过，由于苏加诺的中立态度以及国协的抵制，同化运动遇到重重阻力而没有全面铺开。

第二节 全面同化运动的推行与影响

苏哈托政府上台后，印尼共产党及国籍协商会被取缔，为推行全面同化运动扫清了障碍。

1966年3月23日，民族统一机构主席王忠海（Kristoforus Sindhunata）致函苏哈托，认为新的经济纲领必须在了解华人经济形势基础上才能制定并贯彻，否则就会失败或受到破坏。5月21日，他致信内阁，重申了民族统一机构关于华人问题的主张。认为外侨（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破坏印尼革命，是印尼团结、也是同化运动的障碍。他们将剥削来的印尼财富转移到国外，影响了民族经济的发展。华侨学校是培养中国干部的基地，华侨是中国的“第五纵队”。因此应区分华侨和华裔，要尽可能减少外侨人数，关闭华侨学校和报刊。华人应加以同化。^[18]12月15日，他在泗水说：华裔公民绝对必要在印尼民族的一切生活领域进行同化，应该孤立华侨。减少华侨的办法是展开大规模遣返工作，或大规模使之印尼化。但遣返面临经费困难，大规模同化仍不可能，因此应尽快登记华侨的财产和人数，以便予以使用。同时希望华人改换姓名以适应环境。^[19]另一位同化派刘全道（H. Yurus Yahya 或 H. Junus Jahja）认为，皈依伊斯兰教是解决华人问题的有效途径。他本人后来成为穆斯林，并于1981年成立印尼伊斯兰教兄弟联谊会，大力开展吸收华人皈依伊斯兰教的工作。^[20]他认为，只要华人回归他们的祖先郑和的伊斯兰教信仰，社会隔阂及潜在的种族冲突即可消失。^[21]

苏哈托是全面同化华人的积极支持者。他认为必须努力消除一个民族内部的排他性交往活动，简化改名换姓手续正是加快消除这种排他性的措施之一。经济领域也可以成为加快原住民和非原住民同化过程的手段。他说：“我们将以富有责任心的精神在

生活各领域进一步实现民族的同化事业。”^[22]他又说：“有更多华人信仰伊斯兰教，即意味着他们自动地同广大人民同化。”^[23]

在政府支持下，全面同化华人运动正式启动。1966年12月27日颁布华人换名手续决定书。王忠海、曾春福（Harry Tjan）及林绵基（Jusuf Wanandi）等参与起草1967年第27号《解决华人问题的基本政策》的法令。1967年9月27日政府成立处理华人事务特别小组（Staf Khusus Urusan Tjina，简称SCUT）及处理华人问题的联络小组（Badan Kontak Urusan Tjina，简称BKUT）。1972年将处理华人事务特别小组升格为统筹机构。1977年10月28日成立促进民族统一联络辅导机构（Badan Komunikasi Penghayatan Kesatuan Bangsa，简称BAKOM-PKB），其宗旨是：通过促进印尼公民在一切生活领域的结合和同化，来加速增进民族的团结和统一。^[24]监护人为内政部长，总主席是王忠海，刘全道及罗祥兴等原同化派成员都是其成员。

第八章所述各项政策就是贯彻同化方针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1978年人民协商会议通过的《国家总方针大纲》正式将同化列为国家的既定政策，“将在经济、社会、文化各方面进行同化，以巩固国家民族的统一团结”^[25]。

1983年、1988年人民协商会议陆续通过决议，强调要在民族大厦之下，加快同化运动的进程。

与此同时，政府继续订出相关的政策。1987年1月，苏哈托针对将太极拳改为“印尼疗法操”一事指出：任何体育活动，包括中国的太极拳，都可作为一种体育活动来发展，但其哲理必须适应印尼的哲理，以增强我们的意识。青年和体育部长加富尔说：如果允许中国的文化影响渗透到印尼，那可能是十分危险的。^[26]

1988年4月，内政部长通令各省省长，清理华人寺庙中有中华文化的标志（如龙、凤和华文等），禁止新建和扩建华人新

庙宇。1993年重申了这项规定。

棉兰1间教会办的英文学校第一分校，华裔学生占30%，他们喜欢讲福建话。从1975年起校方即严禁讲中国方言，违者讲一句罚10盾，用来买图书。此后讲方言者逐年减少，罚款收入从几十万盾减至1987年的2000盾。^[27]

进入20世纪90年代，同化华人的方针没有缓和迹象。

1993年10月13日，印尼军队负责社会和政治事务的哈里约托中校敦促华人加速和印尼社会同化的进程。他说：“如果不彻底实现同化，将后患无穷，而且会造成潜在的种族问题。”^[28]1994年8月26日，武装部队社会政治参谋长哈托诺中将在一次研讨会上发表演说称：印中复交对文化和社会既有正面影响也有负面影响。新形式的战争是利用经济和文化子弹，透过文化武器，他们可以在经济领域里获得胜利。华裔必须具有高度责任感和同化的精神。^[29]1995年1月26日的《武装部队报》报道：印尼副总统苏德里斯诺25日说，取得印尼籍的公民，不论是谁，或隶属哪个民族，都必须受印尼同化。印尼政府不准华裔照他们祖先的文化那样生活。^[30]

如前所述，1994年有限度地放宽华语政策，允许旅游部门办华语培训班，纯粹是为了经济利益，并不表明同化方针的改变。

应该承认，经过30多年的大力贯彻实施，全面同化华人的方针是取得了一定成效的，对华人社会产生了巨大影响，主要表现为如下。

在政治上，绝大多数华人已认识到，由于形势的变化，过去那种落叶归根、必须保留中国国籍的观念已经过时，即使是那些在中国出生或受过中文教育的老华人也都已认识到，只有选择印尼国籍，在印尼落地生根，才是惟一的出路。富商林绍良说：“由于出生在当地，大多数华人都已习惯了共同的语言、生活方

式，甚至是通婚，早已把当地当成是自己的家乡。我们的家、产业、事业都在这里，不论我们赚了多少钱，都会留在这里，因为我们的子孙都在这里，而且要代代相传下去。”^[31]一位80岁的土生华人说：“我忠于印尼政府，我们已是数代华人，并一直住在印尼。”^[32]西加里曼丹华人众多，1983年占当地人口的14.51%，山口洋1987年占50.41%，坤甸约占40%。中华文化的影响很深。经过同化运动，许多华人转变了观念。他们最终也认为自己已是“纯印尼人”。他们说：我们在这里出生，为印尼工作，最后也将死于这个国家。毫无疑问，我们也将成为印尼民族的一员。^[33]

40多年前，许多华侨关心中国，有的介入中国政治。据1957年对印尼华侨华人政治倾向的调查，43%倾向中共，28%稍微倾向北京，6%中立或态度暧昧，5%稍微倾向台北，19%倾向国民党。^[34]1990年8月，雅加达《时代周刊》列出印尼、中国大陆、香港及台湾作为最重要国家和地区，向华人作调查。结果如下：43%认为印尼是最重要的国家，其次是中国大陆（30%），香港和台湾是名列第三、第四的地区。24%的华人想访问中国，其中51%只是去旅游，27%只想去看看，13%是去探亲，5%是去做生意，3%是想去求医。^[35]两相比较，可见绝大多数人已在政治上认同于印尼。出于各种因素的考虑，他们不喜欢被称为华侨或华人，而自称是印尼人或华裔。

有些人不入印尼籍并不是不认同于印尼，而是另有原因。20世纪80年代初，一位被访问的40岁华侨妇女说：入籍要花钱花时间，除了孩子上大学会受影响外，保留中国籍没有任何损失，如果能克服入籍问题上的困难，55万华侨仍愿选择印尼籍。并不是所有华侨都很有钱，不少人是工农大众，付不起10万盾的手续费。即使保留中国籍，我也不把自己看成是外国人。^[36]

又据雅加达《编辑》周刊发表的1990年8月对雅加达、万

隆、三宝垄、日惹、泗水、棉兰及巴塘七大城市的 129 位华人进行的一次调查，亦可窥见华人认同变化的情况。详见表 13-1。

表 13-1 印尼华人认同情况调查表

掌握华文的能力	人数	所占比例
1. 流利地读、写华文和华语	7 人	5.42%
2. 听懂（被动的）一些华语	47 人	35.65%
3. 只懂一两句华文	50 人	38.75%
4. 一点都不懂	25 人	20.1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态度		
1. 仍当做宗祖国，随时要去访问，保持中国风习	19 人	14.72%
2. 当做值得怀念的宗祖国就行了	54 人	41.86%
3. 中国是外国	56 人	43.41%
对印尼共和国的态度		
1. 真正的祖国	121 人	93.79%
2. 第二故乡	3 人	2.32%
3. 经商贸易之地	2 人	1.55%
4. 态度不明确	3 人	2.32%
对中印邦交正常化的看法		
1. 比较容易经商贸易	58 人	44.96%
2. 比较容易互相探亲	8 人	6.20%
3. 重新学习宗祖国文化的好条件	32 人	24.80%
4. 对我生活毫无影响	31 人	24.03%

资料来源：蔡仁龙：《印尼华侨华人认同的转向》，香港《华人月刊》，1993 年第 4 期，第 36 页。

表 13-1 至少给我们两点启示：（1）不再把中国当做是宗祖国的华人占 85%。这同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有 2/3 保留中国籍

华侨的情况相比，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2) 把印尼当成是自己祖国的华人超过 93%，说明绝大多数华人已认同于印尼。

在文化方面，要分年龄层次进行分析。40 岁以下的土生华人多数没有受过华文教育，因而不谙华文。在任何场合，他们交流思想的语言是印尼文。他们知道中国是祖籍国，但对中国很陌生，不懂中华文化的内涵，感情淡薄，已认同于印尼文化。华人企业家谢健隆的儿子谢涵实 (Edward S. Suryajaya) 在印尼出生长大。1990 年 7 月他递交在美国康奈尔大学举行的印尼华人问题研讨会的论文中写道：“我虽是华裔，但我感到在文化认同上更倾向于印尼人而不倾向于华人。作为一个印尼人，我是在印尼风俗、传统、教育的环境养育下长大的，因而深深地影响了我的文化。从而认同于当地的民族、人民、目标和理想。这是因为我每天都在印尼生活，在家讲印尼话，习惯吃印尼菜。我的妻子是爪哇人，我不会讲中国方言，大部分时间和印尼人民一起工作。我是第五代华裔，印尼文化对我的精神生活及经历产生很大影响。”^[37] 谢涵实的经历是其他土生华人文化认同的缩影。

至于 40 岁以上的中老年华人，虽然不少人受过华文教育，深受中华文化的影响，但耳濡目染，也慢慢接受了印尼文化。

在宗教信仰方面，老华人一般信仰佛教、道教或孔教。现在，不少青年华裔信仰基督教，一部分信仰天主教，在于它的教义更吸引人，天主教重视教育，与华人传统相同，一些人认为信仰天主教可以帮助改善生活。^[38] 还有一部分华人出于各种原因信仰伊斯兰教，如果说过去华人伊斯兰教徒多为穷人，现在则已包括青年、知识分子和企业家。^[39]

在婚姻方面，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由于受传统观念的影响，一般来说，华人同印尼族裔通婚的较少。由于华人妇女少，一些男性华人娶印尼妇女为妻，但华人少女嫁给印尼人的则极少。如今，观念已逐渐改变。华裔青年自视为印尼人，同印尼族

裔通婚现象日渐增加。加以他们同印尼族裔子女一起上学，朝夕相处而产生感情进而结婚的渐渐多了起来。过去对此持反对态度的家长或者出于无奈，或者改变了看法，同意他们结婚。因此，现在华印异族通婚已不成为奇怪的事情。

第三节 同化运动与华人的社会地位

按照道理，要加快同化华人的进程，就必须实行民族平等政策，使华人心悦诚服地感觉到自己是印尼民族大家庭的一员，积极地、自觉地融合于主流社会。正如苏哈托所号召的那样：“我向全体人民呼吁，必须提高警惕，不要陷入种族主义的泥坑里去。我们应该严格区分外国籍华侨和华裔印尼公民。华裔印尼公民，尽管他们有中国血统，但他们毕竟是印尼公民。他们和土著印尼公民享有同等的地位、权利和义务……对于外籍华侨，我们将根据现行的国际惯例，采取同对待其他外国侨民一样的态度。”^[40]印尼宪法第10章第27条也规定：“所有公民在政权和法律上地位一律平等。”“每个公民享有工作和适合于人道主义生存的权利。”^[41]

但是，实践的结果却不一样。不管是华侨或是已加入印尼籍的华裔公民，在日常生活中仍受到种种歧视，成为二等公民或居民。20世纪五六十年代如此，近40年来依然如是，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在政治待遇方面，根据宪法，只有纯印尼人血统的印尼族裔才能竞选总统职位，这就意味着有中国血统的华人或混血华人没有当总统的权利。在苏加诺政府时期，尚有几位华人担任内阁部长，但到苏哈托政府时期，除有几位华人当国会议员外（如林绵基、林绵坤、曾春福、李玉虎、郭建义、李宝友和林逢生等），华人则长时期没有人人选内阁，直至1998年3月，郑建盛

才被任命为贸易工业部部长（5月21日随着苏哈托政权的垮台而下台），而阿拉伯裔则早已有数人入阁（如外交部部长阿拉塔斯等）。华人也极难进入政府机关当公务员。

在社会生活方面，办任何事仍以种族、血统为依据。印尼籍华裔的身份证被打上“O”或其他特殊记号，印中复交后，雅加达当局下令予以取消，但不少地方仍无改变。首都华裔居民必须办“市民登记证”。一些地方的村长仍在华裔居民证上注明“外来族裔公民”的字眼。西加里曼丹某地召开群众大会时，把华裔公民另排一个队伍。^[42]邦加勿里洋（Blinju）的鲁穆特（Lumut），1980年有华侨华人矿工二三千人，当时中国籍华侨居多。国营锡矿公司拒绝招收华裔矿工，即使是印尼籍华人矿工也受到限制，理由是要保障印尼族裔的劳动权利。^[43]

遇到刑事诉讼案件，华人轻罪重判、印尼族裔重罪轻判的例子并不鲜见。例如，1986年12月，泗水虐待女佣案的华裔被告戴芬芬被判刑16年，法律顾问苏尔耶蒂认为，这么重的判决同歧视思想有关。相反，巴厘法院判决犯有枪杀3人罪的警察仅坐牢6年而已。^[44]1990年3月，万隆当局曾下令华人坟墓要删去墓碑上的华文，后遭华人抗议而作罢。也是歧视华人固有习俗的一个典型例子。

在教育方面，华裔子女报考大学时必须在报名单上注明族裔身份，很长时期，国立大学只招收华裔考生的2%至5%。^[45]

在经济领域，舆论经常把华裔说成是“经济动物”、“经济刑事犯”、“不爱国”、“不做公益事业”，只会刮钱赚钱。本来，各国资本的流动是一种正常现象。任何民族企业家到中国投资的出发点都是为了赚取利润。但是，印尼华裔企业家这样做却受到某些人的责难，被说成不效忠于印尼，让印尼资本外流。相反，印尼族裔到中国投资却安然无恙。华裔企业家参加世界华商大会，同样受到恐吓和威胁。一些华裔穆斯林虽已更改印尼文姓

名，申请企业执照时仍按非印尼族裔待遇对待。在国家银行、企业工作的华裔很难有晋升的机会。

在宗教信仰方面，根据 1965 年第 1 号总统法令，孔教被承认为六大合法宗教之一。但是，1995 年 7 月，一对信仰孔教的泗水华裔青年男女在文庙举行结婚仪式，文庙执事发给了他们结婚证明。泗水民事局却拒绝他们登记。理由是孔教不为政府所承认。他们被迫向法院提起诉讼。20 世纪七八十年代，宗教部和内政部多次颁令限制孔教的发展，原因在于孔教不利于同化。政府还下令移走华人寺庙中和佛教无关、含有中华文化色彩的神像，只是由于华人的反对，这项命令后来才暂缓实施。

在体育运动方面，一些华裔运动员，尤其是羽毛球运动员，以其精湛之球艺为印尼夺取世界冠军做出了贡献。例如林水镜、梁海量、王莲香等不仅本人曾荣获世界冠军，而且也为印尼男女队赢得汤姆斯杯和尤伯杯立下汗马功劳。但是，1986 年在雅加达举行的汤姆斯杯决赛中，印尼队以 2:3 败给了中国队。林水镜即被印尼羽毛球队领导指责为缺乏爱国热忱和纪律性差才造成败局。1986 年聘请中国羽毛球队的印尼著名归侨运动员梁秋霞和汤仙虎到印尼担任教练一事，也曾引起争论。印尼民主党副主席亚斯玛苏普拉达促请政府小心对待，认为无论如何不可以让他们负起培养印尼体育人才的重任；又说：聘请教练应以不危害国家安全为重，他们在中国共产党制度下生活了 26 年，因而坚决反对聘请。^[46]言外之意是说他们到印尼后会危害印尼的安全。不过，官司最后打到最高层领导那里，梁、汤还是被聘请到印尼当了教练。此外，印尼羽毛球总会在训练新秀方面也存在种族歧视的现象。

以上所举只是部分实例而已，但亦可从中看出歧视华人是相当普遍的现象。这一点，印尼政府的一些官员以及印尼族裔知名人士也是承认的，有的还加以谴责。例如，1984 年的内政部长

苏巴佐说：“印尼政府要创造一种没有种族歧视的气氛，但不是旦夕之间可一蹴而就的。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47]1990年8月15日，国防部部长穆达尼说：勿因财富差距以及某种族的成就而抱怨、歧视华人。^[48]印尼伊斯兰教师联合会总主席阿布杜拉曼·瓦希德（Abdurrahman Wahid）1990年在《编辑》周刊上著文，抨击种种歧视华人的现象，认为应该接纳华人为少数民族，引导他们为建设和消除贫困而努力。另一位穆斯林领袖阿敏·赖斯（Amien Rais）谴责1998年初袭击华人财产的骚乱，他说：“华人亦是我们的兄弟，他们已成为这个统一民族的一部分。”^[49]

一些华裔知名人士同样不满种族歧视现象。华裔律师叶添兴说：“总的来说，华人重新被歧视，我们没有享受原住民应享的权利。政府是要消灭中国文化。”^[50]曾任国会议员的林绵坤1987年辞去议员一职从商，他认为只要华人业务上有发展，总有人在豆腐里挑骨头，百般抱怨歧视。一些微乎其微的小事，都有人把它政治化。^[51]又说：“既然已承认我们是印尼的一部分，就别再老是支那支那的看待我们。如果我们被当做是印尼的一个部族，我们就不像是生活在外国一般，我们能够参与建设及解决问题。”^[52]就连曾春福也承认，政府禁止华裔成为公务员、武装部队成员，限制华裔子女上国立大学，办理居民证要交昂贵费用等等，都是种族歧视的表现。^[53]

生活在最基层的华人普遍有被歧视的感受。被认为同化最成功的雅加达近郊文登的华人已经历数十代，不少人是华印混血儿。他们的语言、装饰或生活方式已印尼化，半数以上信仰伊斯兰教，绝大多数以务农为生，不少人生活穷困，住房简陋，后代无法受教育。即使如此，不少印尼族裔仍将他们看做是最下贱的华人，辱骂他们是文登支那人。^[54]

种族歧视、强迫同化的负面效应是不可低估的。它使受歧视的民族产生强烈的抵制和反抗心理。文化作为一种世界性的精神

文明，是难以用强迫手段加以消灭的。各个民族的文化应该取长补短，互相吸收，使生活更加多姿多彩。因此，不少华人（尤其是老人）仍执著地、尽可能地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固守着本民族的文化。这一点，印尼一些人士已逐渐有所认识。印尼大学社会政治学院讲师安妮·苏集多认为，实践证明，全面同化、企图彻底消灭中华文化、清除中国人的特征是非常困难的。^[55]内政部长鲁迪尼在1990年3月的一次谈话中承认，同化华人的步伐进展缓慢。华人的思想态度并没有多大改变。同化最重要的是少数民族的思想怎样改变为印尼人的一部分，而不只是改换一个姓名而已。^[56]

心理障碍是影响同化的重要因素。一位73岁的老华人认为，要彻底、完全同化华人是不可能的。因为华人有共同的心理特征和文化特征。^[57]

强迫同化运动遇到诸多困难和阻力：

1. 华人仍喜群居一处，除了历史造成的因素外，华人有相同的母语、生活习俗、文化和心理，都是他们仍和印尼族裔隔离的基础。

2. 部分华人仍坚持后代保留本民族文化。即使在困难条件下，不少家长仍想方设法通过不同途径让下一代学习华语，这不仅是出于谋生的需要，也是坚持华族文化的表现。西苏门答腊的武吉丁宜华人村有华裔约1 000余人，巴东一个华人村有5 000多华裔。他们都已同印尼族裔杂居，能讲华语者很少，可说已笼罩在米南加保文化氛围之中，但仍有人坚持在困境中让母语和华族文化生根萌芽。一位中医坚持要五个子女接受华文教育的熏陶。他把孩子送到苏北，让妹妹来教华语。几乎所有华裔都加入联系感情、团结互助的华人团体恒明堂和福德堂。^[58]如前所述，印尼中国复交后，各地华人区的华人文化有所复苏。1992年春节前夕，雅加达的班芝兰、新巴刹、老巴刹等市场热闹非凡，大

红蜡烛、红包纸和梅花等应节商品十分畅销。有些华人订购了100万盾的十条蜡烛。中国梅花卖数十万盾，也有不少人购买。班芝兰一位华人店主阿福说：今年是猴年，象征生活要快步提高，财源广进，华人要好好欢庆一番。^[59]

3. 改名换姓亦有阻力。由于当局只是提倡而不强迫华人改名，因此仍有不少人，甚至知名人士坚持使用华文姓名。1966年苏加巫眉改名运动后不久，万隆巴查查兰大学曾就“你改名的原因是什么？”对54名华人作问卷调查。结果如下：我自己愿意者26人，随大流者5人，被迫者5人，在政府劝说下改名者19人。^[60]由此可见，半数以上的华人改名并非出于自愿。

4. 对待异族通婚，持异议者仍不少。总的来说，华人仍喜欢在族内联姻。北苏拉威西省山拉都拉宜大学社会政治科学院院长约汉·兴戈尼在他的博士论文《万鸦老印中人士通婚的考据》中认为，印华两族通婚的仍然很少，最主要的原因是社会、文化因素的差异太大，其中以语言为首，教育居次。此外，华裔承传下来的思想、信仰的牢固性，两族社会交往的程度也都起决定性的作用。^[61]许多华人指出，虽然异族通婚有助于同化的进行，但决不能将它作为同化的目标和惟一途径。

5. 在皈依伊斯兰教方面，由于华人祖先的宗教信仰（佛、儒、道）与伊斯兰教教义相距甚远，虽然已有一些华人改宗伊斯兰教，但从总人口比例来看，仍然很少。不少人对企图通过改宗来达到同化目标的做法持保留态度。

一些印尼族裔（包括上层人士）根据几十年的实践，看到种族歧视和全面同化的自相矛盾，使同化工作难以贯彻，提出了一些比较合理的主张。如内政部长1993年2月在全印尼省、市长会议上说：为了完全贯彻同化纲领，惟一的办法是普遍学习华语。^[62]印尼中国经济文化社会主席苏坎达尼也有相似看法。社会自助机构成员阿迪·沙梭诺认为让一些有才干、有威望的华裔人

士担任部长是适宜的。例如企业家林绵坤、经济学家郭建义（两人都曾任国会议员）都是合适的人选。^[63]还有一些学者提出，华人有不少长处，印尼族裔不应该歧视华人，应该向他们学习才是。如著名文学家塔克迪尔·阿里夏巴那教授认为，印尼民族现在经济发展中必须解决的最大问题是如何把印尼族裔“华人化”，即教育他们改变他们的文化态度，使他们能同华裔集团进行竞争。^[64]

上述意见，有的已部分为政府所接受。因而1994年以来华文政策有所放宽，但绝大部分没有被采纳。本阶段全面同化国策仍在继续推行。

看来，按照某些同化派的设想，要想彻底消除华人的一切特征，实现全面同化，还有一段漫长的道路要走。1997年12月作者在印尼讲学期间，曾就同化问题采访了数十名教育背景不同、年龄层次不同的各界华人，大多数人认为，要完全同化华人，短期内是绝对办不到的，理由基本是如上所述。只有极少数人认为同化会取得成功。

注 释

- [1]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5年，第1805~1806页。
- [2] 王大海：《海岛逸志》，姚楠、吴琅璇校注，香港学津书店，1992年，第61页。
- [3] 黄素封：《科学的南洋》，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551、554页。
- [4] 雅加达《觉醒周刊》，1959年第12期，第5~6页。
- [5] 雅加达《生活报》，1960年1月22日。
- [6] 雅加达《生活报》，1960年1月8日。
- [7] 安塔拉雅加达1960年3月11日电。
- [8] 周南京等主编：《印度尼西亚华人同化问题资料汇编》，北京大学亚太研究中心，1996年，第128~129页。
- [9] 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3期，第75页。

-
- [10] 同 [9], 第 83 页。
- [11] 雅加达《首都日报》, 1964 年 7 月 15 日。
- [12] *Sinar Harapan*, Jakarta, 31 May 1966.
- [13] 《南洋问题资料译丛》, 1964 年第 3 期, 第 13 页。
- [14] 萧玉灿:《五个时代》, 香港地平线出版社, 1982 年, 第 362 ~ 363 页。
- [15] 同 [13], 第 12 页。
- [16] 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日报》, 1996 年 11 月 21 日。
- [17] 雅加达《首都日报》, 1963 年 8 月 6 日。
- [18] Charles A. Coppel, *Indonesian Chinese in Crisi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uala Lumpur, 1983, pp. 75 ~ 77.
- [19] 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日报》, 1966 年 12 月 20 日。
- [20] H. Junus Jahja, *Catatan Seorang WNI*, Jakarta, 1989, pp. 75 ~ 76.
- [21] *Merdeka*, Jakarta, 11 June 1982.
- [22] 同 [8], 第 388、391、392 页。
- [23] H. Yunus Yahya, *Zaman Harapan Bagi Keturunan Tiongkok*, Jakarta, 1986, 扉页。
- [24] *Kompas*, Jakarta, 12 April 1991.
- [25] 香港《亚洲周刊》, 1997 年 2 月 3 日 ~ 16 日, 第 55 页。
- [26] 法新社雅加达 1987 年 1 月 21 日电。
- [27] 香港《华人月刊》, 1988 年第 10 期, 第 13 页。
- [28] 路透社雅加达 1993 年 10 月 14 日电。
- [29] 新加坡《联合早报》, 1994 年 9 月 9 日。
- [30] 美国《世界日报》, 1995 年 1 月 26 日。
- [31] 香港《东方日报》, 1998 年 1 月 30 日。
- [32] *Asia Week*, Hong Kong, 1 June 1983, p. 30.
- [33] A. B. Tangdiling, "Partisipasi Politik Keturunan Cina di Kalimantan Barat; Kasus Singkawang, Kabupaten Sambas", *Jurnal Ilmu Politik* 6, Jakarta, 1990, pp. 50 ~ 53.
- [34] Skinner, "The Chinese Minority", in Ruth T. Mcvey (ed.), *Indonesia*, New Haven, 1963, p. 116.
- [35] 新加坡《联合早报》, 1990 年 9 月 1 日。
-

-
- [36] Stuart W. Grief, "WNI", *Problematik Orang Indonesia Asal Cina*, Jakarta, 1991, p. 104.
- [37] H. Yunus Yahya, "Ethnic Chinese Assimilation in Indonesia", pp. 23 ~ 24. 提交1992年11月旧金山国际会议的论文打印稿。
- [38] 同 [36], 第71页。
- [39] 同 [37], 第29页。
- [40] 《苏哈托自传》,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1年, 第200~201页。
- [41] *Ensiklopedi Indonesia 1*, Jakarta, 1980, p. 23.
- [42] 香港《华人月刊》, 1986年第3期, 第13页。
- [43] 香港《地平线》第9期(1980年2月), 第71页。
- [44] 同 [42], 1987年第6期, 第18~19页。
- [45] 同 [42], 1986年第6期, 第25页。
- [46] 同 [42], 1987年第2期, 第13页。
- [47] 新加坡《联合早报》, 1984年11月30日。
- [48] 美国《世界日报》, 1990年8月21日。
- [49] 《福建侨报》, 1998年2月21日。
- [50] *Asia Week*, Hong Kong, 3 June 1983, p. 28.
- [51] 同 [42], 1993年第8期, 第24~25页。
- [52] *Jawa Pos*, Surabaya, 21 March 1997.
- [53] 同 [42], 1990年第8期, 第21~22页。
- [54] 同 [42], 1987年第10期, 第7页。
- [55] *Kompas*, Jakarta, 6 December 1989.
- [56] 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日报》, 1990年3月12日。
- [57] 作者1997年10月12日在广州访问一位印尼华人朋友的谈话记录。
- [58] 吉隆坡《星洲日报》, 1994年10月20日。
- [59] *Suara Pembaruan*, Jakarta, 21 January 1992.
- [60] 同 [18], 第85页。
- [61] 同 [42], 1986年第11期, 第11页。
- [62] 同 [42], 1993年第7期, 第26页。
- [63] *Jawa Pos*, Surabaya, 27 September 1996.
- [64] *Sinar Harapan*, Jakarta, 28 February 1984.
-

第十四章 印尼华人的宗教信仰

第一节 佛 教

印尼 90% 左右的居民信仰伊斯兰教。不过，印尼又是一个宗教宽容的国家。无论是苏加诺或苏哈托，都反对把印尼建成伊斯兰教国。因此，尽管有一小股激进的原教旨主义势力，企图通过武装叛乱或其他方式，把印尼改为纯伊斯兰教国家，将伊斯兰教定为国教，但最终都以失败告终。

1965 年苏加诺政府宣布，印尼有六种宗教，即伊斯兰教、佛教、天主教、基督教、印度教和孔教。1969 年苏哈托政府重申了这一规定。印尼每一位居民都必须有一种宗教信仰，否则被视为异端，为法律所不容。

本节叙述华人的佛教信仰情况。

在印尼历史上，佛教曾占有重要地位，1 世纪前后，印度文化在印尼兴盛一时，印度人不仅带来了印度教，也传入了佛教。7 世纪左右，以巨港为中心的三佛齐国（又译室利佛逝）就是一个强盛的信仰佛教的国家，又是东南亚的佛教中心，唐朝高僧义净曾在此国研究佛经 4 年有余。与此同时，中爪哇的诃陵国佛教也很发达。唐僧会宁于 664 年左右到这里，和当地名僧若那跋陀罗共译佛经，后译得阿笈摩本，令小僧运期奉表斋经，回京报告皇帝，并请印发给人民。运期后来又重返诃陵与会宁相见。会宁后到印度继续研究佛学，并客死海外。

9 世纪末叶，中爪哇的夏连特拉王国崛起并统治了三佛齐。夏连特拉以佛教为国教，建立了许多雄伟壮观的佛庙和建筑，最著名的有日惹附近的婆罗浮屠佛塔以及梭罗附近的卡拉珊陵庙，还有马吉冷附近的巴宛陵庙、门突陵庙等。此外，苏门答腊巴东拉瓦斯有 11 世纪至 14 世纪建的陵庙群。这些佛塔或陵庙记载了印尼古国的佛教文明。

因此，印尼有不少佛教徒。华人祖先来自中国，有不少人信仰佛教。华人佛教徒究竟有多少，说法不一。据估计，当今印尼佛教徒有 500 万人，其中华人占 200 万。^[1]日莲教刊物 *Pranja Pundarika* 1983 年第 9 期说有教徒几百万人。^[2]有的材料说，1971 年印尼佛教徒有 100 万人，以华人为主。^[3]总之，华人佛教徒超过 100 万应是可信的。

印尼的佛教团体有佛教徒协会，成立于 1958 年，后与其他佛教团体合并为佛法协会，会员多为华人。

华人佛教徒很早就在各地兴建宏伟的庙宇。例如早期巴城属于巴国公堂（公馆）的神庙即有 4 座，即大伯公巷的完劫寺、安卒的土地庙、红溪的玄天上帝庙以及北达森美兰的金德院。其中以金德院最为壮观。该庙建于 1650 年左右。1755 年命名，曾多次重修。正殿外有玄坛宫、地藏王庙和惠泽庙。“金德院所供奉诸神，有外来者，有本土者，达摩及十八罗汉均系从印度输入者。又如玄坛真者赵公明、关帝、天后、城隍神、土地神、郭六官及朱文公等，均系中国本土之神。”^[4]此外尚有观音、玉皇大帝等神像。每逢农历初一和十五，金德院善男信女最盛。如今，金德院还兴办慈善福利事业，设有医疗门诊部，看病者多为华人。

第二节 孔 教

所谓孔教，实际上是将孔子的学说作为一种宗教来信仰。

印尼最早宣传孔子学说的是华人作家李金福。他在 1897 年出版了有关孔子的书籍。此后，陆续有人出版译著或发行有关的报刊。例如，1900 年陈良忠和游再祥翻译出版的马来文版《大学》和《中庸》，等等。

1901 年至 1905 年爪哇一些地方发行了《理报》周刊（苏加巫眉，马来文版）、《论文》（泗水）、《译报》（梭罗，华文和马来文混合周刊）、《和报》（茂物）等。这些报刊除刊载介绍中国、爪哇文学、文化等的文章外，也译述儒家论著，提倡华人学习孔孟学说，对普及孔子学说起了推动作用。

1900 年 3 月巴城成立的中华会馆，更开宗名义地指出：“由于考虑到不少华侨还未学好如此优秀和有用的孔子学说，我们 20 个人发起成立中华会馆。”^[5]

中华会馆颁布了办理丧事的 25 条规定（后增至 35 条），把孔子的有关言论作为信条，在号召华侨从简办丧事等方面发挥了作用，它还办学校，向下一代宣传孔孟学说。

中华会馆将孔子当成圣人先知，承认孔子的学说是宗教，但它主要是利用孔子学说来改革华侨华人的陈规陋俗。它大力宣传《大学》、《中庸》和《孝经》，但却忽略了《论语》，从而引起极端推崇孔子的华侨华人的不满。1923 年，他们在万隆成立了孔教总会，领导人是欧英江，出版机关刊物《孔教月报》，大力宣传四书五经，并翻译为马来文。

随着华侨民族主义的发展，中华会馆于 20 世纪 20 年代末将民族主义取代了孔子学说。一些反孔人士攻击孔教总会领导人或者不懂华文，没有读孔子原著，或者断章取义歪曲了孔子学说。

这样，孔教的发展就受到了影响。

20世纪50年代重建孔教会。1955年在雅加达建立孔教总会。梭罗、泗水、万隆、玛琅、井里汶和茂物等地设有分会。1963年孔教总会改为孔教联合会。1967年改称印尼孔教中央理事会。1972年各地有26个孔教会。^[6]

尽管印尼政府在20世纪60年代承认孔教的存在，但在推行同化运动中，孔教被认为来自中国，妨碍了同化进程，因此政府后来改变了态度。苏哈托在一次谈话中说：“在印尼，被认为合法的宗教有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印度教和佛教。”^[7]他不再把孔教列入其中，实际上否定了孔教的合法存在。同化机构领袖、《自由》杂志主编林福良攻击孔教是外国文化。^[8]孔教会原定在1979年2月举行第九次代表大会，也被当局禁止。因此，70年代以后，孔教日趋衰落。

虽然如此，在当局还没有正式以法律形式取缔孔教前，孔教会仍照常活动。1971年全印尼孔教会信徒有99 920人。^[9]

事实上，许多华人信仰多重宗教或学说，即同时信仰同中国文化有影响的佛、儒、道。在印尼，它演变为三教会。1934年郭德怀创立三教，1955年全印尼有30多个三教会。^[10]领导人是郑万安，出版《三种文化》月刊（*Tri Budaya*）。1955年举行第三届代表大会。还成立男女青年会，有些会员是原住民。这表明三教会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后来三教会改为印尼三教联合会，1982年召开第七届代表大会。

三教会会员往往有多重信仰。有些华人佛教徒或伊斯兰教徒很崇拜孔子。早期伊斯兰教徒到印尼时也曾利用孔子来宣传伊斯兰教。郑和的部下、后来留在三宝垄的伊斯兰教徒王景弘可能是将三宝垄伊斯兰教堂改成混合信仰人群参拜寺庙的人物。^[11]

这是不奇怪的。因为中国人历来信仰多种神祇。有些佛教徒或道士都受过孔子学说的教育。所以，印尼的一些华人庙宇反映

多种宗教信仰的特点。例如，1931年建的三宝垄三保公庙，既供奉郑和，也供奉孔子、福德正神、船艙爷、无主游魂等。1885年建的万隆协天宫主要供奉关帝，但为适应佛教徒的需要，左侧建有建海会堂，右侧有灵山寺。又有观音学校大楼，招收400名学生。^[12]有250多年历史的三宝垄大觉寺、1825年建的玛琅永安宫、新埠头（Bojonegoro）的福绥庙、杜板的关圣庙等都有这一特点。1987年农历二月初二，福绥庙举行庙庆，乐队演唱了儒家歌曲。从雅加达金德院摆放众多神像亦可看出华人崇拜多种神祇及混合信仰的特点。不过，往往以一种宗教为主，兼信其他宗教。

第三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起源于阿拉伯。632年其创始人穆罕默得逝世后，发展迅速。7世纪中叶传入中国。印度河口的古查辣也有不少伊斯兰教徒，其中一些是贸易商人，14世纪初年，他们把伊斯兰教传播到苏门答腊北部的北腊克（Perak）等地。到15世纪初，爪哇沿海一带已有不少人信仰伊斯兰教。三佛齐灭亡后，1520年前后爪哇和苏门答腊崛起的新王国信仰伊斯兰教。

汪大渊著《岛夷志略》和费信著《星槎胜览》记载元兵出征爪哇时，因在海上遇大风，有100多名伤兵留在爪哇成为华侨，并与当地人杂居。明代虽有海禁，但仍有中国人移居海外。马欢著《瀛涯胜览》中的爪哇国条说：在东爪哇的杜板、革儿昔（Gresik，又译锦石）、苏鲁马益（Surabaya，即泗水）分别有千余家中国人，他们来自广东及漳州，有些人已皈依伊斯兰教。

在巨港，也有来自广东、漳泉一带的中国移民。巨港的事务官施进卿是伊斯兰教徒。他死后，长女施大娘子俾那智（Nyai Gede Pinatih）受弟妹的排斥离开巨港到爪哇，向满者伯夷国王

寻求保护，被任命为锦石的港主，热情传播伊斯兰教，成为爪哇伊斯兰教九大圣贤中的拉登·巴固的义母。爪哇人敬仰施大娘子。她死后葬在锦石的卡巴孙，至今仍常有人前往凭吊。

郑和七下西洋途经爪哇时，也传播伊斯兰教。1407年巨港已有华人伊斯兰教社区。1411年杜板、锦石、惹班(Mojokerto)、井里汶等华侨建了一些清真寺。1434年郑和去世后，哈夷颜英裕成为华人伊斯兰教徒社区推动力量之一。他委任三宝垄土生华商孙龙及哈夷彭德庆（即彭瑞和）为首领。孙、彭鼓励青年华人同爪哇人社会同化，采用爪哇人的名字和生活方式。孙龙的养子陈文是满者伯夷国王和華人妻子所生之子，取名为罗登·巴达。他和当地华人都效忠于满者伯夷。

荷兰统治印尼时代，阻止华侨华人同印尼族裔的融合，宣传天主教和基督教的高贵，贬低伊斯兰教，说它是低等民族的宗教，阻挠华侨华人皈依伊斯兰教。

但是，仍有一些虔诚的华人伊斯兰教徒。如19世纪初中爪哇日惹附近的曾氏家族就是一例。其祖先曾基谭（音）来自中国，长子曾恭北（音）被招为日惹苏丹的女婿，次子曾恭对（音）在朝中做官。曾家信仰伊斯兰教，代代相传。梭罗附近的巴长村是埋葬曾氏家族的坟场，采用伊斯兰教坟场的设计格式。当代印尼华裔著名伊斯兰教学家曾祖森、曾祖沁都是曾家的后代。^[13]

近代较有名的华裔穆斯林是黄清兴（Abdul Karim - Oei Tjeng Hien, 1905—1985年），他曾支持苏加诺的抗荷斗争。

华人建立了伊斯兰教组织。1936年棉兰有华人伊斯兰教协会。武吉丁宜有中华伊斯兰教协会，1938年由叶亚祥（1894—1984年）任主席。

1963年华人穆斯林建立华人伊斯兰教协会（Persatuan Islam Tionghoa, 简称PITI），1963年至1972年由黄清兴任主席。1972

年解散，另立神人合一信仰建设者协会（Pembina Iman Tauhid Islam，仍简称 PITI）。1981 年刘全道创建伊斯兰兄弟联谊会，一些地方有分会。

1966 年后，由于形势的变化，皈依伊斯兰教的华人逐渐增加。1966 年亚齐有 2 000 华人入教。^[14] 1969 年北苏门答腊约有 3 000 华裔穆斯林。^[15] 1972 年神人合一信仰建设者协会有 1 万名会员（含印尼族裔），其中一半在雅加达。^[16]

为什么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华人穆斯林增长迅速呢？据韩国博士生金婉扬（Keun Won Jang）的调查，原因有三：一是政治因素，一些华人认为信仰伊斯兰教是改变种族隔阂的重要途径，华人可从非印尼族裔的地位中解放出来，增加安全感。二是经济因素，认为贫穷的华人穆斯林可以得到富裕穆斯林的援助。三是婚姻因素，华人青年若同印尼族裔少女结婚，必须改变信仰。^[17]

此外，伊斯兰教不分种族、肤色、眼睛的异同和大小，教徒人人平等，对部分华人也具有一定的吸引力。

印尼伊斯兰教团体利用华人尊敬的孔子和郑和的形象和学说，大力向华人宣传，号召大家入教。例如印尼穆斯林有影响的领袖普亚·哈姆卡（Buya Hamka）就说：“孔子的学说和伊斯兰教有许多相似的地方，如提倡孝顺，尊敬长辈父母等。”^[18] 华人穆斯林代表人物蒋伟泰、刘全道、慕阿敏（陈振文）等都宣传走郑和的道路。这些宣传产生一定影响。华人企业家林绍良、郑建盛等都是穆斯林。刘全道和黄清兴生前担任伊斯兰教师联合会的理事。

华人伊斯兰教徒究竟有多少，说法不一。有的说有 20 万。^[19] 金婉扬的论文说有 40 万。^[20] 但刘全道认为这些数字偏高。他估计有 5 万至 10 万，约占华人人口的 1% 至 2%。每一个大城市有 3 000 人至 5 000 人。^[21] 已去过麦加朝觐的华人哈夷约有 200 人，在伊斯兰教学院毕业的华人传教士有 25 人。^[22]

但是，大多数华人仍反对家人信仰伊斯兰教。一位大学生的论文说：中爪哇文池兰（Muntilan）83%的华人穆斯林说，他们因信仰伊斯兰教而被家人排斥。此外，许多华人仍认为，若皈依伊斯兰教将同爪哇人一样穷困。^[23]

不过，由于印尼政府鼓励华人皈依伊斯兰教，加以改宗后对一些华人的生存发展有利，因此，今后信仰伊斯兰教的华人会持续增多。

第四节 天主教与基督教

16 世纪初，葡萄牙和西班牙人相继到马鲁古等东印尼一带发展，天主教于是传入了印尼。

17 世纪初，荷兰人侵印尼，把基督教也带入印尼。当荷兰人站稳脚跟后，即禁止传播天主教，以便肃清葡萄牙人的影响。但是佛罗列斯（Flores）岛等地天主教势力雄厚，仍在继续发展。

19 世纪初，荷兰殖民者实行各种宗教平等的政策，天主教和基督教即同时扩充势力范围。

由于历史原因，如今，佛罗列斯和东帝汶是印尼天主教的基地，基督教的势力则在米那哈沙（Minahasa）、西伊里安、打板努里（Tapanuli）、马鲁古、北苏拉威西和西帝汶较强。相对来说，爪哇和苏门答腊是伊斯兰教中心，西方宗教势力较弱。

一些华人在荷兰统治时期信仰了天主教和基督教，但人数不多。19 世纪中叶，洪文瑞在爪哇南安由（Indramayu）创立华人教会。20 世纪初，巴城、泗水已有华人基督教会。1926 年，爪哇华人基督教徒少于 3 000 人，天主教徒约 300 人。^[24] 1948 年，在雅加达成立全印尼的中华教会理事会，各地有分会。

印尼独立后，信仰西方宗教的华人日趋增加。表 14-1 为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各地华人天主教徒调查表。

表 14-1 各地华人天主教徒人数及占华人人口的百分比

地区	1957 年		1996 年		1969 年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爪哇	25	2.1	71	5.0	114	7.3
苏门答腊	10	1.6	30	3.8	39	4.5
西加里曼丹	6	2.2	11	3.0	13	3.3
其他	4	2.2	11	4.4	21	7.7
全印尼	45	2.0	123	4.3	187	6.0

资料来源: Charles A. Coppel, *Indonesian Chinese in Crisi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uala Lumpur, 1983, p. 109.

华人基督教徒要比天主教徒多。1965 年约占华人人口的 12%。^[25] 20 世纪 80 年代超过 90 万人, 约占华人人口的 16%。^[26]

1966 年后信仰西方宗教的华人有较大增长, 是由于那些不愿信仰伊斯兰教和佛教的华人选择了天主教和基督教。两教教会办了不少学校, 宣传得力, 吸引了一批华裔青年入教。

信仰基督教及孔教(含佛教)的华人青年要比天主教多, 而信仰天主教的又比伊斯兰教多。表 14-2 是 1969 年对泗水一间学校华人学生宗教信仰百分比调查表。

表 14-2 泗水某校华人学生宗教信仰比较表

	1966 (%)	1968 (%)
孔教(含一些佛教徒)	50	35
基督教	40	50
天主教		14
伊斯兰教	1	1

资料来源: Charles A. Coppel, *Indonesian Chinese in Crisi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uala Lumpur, 1983, p. 108.

由于政府禁止在公众场合讲华语，许多华语教会后来都改为印尼语教会。到1986年，讲印尼语的华人教会有5 000个，教徒达80多万。^[27]

从地区分布看，华人教会在爪哇岛发展迅速，而苏门答腊因伊斯兰教势力雄厚，发展较慢，试看表14-3。

表14-3 1986年华人教会分布图

地区	教会数(间)
爪哇	260
西加里曼丹	37
东加里曼丹	12
东印尼区	25
邦加、勿里洞	20
苏门答腊	60

资料来源：王永信：《当代华人教会》，第三册，香港，1986年，第61页。

华人教会除传道外，还积极办学。1985年办学校4 000所。爪哇华人教会办东南亚圣道神学院，有学生200人。真道神学院有学生约50人，棉兰的卫理圣经学院有学生60多人。^[28]这些教会学校的教学用语为印尼语。但一些教材被译成英语或华语。

此外，华人教会还举办慈善福利事业，如开办医疗诊所、殡仪馆等。

在印尼，信仰基督教、天主教问题不如信仰孔教、佛教问题那样敏感。由于它们来自西方国家，印尼政府认为不会影响同化运动的进行，因此不阻挠华人入教，华人教友今后会继续增加。

注 释

- [1] 香港《印尼与东协》，第58期（1996年8月），第30页。
- [2] 廖建裕《印尼华人文化与社会》，新加坡，1993年，第103页。
- [3] 吉隆坡《星洲日报》，1985年12月17日。
- [4] 雅加达《华侨导报》，第30期（1955年2月1日），第42页。
- [5] Nio Joe Lan, *Riwajat 40 Taon Dari Tiong Hoa Hwee Koan*, Batavia, 1940, p. 192.
- [6] 同[2]，第102页。
- [7] 《苏哈托自传》，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1年，第234页。
- [8] Charles A. Coppel, *Indonesian Chinese in Crisi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uala Lumpur, 1983, p. 107.
- [9] 同[3]。
- [10] 同[2]，第99页。
- [11] 李炯才：《印尼——神话与现实》，香港明报出版部，1982年，第136页、138页。
- [12] 香港《华人月刊》，1986年第11期，第14~15页。
- [13] 雅加达《生活周报》，1953年第5期（1953年2月7日），第10页。
- [14] 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日报》，1966年12月30日。
- [15] *Tempo*, Jakarta, 23 August 1980, p. 52.
- [16] 同[15]，第51页。
- [17] The Siauw Giap, *Cina Muslim di Indonesia*, Jakarta, 1986, pp. 13~14.
- [18] H. Yunus Yahya, *Muslim Tionghoa*, Jakarta, 1986, p. 15.
- [19] *Kompas*, Jakarta, 4 August 1981.
- [20] 同[17]，第12页。
- [21] 同[18]，第37页。
- [22] 同[17]，第33页。
- [23] 同[17]，第21页。
- [24] Donald E. Willmott, *The Chinese of Semarang*,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0, p. 230.

[25] 同 [17], 第 10 页。

[26] 王永信:《当代华人教会》, 第三册, 香港, 1986 年, 第 53 页。

[27] 同 [26], 第 59 页。

[28] 同 [26], 第 66 页、68 页。

第三篇 1998年至2004年
的印尼华侨华人

第十五章 1998年5月后印尼 政治经济局势的变化

1998年3月苏哈托第七次蝉联总统后，印尼在东南亚金融危机冲击下，经济形势日趋恶化。据路透社1998年8月6日报道，1998年印尼的经济增长将为-15%，通货膨胀率达100%。生活在贫困线下的穷人从1996年的2250万至少增至8000万。在全国9000万劳动力中，有1690万人失业，其中60%是妇女。^[1]到1998年2月，印尼的外债高达1300亿美元，其中535亿美元为政府外债。^[2]印尼是世界上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之一。

由于货币贬值，通货膨胀加剧，人民购买力急剧下降。城市穷人每月收入3.8万盾过去可买48公斤大米，现在只能买20公斤。对其他日用品的消费能力亦有类似情况。不少学生因交不起学费被迫辍学。返回印尼的留学生大有人在。

1997年7月世界银行关于印尼情况的年度报告说：印尼的“经济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在近代历史中，还没有哪个国家（且不要谈像印尼这样大的国家）的命运遭受到如此痛苦的巨变”^[3]。

在人民痛苦不堪的时候，印尼政府却腐败无能。贪污、官商勾结及裙带风盛行。苏哈托家族以及达官贵人利用手中掌握的权力，大肆用非法手段聚敛财富。苏哈托的几个子女在每个大项目中几乎都有20%的股份。印尼200家大企业中，约有15%的资产为他们所控制。社会贫富悬殊，使人民强烈不满。印尼政府从

1997年秋就已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申请400亿美元的贷款援助，以挽救经济。但是，政府拒不执行后者提出的改革条件，因而贷款金额迟迟不到位。

为增加收入，减少能源价格补贴，印尼政府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1998年4月达成提高能源价格协议，决定从5月5日起，煤油涨价25%，汽油涨价71%，电力涨价60%，公共汽车票涨价66%，火车票涨价100%。

政府这一加剧人民负担的措施，立即引起强烈反响。5月5日，棉兰有数千人上街示威，在爪哇以及外岛的一些大中城市，学生纷纷游行，抗议政府的倒行逆施，要求加速改革。学生的行动得到其他阶层的支持。印尼犹如一座活火山，随时有爆发的危险。

5月9日，苏哈托赴开罗出席15国集团高峰会议。

5月12日，雅加达德里萨迪（Trisakti）大学学生示威，要求苏哈托辞职。军警开枪打死4人。这件事引发更多大学生到政府机关游行。13日起，首都四面八方爆发暴乱，学生运动迅速演变为主要以袭击华人为目标的暴力事件，局面难以控制。

正在埃及开会的苏哈托匆匆提前赶回印尼。他紧急召开内阁会议，寻求解决办法。反对派在学生支持下，坚决要求他下台，否则将举行百万人示威。此时，就连他扶植起来的军队和人民协商会议领导人也已倒戈，要求他顺应形势辞职。苏哈托四面楚歌，被迫于21日发表辞职声明。由副总统哈比比（Habibie）接任总统职位，是为印尼第三任总统。

哈比比迅速组成内阁并宣誓就职。本届内阁被命名为“改革建设内阁”（Kabinet Reformasi Pembangunan）。它标志着统治了印尼32年的苏哈托时代的终结。印尼从此进入“后苏哈托时代”。

哈比比在武装部队总司令兼国防部长维兰托将军（Jend.

Wiranto) 支持下, 宣布进行改革。他解除了党禁, 开放舆论政策, 释放一部分政治犯, 着手制定和修改《政治法》、《选举法》等法令。

1999年6月7日, 印尼提前举行国会大选。一共有48个政党参选, 角逐462个国会议席(另38个议席由军队委派)。

选举结果, 产生五大政党。它们是: 斗争民主党(Partai Demokrasi Indonesia Perjuangan)、专业集团党(Partai Golongan Karya)、民族复兴党(Partai Kebangkitan Bangsa)、建设团结党(Partai Persatuan Pembangunan)以及国民使命党(Partai Amanat Nasional), 在国会中分别占有不等的议席, 最多的占有154席。

500名国会议员、135名地方代表及60名行业代表共700名议员组成全国最高立法机构——人民协商会议。10月初, 人民协商会议选举议长, 伊斯兰群众组织穆罕默迪亚(Muhamadiyah)兼国民使命党领袖阿敏·赖斯当选。专业集团党领袖阿克巴尔·丹戎(Akbar Tanjung)当选国会议长。

10月21日, 人民协商会议选举总统。经过激烈角逐, 群众组织伊斯兰教师联合会(Nahdlatul Ulama)兼民族复兴党领袖瓦希德当选为总统。斗争民主党领袖、前总统苏加诺之女梅加瓦蒂(Megawati Soekarno Putri)当选为副总统。

10月26日, 瓦希德组成的“民族团结内阁”(Kabinet Persatuan Nasional)宣誓就职。

2001年7月, 瓦希德因涉嫌贪污, 被人民协商会议弹劾, 梅加瓦蒂接任总统职位, 组成互助合作内阁。

2002年8月人民协商会议对2004年国会议员、国家领导人的产生办法进行了修订, 规定新的人民协商会议和国会议员为550席, 另有128名地方代表。取消军警界别和各阶层代表议席。2004年4月5日举行新一届国会大选, 有24个政党参与角逐。专业集团党、斗争民主党、民族复兴党、建设团结党和民主

党当选为国会五大政党。

新条例规定，新一届的总统直接由人民选举产生，只有在国会大选中选票超过5%的政党才有资格推选总统候选人。如果在第一轮选举中，候选人选票未达到50%，将举行第二轮选举。2004年的总统选举于7月5日及9月20日举行。结果印尼民主党的苏西洛当选总统。

2002年至2004年，经济形势略有好转。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增长4%，通货膨胀率5%左右，印尼盾与美元的汇率为8 500盾兑1美元。但失业率仍居高不下，全国失业人数为4 000万人，不少人仍生活在贫困线以下。

注 释

[1] 路透社雅加达 1998 年 7 月 5 日电。

[2] 香港《亚洲周刊》，1998 年 5 月 11 日，第 42 页。

[3] *The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Hong Kong, 20 July 1998.

第十六章 以袭击华人为主要目标的五月暴乱

第一节 五月暴乱的发生和损失状况

1998年5月初印尼政府调高燃料等公共价格的决定成为五月暴乱的直接导火线。但是，最深层次的原因则是印尼政治与经济矛盾的尖锐化。

从5月5日起，苏门答腊北部的棉兰以及周围的十多个市镇如巴刹登蓬（Pasar Tembung）、卢布帕坎（Lubuk Pakan）、火水山（Pangkalanbrandan）及武吉丁宜等，接连发生暴徒袭击华人的事件。华人的住宅、商店、货仓、菜园、养鸡场以及养虾场等等被暴徒烧毁、破坏，货物、家具、电器、厨具等被洗劫一空，汽车和摩托车被烧被抢。大批华人纷纷逃往外地或外国避难。

最严重的是发生在雅加达的排华暴乱，史称“五月暴乱”。

5月13日，德里萨迪大学的学生在校园悼念12日被枪杀的4名学生。马路上的人群突然向大学周围的商店、住宅发起大规模的袭击。他们扔石头，砸玻璃，烧汽车，抢财物。紧接着，华人聚居的西区五脚桥（Jembatan Lima）、红溪（Angke）、班芝兰，中区的新巴刹、老巴刹（Pasar Senen）、打那望（Tanah Abang），南区的海口（Tanjung Priok）等地不约而同地同时发生暴乱。四面八方火光冲天。首都附近的当格朗（Tangerang）、勿

加西 (Bekasi) 同样难逃浩劫。华人的商店、住宅、购物中心、银行、酒店等建筑物遭到严重破坏。一些进入商店抢劫的暴徒因来不及逃跑被活活烧死。在赴机场的公路上，一些暴徒设障抢劫准备登机到外国避难的华人的财物。

暴徒甚至连死人也不放过。雅加达西区珊瑚新村 (Pluit) 华人殡仪馆的棺材被暴徒打开，陪葬的首饰、衣服、鞋子被抢光。有的遗体被戏弄，然后扔进大火烧掉。

华人惊惶失措，有些到酒店、到外地或到外国避难。

在此前后，在梭罗、芝拉扎 (Cilacap)、巴眼亚比及亚齐等地，相继发生排华骚乱。中爪哇梭罗有 53 万人口，华人不到 10%。该市被毁坏的写字楼、银行有 56 间，超级市场和百货公司 27 间，餐厅 12 间，汽车展示厅 18 间，商店 217 间，工厂 8 间。被烧毁的汽车 287 辆，摩托车 570 辆。^[1]8 月 28 日，中爪哇渔港芝拉扎数千渔民冲入华人区。大肆抢劫华人商店住宅。暴乱持续了 4 天。东爪哇文多禾梭 (Bondowoso) 有 2 000 名暴徒抢劫华人碾米厂、商店及种植园。在苏门答腊北部的亚齐，9 月初暴徒袭击了司马威，被破坏、烧毁的商店等建筑物有数百家。东亚齐县首府伊迪列越镇至少有 12 家华人商店遭殃。著名渔港，廖内省的巴眼亚比不少华人是数代渔民。9 月中旬，数千名暴徒纵火焚烧 500 多家华人住宅和商店。市内主要商业区几乎全部瘫痪。^[2]南苏门答腊的巨港、占碑郊区的华人商店、食品厂被劫。11 月下旬，棉兰再次发生骚乱，2 间工厂的 500 名工人洗劫了公司办公室。

11 月间，雅加达商业区发生伊斯兰教徒和基督教徒冲突事件。一些华人教堂和建筑被烧毁。

爪哇一些地方还发生华人坟墓被盗事件。中爪哇的梭罗及北加浪岸有 268 座、西爪哇茂物有 100 多座华人先人坟墓被暴徒挖掘。^[3]陪葬的金银首饰被洗劫一空。价值数百万至上千万盾昂贵

棺木被盗走，转售只可卖得四五万盾。尸骸则被弃之荒野。令家属伤心欲绝。

一些华人店宅虽然挂出“我是穆斯林”的牌子，仍难逃被劫厄运。

更令人发指的是暴徒强暴华人妇女的事件。

在此期间，雅加达、梭罗、棉兰、泗水、巨港等地先后有华人妇女被强暴。它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1. 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据目击者及受害者证实，暴徒都是身强力壮的青年，剪短发，用汽车接送。他们先用铁器撬开大门，打碎一切东西，然后强暴妇女。

2. 手段极其残忍。受害者小的只有9岁。老的50多岁。暴徒往往将华人妇女抓来，当着她们父母、丈夫或兄弟施暴轮奸。雅加达北区一座高层公寓的华人妇女几乎无一幸免。有3位华妇女女被轮奸致死后，又被扔进大火中焚烧。雅加达1名华人幼女当着她母亲的面，被7个暴徒轮奸。有些暴徒强暴华妇后，割掉被害者乳房，有些用利器插入妇女阴部，然后丢进火海烧死。在棉兰大街上，暴徒抓住华人妇女，当着数百名围观者施暴。

3. 带有种族歧视性质。一些暴徒施暴时公然说：“你该被强奸，因为你是华人。而且不是穆斯林。”在施暴时往往有人同时照相、摄像，然后公开将照片发售，侮辱受害者及其家属。

4. 威胁受害者或救援人员不得告发检举。她们的电话被窃听，收到恐吓信或电话。10月9日，受害者兼志愿人员、18岁的华人少女王静丽（伊塔）被杀害。凶手被抓后，警方却说：这是一起抢劫事件。

暴乱期间，究竟有多少华人妇女遭强暴，由于受害者羞于启齿，或怕报复而不敢作证，因此，难以统计正确数字。据调查五月暴乱真相的志愿组织公布的材料，共有168名妇女被强暴，大多为华人，其中20人死亡。^[4]但是，印尼政府12月21日公布的

报告却说，受强暴及性侵犯的只有76人，大部分是华人妇女。^[5]据由政府及各方面代表组成的联合实情调查委员会（Tim Gabungan Pencari Fakta，简称TGPF）于1998年11月提出的最后报告（Laporan Akhir TGPF Peristiwa Tanggal 13 ~ 15 Mei 1998），暴乱使平民百姓蒙受重大损失，华人尤甚。在雅加达，据志愿者统计，有1 190人被烧死，27人死于枪击或其他原因，91人受伤。^[6]又据香港《地平线月刊》1998年第7期第19页的统计资料，首都被毁的各种建筑物达9 965座，损失约2.5兆印尼盾。被毁坏的汽车等交通运输工具共3 067辆。

进入1999年，一些地方仍不时有排华事件发生。1月份安汶宗教冲突中，一些华人建筑被烧毁。3月，万隆伊斯兰教徒袭击华人天主教堂与基督教堂。50多名暴徒破坏了华人住宅区的80多间民房和一间商店，两部汽车，一所基督教学校。^[7]3月中旬，西加里曼丹三发和廖内发生骚乱。6月大选前夕，排华分子散发传单说：杀死一个华人可奖100万盾（1998年8月的传单说可奖25万盾）。雅加达互联网上的传单辱骂华人对印尼不忠，威胁说要在大选期间再次发动烧杀抢劫和强暴华人的行动。

第二节 五月暴乱的性质、背景 与哈比比政府的态度

观察家和舆论根据各界人士揭发的资料，普遍认为五月暴乱是既得利益集团精心策划的一场阴谋，目的在于乱中夺权。印尼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书面声明说：这场暴乱是由有组织的集团发动的。^[8]TGPF报告第四章指出：暴乱的一个共同特征是挑唆者煽动人们暴乱。他们通常不是来自暴乱发生的地方。看来他们训练有素，机动性强，并装备有包括燃油和燃烧弹在内的毁坏性工具。参与暴行者来自地痞恶棍、政治和群众组织以及在暴乱中失

控的印尼武装部队的一些成员和单位。瓦希德和阿敏·赖斯都认为，这不是民众自发性行动，而是有人背后策划的。协助调查暴乱真相的桑迪亚万神父相信，“一切都是预谋的”，有组织的犯罪集团犯下的罪行。^[9]英文版《雅加达邮报》指出：5月暴乱不是种族骚乱，而是国家恐怖主义行为。^[10]这表明军队插手了暴乱。

华裔政治评论家、企业资料中心主任黄建国（Christianto Wibisono）撰文写道：五月暴乱是“苏哈托政府为了转移视线、利用群众对政府枪杀学生的报复行为，嫁祸并加罪于华人的大阴谋。因为华人每次在政权交替的空间总是成为受害者”。“苏哈托政权在幕后策动这次大暴乱，是有计划和有组织的。”^[11]有的分析家认为，阴谋家除了欲达到上述目的外，还企图挑起中国和印尼的矛盾，破坏华人的经济。

据当时揭发的资料，具体策划这场暴乱的是权力极大、能调动精锐部队的陆军战略后备部队司令部司令、苏哈托的二女婿普拉博沃·苏比安多（Prabowo Subianto）。他企图制造混乱，让首都秩序失控，进而夺取军政大权。与此同时，又可打击华人对印尼的信心，削弱华人的力量。有关方面侦察到，他所领导的特种部队曾在5月14日下达命令，指挥街头闹事的有组织流民抢劫和烧毁建筑物。还有数百名经过军队训练的青年由东帝汶运到雅加达，假扮学生抢劫纵火。企图嫁祸于学生。暴乱后有74名陆军战略后备队队员于7月初神秘失踪。人们相信他们是秘密地在雅加达街头搜集资料并毁灭证据。^[12]联合真相调查小组主席马祖基·达鲁斯曼（Marzuki Darusman）说：“有理由怀疑陆军战略后备部队司令部与暴行有牵连。”^[13]TGPF的调查报告要求审讯普拉博沃。

这就是为什么5月13日、14日雅加达不约而同地四处起火、作案手段极其相似、华人妇女被同时强暴、消防队没及时来

灭火以及军警没及时来镇压暴徒而袖手旁观的根本原因。

如同历次排华事件一样，五月暴乱中，华人再次成为上层权力斗争的牺牲品和替罪羊。为煽动排华情绪，黑手们在暴乱前几天已在街头散发传单，内容主要有：“学生斗争如果取得成绩，就要将华人从这个国家赶出去。”^[14]此后各地陆续发现内容类似的传单：“要回被华人掠夺的祖宗遗产”，“你们华人来日无多，可以趁早尽情享乐”，“我们要在短时期内收回祖宗留下的财产。为了消除华人的傲慢，除此别无他法。”^[15]暴乱中，暴徒总是高喊“宰了华人，烧死他们——这些中国狗”等恶毒侮辱华人的语言。

迫于各方面的压力，哈比比总统下令对暴乱真相展开调查。7月23日成立了由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妇女组织及律师组成的联合实情调查委员会，共有18名成员。然而在调查中遇到重重阻力。有些义工遭杀害，有些人接到恐吓电话或信件，有些关键资料神秘失窃。一些政府军队领导人否认有强暴事件。哈比比在接受记者访问时说：所谓强暴事件是新闻媒介夸大其词。维兰托在6月底说：没有证据显示暴乱期间曾发生强奸案。^[16]有些警察局领导人还扬言要追究散布“谣言者”。8月中旬，失踪人员和暴力活动受害者委员会协调人穆尼尔说：雅加达逮捕的16名嫌疑人都是一些次要人物。而策划者仍逍遥法外，因为他们有强大的政治背景。^[17]

尽管如此，调查委员会从传讯一些军政人员的证词中，也多少透露了这次暴乱的性质。雅加达省省长苏迪约素在作证时说：雅加达的五月暴乱是有组织的，不完全是贫富悬殊的愤怒。而是有人在煽动。雅加达前军区司令夏弗里也证实，参与暴乱的一些人来自雅加达以外的地方。这就否定了某些政府官员所谓“骚乱是自发的”，“是人们对物价上涨的愤怒情绪的爆发”的说法。^[18]

1998年11月3日，调查委员会向政府递交了调查结果。12月1日政府宣布：经核实五月暴乱中的确发生了强暴妇女的事件，但同时否认这些事件是有组织、有预谋的行为。

由此可见，政府的态度是尽量涂脂抹粉，极力掩盖暴乱的真相，减轻名声扫地的军人的罪行。这引起正义人士和华人的强烈不满。全国人权委员会主席马祖基·达鲁斯曼说：调查团曾经向政府提出，要求普拉博沃及雅加达前军区司令三苏汀等对暴乱做出交代，对暴乱受害者提供赔偿，保护受害者及其家属等八项建议。但政府却迟迟未予答覆落实。他对此深表遗憾。^[19]

第三节 五月暴乱的影响

印尼五月暴乱令举世震惊。它的影响是极其恶劣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损害了印尼的国际形象

五月暴乱不仅暴露了印尼深刻的政治危机和经济危机，而且还暴露了印尼严重存在的种族歧视现象。它已超越印尼内政的范围，具有种族灭绝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性质。印尼基本人权委员会认为，五月暴乱至少侵犯了四种基本人权：侵犯了无恐惧的自由生活权，侵犯了生存权，侵犯了财产所有权以及侵犯了妇女的基本权益。^[20]

五月暴乱使印尼的声誉在国际上大受影响。各国舆论和团体纷纷用“野蛮”、“惨无人道”、“残暴”及“野兽行为”等字眼来形容这场暴乱，认为在人类即将进入21世纪的今天，竟然还发生这类掠人财产、奸人妻女的事件，是对现代文明的亵渎。TGPF调查报告的第9章《结论》指出：五月暴乱对于人类、民族尊严来说，是非常令人遗憾的民族悲剧和耻辱。就连印尼领袖

也不得不承认这一点。哈比比总统7月15日承认这是“印尼历史上最惨无人道的事件”^[21]。8月15日，他在庆祝印尼国庆53周年活动会议上的讲话中，向受害者家属致歉，并指出：“所有这些行为的确是非常丢脸的，给一个享有良好道德的国家抹了黑。作为一个文明的宗教国家，我们诅咒这些野蛮行径。”^[22]本来应该是举国欢庆的盛大节日，现在因暴乱而蒙上黯淡、沮丧的色彩。11月17日，哈比比在吉隆坡亚太经合组织第六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会见江泽民主席时说：“5月发生的事件是犯罪行为，绝不能容忍这样的事件再次发生。印尼将根据法律严肃处理。”^[23]瓦希德指出：这场暴乱给国家的政治、道德、社会和经济造成了极大损害。印尼在国内外的形象被玷污了。这场悲剧在印尼民族之间也造成了不信任。^[24]阿敏·赖斯把这场暴乱形容为“不可饶恕的野蛮行为”^[25]。

二、影响华人在印尼生存发展的信心

华人平时就已感到前途渺茫。五月暴乱犹如雪上加霜，更增添了他们失望和悲观的情绪，觉得印尼不是他们久留之地。诚如暴乱后雅加达华裔受难族群在《告全世界同胞书》中所言：“我们华裔在印尼没有政治地位，无路可投诉，叫天不应，入地无门。”^[26]他们要求全球华人、中国人民以及联合国给予声援，使他们获得在印尼生存的权利。

更可怜的是那些受强暴的华人妇女。她们在精神与心灵上受到更猛烈的重创。有些人怀孕，有些人患上创伤恐惧症，一些人精神失常，有些到外国去，发誓不再返回印尼，以免触景生情，重新引起可怕的回忆。所有这些创伤都不是在短时期内可以愈合的。

一位身历其境的妇女写道：“现在许多华人数十年艰苦奋斗建立的基业都付之一炬。他们的店屋和财产都被烧光、抢光了。”

华人的生命安全也仍无保障。今后如何生存下去？各地反华浪潮能否平息仍是一个问号。”^[27] 这些话语颇可代表华人绝望的心态。

许多华人在恐惧中生活，甚至被迫远走他乡。据印尼司法部发表的报告，单是1998年5月14日至20日逃离印尼到外国避难的印尼人（主要是华人）就达70 837人。^[28] 他们主要到邻近的马来西亚、新加坡、澳大利亚等国，也有到中国大陆、香港或台湾的。家境稍差者则到印尼的巴厘等被认为较安全的地区。

三、影响外国人对印尼的信心

众所周知，没有一个稳定的政局和良好的投资环境，是很难吸引外国企业家到这样的国家投资的，当然也很难吸引外国游客到那里旅游。

五月暴乱使外国投资者蒙受巨大损失。新加坡、马来西亚、日本、香港、台湾等地商人外观同华人无异。暴乱一发生，他们的企业、工厂同样受到冲击。例如，马来西亚商人洪来喜投资数万马元的服装被暴民洗劫一空。日本制板业主中岛保男的公司就在国会附近，因发生暴乱被迫停业。^[29]

1998年5月离开印尼的外国侨民达81 526人^[30]，其中不少是企业家及其家属。据印尼中央银行估计，1998年至1999年流出印尼的资金达800亿美元。其中印尼人（主要是华人）和海外投资者各占一半。^[31] 在印尼的台湾商人有20 000多人，暴乱后纷纷撤资。到印尼的中国大陆旅游者从1997年的1.25万人降至1999年的4 358人。^[32]

又据印尼官方公布的资料，1997年已核实的外来投资共330亿美元。由于东南亚金融危机及五月暴乱的影响，1998年下降五成多，到位仅120亿美元。^[33]

原来答应贷款400亿美元作为重振印尼经济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暂时搁置了原来的资金投放计划。

一位分析家指出：“没有华人的信任，就很难让外国投资者恢复信心。”^[34]道理很明显，本国公民都对国家丧失信心，更遑论外国人了。

当印尼急需资金复苏经济之际，巨额资金却流出本国，这对印尼是沉重的打击。原来打算在较短时间恢复经济的计划只好付诸东流。印尼成为东南亚地区金融危机以来重振经济最慢的国家。

四、影响东南亚地区经济的振兴

印尼作为东南亚最大的国家，政治、经济情况如何，直接牵动着整个地区局势的发展。一些专家原来预计东南亚地区经济能很快复苏，由于五月暴乱的发生而被迫推迟。因此，无论从政治、经济及社会等各方面来说，五月暴乱最大的输家及受损害最大的是印尼本身。财经、工业统筹部长吉南查尔·卡塔萨斯米塔（Ginandjar Kartasasmita）说：暴乱使印尼损失2.5亿美元（实际达数十亿美元——引者注）。整个经济体系遭受的损失也是巨大的。^[35]受害最深的仍是平民百姓。暴乱后，各种日用品价格飞涨。如雅加达，暴乱前1公斤鸡蛋为4800盾，暴乱后涨至6500盾。食油从1公斤3500盾涨至7000盾。大米、面粉等粮食价格同样涨得惊人。

据印尼中央统计局1998年年末公布的数字，1998年印尼经济萎缩13.68%，通货膨胀率高达77.63%。其中五月暴乱是重要因素。印尼政治局势也动荡不安。

第四节 世界各国对五月暴乱的反应

五月暴乱在全球引起强烈反响。人们纷纷谴责暴徒的罪恶行径比当年希特勒、日本法西斯有过之而无不及。五大洲各国领

袖、政治家也要求印尼政府采取措施制止排华暴行。

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华人社团组织会员到当地印尼大使馆、领事馆前示威游行，递交抗议信。台湾当局决定中止提供印尼 20 吨大米的计划。^[36]一些地区华人成立声援印尼华人委员会，他们写信、捐款，从物质上和道义上支援印尼华人。马来西亚、中国等一些学校以提供名额、减收学费等方式招收印尼华裔学生入学。

印尼华人改变了过去逆来顺受、忍气吞声的态度，与邻近的印尼族裔一起奋起自卫。他们拿起木棍、铁器等作为武器，夜间值班巡逻，保卫家园，对防止暴乱的进一步扩大蔓延起了一定作用。雅加达政府号召居民起来保卫自己，更增添了华人联防的勇气。

中国政府对印尼华人的处境也深表关注。

暴乱一发生，中国驻印尼大使馆即尽力为滞留在印尼的中国公民（港澳台同胞）以及华侨提供帮助和保护，协助将他们转移到安全地点。安排航班让他们尽快离开印尼。对于想到中国避难的华人尽快发给签证。

中国外交部长唐家璇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对排华暴乱表示关切，对华人妇女遭强暴表示强烈关注和不安。中国多次通过外交途径希望印尼政府彻底查处有关事件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类似事件发生。1998 年 8 月 3 日，《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印尼华人的合法权益应得到保护》，指出：“印尼一些不法分子在混乱中对处于少数地位的华人精心残忍的攻击，实为法理难容……有的人士至今仍对这些严重事件轻描淡写，甚至予以否认。这是此类事件至今仍时有发生的一个重要原因。”1998 年 11 月 17 日，江泽民主席在吉隆坡会见哈比比时说：“华人是印尼公民，人身安全、合法权益理应受到印尼政府的有效保护。他们应像普通印尼公民一样享受同样的待遇和权利。”^[37]

印尼族裔中的一些正义人士谴责暴乱。不少人自愿担任义工、志愿者，协助调查暴乱真相。一些印尼人掩护华人朋友安全脱险。印尼青年委员会、妇女团体、人权组织要求政府对种族歧视的暴乱事件负责。青年委员会6月5日的声明指出：带有排华倾向的群众暴乱事件与苏哈托政府带有歧视导向的政策有关。政府必须立即撤销歧视性法令，立即批准加入1966年反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38]

正是由于世界人民，包括印尼人民的强烈谴责抗议，才迫使印尼政府向受害者及其家属道歉，答应调查暴乱真相。尽管这种调查是不彻底的敷衍了事的。

注 释

- [1] *Kompas*, Jakarta, 3 June 1998.
- [2] 新加坡《联合早报》，1998年9月4日，9月17日。
- [3] 同[2]，1998年8月22日。
- [4] *Puncak Kebiadaban Bangsa, Pemerkosaan Etnik Tionghoa 13 - 14 Mei 1998*, Yayasan Karyawan Matra, Jakarta, 1998, p. 10.
- [5] *Suara Karya*, Jakarta, 22 December 1998.
- [6] *Laporan Akhir TGPF Peristiwa Tanggal 13 - 15 Mei 1998*, Published in *Kompas*, Jakarta, November 1998, Bab, IV, pp. 3 ~ 4.
- [7] *Pikiran Rakyat*, Bandung, 8 March 1998.
- [8] 同[1]。
- [9] 新加坡《联合早报》，1998年6月12日。北京《参考消息》，1998年7月31日。
- [10] *Jakarta Post*, Jakarta, 15 July 1998.
- [11] *Suara Pembaruan*, Jakarta, 1 June 1998.
- [12] 香港《苹果日报》，1998年7月16日。
- [13] 法新社雅加达1998年11月3日电。
- [14] *Kompos*, Jakarta, 1 June 1998.

-
- [15] “被阉将军策动强暴惨案”，载香港《亚洲周刊》，1998年8月3日。
- [16] 同[4]，第53页。
- [17] 新华社雅加达1998年8月15日电。
- [18] 北京《环球》杂志，1998年第10期，第13页。
- [19] 新加坡《联合早报》1998年8月9日。
- [20] *Kompas*, Jakarta, 3 June 1998.
- [21] 香港《明报》，1998年7月16日。
- [22] 同[17]。
- [23] 北京《人民日报海外版》，1998年11月18日。
- [24] 同[18]。
- [25] 新加坡《联合早报》，1998年6月12日。
- [26] 澳门《澳门日报》，1998年7月16日。
- [27] 朝阳编：《印尼华裔血泪史》，香港大华出版社，1998年版，第136页。
- [28] 新加坡《联合早报》，1998年6月11日。又据6月9日美国《华尔街日报》载，离开印尼的华人家庭达11万个。参阅新华社联合国1998年6月9日英文电。
- [29] 香港《亚洲周刊》，1998年5月25日，第21页。
- [30] 同[28]。
- [31] 吉隆坡《南洋商报》，1999年11月3日。
- [32] 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日报》，1999年2月5日。
- [33] 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日报》，1998年11月27日。
- [34] 路透社雅加达1998年7月16日电。
- [35] 路透社雅加达1998年5月17日电。
- [36] 路透社雅加达1998年8月20日电。
- [37] 北京《人民日报海外版》，1998年4月18日。
- [38] *Kompas*, Jakarta, 13 June 1998.
-

第十七章 印尼华人社会的变化

第一节 印尼新政府的华人政策

至本书截稿时止，印尼人民协商会议尚未彻底废除苏哈托时代歧视华人的法规。不过，哈比比政府为形势所迫以及大选的需要，已逐步调整对华人的政策。瓦希德政府和梅加瓦蒂政府上任后，已就华人问题发表过不少谈话及颁布有关训令。由于时间尚短，华人政策尚未系统化。

一、哈比比政府的华人政策

1998年5月21日哈比比政府成立后，面对改革浪潮，释放了一批政治犯，开放舆论，允许发行有不同政见的书籍，解除党禁。1998年10月及11月，人民协商会议讨论通过、1999年2月1日由哈比比签署，公布第2号《政党法》、第3号《大选法》、第4号《人民协商会议、国会和地方议会组织结构法》等法规。这些面向全国的法规都适用于华人。

1998年5月26日，哈比比视察了雅加达五月暴乱的重灾区——华人聚居的克罗托克商业区。他说：“印尼不承认人民之间有种族或宗教差异。我们绝不容忍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1]

1998年8月初，哈比比在接见香港《亚洲华尔街日报》记

者时说：已采取行动消除华人和其他印尼人的差别，不再在华人身份证上印上有别于他人的特殊标记。他要将华人作为“朋友”来争取。希望出逃的华人回来，对印尼经济做出贡献。^[2]8月4日，他在接见棕油制造商时表示，要平等对待各民族，包括华人在内。

1998年8月4日，财政部长班邦·苏比安托（Bambang Subianto）、工业部部长拉哈迪·拉梅兰（Rahardi Ramelan）及雅加达省省长、军区司令等在400多华人商人对话时保证，政府将维护首都商业中心的安全，否则华人不敢回国经商，外国投资者也不敢来印尼。

1998年9月16日，哈比比签署第26号总统训令书，下令取消种族歧视条例，停止“原住民”和“非原住民”的用语；重新审查各个领域不公正的法规，包括颁发商业许可证、财政、银行、教育、卫生、就业和工资等条例。^[3]

1999年2月21日，国务秘书阿克巴尔·丹戎在西加里曼丹坤甸发表讲话指出：今后华人办理证件不必再出示印尼国籍证。政府尊重华人。不再按宗教、种族区分公民。华人同印度裔、阿拉伯裔地位平等。华人欢庆自己的民族节日不再受干扰禁止。华人可以发展自己的文化。华文是官方使用的语言，将同英文等其他外语享有同等的地位。华人可以学习本民族的语言。印尼近期将批准加入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条约》。^[4]

2月23日，文教部长尤沃诺·苏达梭诺（Juwono Soedarsono）说：“迫使华人出国，基本上是我们的过错。现在是我们承认错误的时候。不要将所有的错误都归咎给华人。”^[5]他给哈比比的建议书指出：要留住人才，尤其是华人专业人才，惟一的方法是撤销教育体制里被视为不公平的条例。

1999年春节前夕，印尼各大政党在各地主要街道悬挂祝贺华人欢庆春节的大幅标语。如执政的专业集团党在雅加达街头挂

的标语写道：专业集团党热烈祝贺阴历新年。让我们重建安全、稳定的雅加达。前国防部长埃迪·苏特拉查（Edi Sudradjat）领导的正义团结党（Partai Keadilan Dan Persatuan）在官方办的报纸刊登恭贺春节的半版华文广告。3月，专业集团党邀请山东艺术团到印尼表演舞狮等节目。

在迎接1999年6月7日国会大选的竞选活动中，各大党派出舞龙舞狮队助兴，并承诺如果获胜，将取消歧视华人法令。它们还在《印度尼西亚日报》刊登呼吁华人选民投其一票的广告。如斗争民主党的广告标语是“没有你的支持，我们无能为力”；民族复兴党的广告是“华裔的心声”等等。^[6]

这些表现当然有讨好华人、拉拢选票的一面，但是它至少表明各大党对过去种族歧视政策的某种否定。这在过去是不可想像的。

1999年3月24日，司法部长穆拉迪（Muladi）将参加联合国取消种族歧视公约的报告递交给国会。

1999年3月，哈比比在接受访问时再次表示，华裔也是印尼人，享有同其他民族一样的平等权利。

1999年3月31日，雅加达达尔马·佩萨达大学推出一套标准华文教科书。该校校长、《印度尼西亚日报》社长苏基斯曼（Sukisman）说：“语言是人类之间互相了解的信息工具。”^[7]

1999年5月5日，哈比比发布第4号总统训令书，允许在校学生选修华文。

1999年10月14日，文教部长发布第269号条例，允许民间独立办华文补习班，但须经文教部成人教育司批准。无需再同有汉学系的印尼大学和达尔马·佩萨达大学挂钩。

经济方面，哈比比1997年8月接见韩国《朝鲜日报》记者时说：占印尼总人口3%的华人控制了国家80%的商业活动，要通过制定反垄断条例来改变华人垄断经济的状况。^[8]政府还实行

“平民经济”，即重点扶植合作社和中小企业。舆论认为，这是要打击华人大企业。

应该指出，由于哈比比政府属于过渡性政府，上述多是政府成员的谈话，没有形成法规。因此，下级可执行亦可不执行。例如，1999年春节前夕，坤甸地区政府就以苏哈托时代的禁令未取消为借口，不准华人欢庆春节。有些已颁布条例者（如前述的《政治法》等），华人则可遵照执行。

二、瓦希德政府和梅加瓦蒂政府的华人政策

瓦希德 1940 年 8 月 4 日出生于东爪哇的宗班县（Jombang），信仰伊斯兰教。他自称祖先是来自中国福建晋江移民，叫陈金汉。500 年前定居印尼，因而他有华人血统。他曾在埃及开罗的爱资哈尔大学和伊拉克的巴格达大学深造，获文学学士学位，又曾到德国、法国及荷兰等国勤工俭学，当过电线安装工人、码头和车站工人，同时在欧洲一些大学听课，前后共 10 个月。在此期间，他接受了西方民主自由的思想。

1971 年瓦希德回到印尼。1972 年至 1974 年在宗班哈希姆·阿沙里（Hasyim Ashari）大学担任神学系系主任。1974 年至 1980 年任雅加达《时代周刊》（*Tempo*）专栏作家。1983 年任雅加达艺术委员会主席。1985 年任全国电影节评判委员会主席。1987 年至 1992 年任人民协商会议议员。1990 年任民主论坛主席，批评苏哈托政府反民主政策。1993 年获“马赛赛奖金”，被评为亚洲有杰出贡献人士。1984 年当选为有 3 500 多万会员的伊斯兰教师联合会总主席。1994 年任世界宗教与和平大会主席。1998 年美国《时代周刊》评出亚洲最有影响的 50 位知名人士，其中有江泽民、朱镕基、李光耀及瓦希德等。1998 年 7 月 23 日，他参与创建民族复兴党。

从上述简历可知，尽管瓦希德是伊斯兰教领袖，但他阅历丰

富，接受过不同教育，因而思想比较开明，能较快接受新生事物。在他当选总统之前，就已主张实行民族平等政策，反对歧视华人。以下是有关他对华人问题看法的一些资料。

关于反对种族歧视问题。1992年他在《给华人出路》的文章中抨击苏哈托政府对华人不公平的政策，认为“应该让华人进入社会的所有领域，而没有任何限制。”^[9]1998年7月23日在民族复兴党成立典礼上，他强调华人对印尼做出了贡献。许多人认为华人不是印尼人的看法是错误的。华人应该是印尼民族之一。作为伊斯兰教领袖，他坚决反对种族主义，认为应该保护少数民族和基督教徒。^[10]1999年1月，他重申伊斯兰教应该保护少数阶层。^[11]1999年5月，他在接受记者访问时说：所谓“原住民”是不存在的，“那是空话”。如果他的党在大选中获胜，将取消以前的种族歧视法规。^[12]他抨击哈比比政府中有5位排华分子。如果他当选总统，绝不会延揽他们入阁。10月11日他在总统就职仪式上说：“所有印尼公民，不分种族、宗教和文化都是平等的。”^[13]1999年11月28日他在马尼拉出席东盟首脑会议记者招待会上承诺：“印尼新政府保证，要修改和废除前政府所颁布的所有歧视华人的不公正法律和政策。为了实行真正的民主，这些法规必须改变。”^[14]1999年12月1日至3日，瓦希德在正式访问中国时，对江泽民主席重申，要为华人享有平等的权益及融入印尼社会而努力。他说：今后华人将不会被当做二等公民对待。他们是纯正的印尼人。他还认为，“支那”在印尼是含侮辱性的字眼，所以他称“中国”为“Tiongkok”（印尼文“中国”之意），称“华人”为“Orang Tionghoa”（印尼文“中华人、中国人”之意）。

关于华人经济问题，瓦希德反对所谓华人控制了印尼经济之说，认为没有华人的参与，印尼经济将不可能复苏。他呼吁离开印尼的华人回来，共建印尼破碎的经济。他还认为哈比比政府无

法使逃往外国的华人回国是最大的败笔，并呼吁立法保护华人。1999年11月14日，他在美国盐湖城接见在美国的印尼华人时说：印尼保证不再歧视华人。呼吁所有华人回印尼，因为印尼各地人民需要他们的协助和辅导。

关于华人改名问题，瓦希德在1999年5月接受记者访问时认为，华人可以使用华文姓名。他说：“政府为什么要管华人的名字？”^[15]1999年11月他在马尼拉说：“我不主张强迫华人把他们的姓氏改为印尼姓名的政策。我认为这种政策是错误的。”^[16]

关于华人文化和华文教育问题，1999年5月，瓦希德认为华人可以兴办华文学校，但是教材应该适应印尼的国情。1999年12月2日，他在北京记者招待会上说：印尼将办中国学院。华人可以办华文教育。印尼将接受外来文化，包括恢复在印尼的中国文化。为了实行民主政策，印尼多元的社会将开放，接受各种外来的文化。^[17]

关于孔教问题，瓦希德支持恢复孔教的合法地位，每次召开宗教领袖会议，他都不忘邀请孔教会理事参加。1995年7月泗水一对华裔青年拟举行孔教结婚仪式被拒绝登记风波时，瓦希德闻讯特地赶到法院，以伊斯兰教学者身份作证指出：孔教是近百年来印尼华人信仰的宗教之一，儒家思想被宗教化，已为伊斯兰教界所认可。^[18]2000年2月18日，他正式宣布，承认孔教为合法宗教。

2000年1月18日，瓦希德颁布2000年第6号总统决定书，撤销1967年第14号禁止华人在公众场合保留民族风俗习惯的总统训令。

梅加瓦蒂也没有排华言论。她在大选前承诺，将取消公民不平等的待遇，建立一个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社会。她还承认华人是印尼第三大民族，赞成保留华人文化。2002年2月，她颁布第9号总统决定书，将春节定为全国公休假日。2003年9月，

她在致印华百家姓协会第二届代表大会的书面贺词中指出华族是印尼民族大家庭中优秀成员之一，赞扬华人的团结精神。

人民协商会议议长阿敏·赖斯过去有过排华言论。不过在创建国民使命党并担任总主席后，观点已有所转变。他在1999年2月14日在香港对印尼归侨及工商界人士的讲话比较集中地反映他对华人问题的看法。他反对使用“支那”的用语，赞成恢复使用“中华”。他认为汉语应该享有与其他外语一样的平等权利。华人可以当国立大学教授，可以当检察官、将领等等。华人可以办华文学校。他不赞同铲除大企业，支持扶植中小企业。^[19]

新任国会议长阿克巴尔·丹戎、国防部长尤沃诺·苏达梭诺等也主张善待华人。他们的言论已在本章第一节叙述。

1999年6月，笔者曾对一批印尼华人作问卷调查，结果66%的人认为新政府的华人政策将比过去宽松，只有34%认为将与哈比比时期相同。可见大多数华人对前景持审慎乐观态度。

第二节 华人经济进入调整阶段

1997年7月开始的东南亚金融危机对印尼华人经济产生很大冲击和影响。由于货币贬值、通货膨胀加剧等原因，华人蒙受重大损失。

哈比比政府在进行经济改革期间，有近100家华人银行因资不抵债或管理不善而被政府接管或监管。^[20]林绍良的债务高达50亿美元。他的三林集团属下的中央亚细亚银行在1998年8月被政府接管。政府在该行的股份增至12.8%。^[21]他的资产也由1997年的80亿美元降至1998年的40亿美元^[22]，降幅达100%。金光、阿斯特拉、吉布德拉、森布尔纳及盐仓等华人企业集团的一部分股权已被转移给外资集团。

在东南亚金融危机冲击下，华人大企业损失惨重。在世界华

商 500 家排名榜上，金融危机前印尼华商有 34 家。到 1998 年 12 月减少至 9 家；250 家上市公司中，八成已破产；大约 50 家被停牌营业。^[23]

据美国 1998 年 4 月 6 日出版的《福布斯全球商业与金融》提供的资料，部分印尼华人集团受损情况如表 17-1。

表 17-1 印尼华人大企业家的资产减少额、减少率及现有资产额（至 1998 年 3 月 6 日）

企业家	主要企业	资产减少额	资产减少率	现有资产额
蔡道行	盐仓集团	5 234	72	2 034
黄奕聪	金光集团	2 729	51	2 704
林天保	森布尔纳集团	2117	93	162
林绍良	三林集团	2 114	54	1 835
李文正	力宝集团	1 075	60	728
郑建盛	波普·哈桑集团	388	13	2 607

资料来源：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南洋资料译丛》，1999 年第 2 期，第 69~70 页。（单位：百万美元；%）

从表 17-1 可知，资产减少额最高的是盐仓集团，减少额达 52.34 亿美元，减少率达 72%。森布尔纳集团资产减少率也高达 93%。

以进口原料维持生产的中小企业因印尼盾大幅贬值而受到打击。但是经营土特产生意或以当地原料加工生产的企业（如渔业加工、食品加工、烟草业等）则影响不大。

一些大企业在印尼投资的同时，也注意向外国投资。例如，林绍良的儿子林逢生在香港经营的第一太平公司在 1998 年买下菲律宾长途电话公司（PLDT）17% 的股权，又拟在马尼拉市中心投资 80 亿美元至 210 亿美元的不动产。^[24]

不过，印尼华商经济基础毕竟雄厚，因而仍有很大经济活力，而且有一套应付危机的管理方法。如日本经济学家游仲勋教授所言，这是一种华人的传统性格，包括文化涵养。经济上包括家族、同族及家长制的经营、勤奋、热心于教育、喜好黄金、避免借债经营及依靠互助会等自由资本来筹集资金，等等。^[25]

随着宏观经济状况的好转，印尼 1999 年的通货膨胀率已下降至 2%（1997 年为 75%），银行利率从 50 厘下降至 14 厘。印尼盾从一年半前的 1 美元兑 1.2 万盾上升至 1999 年 11 月的 1 美元兑 7 000 盾。印尼华商上榜企业从 1998 年的 9 家增至 12 家，总市值上升 75.69%。^[26]所以，华人经济正在慢慢复苏。但是，华人要想依赖官商勾结来发财致富已不大可能。

瓦希德政府执政后，印尼政府为支付国家预算开支，准备在 2000 年 3 月前出售中亚银行及第一太平公司的部分股份，并欢迎三林集团购买。

东南亚金融危机震撼了华人大企业家。为使企业在新形势下继续发展，华人企业正在调整经营结构。老一辈华人企业家正在逐步退出领导岗位，将企业移交给受过西方教育或本地教育的下一代管理。估计在他们领导下，华人企业集团将逐步淡化家族色彩，更多引进西方现代化的经营管理模式。

从 2001 年至 2003 年世界一些著名杂志列出的亚洲或世界富豪排名榜亦可窥见印尼华人经济实力的变化状况。美国《福布斯》（*Forbes*）2001 年 6 月公布全球 500 强名单，亚洲有 73 人，2000 年榜上有名的印尼黄奕聪和林绍良此次已消失，盐仓集团和森布尔纳集团仍名列其中，盐仓资产达 17 亿美元，森布尔纳资产达 13 亿美元。^[27]该刊 2003 年 4 月公布的名单中，盐仓位居 476 名中的第 303 位，资产达 14 亿美元。^[28]香港《亚洲周刊》2002 年 10 月公布的国际 500 强华商排行榜中，印尼华商有 6 家：盐仓、森布尔纳、印多福、泛印银行、印多水泥、香港第一太平

公司，他们的资产在5亿美元至23亿美元之间。^[29]

一些印尼华商走下坡路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积欠了国家银行的债务（从数亿美元至数十亿美元不等），被迫出售一些企业用来还债，有些人被判刑（如郑建盛等，陈子兴被缺席判终身监禁，已在外国死亡）。

第三节 新华人政党和社团的涌现及特点

哈比比政府解除党禁，为华人创建新政党和社团创造了条件。五月暴乱也促使华人认识到，要争取华人的合法权益，不能等待政府的恩赐，而必须依靠华人的团结，自励自强自救，依靠法律展开斗争才有希望。政治觉悟的提高是创建新政党和新社团的思想基础。表17-2、表17-3是1998年5月以后新成立的华人政党和雅加达华人社团情况。

一、华人政党

表 17 - 2

华文名称	印尼文名称	成立时间	总主席 (或主席)
印尼中华改革党	Partai Reformasi Tiong-hoa Indonesia	1998年5月16日	李学雄 (Lieus Sungkarisme)
印尼大同党	Partai Bhinneka Tunggal Ika Indonesia	1998年6月1日	吴能彬 (Nurdin Purnomo)
印尼民族成员党	Partai Warga Bangsa Indonesia	2001年11月	陈有福、陈瑞霖 (发起人)
印尼协和党	Partai Perjuangan Bhinneka Tunggal Ika Indonesia	2003年1月15日	蔡华喜 (Frans Tshai)

二、首都雅加达较有代表性的华人社团一览表

表 17-3

名 称	成立时间	性 质
印尼新兄弟协会	1998年5月13日	综合性团体
印尼融合协会	1998年9月2日	综合性团体
印尼百家姓协会	1998年9月18日	综合性团体
印尼华人作家协会	1998年12月12日	文化团体
全雅加达校友统筹机构	1998年12月12日	校友会
印尼客属总会	1998年12月20日	宗亲团体
印尼华裔青年团结公正协会	1998年12月	青年团体
印尼华裔总会	1999年2月5日	综合性团体
印尼客属联谊会	1999年8月10日	宗亲团体
印尼华裔公民联谊会	1999年11月10日	综合性团体
印尼中华儿女民族联合会	1999年12月2日	综合性团体
闽南同乡联谊会	2000年7月26日	宗亲团体
印尼潮州乡亲会	2001年3月15日	宗亲团体
南安同乡会	2001年6月19日	宗亲团体
印尼儒商联合会	2002年1月12日	文化团体
印尼梅州会馆	2002年2月26日	宗亲团体
雅加达中华中学校友会	2002年3月10日	校友会
印尼华人文化人联合会	2002年5月25日	文化团体
印尼广肇总会	2002年7月21日	宗亲团体
巴城中学校友会	2002年9月1日	校友会
印尼儒学会	2002年10月5日	文化团体

资料来源：根据雅加达1998—2002年华文报刊及社团会刊资料整理。

注：1. 印尼大同党至1999年6月1日已在26个省区及二级行政区建立250个党的分部。《印度尼西亚日报》，1999年6月2日。2000年2月大同党代表大会另选林冠玉（LT. Susanto）为总主席。两个同名党同时存在。

2. 印尼融合协会原为1998年6月4日建立的印尼融合党，9月改为社团。

同过去的华人社团相比，这些政党和社团显然已有很大差异。它们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1. 活动内容大不相同。如果说苏哈托时代的华人基金会等社团因受政府政策限制及压制，只能从事慈善、福利及联络感情活动内容的话，那么，此一阶段随着党禁的解除和舆论政策的放宽而出现了上述一些不同性质的社团。它们除继续开展原有的活动外，更重要的是已经开始涉及政治领域，首先就是要求政府废除种族歧视、实行民族平等政策。详见下述。

2. 敢于亮出“中华”的招牌，拒绝使用“支那”一词。例如中华改革党、印尼百家姓协会、印尼华裔总会、印尼华裔青年团结公正协会等的印尼文名称都恢复使用“中华”的用语。特别是印尼华裔青年团结公正协会，它是二三十岁，接受印尼教育不谙华文的华裔青年组织。尽管他们不大了解中华文化，但是他们熟悉“支那”一词的由来，厌恶并且拒绝使用，旗帜鲜明地表明他们具有中华民族血统，是中华民族的后代。该会主席李锐明说：“决定用‘中华’这个名字，是要清楚表明我们要为这个受到不公平对待的民族做事，同时也不要超越印尼国家利益的范围。”^[30]

3. 反对种族歧视，争取正当权益。大同党的斗争目标是：实现公正、繁荣、文明和进步的社会，实现不分种族、宗教信仰、肤色和党派的平等权益，建设发扬民主的新生活。^[31] 印尼百家姓协会的目标：华人是印尼民族的一部分，拥有一切应该享有的权益，也必须尽应尽的义务；为在五项原则基础上，将印尼建设成为公正繁荣的社会而奋斗。^[32] 印尼华裔总会的宗旨之一是：“培植和发展民族多元化的积极面，在至高无上的真主面前建立享有同等地位的印尼民族中，在以人皆地位平等为原则争取实现文明的生活中，树立全体印尼公民的基本权利。”^[33]

由于印尼部分族裔对华人有很深的种族偏见，歧视华人的情

绪，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就完全消失，即使民选政府已执政，在一定的气候条件下，这种情绪就会有所表现。如2001年11月28日，国会第五委员会开会时，印尼族裔与华人议员发生争论，前者竟辱骂后者为“支那”、“狗”；西爪哇牙律华人阿俊曾向当地印尼族裔200人（70%是军警）借42亿盾开设一地下钱庄，因经营不善亏空，县政府及军警竟于2002年7月召集华人开会，威逼他们代为还债；2004年1月21日，雅加达《时代日报》刊登了一幅恭喜发财的漫画，法官向华人舞狮者交付100万美元的红包，借此侮辱人。上述事件引起华人公愤，印尼华裔总会等团体发表声明，批评了当事人。有关政党和报刊向华人道歉，“阿俊事件”也得以平息。

2000年以来，华人政党、社团以及知名人士或向总统、国会呈交请愿书，或在研讨会上指出，印尼历届政府颁布的60多条歧视华人法规尚未撤销，要求予以废除。鉴于国会仍有一些排华议员，废除这些法规程序复杂等原因，除几条已撤销外，多数仍然存在，成为压在华人头上的“紧箍咒”，华人政党和社团仍在为此不断抗争。

近年来，廖内、苏拉威西、棉兰以及当格朗等地发生局部性的小规模排华事件，华人政党社团都出面交涉或捐款捐物援助受灾群众，使事件迅速平息，未再扩大。

4. 积极吸收友族参加。为争取友族的同情和支持，华人政党和社团还注意吸收其他民族的成员入党入会。例如，大同党是干部党，又是对外开放的党，20%的成员是华裔，其余是其他族裔。该党的17名中央委员中，华人有10人，印度裔3人，印尼裔4人。副秘书长叶德信（Harinder Singh）是一位接受过华文教育、会讲华语的印度裔。他说：大同党“殊途同归”的党纲符合各民族的利益。他同情华人的处境。^[34]印尼中华改革党的3名顾问中，有2人是印尼裔。^[35]印尼华裔总会中央理事会宣布：

该会不是一个排外性的集团。^[36]瓦希德当选总统前的1999年4月就应聘为该会的顾问。华人政党和社团欢迎友族参加，有力地驳斥了所谓它们排外的谰言。

5. 华人社团中宗亲团体和校友会占多数。这类社团的会员人数较多，例如雅加达中华中学校友会的会员2002年11月达1700多人。^[37]会员聚会时一般都讲普通话或家乡方言。反映了华人重视亲情和友情。血缘和地缘关系在团结华人方面仍发挥重大作用，中华文化对华人仍有深远影响。但是，在当地出生、受过当地印尼教育的华裔青年由于语言沟通困难、和前辈有代沟等原因，一般不参加这些社团，他们组建的华裔团体也较少。

6. 华人行业社团较少。当前的华人社团除中医协会、中华总商会外，尚未见其他行业性组织。这表明，经过数十年的变化，华人从事的职业已逐渐趋向单一化，即多数人从事中小商业活动。其实，在中小市镇、沿海地区和边远省份有一些华人是工人、渔民或农民，但他们的活动能力有限，没有组织工会或农会。

7. 综合性社团多数是自上而下组成的。即先有全国性的组织，然后再到地方组建分会。

据2002年12月估计，全印尼华人社团约有400多个。^[38]

新的华人政党和社团的成立，给华人社会带来新气象，有助于提高华人的觉悟，促进华人的团结，争取华人的权利和利益。

第四节 华人教育、新闻及 文学事业重现生机

苏哈托政府的垮台为华人社会各方面事业带来生机。

一、教育

2000年以来，印尼政府继续放宽华文教育政策。

2000年2月，瓦希德总统在巴厘主持东盟教育部长会议的开幕词中说：印尼是一个多元种族和多姿多彩文化的国家。但是过去中央政府却把它一律化，这种做法最后都告失败。他赞扬新加坡政府让不同种族的人民自由地发展各自的文化，马来西亚同样如此。

2001年3月，印尼教育部与广东省有关方面签署合作举办培训印尼华文教师班的协议。5月，印尼教育部与中国教育部在雅加达签署在印尼举办汉语水平考试（HSK）的协议书。6月，印尼教育部决定将华文列入国民教育体系，作为中学选修的外语课程。在一些地区，华文列为中小学主要选修课程。华文教师的任职资格必须是：具有中文系大专以上或同等学力；最少通过HSK六级考试；持有国内外华文教师专业培训证书。8月，教育部长发布决定书，允许社会开办华文学校或其他外语，学校可自行安排及决定课程。

与开放华文政策相适应，2001年2月，印尼工商部部长签署第62号令，撤销禁止出版、进口华文读物的条例。

目前华文教育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正规国民学校学生选修华文课程。一般每周上2~4节课。例如雅加达华人1982年创办的圣光学校（Sekolah Cahaya Sakti）1999年10月有学生980余人，其中华裔占74.1%。印尼族裔占22%，阿拉伯后裔占3.9%。该校将华文列为必修课，初中、高中及经济专科班每周上4节，小学部也修华文。采用中国大陆、新加坡版本教材，华文教师7人。^[39]雅加达客属联谊会创办的崇德三语（印尼语、华语、英语）学校于2002年7月开学，从幼儿园至高中部一应俱全，有学生300余人，教师20余人，2003年7月学生增至500余人。^[40]其他各地华人社团等也办了一些学校，将华文课程纳入教学计划。

2. 华文补习学校（班）。多为私人或社团创办。利用节假

日上课，学员有在校学生，也有在职成人及非华族人士。学习时间较灵活。全印尼华文补习学校数目难以统计。2001年5月雅加达市内估计有50所，泗水有120多所。^[41]

3. 华文师资培训班。广东、南京、台湾等都派汉语专家到印尼协助培训华文教师。如广东高等学校教师2001年7月在雅加达、泗水等地举办的培训班，有1 039人参加，806人获结业证书。^[42]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李秀坤老师的调查报告（2002年11月）说：参加坤甸、山口洋、巨港、占碑、梭罗和三宝垄六市培训班的有333位学员，其中以50~59岁年龄组比例最高（53.45%），其次是60~69岁（26.73%）。^[43]

4. 台北学校。原来只准许台商子女入学的台北学校从2004年起获准招收其他华人子女，国籍不限，但名额不得超过20%。^[44]这是印尼目前惟一名副其实的华文正规学校，华语为教学媒介语，教师由台湾派遣，经费由台湾当局资助。泗水台北学校创办于1995年，设幼儿园至六年级，2001年有教职员21人（教师17人），上学期有学生70人，据2004年5月雅加达台北学校校长杨佩梅介绍，该校中小學生有270人，80%是台商子女，其余20%为本地华人及新加坡、香港、中国大陆人子女。学生高中毕业后多往美国或台湾深造。^[45]

此外，新加坡华侨中学于2002年7月在雅加达开办了国际高小学校（National High Junior School），学生可选修华文。

家庭环境较好的华人家长则将孩子送到外国学习华文。马来西亚靠近印尼，气候、生活习惯、语言同印尼相同，收费较合理，该国有较完整的华文教育系统，因而成为华人家长的首选国家。至1998年7月，在该国华文独立中学学习华文的印尼华裔子女已达3 000多人。^[46]此外，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和新加坡都有不少印尼华裔学生在学习华文。

华文热的升温，使华文教师供不应求。据估计全印尼至少缺

几万名华文教师。解决这一问题主要靠在本本地加强对原有华文教师的培训，提高他们的华文水平，也可以派他们到其他国家进修。此外，华文教材五花八门，各种版本的都有，程度参差不齐。有些教材脱离印尼的实际，给教学带来一定困难。因此，如何由华人社团统一组织力量，编写合适的教材，已是迫在眉睫的问题。

印尼成为汉语水平考试点后，促进了华文的学习热潮。许多人为检验自己的汉语水平或者为取得华文教师的资格报名参加考试。第一次考试于2001年10月举行，考生达1 198人，比新加坡考生多出一倍以上，在全球排名第四位（第一位是中国，依次为韩国与日本）。^[47]第三次考试于2003年7月举行，考生达746人。^[48]

二、新闻

舆论政策逐步解禁后，华人开始发行一些各语种的报刊。由于还有顾虑，有的杂志先在外国注册（参见表17-4）。

印尼文《增益月刊》注意刊载介绍边远地区穷苦华人的文章和照片，以期扭转社会上认为华人都是富翁的偏见。例如，该刊第7期（1999年5月）刊载了西加里曼丹山口洋（Singkawang）华人稻农、三轮车夫、工匠以及菜农等艰苦生活的照片。第9期（1999年7月）刊载的是西瓜哇加拉璜40公里远的芝马拉查雅（Cemaraya，有500多华人居住）居民的相片。编者按指出：他们的房屋多用木板建造，居民已同化于印尼族裔。从外表已看不出是华裔。他们的生活非常清苦。^[49]第10期（1999年8月）刊载的是西瓜哇当格朗（Tangerang）6张华人简陋房屋、坟场的相片。看了这些图文，有助于加深读者对华人社会的全面了解。

表 17-4 1998 年 11 月后华人创办的部分报刊

报刊华文名称	外文名称	主办单位	注册地点	创刊时间	语种
《增益》月刊	<i>Sinergi</i>	该刊	雅加达	1998 年 11 月	印尼文
《望远》(汉语教学与文艺杂志)		印尼与东协出版社	香港	1998 年 12 月	华文
《印华文友》		印尼华人作家协会	香港	1999 年 2 月	华文
《呼声》双周刊(后改为月刊)	<i>Aspirasi</i>	雅加达校友统筹机构	雅加达	1999 年 5 月	印尼、英、华文
《草埔标准报》	<i>Harian Umum Glodok Standard</i>	印尼大同党	雅加达	1999 年 6 月	印尼文
《印华之声》月刊	<i>The Voice of Indonesian Chinese Magazine</i>	该刊	马来西亚	1999 年 7 月	华文
《龙吟》周刊	<i>Nagapos</i>	印尼中华改革党	雅加达	1998 年 11 月(已在次年 2 月停刊)	印尼文
《赤道线》	<i>Khatulistiwa</i>	印尼祖国文化艺术协会、印尼与东协月刊	香港	1999 年 10 月	华文

续上表

报刊华文名称	外文名称	主办单位	注册地点	创刊时间	语种
《新动力》月刊	<i>Sinergi Indonesia</i>	该刊	雅加达	2003年3月	印尼文

资料来源：上述刊物及访问记录。

《印华之声》和《呼声》发表的文章观点鲜明，大胆泼辣，敢于批评揭露政界和社会不良的风气和陋习。苏哈托时代就已出版的香港《印尼与东协》（后改为半月刊）不少文章为印尼华人所撰写。它很早就敢抨击狭隘种族主义，捍卫华人利益。有关分析印尼时局的文章针砭时弊，带有前瞻性。

进入2000年，苏哈托时代禁止发行华文报刊的条例仍未被撤销。但是，新政府已不设主管新闻事业的新闻宣传部。于是华文报纸陆续问世。原在外国注册的刊物迁回印尼注册发行。在雅加达，印、华双语双周报《华文邮报》（*Mandarin Pos*）1月初发行。2月4日，《和平日报》（*Harian Umum Perdamaian*）试刊，10日正式发行。该报在发刊词“协助‘族群平等’政策”中强调要反对种族歧视。报头刊出“唯有和平，才能避免分裂”的口号。2月16日，由印尼族裔主办的印尼文《商报》版华文《商报》（*Bisnis Indonesia*）试刊，4月17日正式发行。报头刊出的口号是“促进全民团结与经济繁荣”。2月18日，《新生日报》（*Harian Hidup Baru*）发行。在泗水，2月24日发行《龙阳日报》（*Harian Naga Surya*），报头刊出的口号是“为建设祖国实现民族团结”。东爪哇省省长伊曼武托摩表示热烈欢迎和祝贺，并希望它成为沟通政府和华人之间的桥梁。此外，1999年11月15日棉兰发行了《印广日报》（*Harian Promosi Indonesia*）。上述报纸都以促进民族团结为宗旨，这与新政府的目标是一致

的。

此后，又有以下华文日报问世：雅加达的《国际日报》（*International Daily News*，美国《国际日报》主办），2000年12月29日发行；《世界日报》（*The Universal Daily News*，台湾联合报系主办），2001年6月8日发行。泗水的《诚报》（*Chengbao*，民族觉醒基金会主办），2001年11月9日发行。棉兰的《华裔报》（*Harian Wasantara*），2002年2月发行。坤甸的《坤甸日报》（*Kundian Ribao*）于2001年6月发行。

这些华文报由华人单独办或与印尼族裔合办。大多数用繁体字印刷，每日出版8版，主要栏目有：印尼、国际与地方新闻，财经与商场报道，论坛、杂闻、体育与娱乐，副刊及广告等等。每份售价1 000盾至1 500盾，月定价为30 000盾至35 000盾。

这些报刊的发行大大活跃了印尼华人文坛，促进了大家思想和信息的交流，加强了彼此的沟通 and 了解，有助于促进华人加强团结和华文水平的提高。

华人报刊目前最大的困难主要是经费问题。如《增益月刊》每期发行5 000份。每份售价5 000盾。因刚创办不久，还不为广大读者所了解，订户和广告都较少，因此几乎期期都亏损。全靠社委和编委会成员的津贴才得以继续维持发行。^[50]有些报刊已停办或合并。一些报刊不设稿酬，只给作者几本样刊样报，但稿件仍源源而至。反映华人敬业精神之可贵。如何将报刊办得更生动活泼，内容更加丰富，贴近生活，干预生活，以争取更多读者，赢得读者支持，并逐步解决经费困难，是华人报刊领导需要注意加以解决的问题。

表 17-5 印尼华人创办的华文报一览表

华文名称	外文名称	发行地点	创办日期	备注
《印广日报》	<i>Harian Promosi Indonesia</i>	棉兰	1999年11月15日	
《和平日报》	<i>Harian Umum Perdamaian</i>	雅加达	2000年2月4日	已改为周报
《龙阳日报》	<i>Harian Naga Pos</i>	泗水	2000年3月1日	2001年9月17日停办
《千岛日报》	<i>Harian Qian Dao</i>	泗水	2000年10月10日	
《国际日报》	<i>International Daily News</i>	雅加达	2000年12月29日	美国国际日报系
《坤甸日报》	<i>Kundian Ribao</i>	坤甸	2001年6月	已并入《国际日报》
《世界日报》	<i>The Universal Daily News</i>	雅加达	2001年6月8日	台湾联合报系
《诚报》	<i>Chengbao</i>	泗水	2001年11月9日	
《华商报》	<i>Harian Wasantara</i>	棉兰	2002年2月	已并入《国际日报》
《首都周报》	<i>Mingguan Ibu Kota</i>	雅加达	2004年5月	

资料来源:根据上述报纸资料整理。

三、文学

这一阶段的华文文学事业也有发展。上述报刊发表了不少体裁各异的华文文学作品。

华人作者陈冬龙(Wilson Tjandinegara)喜爱翻译。近年来,他将华文作品翻译成印尼文版。其中有《心语》(作者张匀)及《睫毛撑着的世界》(*Menyangga Dunia Di Atas Bulu Mata*)。它以茜茜丽亚的一篇作品命名,共收明芳、黄东平、赖仕鉴及白放情等40多位华人的118首诗歌)等。1998年10月24日在雅加达举行了后一本书的首发式。

其首发式引起印尼文学界的关注。印尼大学文学系主任萨巴迪(Sabardi)等应邀出席。与会者给该书以高度评价,认为有些作品确实出乎大家意料之外,具有相当分量。有的说:“我身为华裔,但不会华文,从未涉猎过华文文学作品,不知道这30多年来的印尼竟然有华文文学的存在,更不知道竟然有这么多的华人作家在写作……读这本诗集,使我们忽然认识到另一种华人,完全不是我们一向以来所谈论、所以为、所批判的华人。”有的说:“读了这本诗集,我们看见了另一类华人,他们关怀祖国、爱护祖国山河和史实、环境保养、下层阶级及贫民大众。他们对印尼祖国的爱国情怀与民族意识,值得我们去注意,并继续作更深入的研究与认识。”^[51]

因此,将华文文学作品翻译成印尼文,对促进印华两族的了解和沟通有重大现实意义。华人作者任重道远,应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陈冬龙翻译的印汉双语对照《故乡的高脚屋》(*Rumah Pangguang Di Kampung Halaman*)以及《印华微型小说选》印尼文译本已在1999年10月在印尼出版。由华人与印尼族裔5人合编的《印度尼西亚的轰鸣》(*Resonansi Indonesia*)印汉双语对照诗集于2000年3月出版,共收103首两族诗作。

此外,1998年7月,由东瑞选编的《校园 校园》在香港出版。本书共收原雅加达巴中61位校友的散文等作品。不久出版第二、三集。香港获益出版社出版的《良师益友》收到印华25位作者的

作品。厦门鹭江出版社至 2001 年出版了印尼 9 位华人作者的文集。

2002 年,印尼华人作家协会与《国际日报》主办第一届金鹰杯游记征文比赛。共收到 132 篇稿件。9 月公布了获奖者名单。200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4 日,广州暨南大学华文学院主持召开了印尼华文教育与印尼华文文学国际研讨会,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印尼华人社会在复苏与发展华文教育与文学的成绩。反映华文文学成就的《激情年代》、《虾城放歌》、《做脸》(华文微型小说集,其中印尼华人作品 16 篇)等于 2002 年先后出版。

随着环境的进一步宽松,印华作家协作、东方文化语言中心、祖国文艺协会、印华文艺协会(原望远文学社)、各地印华文学爱好者俱乐部等团体日益活跃,经常开展各种形式的文学研讨会,探讨印华文学的新问题及新任务,报刊上发表的文艺作品日趋增多。预示着印华文学的春天正在来临。

第五节 华人参政方兴未艾

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华人觉悟的提高以及华人政党社团的建立,许多华人热心参政议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开展宣传,呼吁参政

一些华人知名人士或作者,通过在报刊撰文或接受记者采访等方式,努力向华人宣传参政议政、争取正当权益的重要性的意义。

西爪哇省伊斯兰教兄弟联谊会主席、国民使命党西爪哇省副主席慕阿敏(H. Muh Amien)认为:“华裔希望获得与其他族群平等的待遇和权益,就应该投入政坛,在政治活动中发挥才干。若不自动自发和积极地争取合法权益,想坐享其成简直是梦想。人家

绝不会双手送给你。”^[52]

印尼百家姓协会主席熊德怡退役准将指出：苏哈托政府的各种种族歧视政策已把华人变为二等公民，“我们认为目前已是大家团结起来，争取正当权益，改善命运及协助受害者的时候了”^[53]。

印尼中华改革党总主席李学雄说：苏哈托政府实行的改名、通婚及五项原则培训班等都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反而使问题复杂化。因为它不是在自觉基础上进行的。特别是同化运动，目标只针对华人更不应该。所有部族都必须融合。他认为：“融合必须两厢情愿，既来自华人，也来自印尼人。”“让华族随他们的文化生存吧，如同其他民族一样。”^[54]

印尼华裔总会总主席汪友山认为，苏哈托政府企图消灭华人文化的做法是一个大错误。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都应该善于吸取外国和友族的优秀文化传统和先进的科学技术，社会才会进步。^[55]该会反对强迫同化，赞成自然同化。

1999年8月出版的第2期《印华之声》社论指出：“我们呼吁新政府上台后，将华族看成少数民族给予认同，并给予他们文化、生活风俗自由。我们深信2亿印尼各民族绝不可能受到仅占5%的华族文化的影响。”

二、参加政党或社团

一些华人通过参加华人组织的政党，或直接参加印尼族裔的政党来参政议政。有些知名华人担任印尼族裔政党的领导职务，通过这种方式参与政治活动，对促进各族之间的沟通和了解，消除误会，加强团结，向友族反映华人的呼声，改善华人的处境很有好处。

三、积极参加大选

在1999年6月的国会大选中,华人的积极性很高。大多数华人选民参加投票。因为他们已认识到,新政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华人处境是否能改善,不能随意放弃自己神圣的一票。首都珊瑚新村的居民几乎是华人,他们踊跃投票。棉兰苏卡拉迈村的4345名选民中,86%是华人。有些还是村选举委员会的委员。他们也都没有弃权。^[56]值得注意的是,过去华人选民大多投执政党的票。通过多年的实践教育,许多人逐渐认识了执政党贪污腐败的一面,他们现在要根据自己的意愿来选择满意的党。据估计,80%以上华人选民将选票投给了斗争民主党。因为他们认为该党过去一直受苏哈托政府的迫害和歧视,如果该党获胜,将会善待华人,是可以信赖的党。

四、举办论坛和报告会

华人政党或社团经常举办各种性质的群众会议,如论坛、学术报告会及研讨会等。有些是华人政党或社团独办,也有些是联合友族共同举办。这些会议次数之多不胜枚举。1999年8月28日,雅加达十多个团体举办《萧玉灿传》一书的大型研讨会。由该书作者、萧玉灿的儿子萧宗仁(已定居澳大利亚)、美国以及印尼等学者作主题演讲,然后自由发言。发言者思想活跃。他们敢于抨击苏哈托政府扼杀民主、滥捕滥杀无辜的罪行。要求为萧玉灿平反的呼声十分强烈。9月中旬,在东爪哇巴都镇(Batu)召开了由44个团体(其中华人团体有七八个)发起的反对种族歧视研讨会。大会邀请澳大利亚等研究印尼问题的专家作报告。

1999年9月15日至18日,印尼百家姓协会在雅加达举办《1999年的华人社会》研讨会。46个城市的50个团体派代表出席。包括各族学者在内的200多人参加了开幕式。大会筹集到大

约 2 亿盾的赞助费。一些学者、企业家提交了论文。印尼大学詹姆斯·塔曼查雅博士提交的“种族文化和人权”一文认为,将华人当做非原住民对待是错误的。所有在印尼定居的人都应该是原住民。他们当然也可以竞选总统。大会还写出要求取消种族歧视的纪要递交给人民协商会议。^[57]

一些会议采取售票方式,一张票售价约 50 000 盾(约合港币 60 元),许多华人踊跃参加。

华人积极参加会议主要是想获取更多信息,了解各界动态,发表自己的意见,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和要求。

华人积极参政议政取得了一定成果。

1999 年获得参加国会大选资格的印尼大同党共得票 35.36 万张,得票率居 48 个参选党的第 13 位。在各级议会中获 41 个席位。^[58]斗争民主党主席郭建义(Kwik Kian Gie)当选为人民协商会议副主席兼政府财经工业统筹部部长。有 8 名华人当选人民协商会议的议员。他们是:郭建义、约哈尼斯·乌斯曼(Yohanes Usman,斗争民主党)、林冠玉(大同党)、黄国豪(Bambang Sungkono,国民使命党)、李宁彪(Alvin Lie,国民使命党)、詹特拉·维查雅(Tjandra Wijaya,国民使命党)以及布迪约诺(Budiono,专业集团党)。还有一些华人入选省、县议会。

2003 年 12 月,西加里曼丹上候县华人张锦坤(Yansen Akun Effendy)当选为该县县长。在 2004 年 4 月的印尼国会大选中,参选政党推举 170 位华人为中央国会议员,130 人为地方议会议员候选人。

不过,仍有一些华人对参政议政心有余悸,因而采取观望态度。据笔者 1999 年 6 月对印尼华人的问卷调查,有 54% 赞成参政,40% 持无所谓态度,6% 不赞成。有 74% 的人认为,参政容易激化两族矛盾,不利于华人的生存和发展。这表明 32 年来实行的种族歧视政策对华人的创伤太深,许多人仍未从其阴影下摆脱出

来。

综上所述,近年来,印尼华人社会已出现可喜变化。华人经济在调整,华人文教及新闻事业在复苏,参政议政有了良好的开端。华人社会已迈出新的脚步。

注 释

[1] 吉隆坡《新民日报》,1998年5月27日。

[2] *The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Hong Kong, 4 August 1998.

[3] *Jakarta Post*, 15 Oct. 1998. 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日报》,1998年10月16日。

[4] 新华社雅加达1999年2月22日电。香港《文汇报》,1999年2月23日。

[5] 吉隆坡《南洋商报》,1999年2月25日。

[6] 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日报》,1999年5月31日,6月1日。

[7] 同[6],1999年4月1日。

[8] 哈比比此说不符合事实。如第八章第五节所言,印尼的经济大部分为国营经济和原住民所控制。又据一些新闻媒体援引研究部门的资料说:目前印尼华人最多掌握着25%的商业活动。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来,印尼所有的大企业和战略工业都由政府和原住民所控制。新华社雅加达1998年8月10日电。印尼驻澳大利亚大使维约诺·萨斯特罗翰托若(Wiryono Sastrohandoyo)1999年2月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举办的《印尼华人的前途》学术研讨会上也说:华人只掌握10%的印尼经济。*Jawa Pos*, Surabaya, 16 February 1999.

[9] 吉隆坡《南洋商报》,1999年11月10日。

[10] 新加坡《联合早报》,1999年10月25日。

[11] *Suara Pembaruan*, Jakarta, 1 February 1999.

[12] 新华社雅加达1999年5月25日电。

[13] *Media Indonesia*, Jakarta, 21 October 1999.

[14] 同[10],1999年11月30日。

[15] 同[12]。

[16] 同[14]。

- [17]新加坡《联合早报》,1999年12月4日。雅加达《指南日报》,因特网,1999年12月3日。
- [18]新加坡《联合早报》,1999年5月14日。
- [19]阿敏·赖斯1999年2月14日在香港的演说。打印稿。
- [20]潘仲元:《潜在于亚洲华人的经济动力》,打印稿,1999年6月,第4页。
- [21]同[18],1999年11月17日。
- [22]香港《东方日报》,1998年9月24日。
- [23]香港《信报》,1998年12月8日。
- [24]吉隆坡《南洋商报》,1999年9月25日。
- [25]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南洋资料译丛》,1999年第2期,第70页。
- [26]《高科技健身,华商大翻身》,载香港《亚洲周刊》,1999年11月1日。
- [27][28]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日报》,2001年8月15日;2003年4月23日。
- [29]雅加达《国际日报》,2003年10月8日。
- [30]新加坡《联合早报》,1999年5月16日。
- [31] *Partai Bhinneka Tunggal IKA Indonesia*, Jakarta, 1998, p. 1.
- [32] *Paguyuban Sosial Marga Tionghoa Indonesia*, Jakarta, 1998, p. 1.
- [33]《印度尼西亚华裔总会章程及其细则》,雅加达,1998年,第2页。
- [34]作者1999年8月30日在雅加达访问印尼大同党中央委员叶德信的谈话记录。
- [35]作者1999年9月2日在雅加达访问印尼中华改革党主席罗秉光的谈话记录。
- [36]《印度尼西亚华裔总会新闻公报》,打印稿,雅加达,1999年4月10日,第1页。
- [37]雅加达《国际日报》,2002年11月12日。
- [38]作者2002年12月7日在珠海访问印尼华裔总会总主席汪友山的谈话记录。
- [39]雅加达圣光学校校长颜培椿1999年10月29日致作者的电子邮件。
- [40]泗水《千岛日报》,2002年7月15日;雅加达《国际日报》,2003年11月20日。
- [41]日本《读卖新闻》,2001年5月15日,转引自北京《参考消息》,2001年5月28日;《第三届侨民教育学术研讨会会议实录》,台北,2001年,第

167 页。

- [42] 广州《羊城晚报》，2001 年 7 月 10 日。
- [43] 李秀坤：《坤甸等六市华文教师培训班现状调查报告》，广州，打印稿，2002 年 11 月。
- [44] 北京《参考消息》，2004 年 2 月 3 日。
- [45] 《第三届侨民教育学术研讨会会议实录》，台北，2001 年，第 158 ~ 159 页；雅加达《国际日报》，2004 年 5 月 31 日。
- [46] 台北《台湾侨务新闻》，1998 年 7 月 28 日。
- [47] 新加坡《联合早报》，2001 年 10 月 18 日；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日报》，2001 年 10 月 29 日。
- [48] 雅加达《国际日报》，2003 年 7 月 7 日。
- [49] *Sinergi*, No. 9, 1999, Jakarta, p. 33.
- [50] 作者 1999 年 9 月 6 日在雅加达访问《增益月刊》(*Sinengi*) 营业部主任陈永辉的谈话记录。该刊不久停办。2003 年 3 月另出《新动力月刊》印尼文版(*Sinergi Indonesia*)。《龙阳日报》与《新生日报》先后于 2001 年 9 月 17 日与 2002 年 7 月 1 日停办。《和平日报》改出周报。《坤甸日报》并入《国际日报》。2004 年 5 月，国际日报报业集团在雅加达创办《首都周报》。
- [51] 袁霓：《跨出门槛的第一步》，香港《香港文学》月刊第 169 期(1999 年 1 月)。
- [52] 香港《印尼与东协》，第 86 期(1998 年 9 月)，第 22A 页。
- [53] 新加坡《联合早报》，1998 年 9 月 30 日。
- [54] *Kompas*, Jakarta, 22 January 1999.
- [55] 作者 1999 年 9 月 3 日在雅加达访问汪友山的谈话记录。
- [56] 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日报》，1999 年 6 月 8 日。
- [57] 香港《印尼焦点》，第 2 期(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 40 页。
- [58] 作者 1999 年 8 月 27 日在雅加达访问印尼大同党中央委员沈慧争的谈话记录。
-
-

第十八章 华人社会前景展望

五月暴乱后,曾经有一些华人因担心生命财产得不到保障而移居外地或到外国避难。留守家园的也惶惶不安。不少人认为印尼政局动荡不定,担心新选政府继续对华人采取排斥打击政策,因此认为印尼不是久留之地,有朝一日有条件时也打算离开。总之,他们悲观失望,对前途丧失信心。

综观印尼局势的发展,应该说,华人社会的前景是光明的。主要理由如下:

当今世界,人民要求民主和进步,争取人权是主流,印尼也不例外。印尼虽然也存在落后、反动的势力,企图维持独裁极权统治。但是他们已经江河日下,遭到大多数人民唾弃。经过1999年和2004年的两次大选,改革派已战胜守旧派。新政府誓言要建设廉洁公正的政府,恢复人民对国家的信心;要率领人民清除贪污腐败,全方位开放,吸收外资和内资,努力振兴经济,重建新的民主、繁荣、自由的新印尼;并采取措施削弱军队保守派势力,要使公民人人平等。因此,印尼正在走向进步,政局正在逐步稳定下来。在这种情况下,应该相信华人将可以过上有法律保障的日子。事实上,95%以上的华人要在印尼长期生存下去。正如汪友山所说,希望华人后代作为印尼公民,在印尼平安生存发展下去。^[1]

种族歧视日益不得人心。苏哈托政府实行的强迫同化、歧视华人的政策不仅给华人带来巨大灾难,同样也给印尼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这一点,已为越来越多的印尼族裔所认识。例如,人类

学家乌斯曼比利教授认为,同化政策不是解决华人问题的理想出路。他呼吁政府重新评价这一政策,改为实行多元文化政策,以此作为解决华人问题的一个出路。^[2]沙尔里托·威拉宛博士批评同化政策说:“说什么没有歧视,权利相同。但是华裔同属我国籍民,为何求学受限制,欲加入武装部队又没有获准?”^[3]报刊上批评强迫同化政策、要求取消种族歧视的文章日益增多。1998年6月在万隆举行的《走向明朗化的新印尼》研讨会、1999年4月及2002年4月在雅加达举行的《反对种族歧视》及《印尼华族的新印尼》等等研讨会上,印尼族裔学者、政治家都要求政府取消种族歧视法规,公平善待华人。1998年6月司法部部长穆拉迪在记者招待会上谴责五月暴乱,认为基于种族、宗教等标准制定的歧视条例违反了基本人权。^[4]2002年雅加达出版的《偏见与现实之间》(*Antara Prasangka dan Realita*)收录了8位印尼族裔学者的文章,批评了种族偏见及对华人的不公正待遇。许多与华人朝夕相处的普通印尼族裔也很同情华人的处境。就连原来积极鼓吹实行强迫同化政策的华裔王宗海(已加入国民使命党)等人目睹五月暴乱的残酷现实,也承认该政策行不通。华人对种族歧视所带来的严重危害更有切肤之痛,要求废除种族歧视的呼声更加强烈。据笔者1999年6月对一些印尼华人的问卷调查,没有一人认为强迫同化政策是解决华人问题的良方。34%的人主张实行自然同化政策,66%的人认为多元政策好。

事实上,5年多来,华人已可同友族一样发表不同政见而不被逮捕或审讯。原来被禁止的舞龙舞狮已重上街头,华人已可欢度春节,华人联欢会上已可唱华语歌曲、跳有中国色彩的舞蹈。排华事件已逐步减少。这都是环境进一步宽松的反映。

新当选的主要国家领导人思想开明,具有民主自由的较宽阔胸怀。从2000年以来,他们每年都参加雅加达华人举办的春节联欢晚会。由此可以预测,今后新政府将会注意妥善解决民族问题,

逐步取消种族歧视法规,重新制定民族平等和谐的条例。

事实上,瓦希德与梅加瓦蒂上任后,已多次在各种场合呼吁仍滞留在外国的华人回国,协助重建经济。一些华人已逐步恢复对印尼的信心。报载,在外国的华人资金正逐步回流。

华人觉悟提高,参政意识增强也是提高今后华人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的有利条件。现在,一些华人已开始进入国家各级政府,同印尼族裔一起讨论国家大事并制定政策。应该相信,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开放,华人的意见和要求将更容易通过各种渠道向政府反映。华人政党和社团也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向政府反映华人的呼声。随着新的民族政策的制定,华人的正当权益将会得到保护。华人处境有望改善。

当然,我们也要看到,印尼的排华有悠久历史。印尼族裔的一些人狭隘民族主义情绪及对华人的偏见很深,不可能在短时间内销声匿迹。例如,某党原领导人之一、原最高评议院某院长 1999 年 3 月说:华裔似乎不愿改变其作为华族的身份,并且继续在印尼国土保存祖先的文化。华裔对印尼的贡献极少。他们只把精神集中在经济与商业方面,对周围的社会环境漠不关心。^[5]这是典型的逆历史潮流而动的种族主义言论。他本末倒置,不作自我检讨,反而将罪过归咎于华人,遭到许多人的谴责。又据印尼民权组织国家民族联合会主席沈爱玲的统计,至 1999 年 5 月止,至少仍有 16 项法规存在种族歧视,其中 13 项针对华人,涉及方方面面。有 9 项是苏哈托时代的产物。^[6]这些法规像紧箍咒一样,卡在华人脖子上,压得华人喘不过气来。至本书截稿时止,人民协商会议仍未取消这些法规,各大政党大选前对华人选民的承诺尚未完全得到兑现。据悉,人民协商会议有不少具有排华倾向的议员。1999 年 12 月,万隆和棉兰又发生排华事件,虽然规模不大。

对上述种种反面现象,华人当然不可掉以轻心,切不可盲目乐观。在争取华族正当权益的道路上,必然还会有曲折和反复。华

人尤其是华人领袖对此应该有充分的思想准备。

无论如何,机遇大于挑战,希望大于困难。回顾过去,华人先辈在极其艰险的环境中都没有后退,而是一步步克服了困难,终于在印尼这第二故乡站稳了脚跟,同印尼族裔一起共同建设家园。如今,绝大多数当代华人已成为印尼公民,印尼已经是印尼华人的第一故乡,即使是少数仍保留中国国籍的华侨也将在印尼继续生存发展下去。现在的环境要比过去好多了,华人没有理由悲观失望,唉声叹气。他们将坚定信心,勇敢面对未来,在当地落地生根,继续同印尼族裔同甘共苦,为建设新的繁荣富强的印尼国家而奋斗,为印尼做出更大的贡献。

注 释

[1] *Kompas*, Jakarta, 11 April 1999.

[2] 雅加达《呼声》(*Aspirasi*), 第6期(1999年8月上旬), 第6页。

[3] 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日报》, 1998年6月20日。

[4] 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日报》, 1998年6月8日。

[5] 新加坡《联合早报》, 1999年3月16日。

[6] 新加坡《联合早报》, 1999年5月14日。

后 记

1987年,李学民副教授和我合著的《印尼华侨史》出版。该书从远古叙述至1949年。出版后,一些朋友希望再续写当代部分。我亦有此愿望。不久,我申请到美国薛君度教授主持的黄兴基金会资助研究项目的经费。于是,愿望逐步变为现实。在此,我衷心感谢薛君度教授和黄兴基金会的鼎力相助。

在此期间,我曾三次赴印尼,或探亲,或讲学,或进行实地调研。在搜集书面资料的同时,我访问了一些华人政党和社团的负责人及普通华人家庭,同各阶层华人朋友座谈,收获颇丰。他们的热情接待和协助,使我终身难忘。

本书的出版及再版还凝聚了一些朋友的关心和支持。他们是(按姓氏笔画为序):司徒眉生、叶伟生、沈慧争、沈新忠、邹访今(已故)、陈永辉、陈冬龙、周南京、林良槟、钟添祥、谢兴敬(已故)、谢海鹰、廖建裕、熊敬雪、慕阿敏(陈振文)、潘仲元以及颜培椿等。他们或提供资料,或借用照片,使撰写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谨向他们致以衷心谢意。

作者在搜集资料过程中,还得到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图书馆、美国伯克利加州大学图书馆、中国国家图书馆、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所、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等单位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热情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第一版由香港丹青出版社出版后,承蒙一些热心读者指

出错漏之处。香港丹青出版社及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对本书的再版给予大力支持,谨向他们致以诚挚谢意!

作者水平有限,本书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专家批评指正。

黄昆章

2004年10月1日

于广州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所

附 录

一、主要参考书目

(一) 中文著作

1. 李卓辉编著：《印华先驱人物光辉岁月》，雅加达联通书局出版社，2004年。
2. 蔡仁龙：《印尼华侨与华人概论》，香港南岛出版社，2000年。
3. 王士谷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新闻出版卷》，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
4. 谢成佳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政党社团卷》，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
5. 黄昆章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教育科技卷》，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
6. 周南京等编译：《印度尼西亚排华问题》，北京大学亚太研究中心，1998年。
7. 朝阳编：《印尼华裔血泪史》，香港大华出版社，1998年。
8. 乔岩、华声主编：《1998年印尼华人遭遇实录》，暨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
9. 鲁斯·麦克维伊编著：《东南亚大企业家》，薛学了译，厦门大学出版社，1996年。
10. 周南京等编：《印度尼西亚华人同化问题资料汇编》，

北京大学亚太研究中心，1996年。

11. 梁英明主编：《张国基诗文选》，中国华侨出版社，1995年。

12. 张希哲：《印尼的宪法政制与政治发展》，台北中印尼文化经济协会，1995年。

13. 周南京：《风雨同舟》，中国华侨出版社，1995年。

14. 丘正欧：《苏加诺时代印尼排华史实》，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95年。

15. 《世界华人精英传略·印度尼西亚卷》，江西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4年。

16. 王赓武：《中国与海外华人》，香港商务印书馆，1994年。

17. 廖建裕：《印尼华人文化与社会》，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3年。

18. 刘宏谦编著：《思母集——联中、巴中、雅中校史片断》，广州，1993年。

19. 陈国华：《先驱者的脚印》，多伦多，1992年。

20. 许友年：《印尼华人马来语文学》，广州花城出版社，1992年。

21. 江宗仁：《印尼华人经济现况与展望》，台北世界经济出版社，1992年。

22. 《华侨经济年鉴》，台北，历年版。

23. 《战后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人政策》，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89年。

24. 洪渊源著：《洪渊源自传》，梁英明译，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89年。

25. 陈以令：《印尼华侨概况》，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89年。

26. 宋哲美：《林绍良传》，香港东南亚研究所，1988年。
27. 李学民、黄昆章：《印尼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
28. 陈怀东：《海外华人经济概况》，台北，1986年。
29. 温广益、蔡仁龙、刘爱华、骆明卿：《印度尼西亚华侨史》，北京海洋出版社，1985年。
30. 沈已尧：《海外排华百年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31. 萧玉灿著，《五个时代》，黄书海译，香港地平线出版社，1982年。
32. 萧玉灿著，《殊途同归》，黄书海等译，香港地平线出版社，1981年。
33. 萧玉灿著，《光辉的未来》，谢志琼译（无出版地点及时间）。
34. 《十年来华侨经济》，台北，侨委会三处，1981年。
35. 廖建裕：《现阶段的印尼华族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8年。
36. 《华侨志——总志》，台北，1978年。
37. 冯爱群：《华侨报业史》，台北学生书局，1967年。
38. 何宜武：《华侨经济研究》，台北，侨委会三处，1966年。
39. 丘正欧：《华侨问题研究》，台北，国防研究院，1965年。
40. 高信、张希哲：《华侨史论集》，台北，国防研究院，1963年。
41. 雅加达生活报社编印：《印度尼西亚手册》，1962年。
42. 《印尼华侨志》，台北，1961年。
43. 中侨委资料室编印：《关于中国印尼双重国籍条约问题

资料》，北京，1960年。

44. 《印尼共和国外侨法令条例汇编》，雅加达生活报社，1959年。

45. 中国新闻社编印：《印尼排华问题和印尼情况》，北京，1959年。

46. 中国新闻社编印：《印度尼西亚华侨和印度尼西亚基本情况》，北京，1959年。

47. 中国侨政学会编：《今日侨情》（三、四），台北海外出版社，1956年，1957年。

48. 张肇强：《战后印度尼西亚的政治和经济》，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6年。

49. 戴鸿琪：《印尼华侨经济》，台北海外出版社，1956年。

50. 吴世璜：《印尼地理与经济》，雅加达世界出版社，1955年。

51. 陈以令：《印尼现状与华侨》，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54年。

52. 中侨委政策研究室编印：《研究华侨国籍问题参考资料》，北京，1954年。

（二）中文报刊

1. 《新报》，雅加达
2. 《新报半月刊》，雅加达
3. 《生活报》，雅加达
4. 《生活周报》，雅加达
5. 《天声日报》，雅加达
6. 《自由报》，雅加达
7. 《中华商报》，雅加达
8. 《忠诚报》，雅加达

9. 《首都日报》，雅加达
10. 《华侨导报》，雅加达
11. 《觉醒周刊》，雅加达
12. 《印华经济》，雅加达
13. 《印度尼西亚日报》，雅加达
14. 《国际日报》，雅加达
15. 《千岛日报》，泗水
16. 《大公商报》，泗水
17. 《苏门答腊民报》，棉兰
18. 《民主日报》，棉兰
19. 《黎明报》，坤甸
20. 《新仰光报》，仰光
21. 《人民报》，仰光
22. 《远东日报》，堤岸
23. 《星洲日报》，新加坡、吉隆坡
24. 《南洋商报》，新加坡、吉隆坡
25. 《联合早报》，新加坡
26. 《印华之声月刊》，吉隆坡、雅加达
27. 《南洋学报》，新加坡
28. 《南洋文摘》，新加坡
29. 《华侨商报》，马尼拉
30. 《亚洲周刊》，香港
31. 《华侨日报》，香港
32. 《明报》，香港
33. 《信报》，香港
34. 《东方日报》，香港
35. 《资本家》，香港
36. 《地平线月刊》，香港

37. 《华人月刊》，香港
38. 《印尼与东协》，香港、雅加达
39. 《绿岛》，香港
40. 《千岛》，香港
41. 《赤道线》，香港
42. 《印华文友》，香港
43. 《印尼焦点》，香港
44. 《宏观报》，台北
45. 《侨教》，台北
46. 《人民日报》，北京
47. 《侨务报》，北京
48. 《侨史资料》，北京
49. 《华侨华人历史研究》，北京
50. 《南洋资料译丛》，厦门
51. 《南洋问题研究》，厦门
52. 《华侨华人研究》，广州
53. 《东南亚学刊》，广州
54. 《东南亚研究》，广州
55. 《华侨与华人》，广州
56. 《侨史学报》，广州
57. 《八桂侨史（刊）》，南宁
58. 《印尼有关华侨华人学校毕业刊、纪念刊》，印尼、香港、广州

（三）英文著作

1. Anne Booth & P. Mc Cawley (ed.), *The Indonesian Economy during the Soeharto Er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2. Charles A. Copple, *Indonesian Chinese in Crisis*, Oxford U.

P. , Kuala Lumpur, 1983

3. Claudine Salmon, *Literature in Malay by the Chinese of Indonesia*, Editions de la Maison des Sciences de l'Homme, Paris, 1981

4. Donald E. Willmott, *The National Status of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1900—1958*, Cornell U. P. , 1961

5. Donald E. Willmott, *The Chinese of Semarang*, Cornell U. P. , 1960

6. Franklin B. Weinstein, *Indonesian Foreign Policy and the Dilemma of Dependence*, Cornell U. P. , 1976

7. Hamish Mc Donald, *Suharto's Indonesia*, Fontana Books, Melbourne, 1980

8. J. A. C. Mackie (ed.),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Thomas Nelson Ltd. , Australia

9. J. J. Fox (ed.), *Indonesia: Australian Perspective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80

10. Leo Suryadinata, *Eminent Indonesian Chinese: Biographical Keches*, ISAS, Singapore, 1978

11. Leo Suryadinata, *Political Thinking of the Indonesian Chinese, 1900—1977: A Source Book*,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79

12. Leo Suryadinata, *Pribumi Indonesians, the Chinese Minority and China: A Study of Perspectives and Policies*,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Ltd. , Kuala Lumpur, 1978

13. Leo Suryadinata, *Peranakan Chinese Political in Jawa*, S. U. P. , 1981

14. Mary Somers Heidues, *Peranakan Chinese Politics in Indonesia*, New York, 1964

15. Mary Somers Heidues, *Bangka Tin and Mentok Pepper*, ISAS, Singapore, 1992

16. Richard Robinson, *Indonesia, the Role of Capital*, Allen & Unwin Pty Ltd., Sydney, 1986

17. Ruth T. McVey (ed.), *Indonesia*, HRAF Press, New Haven, 1963

18. *Statistical Pocketbook of Indonesia*, Jakarta, 1957, 1959

(四) 英文报刊

1. *Asia Week*, Hong Kong

2.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Hong Kong

3. *Indonesia*, New York

4. *Jakarta Post*, Jakarta

5.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Canberra

6. *The Indonesia Observer*, Jakarta

(五) 印尼文著作

1. Andreas Pardede 等, *Antara Prasangka dan Realita*. Pustaka Inspirasi, Jakarta, 2002

2. *Apa dan Siapa, Sejumlah Orang Indonesia 1985—1986*, PT Pustaka Grafitipers, Jakarta, 1986

3. Benny G. Setiono, *Tionghoa Dalam Pusaran Ploitik*, Elksa, Jakarta, 2002

4. *Ensiklopadi Indonesia*, 1 - Suplemen, Jakarta, 1980—1986

5. H. Yunus Yahya, *Muslim Tionghoa*, Yayasan Ukhuwah Islamiyah, Jakarta, 1986

6. H. Junus Jahja, *Catatan Seorang WNI*, Yayasan Tunas Bangsa, Jakarta, 1989

7. H. Junus Jahja, *Nonpri Di Mata Pribumi*, Yayasan Tunas Bangsa, Jakarta, 1991

8. Irchami Sulaiman, *Perdagangan, Pengusaha Cina, Perilaku Pasar, Grafika Kita, Jakarta, 1988*
 9. Irwan Natsir, *Catatan Dari Beijing, Islam Bukan Agama Asing Di China, Panitia Amal Shaleh KPI Jabar, 1997*
 10. Jennifer Cusman & Wang Gungwu (ed.), *Perubahan Identitas Orang Cina Di Asia Tenggara, Grafiti, Jakarta, 1991*
 11. Lie Tek Tjeng (ed.), *Masalah - Masalah Internasional Masakini (9), LIPI, Jakarta, 1980*
 12. Lie Tek Tjeng, *Masalah WNI Dan Masalah Huakiau Di Indonesia, Jakarta, 1971*
 13. Leo Suryadinata, *Mencari Identitas Nasional, LP3ES, Jakarta, 1990*
 14. H. Max Mulyadi Supangkat, *Cakrawala Indonesia, Yayasan Sinar Kebajikan, Jakarta, 2002*
 15. *Memoar Oei Tjoe Tat, Hasta Mitra, Jakarta, 1995*
 16. Pramoedya Ananta Toer, *Hoakiau Di Indonesia, Garba Budaya, Jakarta, 1998*
 17. Siauw Tiong Djin, *Siauw Giok Tjhan, Hasta Mitra, Jakarta, 1999*
 18. Siswono Yudo Husodo, *Warga Baru (Kasus Cina Di Indonesia) , Jakarta, 1985*
 19. Sori Ersa Siregar & Kencana Tirta Widaya, *Liem Sioe Liong: Dari Fuching Ke Mancanegara, Pustaka Merdeka, Jakarta, 1989*
 20. Stuart W. Greief, "WNI", *Problematik Orang Indonesia Asal Cina, Grafiti, Jakarta, 1991*
 21. The Siauw Giap, *Cina Muslim Di Indonesia, Yayasan Ukhwah Islamiyah, Jakarta, 1986*
 22. Wibowo (ed.), *Masalah Cina, Pt Gramedia Pustaka Uta-*
-

ma, Jakarta, 1999

(六) 印尼文报刊

1. *AKSI*, Jakarta
2. *Angkatan Bersenjata*, Jakarta
3. *Aspirasi*, Jakarta
4. *Gatra*, Jakarta
5. *Harian Umum Glodok*, Jakarta
6. *Jawa Pos*, Surabaya
7. *Kompas*, Jakarta
8. *Merdeka*, Jakarta
9. *Pikiran Rakyat*, Bandung
10. *Prisma*, Jakarta
11. *Sinar Harapan*, Jakarta
12. *Sinergi*, Jakarta
13. *Suara Karya*, Jakarta
14. *Suara Pembaruan*, Jakarta
15. *Survey*, Jakarta
16. *Surya*, Surabaya
17. *Tempo*, Jakarta
18. *Warta Ekonomi*, Jakarta
19. *Sinergi Indonesia*, Jakarta

二、地名译名对照表

Aceh 亚齐	Ambarawa 安巴拉哇、双胶汉
Ambon 安汶	Ampenan 安班澜
Asahan 阿萨汉	Asembagus 阿森巴古斯
Bagansiapiapi 巴眼亚比	Bali 巴厘

Balikpapan 巴厘巴板	Bandung 万隆
Bangka 邦加	Banjar 万悦
Banjarmasin 马辰	Bajumas 万由马斯
Banyuwangi 外南萝	Batavia 巴达维亚、巴城
Batu 巴都	Bekasi 勿加西
Belawan 柏拉湾	Belitung 勿里洞
Bengkayang 孟加影	Benteng 文登、当格朗
Besuki 伯苏基	Blinju 勿里洋
Bogor 茂物	Bojolali 博约拉里
Bojonegoro 新埠头	Bondowoso 文多禾梭
Cemara 芝马拉	Cemarajaya 芝马拉查雅
Ciamis 尖美士	Cibadak 芝巴德
Cikampek 芝甘北	Cilacap 芝拉扎
Cilamaya 芝拉马夜	Cimahi 芝马墟
Cirebon 井里汶	Citeureup 芝德乌勒普
Ciwidej 芝维利	Curup 朱鹿
Deli 日里	Den Pasar 巴塘、登巴萨
Flores 佛罗列斯	Gresik 锦石、革儿惜
Garut 牙律	Irian Barat 西伊里安
Indramayu 南安由	Jambi 占碑
Jakarta 雅加达、椰加(嘉)达、椰城	Jawa 爪哇
Japara 札巴拉	Jogja (Jogjakarta) 日惹
Jember 任抹	Kalimantan 加里曼丹
Jombang 宗班	Kebumen 加布棉
Kartasura 加达苏拉	Kedu 格都
Kediri 谏义里	Krawang 加拉横
Kotabaru 高打巴鲁	Lembang 连旺
Lampung 楠榜	

Lhokseumawe 司马威	Lombok 龙目
Lubuk Pakan 卢布帕坎	Lumut 鲁穆特 (琅芬)
Nusatenggara 努沙登加拉	Madiun 茉莉芬
Madura 马都拉	Magelang 马吉冷
Makasar 锡江、望加锡 (今 Ujung Pandang)	
Malang 玛琅	Maluku 马鲁古
Mandor 东万律	Manggole 芒歌勒 (岛)
Mauk 马乌克	Medan 棉兰
Menado 万鸦老	Minahasa 米那哈沙
Mojokerto 惹班	Muntilan 文池兰
Padang 巴东	Pageralam 巴格亚览
Palembang 巨港	Pamanukan 帕马努坎
Panarukan 巴拿鲁干	Pangkalanbrandan 火水山
Pasuruan 岩望	Pekalongan 北加浪岸
Pati 巴蒂	Pekanbaru 北干巴鲁
Pematang Siantar 先达	Perak 北腊克
Pontianak 坤甸	Probolinggo 庞越
Pulau Halang 四角芭	Purwakarta 普瓦卡塔
Purwodadi Grobogan 葡萄野里	Riau 廖内、廖岛
Rengasdengklok 冷加斯宁克洛	Samarinda 三马林达
Sambas 三发	Sanggau 上候
Semarang 三宝壟	Seram 塞拉姆 (岛)
Singaraja 新加拉野	Singkawang 山口洋
Situbondo 西都文罗	Solo 梭罗
Subang 苏横	Sukabumi 苏加巫眉
Sulawesi 苏拉威西	Sumatra 苏门答腊
Sumbawa 松巴哇	Sumedang 双木丹
Surabaya 泗水	Surakarta 苏拉加达 (即梭罗)

Taliabu 达里阿布 (岛)	Tangerang 当格朗 (即文登)
Tanjung 丹戎	Tanjung Karang 丹戎加冷
Tanjung Morawat 丹戎勿拉哇	Tanjung Priok 丹戎不碌、海口
Tapanuli 打板努里	Tasikmalaya 打横
Tegal 直葛	Timor 帝汶
Tuban 杜板、厨闽	Ujung Pandang 乌戎班当
